

新北市國土計畫

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新北市國土計畫

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1月

新北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計畫內容
1	計畫人口設定	現況人口		401 萬人
		計畫人口		410～440 萬人
2	城鄉發展總量	既有發展地區		128,394 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產業用地	1,488.87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239 公頃
			其他	237 公頃
3	宜維護農地面積			1.6258 萬公頃
4	未登記工廠資訊(優先輔導區位面積)			791 公頃
5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處數			1 處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	2
第三節 法令依據	4
第四節 計畫年期	4
第五節 計畫範圍	4
第六節 發展目標	6
第二章 基本調查與預測	7
第一節 基本調查	7
第二節 發展預測	24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34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41
第一節 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41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56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65
第一節 氣候變遷調適目標及願景	65
第二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66
第三節 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70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74
第一節 住宅部門	74
第二節 產業部門	80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85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90
第五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95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97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	97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區位及範圍	98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09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120
第一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120
第二節	復育計畫內容建議	126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29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129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130
附件一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附件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附件三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1	新北市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5
圖 2-1	新北市一、二級環境敏感區分布圖	13
圖 2-2	新北市人口總量預測折線比較圖	25
圖 2-3	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範圍示意圖	38
圖 3-1	新北市空間發展願景示意圖	42
圖 3-2	新北市農地發展策略示意圖	46
圖 3-3	新北市宜維護農地分布示意圖	47
圖 3-4	新北市空間發展願景示意圖	54
圖 3-5	新北市空間整體發展構想示意圖	55
圖 3-6	新增製造業用地區位示意圖	58
圖 3-7	新北市未登記工廠分布情形示意圖(套繪國土利用調查)	62
圖 3-8	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位示意圖	64
圖 5-1	新北市住宅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79
圖 5-2	新北市產業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84
圖 5-3	新北市交通運輸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89
圖 5-4	新北市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94
圖 5-5	新北市能源及水資源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96
圖 6-1	新北市國土保育地區分類模擬示意圖	99
圖 6-2	新北市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模擬示意圖	101
圖 6-3	新北市農業發展地區分類模擬示意圖	103
圖 6-4	新北市城鄉發展地區分類模擬示意圖	106
圖 6-5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108
圖 6-6	既有可建築用地套國土保育地區示意圖	119
圖 7-1	坡地災害類區位示意圖	122
圖 7-2	淹水災害類區位示意圖	123
圖 7-3	地質遺跡及地質公園區位示意圖	124
圖 7-4	蘇迪勒颱風災害點分布及現地照片	126
圖 7-5	新店溪上游蘇迪勒颱風崩塌復育地區示意圖	128

表目錄

表 2-1	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表	12
表 2-2	新北市社會住宅推動統計表	15
表 2-3	新北市計畫人口總量分派推計表	25
表 2-4	各策略區 125 年戶數與戶量推計表	26
表 2-5	新北市各策略區可容納人口整理表	27
表 2-6	新北市廢棄物處理設施容受力檢核表	28
表 2-7	各策略區住宅區需求量推估表	29
表 2-8	新北市產業發展目標及產業用地需求	30
表 2-9	各策略區商業區土地需求推估表	31
表 2-10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地面積標準 (m ²)	32
表 2-11	各策略區學校用地需求推估表	32
表 2-12	醫療需求推估表	33
表 3-1	新北市主要農產空間分布概況表	46
表 3-2	新北市宜維護農地面積表	47
表 3-3	新北市鄉村地區規模及分布	49
表 3-4	新北市鄉村區人口規模	50
表 3-5	新北市策略區劃分表	53
表 3-6	新增製造業用地彙整表	57
表 3-7	新增住商用地、其他用地彙整表	59
表 3-8	新北市國土計畫發展總量一覽表	60
表 4-1	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67
表 4-2	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	72
表 6-1	新北市國土保育地區分類模擬面積表	99
表 6-2	新北市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模擬面積表	101
表 6-3	新北市農業發展地區分類模擬面積表	103
表 6-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105
表 6-5	新北市城鄉發展地區分類模擬面積表	106
表 6-6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面積表	107
表 6-7	國土保育地區內既有可建築用地面積表	118
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彙整表	129
表 8-2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彙整表 ...	13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一、大環境經濟及氣候變遷

近年來環境變遷劇烈，在全球化經濟競爭下，世界經濟板塊重整、區域經濟加速整合，知識經濟快速發展，臺灣面臨產業結構轉型，城市區域競爭加劇之挑戰；另一方面，因全球暖化與極端氣候影響，災害頻率升高，而國內隨著人口高齡化、少子化、新移民增加、糧食安全、社會貧富差距等現象，均成為國土規劃之議題；而近年萌生的農地污染、濕地及山林保育、都市災害等事件頻繁，突顯國土規劃的問題刻不容緩。

二、國土計畫法的藍圖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起公告施行，依本法第 45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新北市國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應於全國計畫公告實施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日期，公告實施本計畫。爰此，依前開規定擬訂「新北市國土計畫」，提出全市空間發展構想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提供未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上位指導，作為本市未來空間發展之藍圖。

三、區域計畫的銜接

本市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發布實施「新北市區域計畫」，依循全國區域計畫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優先考量環境敏感地區保護、優良農地資源保育、災害潛勢地區保安，劃設都市成長界線，並訂定城鄉發展次序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為本市重大開發建設計畫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上位指導法定計畫。

故本計畫以新北市區域計畫內容為基礎，並依全國國土計畫、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等內容，擬訂「新北市國土計畫」，以落實國土保育與引導城鄉永續利用，並作為土地空間計畫轉軌之基礎。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遭受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訂定全國國土計畫，載明全國國土空間發展總量與目標、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其他應辦事項，指導新北市國土計畫。

一、計畫範圍及年期指示

全國國土計畫訂定計畫年期為民國 125 年。計畫範圍包括陸域及海域。本計畫應依循指示事項及本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市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永續發展目標指示

全國國土計畫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本計畫應依循指示事項及本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市發展目標。

三、發展總量指示

全國國土計畫研訂水資源總量及人口與住宅總量，以為建立成長管理機制之基礎，並指導土地使用方式。本計畫應依循指示事項及本法第 10 條規定，建立基本調查與發展預測。

四、空間發展指示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區分為天然災害保育策略、自然生態保育策略、文化景觀保育策略、自然資源保育策略、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全國農地資源保護策略、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本計畫應依循指示事項及本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市空間發展計畫。

五、成長管理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成長管理策略包括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策略執行工具。本計畫應依循指示及本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市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指示

(一)基於保育利用及發展需求，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全國國土計畫針

對各國土功能分區研訂分類、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計畫應依循指示及本法第 10 條規定，劃設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二)本計畫得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適時適性新增合理分類，並依據本法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研訂新增分類之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

七、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指示

- (一)全國國土計畫研訂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特殊地區及其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中央主管機關持續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本計畫應依循指示及本法第 10 條規定，納入上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作為本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二)本市得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依實際空間需求另訂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指示

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包含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並納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發展策略，作為後續各該設施項目之辦理機關申請使用時應遵循之土地使用指導。本計畫應依循指示及本法第 10 條規定，納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發展計畫，以作為後續各該設施項目之辦理機關申請使用時應遵循之土地使用指導。

九、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指示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水資源領域、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土地使用領域、海岸領域、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農業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研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並針對高山及山坡地、平原地區、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海岸及海域等各類型地區研訂調適策略。本計畫應依循指示及本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市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十、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為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復育環境遭受破壞地區，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依本法第 35 條規定得啟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擬定復育計畫，以辦理復育工作。本計畫得依循指示及本法第 10 條規定，研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

十一、應辦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應辦事項訂定中央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速配合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機制研擬等事項，本計畫應依循指示及本法第 10 條規定，研訂本計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三節 法令依據

依據本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計畫內容依本法第 10 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6、9 條規定辦理。

第四節 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為民國 125 年。

第五節 計畫範圍

一、陸域

全市轄區土地範圍，轄下共 29 個區(板橋區、新莊區、三重區、蘆洲區、中和區、永和區、新店區、土城區、樹林區、五股區、泰山區、八里區、林口區、汐止區、三峽區、鶯歌區、深坑區、石碇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瑞芳區、貢寮區、烏來區)，土地面積約 2,052.57 平方公里。

為臺灣本島最北端的都市，東臨太平洋的菲律賓海，東北則臨太平洋的東海，兩者以鼻頭角東端為界，西臨臺灣海峽，與東海以富貴角北端為界。全境環繞臺北市，東北則三面環繞基隆市，東南鄰宜蘭縣，西南鄰桃園市，所轄石門區富貴角地處臺灣本島最北端，貢寮區三貂角地處臺灣本島最東端，東西長 68.40 公里、南北長 69.09 公里。

二、海域

海域管轄範圍依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令訂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之規定辦理。本市所屬之海域管轄範圍自平均高潮線以外至領海外界線，面積計 2,956.19 平方公里，海岸線長約 122 公里。海域管轄範圍陸側與其他縣市海域管轄界限範圍劃分如下：

- (一)北面與基隆市海域區陸側範圍界線之劃分，東隅以瑞芳區與基隆市之行政區界為分界，西側則以萬里區與基隆市之行政區界為分界。
- (二)東面與宜蘭縣陸側範圍界線以貢寮區與宜蘭縣頭城鎮之行政區界為分界。
- (三)西面與桃園市陸側範圍界線以林口區與桃園市蘆竹區之行政區界為分界。

本市陸域與海域面積，總計計畫範圍面積共 5,008.76 平方公里。



第六節 發展目標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環境保育、糧食安全、高齡少子化及產業結構調整等經濟環境變革，依本市自然與社會經濟條件、面臨課題、發展潛力及定位，並配合全球城市之發展趨勢，從生態環境、城鄉發展、產業競爭與生活宜居等面向，研訂本市城鄉發展目標。

一、願景—國際嚮居之都

在全國國土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下，銜接新北市區域計畫引導城鄉發展之規劃策略、三環六線之空間佈局，透過永續發展之生命、生態、生產、生活觀點，維護環境敏感地區及優良農地，創造優良的產業發展環境、居住空間及完善的公設系統，提高城鄉防災應變能力，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

二、發展目標與定位

(一)親生命—發揚親生命性、打造六級農業

1. 維護生態多樣性，創造綠地空間
2. 捷運核心：打造都市可食地景、打造特色產業、發展休閒農業
3. 外環近郊：農業六級產業化、維護農地總量

(二)活生產—新興產業、產業活絡

1. 捷運核心：帶動知識性與創新產業群聚、促進產業升級與國際接軌
2. 外環近郊：活絡既有產業軸帶，創造產業附加價值，改善產業投資環境

(三)安生活—心之所嚮、在地安居

1. 創造緊湊之智慧城市，厚實資源使用效率
2. 捷運核心：集約複合使用，落實在地安居
3. 外環近郊：鄉村支援核心、帶動青年回鄉

(四)新生態—因應極端氣候、建立生態新秩序

1. 提升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2. 避免都市失序蔓延
3. 創造和諧生態系統、落實低碳永續環境

第二章 基本調查與預測

第一節 基本調查

一、土地使用

本市陸域土地總面積約 2,052.57 平方公里，海域面積計 2,956.19 平方公里，其中都市計畫面積約 1,247.11 平方公里(占全市計畫範圍之 24.90%)，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約 3,751.28 平方公里(含海域區，占全市計畫範圍之 74.89%)，其餘未登錄地如河川等，面積計 10.37 平方公里。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概況說明如下。

(一)都市計畫

共 46 處都市計畫區，包含 34 處市鎮計畫、12 處特定區計畫，面積共計 1,247.11 平方公里，其中陸域範圍面積約 1,165.37 平方公里，海域範圍面積約 81.74 平方公里。

截至 106 年底，都市發展用地約 240.57 平方公里，占都市土地總面積 19.29%，公共設施用地(占 9.16%)、住宅區(占 5.79%)、工業區(占 2.11%)，都市計畫區主要分布於大漢溪兩側、翡翠水庫周邊、淡水、林口台地、汐止基隆河兩側、北海岸及東北角沿海等地區。

(二)非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面積共計 3,751.28 平方公里，其中陸域範圍面積約 876.83 平方公里(含國家公園面積約 65.06 平方公里)，非都市土地海域範圍面積約 2,874.45 平方公里(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

(三)國家公園

本市北部與臺北市交界處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國家公園面積約 65.06 平方公里。

(四)土地使用現況

依 104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土地使用現況以森林使用為主(14 萬 9,021 公頃，占陸域面積之 72.6%)；其次為農業使用(1 萬 5,390 公頃，占陸域面積之 7.5%)；再次為建築使用(1 萬 4,024 公頃，占陸域面積之 6.8%)。

二、氣候變遷及災害

(一)氣候變遷

本市氣候屬亞熱帶季風型氣候，為全年有雨地區，年平均雨量約 2,940 公釐，夏季盛行西南季風，雨日少、雨量多；冬季則盛行東北季風，雨日多、雨量少。每年五月至十月為豐水期，期間之總雨量為

全年總雨量之 62%。一月平均最低溫為攝氏 12.4 度，七月平均最高溫為攝氏 33.6 度，年平均溫度約為攝氏 21.0 度。

(二)重大災害與潛勢

1. 重大歷史災害

(1)颱風災害

因淡水河流域貫穿多處都市地區，颱風侵襲時易造成河水暴漲、氾濫成災；加以本市地勢低窪且都市土地高度開發，因此極端氣候致使的強降雨難以於短時間內迅速排除，造成各區出現積淹水情況。過往較嚴重的颱風災害包括象神、納莉、艾利等颱風帶來的洪災。

(2)地震災害

曾造成新北市重大地震災情者，包括 75 年 11 月 15 日花蓮大地震，以及 88 年 9 月 21 日九二一大地震。前者造成中和華陽市場倒塌，12 人死亡；後者造成博士的家與龍閣社區倒塌，計 124 人受傷及 1 人死亡。

(3)坡地災害

境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共 233 條，其中包含 46 條高潛勢溪流、54 條中潛勢溪流，分布最為密集地區為新店區 26 條。

(4)海嘯災害

本市海岸線長達 122 公里，且東北側、北側及西北側均臨海，加以臺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陸地邊緣的近海區域有海嘯潛勢性。

2. 災害潛勢分布情形

(1)淹水潛勢

因全球氣候變遷，未來在蘆洲、三重、新莊、板橋、永和及中和等行政區均有淹水風險，且恰為人口密度較高地區，應注意淹水潛勢、公共建設維護管理等問題。

(2)坡地災害潛勢

三峽、新店、石碇、坪林、烏來等行政區有坡地災害潛勢，應針對各地區的坡地災害類型(如土石流、山崩地滑潛勢等)進行災害防治及整備。

(3)活動斷層

本市境內有活動斷層-山腳斷層，但該斷層屬被掩覆或推定位置類型，主要經過金山、五股、泰山、新莊、樹林等行政區，因斷層活動範圍之圖資並未公告，本市尚未公告山腳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4)海嘯災害潛勢

淡水一帶濱海路沿線有海嘯溢淹潛勢，可能影響歷史遺跡及觀光產業發展，未來海嘯問題亦為本市災害潛勢之一。

三、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

本市海岸自林口區至貢寮區，並於基隆地區切割為二，轄境內海岸線長約 122 公里，其中自然海岸線長度約占 40%，人工海岸線約占 60%。

(一)土地使用分區

沿海地區因應港埠及部分漁港周邊發展、特殊自然環境維護、市鎮開發等，劃設淡水都市計畫、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三芝都市計畫、石門都市計畫、金山都市計畫、萬里都市計畫、澳底都市計畫、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等 8 個都市計畫區，及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等 6 個特定區計畫，其餘則為非都市土地，以森林及農業為主要使用型態，林地約 55%、農作占 11%。

(二)土地使用現況

以林地及農作為主要使用形態，沿海觀光資源豐富，聚落空間則沿地形脈絡與台 2 線主要道路發展。農業發展主要集中於八里、淡水及三芝地區。漁業發展則集中於金山、萬里、貢寮、瑞芳、石門、八里及淡水，部分漁港已成為重要旅遊景點。

(三)海洋資源

1. 國家風景區

國家風景區共計二處，為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2. 動植物保育區及漁礁區

3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萬里、瑞芳及貢寮)、2 處保護礁禁漁區(林口及瑞芳)、7 處人工魚礁禁漁區(林口、八里、淡水、跳石、萬里、深澳及澳底)等各式漁業保護區。

3. 海岸保護區

為維護海岸自然環境，使其得以永續保存，行政院分別於 73 年 2 月 23 日以臺 73 交字第 2606 號函及 76 年 1 月 23 日以臺 76 內字第 1616 號函，公告劃設 12 處沿海保護區，其中位於本市境內者有淡水河口保護區、北海岸沿海保護區及東北角沿海保護區三處，說明如下。

(1)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跨臺北市及本市境內，並依自然環境分布特性劃定竹圍紅樹林、挖子尾紅樹林及關渡草澤等三區為自

然保護區，其餘地區為一般保護區。本區之紅樹林為世界上分布緯度最北之水筆仔天然純林，於植物地理學上具特殊意義。棲息於竹圍紅樹林沼澤及關渡草澤之螃蟹、沙蟹及彈塗魚等，吸引鳥類覓食，較特殊之鳥類如唐白鷺、黑頭白環、白頂鶴、濱島及爪哇雀等，於臺灣地區記錄上，只在本地區出現過。

(2) 北海岸沿海保護區：東起野柳海岬側之東岬角，西至大屯溪口，依自然環境特性，劃定富貴角與麟山鼻之沙丘與風稜石分布地區，以及野柳岬東西兩岬角間之海岸線與等深線 20 公尺間所涵蓋之水域為自然保護區，其餘之陸域與水域為一般保護區。

(3) 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海岸線相當曲折，除部分岬角間河川輸沙量較多的海岸，形成若干的海水浴場外，其餘因風浪長年侵蝕，再加上早期沉降作用的影響，海蝕地形甚為發達。海岸植物經季風與鹽霧之長期作用，海岸樹木順風勢而呈不對稱之生長，形成特殊之植物景觀。

四、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

(一) 地理環境

1. 地形

(1) 臺北盆地

臺北盆地略呈三角形，地形範圍明顯，淡水河流域自東、南方流經盆地，於關渡附近匯集後向西出海。海拔高度 20 公尺以下部分，面積約 243 平方公里，其餘皆為平坦沖積平原。除山麓及河邊外，東南稍高而西北較低。

(2) 林口台地

林口台地呈不等邊四角形，台地海拔 240 至 250 公尺，因地形之阻礙，使其發展較具獨立性。

(3) 海岸地區

海岸地區主要為淡水河口沖積平原。自石門到林口，除石門龍洞及林口坡度較陡，並為岩岸外，餘皆為沙岸地形，為淺平沙灘。

(4) 山岳丘陵

除上述三個地區其餘皆是山岳丘陵地，主要是兩大山脈，位於東側，由東北往西南走向之雪山山脈及加里山山脈，最高為 2,130 公尺之塔曼山；北部地區則為大屯火山群，最高為 1,092 公尺之大屯山。山岳地區地形陡峭，中間有部分河谷地區地勢較為平坦。

2. 地質

地質依地形分布而不同，包含北部大屯山火山群中安山岩、石英安山岩等火成岩、東部雪山山脈大桶山層、乾溝層之輕度變質岩、西南部林口台地之紅土礫石層及丘陵地區之中新世沈積岩層。另依策略區概分，溪南及溪北地區主要以乾溝層為主，北觀地區多為安山岩、大寮層等分布，大翡翠、汐止、三鶯及東北角地區地質則主要以澳底層枋腳段、紅土台地堆積、桂竹林層等呈帶狀分布。

3. 斷層

北部地區之活動斷層中對本市地區影響較大之斷層為山腳斷層，自樹林區往東北角延伸至金山區出海，屬於在過去十萬年至一萬年內曾活動之第二類活動斷層（又稱更新世晚期活動斷層）。

（二）水文

本市水系豐富，西邊以淡水河及大漢溪為主，南邊為新店溪及翡翠水庫，東邊則有基隆河及景美溪。而中央管區域排水路及縣(市)管區域排水路，共有 79 條；並有提供本市水源灌溉之農田水利會(北基水利會、瑠公水利會及七星水利會)。

大漢溪上游為石門水庫集水區，供應桃園市及本市板橋、土城、新莊、三峽、鶯歌、樹林、林口、泰山、蘆洲、五股、八里等地區用水。新店溪則為臺北都會區民生用水的主要來源，建有翡翠水庫，供水區為臺北市全境及本市新店、中和員山路以東、永和、三重二重疏洪道以東、烏來、深坑、石碇、坪林及汐止部分地區。

（三）環境敏感地區

1. 各類型環境敏感區位分析

本市環境敏感地區總計 21 萬 1,345 公頃(含部分海域範圍)，其中第一級環境敏感區計 10 萬 5,425 公頃、第二級環境敏感區計 21 萬 1,345 公頃，各級面積已扣除環境敏感區各項目、各類型重疊範圍，總計面積已扣除一、二級環境敏感區重疊範圍。其中以災害敏感地區面積最高(19.83 萬公頃)，文化景觀敏感區最少(0.32 萬公頃)，詳述如後。

2. 災害敏感

災害敏感地區範圍總計約 19.83 萬公頃。其中，逾八成為山坡地範圍(約 18.26 萬公頃)，其次為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淹水風險地區。災害敏感主要分為坡地災害與淹水災害，前者潛勢普遍見於本市山坡地範圍，並以烏來、新店、坪林之山區為主。後者則以蘆洲、三重、板橋、新莊等都會地區為主。

3. 生態敏感

生態敏感地區總計約 4.23 萬公頃，並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留區、一、二級海岸保護區，以及國家公園區內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為主。

包括新店、烏來、雙溪、坪林、石碇等地之野生動物保護區、石門、金山、萬里等北海岸與東北角行政區海岸保護區、淡水河流域濕地生態，以及陽明山國家公園之核心保育區等。

4. 文化景觀敏感

本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總計約 0.32 萬公頃，主要係以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地質遺跡為主。包括國定古蹟 6 處、市定古蹟 78 處、考古遺址 4 處、歷史建築 56 處、(一般)文化景觀 4 處、地質遺跡 3 處，主要集中於淡水地區、新莊板橋地區、新店及瑞芳等，反映該地區相對其他地區發展歷史較久。

5. 資源利用敏感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總計約 12.01 萬公頃，其中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占逾三分之一為最大敏感地區，其次為森林區(含國有林、保安林)、水庫集水區三類，主要分布於新店、烏來、坪林、雙溪、石碇，為翡翠水庫、阿玉壩、桂山壩等水庫集水區範圍，亦為森林區(國有林、保安林)主要坐落地區，為本市水資源重要保育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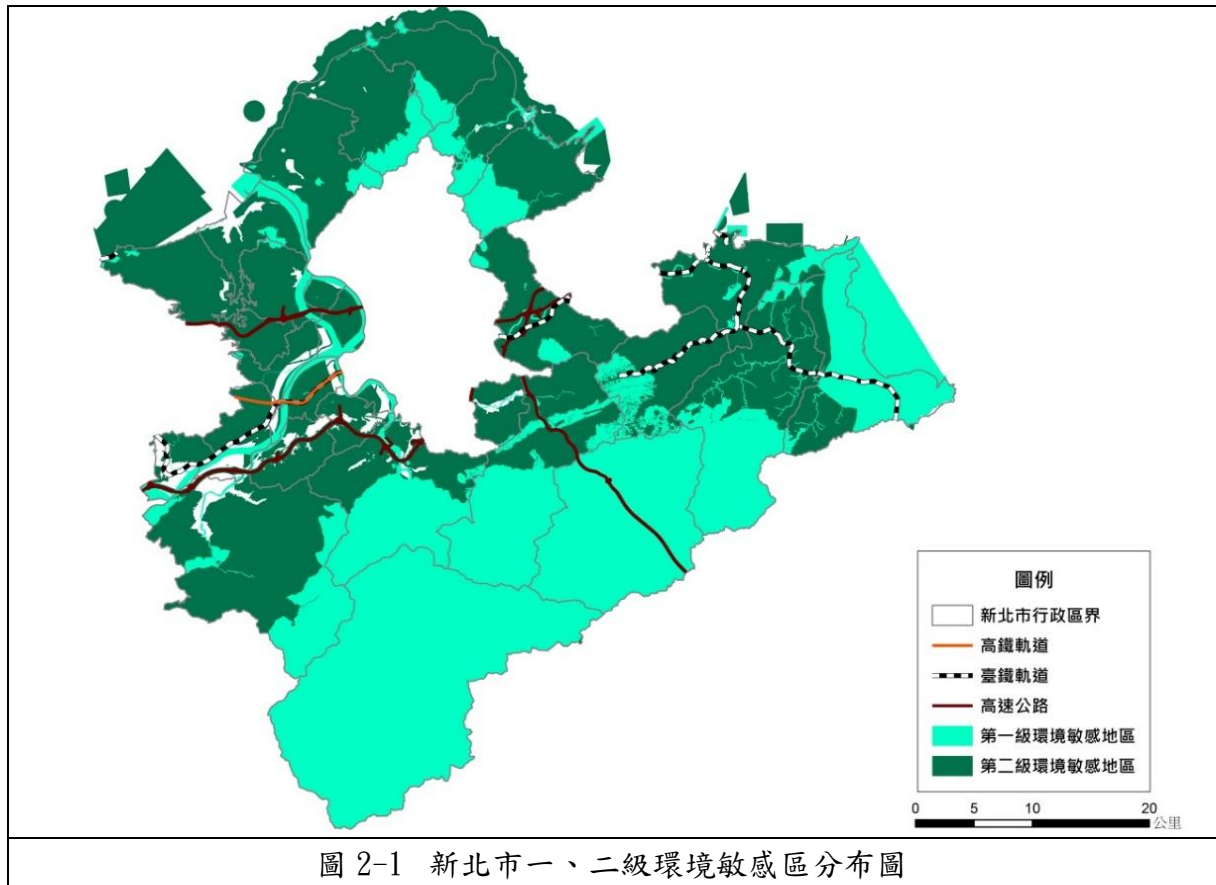
6. 其他敏感

其他敏感地區總計約 2.14 萬公頃，各類禁限建範圍中，以「民用航空法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占近六成為主，其次為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三者合計占其他敏感地區逾九成。

表 2-1 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表

類型	第一級(公頃)	第二級(公頃)	聯集後面積合計(公頃)
災害敏感地區	5,628	195,842	198,323
生態敏感地區	31,758	10,756	42,315
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971	2,268	3,237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	87,467	111,339	120,057
其他	-	21,428	21,428
聯集後面積合計(公頃)	105,425	211,345	211,345

註：本表合計面積為各級環境敏感區聯集面積，各級面積已扣除環境敏感區各項目、各類型重疊範圍，合計面積已扣除一、二級環境敏感區重疊範圍。



五、人口、住宅

(一)人口

1. 現況

本市人口自 98 年起，10 年間持續成長，至 108 年已達 401 萬餘人，成長幅度 3.60% 是全國最大的縣市，但現況密度仍低於臺北市及基隆市。

2. 成長與移動

本市人口受到地形影響，主要集中於大漢溪兩岸之都市計畫區，板橋、中和、新莊、三重、新店聚居全市 50% 以上人口，永和人口密度最高，蘆洲次之，各區人口消長以林口、淡水、三峽 10 年間人口增加幅度最大。近 10 年人口自然成長雖為正成長但逐年降低，104~106 年受到社會負成長影響，使得整體人口成長趨緩，至 107 年起社會成長恢復正成長，人口主要遷入遷出地點皆為臺北市。

3. 年齡結構

自 98 年至 107 年，本市幼年人口比例由 15.80% 下降至 12.26%，青壯年人口由 76.16% 下降至 74.23%，老年人口由 8.04% 成長至 13.51%，顯示新北市已屬高齡化社會。以成長幅度來看，新北

市幼年人口比例逐年減少，且老年人口比例逐年增加，老化指數自 98 年之 50.87%至 107 年之 110.16%，其中平溪、雙溪、貢寮、坪林、三重、中和、永和、新店、淡水、汐止、瑞芳、深坑、石碇、三芝、石門、金山及萬里等 19 個行政區，老化指數已超過 100%，少子高齡化現象越趨明顯。

(二)住宅

1. 住宅自有率

本市近 10 年自有住宅比率維持約 83%至 87%之間，平均為 84.59%，略低於臺灣地區平均值 85.76%、北部地區平均值 87.25%。

2. 空屋率

本市空屋率以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宅數比例分析，就 105、106 年度 11、12 月份新北市各行政區低度使用用電住宅計算結果而言，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宅數較高的行政區為淡水(15,504 宅)、板橋(11,890 宅)與新莊(9,821 宅)；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較高的行政區有萬里、三芝、石門，其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多為 20%~30% 間。

3. 平均每人居住房面積

平均每人居住房面積為平均每宅建坪除以平均每宅人數之值。新北市 105 年平均每人居住房面積為 10.44 坪，低於全國之 14.44 坪。

4. 住宅存量

新北市 107 年住宅存量約 160.76 萬戶，屋齡平均值為 27 年，10 年以下住宅佔比約 13%，31 年以上住宅占整體市場約 43%。

5. 住宅買賣移轉筆數

近 5 年住宅買賣移轉筆數，以淡水、板橋最多，其次為三重、新店、中和、汐止及新莊，惟 103 年後受景氣影響明顯下降。移轉筆數前 3 低之行政區分別為坪林、烏來、平溪，平均每年移轉筆數不到 3 戶。

6. 國宅與社會住宅

(1)國宅

本市共計有林口國宅、仁教新村、飛駝一村、一江新村、日新新城、台貿七村等，可提供約 8,016 戶之居住空間。

(2)社會住宅

本市社會住宅於 107 年已完工逾 5,627 戶，詳見下表，預計 112 年將多元興辦 1 萬戶以上社會住宅。

表 2-2 新北市社會住宅推動統計表

案名	地點	總戶數	進度
三峽隆恩埔	三峽區隆恩街 241-2 至 241-18 號	150	已入住
汐止花東新村	汐止區樟樹二路 251 巷 34 號 1 樓	126	
新店中正	新店區中正路 265 巷 26 號至 40 號	56	
五股石德	五股區水碓二路 1 號	71	
三重集美	三重區中正南路 233 號	8	
永和國光	永和區中正路 666 巷 58 至 70 號	7	
三重大安	三重區大同南路 172 巷 26 至 30 號	133	
三重大同南	三重區環河南路 125 號	119	
	三重區正義南路 129 號	75	
中和秀峰	中和區景德街 5 號至 23 號	816	
三峽北大	三峽區大學路 1 號	28	
板橋浮洲	板橋區樂群路 180 號	446	
永和秀朗	永和區永利路 73 號	36	
新莊新豐	新莊區樹新路 222 號	76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	林口區仁愛路二段、文化一路一段與文化二路一段間	3,408	
板橋府中	板橋區府後街 2 號	72	
三峽國光一期	三峽區國光段 19 地號等 25 筆	241	施工中
新店央北	新店區斯馨段 22 地號等 1 筆	1,070	
永和中正橋	永和區永和路二段 303 號	70	
土城員和	土城區員和段 64-1 地號等 3 筆	543	
中和安邦、土城明德、三重五谷王、新店斯馨、板橋永翠、板橋江翠、五股芳洲		逾 2,800	設計中
泰山中山、土城大安、土城永和、新店民安、板橋江翠、三峽國光二期、三重重新、淡水海天、中和景新			評估中

註：社會住宅採多元興辦，包括市府自行興建、整體開發劃定社宅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捐贈可建地、容積獎勵捐贈、公有房舍改建共構等機制，112 年將累計多元興辦 1 萬戶以上社會住宅。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本計畫彙整。

六、原住民

(一)人口結構

全國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為 568,058 人，依據新北市政府統計年報，新北市原住民族總人口共計 56,181 人，占全國原住民族人口數比例 9.89%，又占全市人口數比例 1.40%。

由於本市工商業發達，遷居本市之族群眾多，再依上開統計資料有關本市原住民族群分布，前三大原住民族別為阿美族(33,186 人，59%)、泰雅族(7,526 人，13%)及排灣族(4,455 人，8%)。又依性別區分，108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男性人口 25,965 人，占原住民總人口 46.22%，女性人口 30,216 人，占原住民總人口 53.78%。

(二)人口分布

新北市原住民中，約 95%原住民族人口居住都會區，另外 5%居住本市唯一原住民族地區之烏來區，以各行政區人口數來看，前五大行政區分別為樹林區(6,293 人)、新莊區(5,354 人)、汐止區(4,465 人)、板橋區(4,277 人)；就原住民人口數占所在行政區人口數比例來看，除原鄉地區之烏來區(5.20%)之外，新店區(6.25%)、鶯歌區(5.10%)、中和區(5.37%)、三峽區(5.36%)、三重區(4.32%)、蘆洲區(3.75%)、林口區(3.65%)、五股區(3.37%)、淡水區(3.47%)均有超過 3.0%之原住民分布。

其中阿美族主要分布於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之平地，泰雅族主要分布於烏來區之山地，排灣族主要分布於新莊區之平地；烏來區之原住民占該區總人口數 45.35%。

(三)聚落分布及遷移

本市原住民土地部落及聚落主要位於烏來、新店、鶯歌、瑞芳、汐止等行政區，本府於樹林南園段約 2 公頃之國有土地，刻正辦理「新北市原住民族社會住宅先期規劃」作業。

(四)原住民族土地現況

原住民族土地，有下述兩種定義：1.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2. 原住民保留地。本市目前僅烏來區之原住民族符合上述之定義規範。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規定，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378892 號函，公告本市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範圍，包含忠治、烏來、信賢及福山等 4 個部落，總面積 34,637.28 公頃。

(五)產業發展現況

觀光業在整體環境的影響下，成為烏來最重要的產業活動，由於烏來區豐富的自然資源和人文背景，成為臺北地區重要的觀光基地，現況商業部份多集中在烏來里，近年來主要增加的產業為批發零售以及住宿餐飲等，另一個的產業為藝術、娛樂及休閒、其他服務業，主要是烏來的婦女多從事原住民傳統歌舞表演或商業販賣，將烏來的傳統工藝品及傳統文化予以商業化，近年來快速成長的產業主要皆為與觀光服務相關的產業類別。

由烏來區近五年商業家數登記統計，目前烏來區三級產業以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與藝術、娛樂及休閒、其他服務業家數為主，佔三級產業比例約 82%。另外，交通部觀光局歷年統計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資料顯示，烏來區內的風景特定區觀光人數逐年增加，顯示烏來區目前最重要的產業經濟為觀光旅遊業，而從事特產販賣、遊憩業、餐飲業、旅館業等，主要集中地點忠治至烏來間、風景管理區入口處周圍、烏來商業街、瀑布商業區、雲仙樂園等

5 處。而烏來區一、二級產業商家登記相對三級產業低，二級產業以製造業為主。

(六)居住及公共設施概況

烏來原鄉所在之臺北水源特定區之內住宅使用多為純住宅使用，其次為兼商業使用住宅。公共設施部分，目前各水源特定區計畫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討，五項開放公設略有不足，其餘公設多已開闢完成。

七、公共設施

(一)重要公共設施

1. 環境保護設施

(1)廢棄物處理設施

由新店、樹林、八里垃圾焚化廠及八里垃圾衛生掩埋場統一處理，三座垃圾焚化廠總處理量為 2,600 公噸/日。為妥善清運垃圾，規劃部分區域設置垃圾轉運站，以增加垃圾清運效率。在水肥處理方面，目前僅三重、永和、汐止、新店及淡水區公所有提供轄區內居民水肥清運服務，最終處理地點為臺北市。

(2)下水道系統

A. 污水下水道

本市自 68 年起辦理市區污水系統建設，截至 108 年 8 月底為止，新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61.61%，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19.61%，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 7.49%，整體污水處理率合計為 88.70%。期間並持續推動排水、污水建設及整頓河岸親水空間。

B. 雨水下水道

本市已於新莊副都心、頭前重劃區、林口重劃區、臺北大學等開發區建置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總長度 793.46 公里，截至 105 年底已建設 677.65 公里，實施率達 85.40%。另本市部分雨水下水道距今已達 20 年以上，自 88 年起即針對主要地區重新檢討，已完成板橋、新莊、新店、樹林、土城、中永和、泰山、三重、蘆洲、汐止與深坑等 12 區規劃檢討，刻正辦理五股區之規劃檢討。

2. 重要文教設施

(1)學校

高齡少子化趨勢衝擊，面臨學齡兒童減少，致使閒置校舍增加，以及學生人數過度集中、規模不均等現象。

(2)圖書館

各行政區皆設立圖書館及閱覽室，共計 104 間圖書館及閱覽室，數量居全國之冠，且新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已完工啟用，為全國首座 24 小時全天開放服務之公共圖書館。

(3)博物館

博物館計有鶯歌陶瓷博物館、黃金博物館，十三行博物館、淡水古蹟博物館、坪林茶業博物館等 5 館及 1 處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私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包括朱銘美術館、世界宗教博物館在內約有 20 處。另有板橋、新莊、樹林 3 處藝文表演中心及新北市立美術館。

3. 醫療設施

醫療衛生機構醫學中心包括淡水馬偕醫院、板橋亞東醫院；區域醫院包括新店臺北慈濟醫院、耕莘醫院，汐止國泰醫院、三峽恩主公醫院、三重市立聯合醫院、新莊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八里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及中和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其餘為地區醫院共計約 44 所。

4. 殯葬設施

至 105 年底全市共計有 226 座公墓，於板橋區設有一處殯儀館，三峽與土城區交界處設有火化場一處，裝置 12 座火化爐及 5 座禮堂廳。

(二)能源與水資源設施

1. 能源設施

臺灣核能商轉中之發電廠為 3 處，其中 2 處皆位於新北市，分別為石門區之第一核能發電廠及萬里區之第二核能發電廠。火力建設主要分為燃煤、燃氣、燃油等 3 種燃料發展為主，新北市燃煤發電廠為林口發電廠。本市境內尚有位於石門區的風力發電機組，及位於翡翠水庫的桂山水力發電廠。

為推動再生能源，於 102 年起陸續推動公有房舍屋頂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年發電 1,140 度以上，並持續推動民間住宅及廠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改善本市發電結構。

2. 自來水設施

水源設施有翡翠水庫、青潭堰及直潭壩，供給臺北市及部分新北市都會區的公共用水。其他水源設施包括位於桃園市的石門水庫及基隆市的新山水庫，分別供給本市與桃園市接壤的行政區及本市東北部的部分偏遠地區，其餘偏遠地區大部分公共用水仍取自河水、溪水或山泉水。

八、交通運輸及觀光發展

(一)公路運輸

主要公路城際運輸服務以高速道路為主，包括以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國道 5 號，國道系統除國道 5 號石碇、坪林路段，其餘路段於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多達 D 級以下。

主要都會區公路服務以快速道路、省道、市道及區道為主，公路系統瓶頸路段包括台 64 線中和-板橋路段、台 64 線與台 61 甲線交會路口、台 64 線至五股交流道路段、台 65 線至土城交流道路段、台 2 乙線淡水路段、台 5 線汐止路段等尖峰服務水準亦在 D 級以下，其餘道路交通狀況大致良好，可維持 D 級以上服務水準。

(二)軌道運輸

軌道系統城際運輸服務以高鐵與臺鐵為主，主要之車站包括高鐵板橋站、臺鐵板橋站與臺鐵樹林站、臺鐵汐止站、臺鐵鶯歌站等，因板橋站為高鐵、臺鐵以及捷運三鐵共構之車站，進出人次為最高。

軌道系統都會區運輸服務以捷運為主，106 年度以板橋站進出人次最多，進出旅運量逾 2,995 萬人次，淡水站、新埔站及頂溪站等進出旅運量亦分別逾 2,791 萬、2,752 萬及 2,548 萬人次以上。

桃園機場捷運主要服務桃園國際機場之聯外交通，自臺北車站經桃園國際機場至中壢車站，橫跨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 3 市，於 106 年 3 月 2 日正式營運，其中於本市轄內之車站為 A2-A6 站及 A9 站（分別為三重、新北產業園區、新莊副都心、泰山、泰山貴和及林口站，共計 6 站），106 年總運量約為 1,734.60 萬人次/年，單日平均人次為 5.69 萬人次/日，107 年截至 6 月總運量達 1,085 萬人次，單日平均人次為 6.00 萬人次/日，運量有逐漸成長之情形。

(三)水上運輸

水上運輸分為客運及貨運，客運部分包含水上巴士、淡水-八里渡輪營運行駛之藍色公路及往返臺北及福建平潭之兩岸航線，貨運部分則為臺北港國際商港出口/進口之貨櫃、散雜貨等。

九、產業發展

(一)就業結構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統計結果，105 年本市一級行業(農、林、漁、牧業)、二級行業(工業)與三級行業(服務業)就業人口依序為 1.1 萬人、69.1 萬人與 124.5 萬人，以三級為主，將 85、95、100 年就業行業情形納入比較可知，就業市場越趨向三級為主，二級人數雖仍有增長惟幅度不似三級顯著，故占比下滑。與周邊縣市發展情形相較，本市與基隆市結構相似，二級行業約占 3 成，三級行業占 6 成以上。

(二)農林漁牧業

目前農林漁牧業普查更新至民國 104 年，故產業分析以 104 年農林漁牧普查資料及 105~107 年統計年報為分析基礎。

1. 農業

新北市農戶數自 99 年起逐漸減少，至 102 年起回復成長趨勢，106 年農牧戶數約 3 萬 4,693 戶，其中約 92.90%為自耕農(耕地全部自有)，約 4.66%半自耕農(耕地部分自有)，約 2.44%耕地全部非自有。

106 年底本市計有農戶人口數約 12 萬 139 人，平均每一農戶約 3.46 人。其中，農戶人口數自 99 年起逐年減少，至 105 年起回復成長趨勢。

依近 5 年新北市農耕土地面積統計，有逐年減少之趨勢，並以 103 年耕地面積 2 萬 6,441 公頃，至 107 年耕地面積為 2 萬 4,702 公頃，共減少約 1,740 公頃，平均每年減少約 1.32%。

農產作物以水稻為主，蔬果主要種植有竹筍、文旦柚等；雜糧作物以甘薯、山藥居多。其中以坪林茶葉最具特色，不但與當地觀光做結合，更不定期舉辦品茶及評選，創造農民與消費者雙贏局面，讓坪林具有獨特茶區文化，蛻變成充滿豐富資源與觀光潛力的美麗茶鄉。

2. 林業

依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資料，104 年林業戶數約 1 萬 2,078 戶，主要位於三峽區。林地面積共計約 1 萬 5,591 公頃，其中自有林地約 1 萬 2,771 公頃，租借國、公有林地 2,723 公頃，租借私有林地 80 公頃，接受委託經營 17 公頃。

依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資料，林地面積共計 1 萬 5,591 公頃，其中提供生產林木面積 7,030 公頃，作為國土保安、自然保護用途 7,597 公頃，主要分布於三峽及坪林。

3. 漁業

105 年漁業從業人員 3 萬 6,061 人，主要位於貢寮、石門、瑞芳、萬里、淡水、金山等沿海行政區。漁戶數 1 萬 4,271 戶，主要從事沿岸漁業和近海漁業，分別為 1 萬 2,759 戶及 1,471 戶。

漁港共計有 28 處，分布於貢寮、瑞芳、萬里、金山、石門、三芝、淡水與八里區，以近海漁業為主，養殖漁業為輔，105 年漁業產量共計 2 萬 7,173 公噸，總產值 27 億 6,804 萬元。

4. 牧業

依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資料，104 年畜牧業從業人員 4 萬 453 人，畜牧戶數 350 戶，主要分布於三峽、淡水、林口等地。

(三)工商及服務業

1. 產業規模

依據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顯示，105 年本市場所單位數共 22 萬 2,688 家，全國第 1，占全國 16.23%，從業員工人數 131 萬 4,800 人全國第 2，占全國 14.88%，全年生產總額 3.65 兆元全國第 3，占全國 11.62%，為全國產經發展重地。

2. 未登記工廠

依國土利用調查製造業現況套繪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土地，製造業使用位於上述農業用地範圍者，面積共計 847 公頃，主要位於樹林、林口及三峽。

以本府列管工作場所屬（工廠類別）之廠家共 2 萬 6,949 家，扣除已登記（臨登）工廠數量 1 萬 9,678 家，可推估新北市未登工廠總量約 7,271 家。在產業類別部分，主要為金屬製品製造業最多，其餘為塑膠製品製造業、其他製造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等，部分為合法廠商之衛星工廠及民生所需之工廠，對經濟發展及工作機會有所影響。

未登記工廠聚集區主要位於樹林柑園地區、板橋浮洲地區、新莊-泰山-塭仔圳地區。其中樹林柑園地區主要產業為紡織業、傢俱製造、金屬製造等；板橋浮洲主要產業為金屬製品製造、食品、紙漿及紙製品等；新莊-泰山-塭仔圳地區主要產業為機械設備、基本金屬製造、金屬製品製造等。

十、社會文化

(一)社會發展

1. 民國 34 年-58 年(1945-1969)

光復後初期，本市大致維持日治時期的行政轄區，人口規模在 50 萬人左右，主要集中在板橋與瑞芳兩個市鎮。社會維持傳統一級產業，而東北角瑞芳、平溪鐵路線一帶的礦業與鶯歌的機械、陶瓷業已具規模，原位於大龍峒、南港一帶的五金機械業，開始外移至三重、汐止一帶，奠定本市製造業的基礎。

綜觀 40 年前後國家政策下的戰時首都與都會區的發展，淡水河西岸地區因都市蔓延，有了民生輕工業的發展，主要分布於省道縱貫公路與台三線周邊；而政治移民的湧入與防空疏散的政策，造就都市外緣的鄉鎮戰後第一波的人口增加，主要集中在新店、中永和、三重、板橋等地。

在以臺灣廉價勞工，發展出口工業的經濟政策下，52 年工業策進會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九處工業區，奠定工業興辦人購地設廠的基礎。主要發展的製造業，延續食品、紡織等民生工業外，還包括與外資合作的電子業、與之後隨世界盛行的塑膠業，吸引大批

中南部青壯的城鄉移民北上就業，並在 50 年中達到最高潮，形成社會組成的一大特徵。

50 年前後，在臺北市都市快速發展，一些不適於都市中心的設施陸續移至外圍，突顯出本市不具主體性的邊緣性格，包括如土城看守所、新店明德監獄、土城彈藥庫等。

2. 民國 59 年-74 年(1970-1985)—製造工業發展下之邊陲與移民都市

在出口導向的經濟政策下，本市做為北部區域最主要的製造業中心，二級產業迅速發展，成為境內最主要的產業；快速成長的城鄉移民總數，遠超過原本設籍的人口總數，移民城市的特質逐漸形成。

此期都市空間之架構主要以分包網絡下的中小工廠，與非正式生產關係下的家庭代工或違章工廠為主，原集中在三重、板橋一帶，58 年後外移至新莊、樹林一帶，62 年(1973)新莊、泰山都市計畫的發布禁建，工廠又再外移至迴龍、鶯歌等地。

在 56 年(1967)以前，境內重要的觀光據點包括烏來、野柳、碧潭、福隆、金山、沙崙都已對外開放，為北部都會區最主要的自然攬勝場所，這些位在邊緣地區的觀光地景，反成為本市最主要的空間意象。

54 年(1965)越戰爆發，大批美軍抵臺度假消費，成就了此一階段的觀光休閒事業發展，60 年前後，觀光市場逐漸由日籍觀光客取代，至 60 年末，臺灣國民旅遊的興起，觀光休閒的據點轉向更邊緣的山谷溪流，賦予邊緣地區於例假日湧入大量遊客的特殊角色。

本市外圍地區除例假日的觀光休閒外，地方發展長期未被實質的關注。60 年初的十大建設，在石門區與萬里區設置了核能一廠、核能二廠，於 60 年代末完成啟用，對地方農漁業與觀光休閒產生影響與阻力。

3. 民國 74-89 年(1985-2000)—空間轉型下之失衡發展

70 年起，大型的製造業以遷廠或關廠的方式，將原工廠改建做高層工業廠房，或尋求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而新建的工業區也在產業轉型的實質需求中，轉變為辦公、倉儲使用。但也由於缺乏嚴格的容積率管制，導致土城、汐止、淡水一帶新建築大幅增加，過多的都市人口與活動，導致原已不足的都市服務更形不足。由於過去不對稱的空間發展，導致本市都市服務設施普遍不足。

4. 民國 90 年起(2000 迄今)—國際發展、區域整合與都會環境再造之新北市

此階段都市發展之問題主要在於調整都市空間不合理、過度集中等現象，改善居民交通之便捷性，提供適當之都會設施與服務，導入生態架構的空間發展，以創造人文與生態的新都會空間。

另藉大臺北都會區的捷運系統通車營運，使本市的城鄉結構產生重要變化，其中捷運淡水線、板南線、蘆洲線有效整合淡水、板橋、新店及中永和、蘆洲、三重等地區，而興建中的捷運環狀線，更串聯各捷運線，促進臺北都會區各方面的緊密串聯。

加以升格成直轄市，由過去原本境內各鄉鎮獨自發展，轉為整合都市資源，打破行政區疆界共同發展下，成為本市都市發展的重大轉捩點，並朝向城與鄉對等均衡發展，落實都市成長管理，打造為宜居之北臺新都心。

(二)族群與文化

1. 台閩文化

新北市各族群中以閩南族群最多，除了清領時期由福建閩南移民的閩南人外，也有許多為早期北上就業的中南部移民後代，這些居民多居住於三重、新莊、蘆洲，溪南的中永和、新店居民則以1949年國民政府遷台後移入的外省人後代為主。

新北市總人口中客家人口為全國第二多，僅次於桃園市；新北市客家人分布較為分散，主要區域包括新莊、三重、三峽、新店、汐止、泰山、五股、土城、深坑等地；另外東北角石門、金山一帶亦有少數客家人遷徙至當地定居。

另外，新北市新住民人口約有九萬多人，為台灣新住民最多的城市，中和區的華新街，為早期南洋華裔遷居來此地定居逐漸形成的聚落，尤其以緬甸華人為主，每年「潑水節」活動為商圈重要節慶；永和區的中興街則為早期韓國華人的聚集所在，又有「韓國街」之稱。

2. 原住民族文化

新北市的原住民以泰雅族、阿美族為主，泰雅族主要分布在烏來區；烏來區同時也是新北市唯一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泰雅族傳統工藝為竹、木、籐、麻等，編織技藝極佳，早期沒有文字紀錄，於是將歷史與遷徙表現在細密的織紋裡，祖靈崇拜是織紋設計的主題，婦女的紋面也隨著編織技巧而有變化。傳統的織布材料主要是苧麻，並利用天然植物來染色。

泰雅族經濟以農作為主，狩獵、漁獵亦非常活躍。小米是過去泰雅族人的主食，烏來區是馬告的傳統產地，除於山區可見許多野生的馬告樹外，近年來在地泰雅族農產合作社透過農委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之協助，成功於烏來地區培育出人工種植的馬告樹種，並開發出各種特色商品。狩獵部分，各部落有一定的獵區，彼此不得侵犯，獵物則以山豬、飛鼠、苦花魚等為主，多半用水煮或燒烤的方式來料理。

第二節 發展預測

一、新北市區域計畫指導

「新北市區域計畫」之人口總量係參酌「全國區域計畫」分派結果，並以趨勢法、世代生存法及就業乘數法三種模式，考量環境與可容納人口後，推估計畫目標年 115 年低推計人口總量為 410 萬人，高推計人口總量為 435 萬人。

二、人口總量推估

(一)全國人口分派

「全國國土計畫」未對各縣市進行人口總量分派，故本計畫以近 20 年(88~107 年)本市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7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 至 2065 年)」報告之中推估結果，125 年全國人口總量為 2,295 萬人，透過推估分派至本市為 417 萬人。

(二)人口預測分析

本市人口總量推估除參酌「全國人口分派」之結果，並以年輪組成法、世代生存法及趨勢法三種模式，推估計畫年期人口之高推計值及低推計值區間。

1. 年輪組成法

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做 105~150 年國人出生、死亡、育齡婦女生育率、社會增加率推估資料，以 107 年本市現況人口值為基期進行男女性各年齡逐年人數變化推估，推估目標年約 390 萬人。

2. 世代生存法

以 107 年本市現況人口值為基期，利用該年度存活率、生育率、社會增加率作為推算參數，並以 5 歲為一年齡組，每 5 年為一個世代，再以內插法推估 125 年人口年齡組成之變化與人口數量。推估目標年約 385 萬人。

3. 趨勢預測法

以近 20 年人口資料，透過趨勢預測法之線性、多項式、指數、對數與乘冪成長模式進行預測，推估 125 年人口為 376 至 459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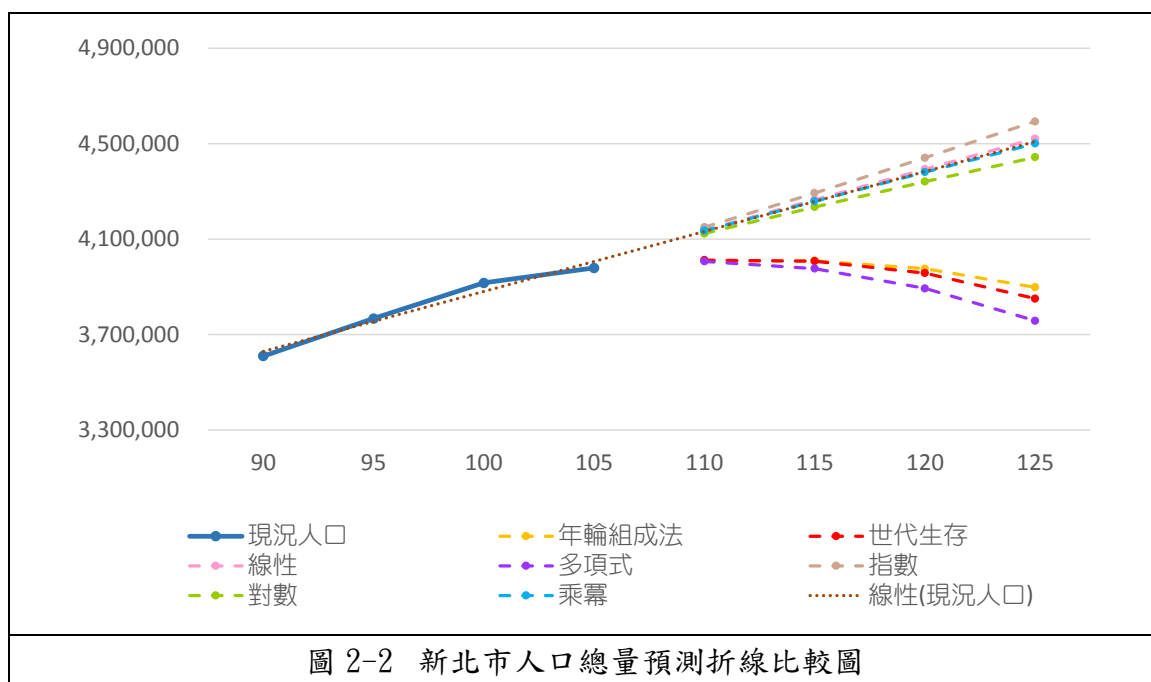


圖 2-2 新北市人口總量預測折線比較圖

(三)計畫人口訂定

本市持續挹注幼兒托育環境改善、興建公共住宅及重大建設，為人口成長的重要誘因，可望刺激人口自然與社會成長，且位於北臺都會區，具備生活機能、就業環境與交通便捷等都市集中化之人口吸力條件，預期至 125 年本市人口仍有增加空間。考量本市預期投入資源及建設，以低推計 410 萬人，高推計 440 萬人作為計畫人口。

(四)人口總量分派

依各策略區人口分派係透過地理、交通、產業與土地使用等因素，判斷各地區之間人口遷徙與流動，再依據地區發展定位與可容納人口，考量成長管理、建設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等政策面因素，予以調整對各策略區所作之分派量，以本計畫高、低推計人口總量，分派結果如下。

表 2-3 新北市計畫人口總量分派推計表

策略區	人口比例	125 年低推計(萬人)	125 年高推計(萬人)
溪南	40.2%	164.9	177.0
溪北	34.7%	142.2	152.6
汐止	4.8%	19.7	21.1
三鶯	6.0%	24.6	26.4
北觀	11.4%	46.7	50.1
東北角	1.6%	6.4	6.9
大翡翠	1.4%	5.6	6.0
總計	100.0%	410.0	440.0

註：各策略區人口比例係依據新北市區域計畫預估該計畫目標年 115 年之人口比例。

(五)戶數推估

民國 107 年本市家戶數為 156.4 萬戶，平均戶量為 2.56 人/戶，推估目標年家戶數達 160 萬戶至 172 萬戶之間。

表 2-4 各策略區 125 年戶數與戶量推計表

策略區	107 年 (萬戶)	125 年人口(萬人)		戶量 (人/戶)	125 年(萬戶)	
		低推計	高推計		低推計	高推計
溪南	66.2	164.9	177.0	2.56	64.4	69.1
溪北	51.7	142.2	152.6	2.56	55.5	59.6
汐止	8.8	19.7	21.1	2.56	7.7	8.2
三鶯	8.2	24.6	26.4	2.56	9.6	10.3
北觀	16.0	46.7	50.1	2.56	18.2	19.6
東北角	2.8	6.4	6.9	2.56	2.5	2.7
大翡翠	2.7	5.6	6.0	2.56	2.2	2.3
合計	156.4	410.0	440.0	2.56	160.2	171.9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三、容受力分析

(一)都市容受力

依據人口總量推估，本市人口在都心引導向外圍的三鶯、北觀疏散，溪南向溪北轉移，125 年預測之低推計人口總量約為 410 萬人，高推計人口總量約為 440 萬人。

1. 居住容受力

參酌主城區與外環區之發展條件，設定「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主城區之溪北、溪南、汐止策略區為 45 平方公尺；外環區之北觀、東北角、大翡翠策略區及主城區之三鶯策略區為 50 平方公尺」之發展目標為計算基準，非都市土地則比照外環區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計算，以容積率轉換為住宅用地面積(以主城區粗容積率 300%，外環區粗容積率 180%估算)，非都市土地甲、乙、丙建築用地容積率分別為 200%、200%、120%(惟山坡地則為 100%)。

未來發展地區住商機能包括已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商用地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住商機能推估，產業型發展機能者(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大柑園地區等)以產業園區之 10%提供住商機能計算，即擬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之策略區，其可容納人口將因該潛在居住提升而略有增長，並紓緩主城區之人口發展壓力。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可居住土地後，檢視本市各策略區之可容納人口約 517 萬人。

表 2-5 新北市各策略區可容納人口整理表

分區別/用地別			總面積 (公頃)	平均法定 容積率	可居住樓 地板面積 (公頃)	人均樓地板 面積(平方 公尺/人)	最大可容 納人口數 (萬人)
都市計 畫區	主城區	住宅區	5,031	300%	15,093	45	335
		商業區	499	300%	1,497	45	33
	外環區	住宅區	2,296	180%	4,133	50	83
		商業區	291	180%	524	50	10
非都市 土地	甲種建築用地		217	200%	434	50	9
	乙種建築用地		221	200%	442	50	9
	丙種建築用地		1,080	100%	1,080	50	22
未來發 展地區	規劃中地區 (都市計畫變更、開 發許可、整體開發)		165	200%	330	50	7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239	200%	478	50	10
小計			10,039	--	24,011	--	517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註：1. 都計區住宅區現況整理自 105 年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總結報告書。

2. 「每人居住水準」主城區都市計畫區以每人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 45 平方公尺；外環區、非都市土地以每人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 50 平方公尺為目標值，三鶯區考量發展特性係依外環區之標準推估。

3. 未來發展地區可居住土地總面積推估，已包括規劃中之工業區變更為住商、產專區之土地使用轉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提供之非產業使用面積，惟實際規劃面積及相關推估數據仍應依各計畫實際核定內容為準。

(二)廢棄物處理容受力

1. 廢棄物處理現況指標

依新北市統計年報，新北市 105 年總人口 3,979,208 人，垃圾清運量 348,579 公噸，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235 公斤。

2. 廢棄物處理容量檢核

新北市現有焚化廠共 3 座，包括新店垃圾焚化廠、樹林垃圾焚化廠、八里垃圾焚化廠，其設計處理量及最大服務人口數如下表。三座焚化廠原設計垃圾處理量各為 600~1,100 公噸/日，考量資源回收及隨袋徵收致垃圾性質改變，已下修焚化處理量；未來在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政策下，新北市境內之焚化廠每日尚可處理臺北都會區 1,106 萬人衍生之垃圾量；在各焚化廠退役前，總體可滿足至未來高推計人口成長(440 萬人)需求。

表 2-6 新北市廢棄物處理設施容受力檢核表

焚化爐	完工運轉年度	設計每日焚化處理量(公噸/日) (A)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公斤) (B)	最大可服務人口數 (萬人) (C=A×1000/B/10000)
新店垃圾焚化廠	83 年	600	0.235	255.3
樹林垃圾焚化廠	84 年	900	0.235	383.0
八里垃圾焚化廠	90 年	1,100	0.235	468.1
合計	--	2,600	--	1,106.4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計畫整理。

(三)民生供水容受力

1. 生活用水

水利署 106 年統計本市年生活用水量為 42,855 萬噸，供水人數 389 萬人，平均每人生活用水量約為 0.302 噸/日，以目標年 440 萬人推估，目標年生活用水約為 132.80 萬噸/日。

2. 產業用水

水利署 106 年統計本市產業用水面積 1,294.12 公頃，用水量 75.62 百萬噸，平均每公頃用水量約為 160.09 噸/日，以目標年產業用地 2,380 公頃(含新增)推估，目標年產業用水約為 38.10 萬噸/日。

3. 總用水量推估

承上，目標年新北市產業用水及生活用水共計約 170.91 萬噸/日。北北基宜桃供水系統供水量為 416 萬 CMD，新北市每日供水量約為北北基宜桃之 43.28%，約 180 萬噸/日，故依目前自來水供需推估，尚可滿足新北市目標年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170.91 萬噸/日)。

四、各類型土地需求數量

(一)住宅用地需求

105 年都市計畫住宅區總面積約為 7,327 公頃，本市總住宅用地需要面積約為 7,162~7,682 公頃。在考量空屋率情況下，目標年住宅用地不足約 355 公頃，若以個別策略區觀察，主城區至 125 年住宅用地供給仍略有不足，未來應於上述策略區增加土地供給以調節居住密度，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內環地區工業區轉型，捷運站周邊等重點策略地區集約發展、提高容積率因應。

表 2-7 各策略區住宅區需求量推估表

策略區	現況住宅用地面積(公頃)	目標年戶數推計(萬戶)A		平均每戶(宅)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戶)B	平均容積率C	125 年住宅用地需求總量(公頃) $A*(1+7.5\%)B/C$		住宅用地需求(公頃)	
		低推計	高推計			低推計	高推計	低推計	高推計
溪南	2,458	64.4	69.1	115	300%	2,487	2,669	-29	-211
溪北	1,953	55.5	59.6	115	300%	2,143	2,302	-190	-349
汐止	217	7.7	8.2	115	250%	357	380	-140	-163
三鶯	403	9.6	10.3	115	200%	556	597	-153	-194
北觀	1,728	18.2	19.6	128	200%	1,174	1,264	554	464
東北角	186	2.5	2.7	128	200%	161	174	25	12
大翡翠	382	2.2	2.3	128	100%	284	297	98	85
合計	7,327	160.1	171.8	--	--	7,162	7,682	165	-355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 註：1. 參考營建署自 98 年開始公布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新建餘屋(待售)住宅」統計，新北市歷年低度使用住宅比例約在 7%~8% 之間。以 102 年為例，低度使用住宅 11 萬 7,772 戶，約佔住宅存量之 7.83%。故假設以 7.5% 均衡空屋率推估。
2. 每戶樓地板面積為戶量 2.56 乘以人均樓地板面積(主城區 45 平方公尺/人，外環區 50 平方公尺/人)

(二)工業用地需求

1. 依產值成長趨勢推估工業用地需求

根據 95 年、100 年及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新北市製造業全年生產總額在過去兩個 5 年階段，年複合成長率分別為 1.28%、1.53%，整體製造業生產總額仍在加速成長。

由於政策資源的規劃與投注，未來 20 年製造業生產總額的發展目標持續成長，且成長率逐年加速，預估未來四個 5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分別為 1.78%、2.03%、2.28%、2.53%，至 125 年製造業生產總額達 3.07 兆元。

依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製造業生產總額為 1.75 兆元，年底使用土地面積為 1,617 公頃，土地使用效率為每 1 平方公尺產出 108 千元。假設土地使用效率隨產業結構及工業區立體化等因素逐年提升，為達 125 年目標產值，廠商所需要的土地面積為 2,380 公頃，較 105 年增加 694 公頃(不含產業園區公共設施)。

表 2-8 新北市產業發展目標及產業用地需求

年度	全年生產總額 (千元)	年複合 成長率	土地使用效率 (千元/平方公尺)	土地需求增量 (公頃)	土地需求面積 (公頃)
95 年	1,745,031,638	-	108	-	1,617
100 年	1,859,891,348	1.28%	114	14	1,631
105 年	2,006,193,308	1.53%	119	54	1,686
110 年	2,191,215,090	1.78%	123	95	1,781
115 年	2,422,838,373	2.03%	126	142	1,923
120 年	2,711,927,282	2.28%	128	196	2,119
125 年	3,070,351,069	2.53%	129	261	2,380

註：1. 灰底為當年度實際數值，其餘為推估數值。

2. 無論已登記或未登記，只要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生財設備者，均為本普查範圍。

資料來源：全年生產總額實際數值為歷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調查結果；土地使用效率實際數值為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計算。

2. 處理未登記工廠所需用地

實際套繪國土利用調查圖資，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現況為製造業使用者，其建築面積約 847 公頃，依空間處理策略檢討如下。

- (1) 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套繪農地作工廠使用圖資，可處理 5 公頃。
- (2) 位於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或周邊地區就地安置：套繪農地作工廠使用圖資，可處理 172 公頃。
- (3)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新增產業空間：產業型新訂擴大計畫面積約 1,014 公頃，除可滿足自身工業使用安置外，另假設可提供計畫面積 10% 土地作為新增產業之地區，故按建蔽率 70% 之情形下，可安置約 71 公頃之未登記工廠。
- (4) 既有工業區提供空間：捷運外環區域原則上保持產業使用之彈性，視通檢定位給予調整之空間，增加產業用地，工業用地尚餘約 129 公頃，假設既有工業區媒合比例為 50%，並依建蔽率 70% 計算，則可安置 45 公頃之未登記工廠。
- (5) 其餘未登記工廠建築面積約 554 公頃，其中以建蔽率 70% 推估，另覓地安置所需新增土地面積約 791 公頃；若依工輔法在地安置，推估約 75% 有意願接受輔導，以建蔽率 70%、公共設施 30% (含道路、污水設施等) 推估，約需 772 公頃土地，故推估最大需求約 791 公頃。上述面積係以不考慮工業區立體化情況下，保守推估之土地需求，未來是否作立體化發展，應視產業類型及實際需求而定；若得作立體化發展，該需求面積可再降低。未登記工廠所需用地之規劃尚在評估階段，將納入長期發展區域辦理。

(三)商業用地需求

依各都市計畫區商業區現況，並考量住宅區約有 50%作為其他使用，其中 50%作為商業及服務業使用，由相關產業資料中透過三級產業及業人口未來變化，乘以依民國 95 年統計之三級產業人均土地面積約 36.74 平方公尺，推估三級產業未來所需土地面積。

及業人口依歷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場所單位員工數，本市三級產業及業人口與總人口比例約為 20：100，商業區土地需求以及業人口乘以人均土地面積推估，至目標年整體商業用地略有不足，但尚未超過通盤檢討面積上限，故仍有成長空間。

表 2-9 各策略區商業區土地需求推估表

策略區		都市計畫商業區現況 (A)	商業區樓地板面積 (B)	都市計畫住宅區作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 (C=住宅區*100%*50%*50%)	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 (D=B+C)	125 年			商業區土地需求 (G-A)	通盤檢討商業區上限標準
						及業人口 (E=計畫人口*20%)	三級產業樓地板需求 (F=E*36.74)	三級產業土地需求 (G=F/容積率)		
		(ha)	(ha)	(ha)	(ha)	(萬人)	(ha)	(ha)	(ha)	(ha)
主城區	溪南	192	662	615	1,277	35.39	1,300.35	325	133	1,122
	溪北	256	893	488	1,381	30.52	1,121.34	280	24	951
	汐止	26	65	54	119	4.23	155.35	49	23	195
	三鶯	57	176	101	277	5.28	193.99	61	4	247
外環區	北觀	268	936	432	1,368	10.02	368.26	184	-84	348
	東北角	26	83	47	129	1.37	50.47	25	-1	32
	大翡翠	8	29	96	124	1.20	44.16	22	14	28
總計		833	2,844	1,832	4,676	88.02	3,233.91	898	65	2,926

註：商業區平均容積率：溪南、溪北、汐止、三鶯：360%，北觀、東北角、大翡翠：200%。

(四)公共設施需求

1. 學校推估

考量少子化趨勢，適度檢討學校用地實際需求，以因應社會需要轉作它用，或是與其他設施合併使用，以增進土地使用效能。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9 條，依國民教育法第 8-1 條，以教育部於 108 年 7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6287B 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檢討需求。

表 2-10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地面積標準 (m²)

區域別 規模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都市計畫區外	都市計畫區內	都市計畫區外	都市計畫區內
12 班以下	18,000	20,000	20,000	25,000
13-24 班	18,750-27,000	20,400-24,800	20,800-29,600	25,500-31,000
25-36 班	27,750-36,000	25,200-29,600	30,400-39,200	31,500-37,000
37-48 班	36,750-45,000	30,000-34,400	40,000-48,800	37,500-43,400
每生享有校地	25.8	13.8	26.7	16.7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108 年 7 月。

表 2-11 各策略區學校用地需求推估表

策略區	國小校地面積 (公頃)	國中校地面積 (公頃)	預測國小人口	預測國中人口	國小校地面積需求 (公頃)	國中校地面積需求 (公頃)
溪南	122.67	63.05	62,610	32,732	滿足	滿足
溪北	127.92	52.36	60,620	33,150	滿足	滿足
汐止	22.18	2.07	6,012	1,416	滿足	滿足
三鶯	44.58	15.06	11,655	7,506	滿足	滿足
北觀	78.87	27.40	18,692	10,612	滿足	滿足
東北角	39.65	11.63	1,521	932	滿足	滿足
大翡翠	9.19	5.34	1,362	993	滿足	滿足
總計	444.58	176.93	162,475	87,346	滿足	滿足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2. 污水需求推估

目前設置之污水處理廠及水資源回收中心共 6 座，每日污水處理量 36,637 立方公尺，已可滿足目標年高推計人口污水處理需求。

3. 醫療需求推估

依行政院衛生署醫療網目標：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目標 35 床，檢討醫療病床之需求，評估大臺北六個次級醫療區可擴充急性一般病床數，以目標床數檢視，新北市大翡翠、溪南、溪北、三鶯及部分北觀地區醫療資源仍有不足。

表 2-12 醫療需求推估表

次級醫療區	行政區名稱	總人口 (萬人)	現況急性床數	急性床比 (床/萬人)	擴充 床數	擴充後 急性床數	擴充後 急性床比 (床/萬人)
北區	北投/士林/石門 三芝/淡水	75	5,302	70.69	--	5,302	70.69
中區	中正/中山/萬華 大同/永和	92.6	6,057	65.41	--	6,057	65.41
東區	大安/信義/松山/ 內湖/南港/汐止	134.8	5,554	41.20	--	5,554	41.20
南區	文山/新店/中和/ 烏來/深坑/石碇/ 坪林/平溪	103.7	3,067	29.58 <35	--	3,067	29.58
西區	板橋/新莊/樹林/ 土城/三峽/鶯歌	159.6	2,959	18.54 <35	616	3,575	22.40
西北區	三重/蘆洲/八里/ 五股/林口/泰山	90.1	986	10.94 <35	600	1,586	17.60
合計		655.8	23,925	36.48	1,216	25,141	38.34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本計畫推估。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一、氣候變遷與防災

課題一：氣候變遷造成海平面上升與暴潮的潛在危害，影響產業與能源供給。

對策：

1. 受海平面上升影響的沿海地區及屬河川流域下游的平原地區，應加強硬體設施，如區域排水、下水道等基礎設施建置，沿海地區可強化堤防建設。
2. 檢討坡地住宅及產業發展之潛在風險及研析轉型調適方式；加強坡地住宅及坡地農業之暴雨逕流、崩塌潛勢監測及相關保全措施。
3. 配合氣候變遷風險及海岸侵蝕狀況，調整沿海土地使用強度與類型，城鄉發展地區應依土地使用類型、建物密集程度，研擬整體性海岸災害潛勢防治策略，沿海低地之都市發展、土地使用及資源利用，宜考慮海平面上升衝擊，設置緩衝帶並降低開發利用強度。

課題二：土地使用密度高且綠地稀少不集中，加上交通、空調設備、地形產生廢熱與廢氣問題，導致嚴重的都市熱島效應。

對策：

1. 為提升對都市熱島的調適能力，應先建置資料庫，綜整歸納造成都市熱島的因素及各因素影響程度，作為後續研擬減緩熱島效應策略的重要參酌依據。
2. 利用淡水河流域的天然水域，同時規劃城市風廊帶與綠帶面積，以提升城市的降溫功能。為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推動海綿城市，增加本市的透水面積，建立地下濕地生態系統，達到降溫、防洪、空氣過濾等功能。
3. 透過「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範建蔽率與容積率，以建物的高低變化提升都市的通風效益，達到降溫效果。並藉由環保或綠建材的鋪設，產生降溫或不蓄熱之材料來避免夜間散熱問題，降低熱島效應的形成，此類都市設計原則亦為降低熱島效應手段之一。

課題三：針對歷史災害及潛在災害地區，土地使用方面應如何因應。

對策：

1. 針對不同的土地使用與環境敏感區特性進行土地使用管理，並藉由持續檢討調整土地使用的管理方式與標準。配合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通盤檢討，透過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綠帶等公共設施用地或

保留地的重劃或開闢，以提升既有空間規劃的調整與強化，來建構更完整的綠色基礎設施，藉以有效提升土地使用效益與整體都市容受力，以降低氣候變遷對都市環境的衝擊，並強化都市地區的防護力。

2. 持續建立災害基本資料，加強開發管制、防災及排水設計，依環境特性劃分環境敏感地區，配合地區特性，加強土地管理與使用規劃，達到防災的效果。
3. 辦理自主防災說明宣導與土石流災害風險潛勢調查，帶領民眾認識環境中致災因子，宣導對象應以村里自主防災組織成員與土石流保全對象為主。
4. 藉整體都市防災規劃及避難據點與路徑劃設，建構土地減災之利用及管理，確保災害發生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安全疏散及避難，依歷次颱風、坡地災害資料及各類災害潛勢系統模擬成果，進行各區災害防救疏散及避難場所規劃。

二、環境敏感地區

課題一：山坡地多屬災害敏感地區，需注重土地使用與國土功能分區管制規定之競合。

對策：

1. 山坡地現階段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為山坡地加強保育地者，以供國土保安使用為原則，並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辦理，加強水土保持、造林、維護自然林木、植生覆蓋等，避免造成土砂災害。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及中央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以利水庫及其集水區之保育及永續利用。公共設施及地區發展應參照環境敏感特性(如山崩、地滑潛勢)，制定適宜之坡地使用規範，並定期檢討相關地質敏感區域排水功能或系統，適時加強水土保持。
2. 未來得依循國土計畫之精神，透過功能分區管理土地使用，屬環境敏感地區者，應適度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其使用項目應不得傷害生態系統，且避免破壞水土保持，必要時得酌予降低其使用強度及使用項目，以維護生態環境及土地安全。

課題二：水環境治理應與國土計畫結合，強化城鄉整合治水成效。

對策：

1. 配合經濟部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加強非工程及與水共存等治水新思維。
2. 檢討目前開發及使用管制規定時，設置必要之水災預警與監測系統，確保地區安全。

3. 低窪潛勢地區之開發，應注意排水系統的維持，利用公園、廣場或公共設施用地預留蓄水機能，如公園設置滯洪設施、公園/廣場/學校用地之開放空間設置透水保水鋪面等，另配合城鄉發展需求，滯洪設施應以多功能彈性使用為規劃導向。

三、海域管理與競合

課題：海域範圍之設施或人工構造物可能影響海域生態，與漁業經濟、生態保育發展產生競合關係。

對策：

1. 海域範圍內之各項人工設施，如離岸風力發電、港灣建設、電纜鋪設等，需以海洋資源盤點結果進行嚴格之環境評估，考量該設施、設備對生態之影響及漁業資源，一併納入計畫評估及後續之定期監測。
2. 重大建設可能造成海域生態環境破壞，分區應避免設置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以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自然與人文資源。

四、河川流域跨域治理

課題：淡水河流域治理及沿岸土地利用管理。

對策：

1. 短期對策：透過國土計畫擬定及審議作為協商平台，整合各單位意見，確認流域土地使用性質及管理。
2. 長期對策：淡水河三大支流分別為大漢溪、基隆河及新店溪，流域面積約 2,726 平方公里。應以「流域整體治理」及「跨域整合」觀念，擬訂完整妥善之特定區域計畫，沿岸土地利用管理應採全流域整體治理，因淡水河流域並非全屬新北市轄內，為利整體完善之治理計畫訂定，應拉高流域治理層級，提請中央指定淡水河流域為特定區域，並由中央會商有關機關研擬特定區域計畫。

五、人口及居住環境

課題一：本市人口高度集中於都心區，且結構呈少子高齡化發展。

對策：

1. 透過都市更新、都市地區整體開發等方式優先利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並引導人口由都心向外圍的三鶯、北觀疏散，溪南向溪北轉移，使居住、產業活動往都市計畫地區集中，以符合永續城鄉發展目標。

2. 研訂本市成長管理計畫，確認城鄉發展總量及成長區位，在空間發展優先順序下，落實地盡其利、集約適性發展，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有助指引產業及人口有秩序的發展。
3. 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等需求下，針對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配合農村再生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取得必要公共設施，以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
4. 檢討高齡社會適合之公共設施，於永續發展策略下，可輔導高齡人口老有所用，帶動觀光或其他產業發展，地方耆老或文史工作者，為旅客進行深入導覽之觀光資源、高齡人口之二度就業、傳統產業之推廣。輔導青年回鄉創業、異業結盟，帶動人口成長，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課題二：鄉村地區環境改善與整體規劃。

對策：

1. 鄉村地區主要規劃範疇為非都市土地，人口、產業集中發展之鄉村區、工業區，多依現況劃設而非以計畫引導發展，後續將就其聚落發展性質、人口產業特性，分析地區發展需求，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基礎。
2. 新北市幅員廣大，有 29 個行政區域，應訂定適當之規劃原則，依序辦理各行政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指認優先辦理之行政區，透過整體規劃，指述應提供或改善之公共設施，有助引導產業及人口有秩序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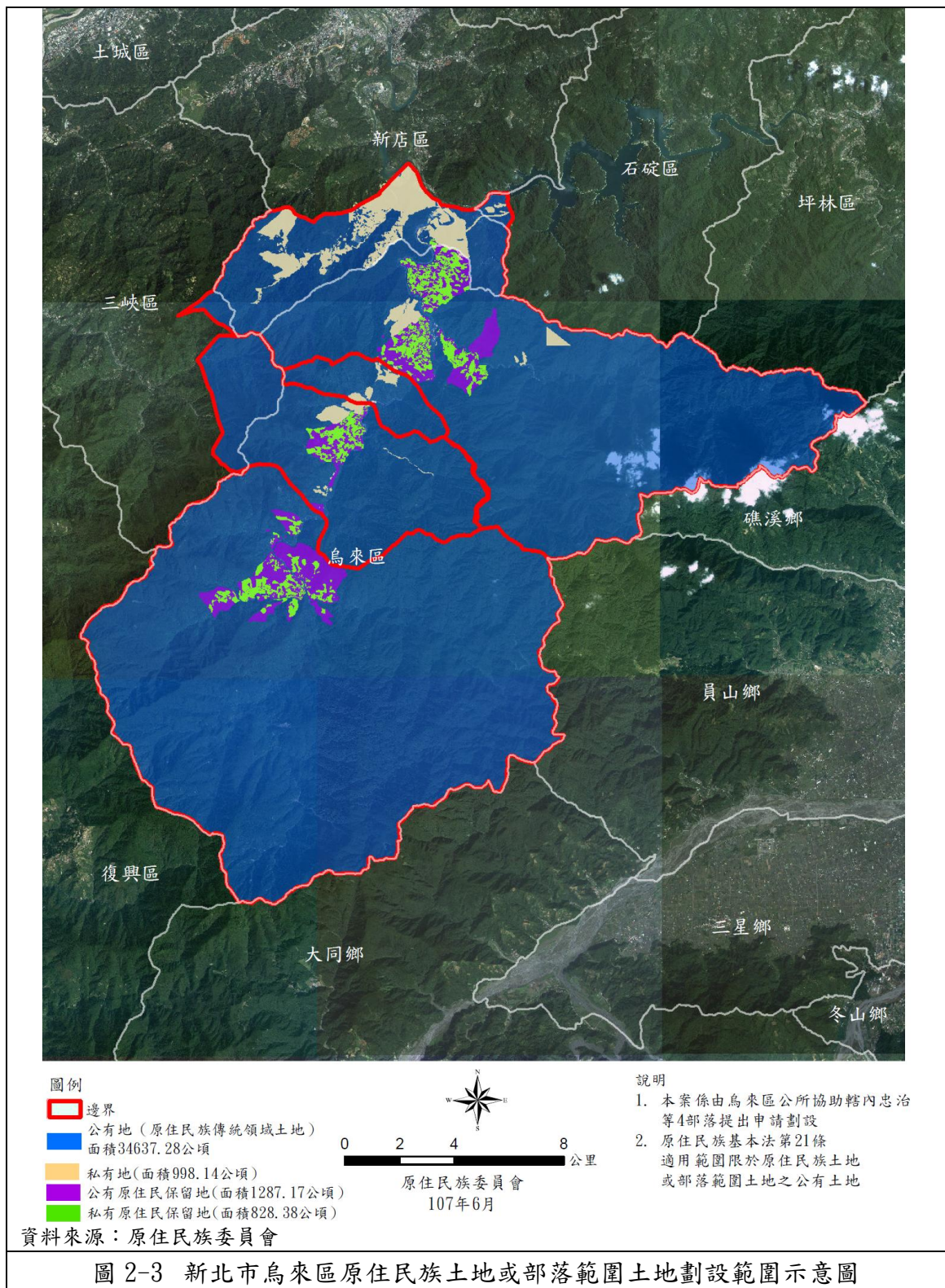
六、原住民族

課題：原住民族空間需求處理策略

對策：

1. 本市部分原住民族聚落非位屬公告劃設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使其發展權益受損，建議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列管，輔導遷移至合法建築土地，或依法申請劃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
2. 因目前核定部落範圍主要位於水源特定區計畫內，大部分土地劃設為保安保護區，並限制開發利用，為尊重原住民族生活形態，應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落代表，整合相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維持原住民族基本生活需求。
3. 考量本市原住民族生活範圍及土地使用分區特殊性，建議後續就原住民族土地，考量其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條件，整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使用需求無法於都市計畫程序處理，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擬定原住民族特定

區域計畫，以生態永續、資源共享、尊重多元文化需求、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七、交通運輸

課題：如何建立區域間合作機制，提升北臺都會區公共運輸之串聯與品質。

對策：

1. 大眾運輸服務及人本空間之建置：本市除持續推動三環六線提昇軌道運輸之可及性，加強本市境內路網連結，如環狀線第二期連結臺北市(士林區)、三重、蘆洲、新莊等地區；五股泰山之路線段連結蘆洲、五股與泰山等地區、泰山板橋之路線段連結泰山、新莊及板橋等地區及汐止民生之路線段連結臺北市(大同區、中山區、松山區、南港區)至汐止等地區，加強區域環狀及連結外部路網，並透過與區間合作，提升公共運輸之串聯與品質。
2. 提升高快速道路周邊土地使用及既有道路運能：優先針對交流道周邊土地使用配合都市計畫進行檢討，提升整體運輸系統之串聯及運轉效率；另依據各區之產業與物流發展，推動國道及快速道路之替代道路，帶動各廊帶之發展，並疏解其瓶頸路段，如淡江大橋、三鶯二橋、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快速道路工程等計畫之推動。

八、產業發展

課題一：農業發展缺乏整體性指導，都市農地發展定位不明確，以及農地變更和違規使用，影響農地資源。

對策：

1. 應就本市農業生產環境，研議農業發展政策，明訂成長管理策略及轉型改善措施，落實計畫性的空間指導，確立農地發展定位。
2. 針對違規使用之農地處理，應優先輔導臨近未登記工廠遷移，集中管理，以遏止非農業使用破壞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農業水土環境之潔淨，以建構農地使用秩序並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
3. 本市宜維護農地分布於三芝、淡水、三峽、平溪、瑞芳；為確保糧食生產安全，屬優良農地範圍之農業用地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此類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

課題二：依循全國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策略，應如何維護農地資源及總量。

對策：

1. 為確保國家糧食安全，針對屬重要農糧安全之農地積極維護農業生產用地面積數量及完整性，避免夾雜其他使用而造成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

2. 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3 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街廓計算，作為本市宜維護農地資源。
3. 本市農業大多集中於山坡地，實際糧食作物腹地狹小，發展特色農業，以各區特色作物為主，如金山甘藷、坪林茶葉、三芝茭白筍等，以及農業區輔導復育之水梯田區域，納入優先維護之農地，以維持農業安全，發展本市產業特色。

課題三：未登記工廠群聚於都市計畫邊緣或重大公共建設旁之農業生產地區上。

對策：

1. 配合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計畫於本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中規劃新增產業用地，引導安置零星分散之未登記工廠。
2. 既有都市計畫及產業廊帶周邊，如樹林都市計畫南側、蘆洲、林口五股、泰山都市計畫區內之未登記工廠，得現地有條件續為使用與營運，並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3. 媒合零星分散之工廠安置於附近都市計畫工業區，如北海岸及淡水周邊、東北角及雙溪周邊與新店水源特定區周邊工廠，安置於樹林、新店、汐止都市計畫工業區，延續其處理模式，以媒合既有工業用地為主，零星分布之工廠遷址後，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適當分區。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本市空間發展、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整體分布及空間結構，提出未來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構想。

一、整體空間發展結構

依循北北基宜區域生活圈協同發展架構，以綠色與生態城市發展為合宜成長基底，輔以交通建設帶動產業創新為城市發展動能之指導方向，以「三大環域系統、六條創新走廊、多核心成長極」為新北市國土規劃之整體空間發展主軸，藉由北北基地區優異之跨域運輸基盤系統，強化與地方產業紋理節點之鏈結，形塑新北市多核心成長極之都市發展結構，並提出符合地方特色之七大策略區，促進區內城鄉區域均衡發展。

- (一)臺北首都圈：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國際大都會格局。
- (二)黃金雙子城：臺北市及新北市跨域整合。
- (三)大河三都心：臺北市主城區都心、新北市溪南都心、溪北都心。
- (四)山水五軸帶：北海岸、東北角、新店-烏來、深坑-石碇-坪林、平溪-雙溪。
- (五)環城六珠鍊：北投士林、內湖南港、新店文山、三鶯樹林、林口、淡海。

二、整體空間發展願景

(一)保育山林農地、海域海岸資源與明智利用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安全、有序、和諧」國土空間發展目標，本市北自大屯山系、雪山山脈、翡翠水庫周邊集水區等，分布國家公園、森林、水源涵養、災害潛勢之山脈保育軸帶，外環分布海域、海岸河口濕地等生態資源，並有河川流域貫穿等地理特性，為新北市生態資源寶庫及環境相對敏感脆弱地區，朝向涵養、保全、調適及永續土地利用，避免過度或不當土地利用影響環境生態，並兼顧原合法土地使用之權益，同時回應全球氣候變遷導致天然災害之環境挑戰。

(二)建構宜居城市與集約發展

本市為北北基首都圈重要人口集居都會，都會核心分布於溪北、溪南策略區，以環城六珠鍊為都會核心發展邊界，藉由建構大眾運輸系統提升城鄉交通可及性，檢討閒置土地活化再生，健全公共設施建設，改善基礎設施與引導潛力地區有秩序地發展，挹注城鄉發展活力，落實集約發展。

(三)引導產業用地良善發展

本市產業主要沿國道 1 號、3 號分布形成北臺黃金走廊，面臨全球產業競爭、產業型態轉變與市場興衰，維持經濟活力與產業永續經營為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的方向。藉由引導產業空間群聚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避免產業腹地供需失調，推動產業有序與良善發展。

(四)保護農業生產環境，穩定農村發展

以台 2 線周邊及坡地農業為主要型態，因應氣候變遷導致之糧食安全課題，應適度保留部分優良農地，除應保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特色農作區域，注重農村適性發展，並兼顧坡地安全與多元利用。



三、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

依據天然災害的空間分析結果，本市北部至東部與南部以山地及丘陵地形為主體，至西南部則轉為台地地形，由西至東更包含活動斷層，加以其綿長的海岸線，致使多數地區存在不同的災害問題。未來應特別加強防災與保育，以提升全市的災害容受力，降低災害帶來的環境衝擊與風險。

(一)天然災害保育構想

1. 強化全市性複合災害調查並建立災害防救資料庫

防災資料庫應進一步建立歷史事件空間與災害潛勢對比資料，此外需加強複合性潛在資料與歷史事件的調查與分析，透過資料的交叉比對降低潛勢區與實際災區的落差，作為本市未來災害防救計畫與政策決策之參考，以強化整體災害容受力。

2. 針對城鄉區域之差異提出因地制宜的災害防救規劃

本市具多變的地形及廣大的幅員面積，因此轄內存在城鄉區域的差異問題，應針對災害防救的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重建等四階段，依據不同地區的城鄉特性，提出相關策略與符合在地特性的規劃。

3. 研提就地避災相關規劃與策略

就地避災規劃應奠基於既有相關環境設計規劃下進行深化，在災害潛勢風險較高的區域，應進一步規劃土地使用管制、劃設警戒區等，並加強對居民的相關防災觀念與災害防範教育，以提升民眾對社區環境與災害的認知。

4. 強化海嘯潛勢地區之調查與土地使用之規範

海嘯為過往較少接觸的災害類型，應將海嘯資料一併納入災害防救資料庫，以對海嘯潛勢風險較高的地區提出防災或減災的策略並規劃疏散路線。

5. 指認淡水河流域、高淹水潛勢地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為重點保育區

本市主要天然災害風險以水土災害為主，並分為淡水河流經地區、溪南溪北地區與淡水河出海口等高淹水潛勢地區，以及東南側山坡地保育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等三大重點保育區位。

(二)自然生態保育構想

1. 國土保育地區應從嚴劃設

本市自然生態區域範圍廣大，包含 1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10 處重要濕地、3 處自然保留區，以及陽明山國家公園；其中濕地、海岸保護地區更有高度重疊地區，足見其生物多樣與特殊性，具有高度自然生態價值。

2. 建立本土物種資料庫

加強本土物種調查，建立相關資料庫，以確實掌握在地物種與外來物種的生存狀況，以維持生物多樣性。

3. 串聯本市藍帶綠帶生態系統，配合適當之土地使用管制，確保野生動植物生態網絡之完整性及多樣性

提出重點保育生態系統，除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進行管制外，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進行適當之土地使用重疊管制，俾確保生態網絡之完整性及多樣性。

(三)文化景觀保育構想

1. 結合都市設計應與文化景觀保存

透過都市設計手法結合前瞻建設，逐步提升都會地區文化景觀與周邊設施之串聯，使文化設施與地區發展脈絡之結合更臻緊密，提升地方景觀與地區自明性。

2. 以容積移轉方式加速取得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透過「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加速取得文化景觀敏感地區，本市跨區容移案例有土城土地公山考古遺址、永和網溪別墅、板橋林本源園邸。

3. 盤點文化景觀資源群聚地區，整體發展低衝擊文化旅遊活動

盤點文化景觀環境敏感區，結合空間資訊系統環域分析，指認文化景觀敏感場域之空間群聚區位。以重點文化景觀資源之整建維護，搭配周遭景觀改善、觀光體驗提升，以及改進相關基礎設施，推動整體發展低衝擊文化旅遊活動。

(四)資源利用敏感空間保育構想

1. 考量資源特殊性，評估另訂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各類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原則將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未來可採取之作法包括透過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者於未來編定使用地後再行研議更因地制宜之管制內容。

2. 資源利用敏感空間涉及都市計畫區之處理機制

各都市計畫區應依循本計畫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於通盤檢討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時，重新審視現行計畫內容，檢討資源利用敏感區之土地使用分區。

3. 指認不同資源類型所在區位，整體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並落實土地使用管制

本市主要資源利用敏感地區以森林、自來水水質水源保護區為主，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適當分類，並編定為合適之使用地。

四、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因極端氣候影響，海岸地區存在海洋災害問題，加上海域空間為多用途使用者之共有資產，不同使用者及政策劃定區域間存在區位重疊之情形。在

空間發展策略上，應特別著重防災、保育及合理之空間配置計畫，以減少環境衝擊、災害風險及區位重疊等之問題。

(一)強化海域基礎調查及海洋資源盤點與復育

佈局海洋資源研究站，建構海洋共生機制等。

(二)海岸工程發展管理對策

海岸工程發展計畫主要以「海岸防護」與「地景復育」為整體發展主軸。海岸堤防不應僅具有河海防護的功能，也應融合海岸生態復育、海岸景觀風貌營造及提供休閒遊憩空間等功能。秉持生態友善觀念，保留更多的綠地、綠籬、綠廊做為動植物復育及生活棲息的空間，營造生物多樣化環境。

(三)海洋災害控管及風險管理機制、緩衝區建立對策

為避免海洋災害發生，除了強化海洋環境監測外，更積極發展海洋災害風險管控系統，期望能降低災害的發生，並透過規範許可使用期間，避免海洋活動與生態、海象造成衝突。

(四)用海行為管理對策

1.礦業資源利用管理對策

進行海域礦區資源盤點與管理，強化海域礦區復育及成效溝通與宣導，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及推動資源再生。

2.能源產業發展管理對策

選擇設置綠能產業區位，須盤點海洋資源，進行嚴格之環境評估，確實考量離岸能源產業的設備所影響的生態與漁業資源，納入計畫評估及後續之定期監測。

(五)工業港、商港、漁港發展對策

1.建構海洋產業聚落

以觀光漁市及漁港再造為基礎，結合水產加值產業與周邊濱海觀光廊帶，以強化海洋遊憩與生活機能，並結合周邊土地建立藍色公路，串聯藍色水域遊憩景點。

2.打造海洋產業新門戶

臺北港為臺灣北部國際商港之一，定位為「遠洋航線為主的貨櫃港」、「海空聯運港」，以及「汽車及其他產業物流港」。透過海港、空港雙港之地理條件，配合物流型倉儲空間，發展出北部的物流中心，發展為亞洲重要物流資訊發展中心。

五、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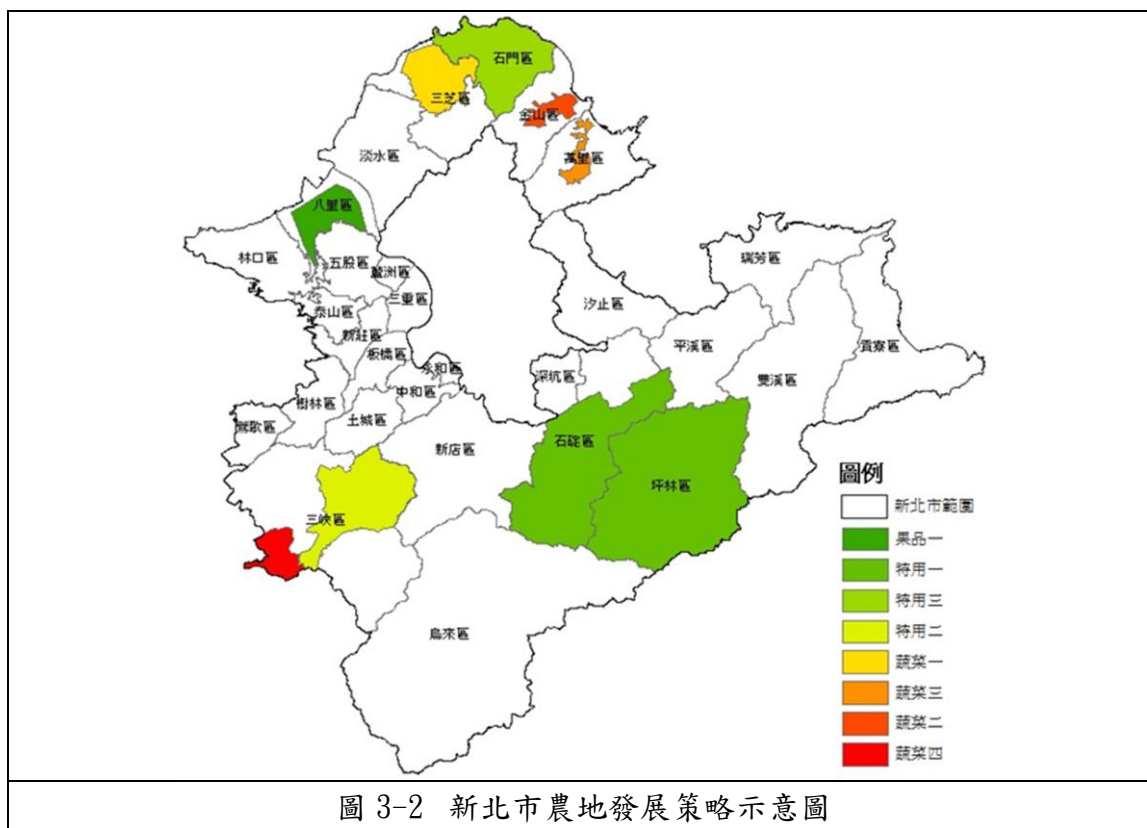
(一)農地發展區位及總量

1. 重要作物發展區位

新北市較具代表性之農作物為蔬果等經濟作物，稻米等糧食作物生產量則不若中南部農業大縣，主要作物包括茶葉、甘藷、綠竹筍、文旦柚等，主要位於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石碇、坪林、三峽、八里等地區。

表 3-1 新北市主要農產空間分布概況表

農產業空間名稱	區域	作物類型 (主要/次要…)
果品一	八里區	文旦柚/植桶柑
特用一	坪林區、石碇區永安里、格頭里、隆盛里、豐田里、彭山里、烏塗里	茶葉
特用二	三峽區安坑里、竹崙里及插角里	茶葉
特用三	石門區草里里、茂林里、富基里、尖鹿里、石門里、德茂里、山溪里、老梅里、乾華里	茶葉
蔬菜一	三芝區橫山里、埔坪里、八賢里、福德里、錫板里、古庄里、茂長里、新庄里	茭白筍/甘藷
蔬菜二	金山區清泉里、重和里、六股里、五湖里、三界里、兩湖里	甘藷
蔬菜三	萬里區大鵬里、磺潭里、雙興里、溪底里	甘藷
蔬菜四	三峽區五寮里	綠竹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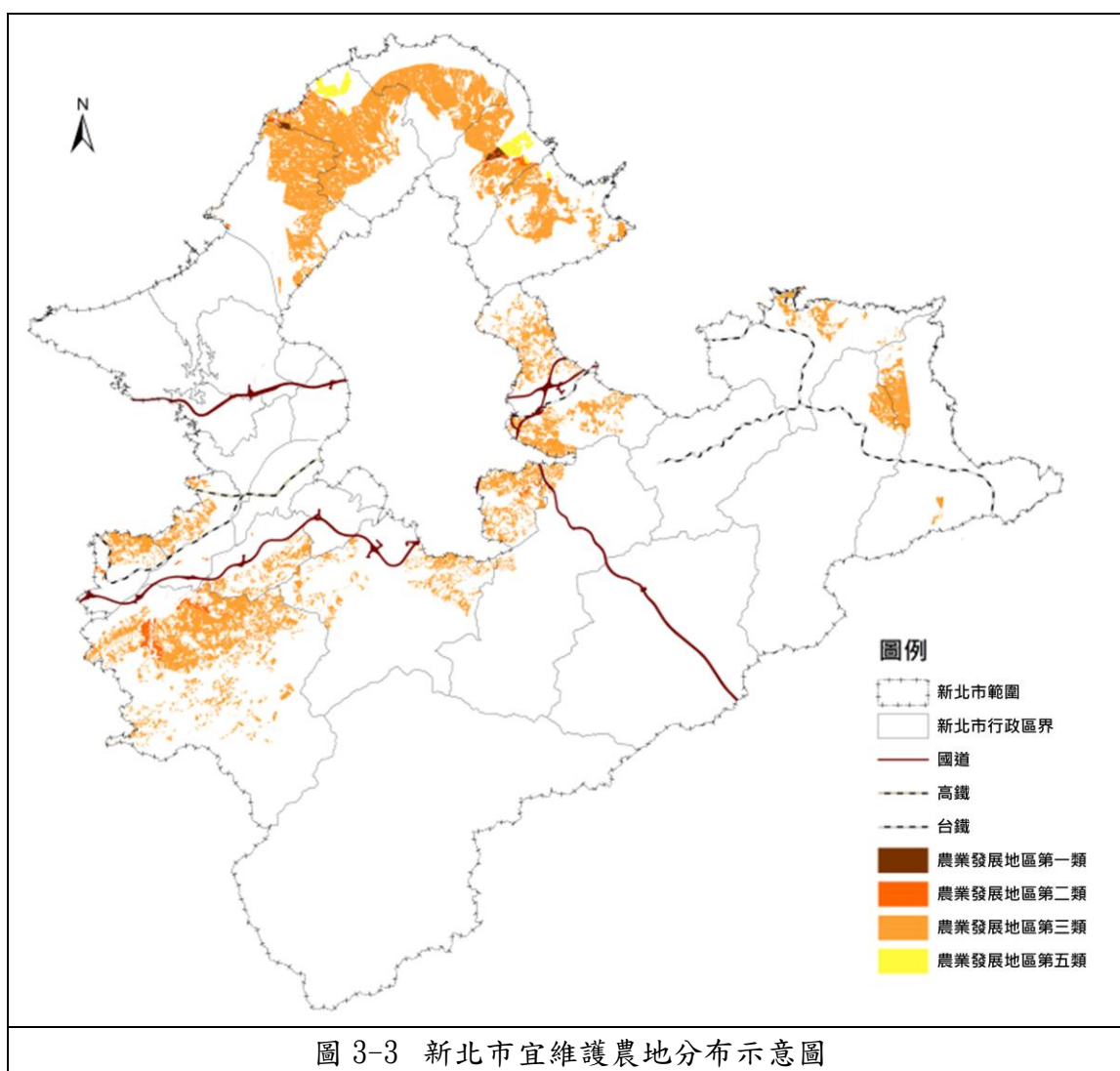


2. 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依本法第六條，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五類中實際作農業使用之土地包含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為宜維護農地，以積極維護農地之品質與數量。故宜維護農地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3 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街廓，合計 1 萬 6,258 公頃。

表 3-2 新北市宜維護農地面積表

功能分區分類	宜維護農地面積(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67	16,258
農業發展地區 第 2 類	434	
農業發展地區 第 3 類	14,931	
農業發展地區 第 5 類	826	



2. 都市計畫農業區

(1) 重要農業發展區位

本市農業鄰近高度發展都會區，農業種植多為蔬菜之短期性作物，距離都會發展較遠的外環區農業雖仍保有傳統農漁耕作型態，但因人口外流、耕作面積小而碎裂，加以山坡地多、因地理因素致氣候受東北季風影響甚烈，氣溫低且多雨，大多為一期作。雖大多以茶葉、果樹等經濟作物為主，較少糧食作物如稻米。

(2)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都市計畫農業區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優良農地、應維護農地及重要作物產地之資源將予優先保留。其餘位於都會與產業發展稠密地區之農地，如經評估其農業生產環境與資源已遭破壞而無復原之可能性，定位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應整合地方需求、產業發展及環境生態之土地多元使用型態等整體規劃，並兼顧因應 TOD 發展等需求、挹注都市公共設施之不足及都市緩衝、生態與防災之功能，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程序辦理分區檢討。

其餘位於河濱、水圳周邊之農業區、山坡地農業區，因具有水保、緩衝綠帶之機能，建議維持現況使用，並應在兼顧國土保安與保育之前提下，進行適性之農業生產或低度使用。

(二) 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1. 農地維護及優良農地總量保護策略

針對農業生產環境完整度高之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投入農政資源，加強農業生產基礎重要設施(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之建設，提升農業生產環境條件，輔導農民適地適作，有效整合土地、水資源及農產業輔導資源的投入，建立安全生產農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應避免新增非農業使用設施與使用行為，針對各項有影響農業生產之設施、聚落提出改善與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策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品質。

2. 農業生產重要資源系統及保護策略

- (1) 持續投入建設、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之設施條件。
- (2) 健全本市農業用水系統，規劃應有之水質保育措施，以確保農業用水系統完整及水源潔淨。
- (3) 掌握農業土壤污染潛勢地區，並就危害糧食安全情形進行評估並排定檢測執行順序，以作為後續作物及土壤污染調查、整治、改良之依據。

- (4)指認農業土壤耕作困難地區，針對因圳路失修導致缺水，及圳路排水不良導致淹水造成耕作困難地區列為優先改善目標，以逐漸改善生產環境。
- (5)高生產力土壤資源維護，作為後續農業土壤改良、污染土地填覆、休耕輔導與土壤生產力維護及防治污染之依據，以促進土壤養分循環、維持土壤肥沃度，確保糧食安全。
- (6)以輔導手段活化農地利用，遏止農地違規使用。
- (7)維護主要特色作物產區，應優先投入農業資源及加強農地管理。

六、鄉村地區發展整體規劃

非都市土地大多按現況編定，缺乏計畫引導，亦不具檢討機制，鄉村地區發展課題，作為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參據。

(一)鄉村地區發展概述

1. 鄉村地區分布及規模

非都市土地共計 87,434 公頃，分布於 22 個行政區，其中鄉村區單元共計 274.01 公頃，分布於 14 個行政區，以瑞芳區 119.18 公頃最大，次之為汐止區 53.55 公頃。

表 3-3 新北市鄉村地區規模及分布

行政區	非都市土地面積 (公頃)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單元面積 (公頃)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單元處數	行政區	非都市土地面積 (公頃)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單元面積 (公頃)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單元處數
新莊區	80.30	--	--	林口區	26.95	--	--
新店區	3,285.13	--	--	深坑區	1,866.10	4.69	4
樹林區	1,655.92	3.78	1	石碇區	6,490.56	1.69	3
鶯歌區	1,107.49	35.94	11	三芝區	5,589.42	--	--
三峽區	17,913.32	27.79	11	石門區	3,232.72	--	--
淡水區	3,970.37	5.07	5	八里區	0.00	--	--
汐止區	5,720.29	53.55	9	平溪區	6,729.98	10.58	4
瑞芳區	6,487.34	119.18	28	雙溪區	8,302.06	6.22	4
土城區	1,641.37	2.96	1	貢寮區	3,352.25	--	--
蘆洲區	7.59	--	--	金山區	3,362.70	1.06	2
五股區	551.04	0.66	1	萬里區	5,698.33	--	--
泰山區	109.28	0.84	1	合計	87,434.16	274.01	85

註：鄉村區單元係以鄉村區區塊整合其夾雜之道路、水路、農田等零星土地，形成範圍完整之生活聚落，作為空間規劃分析之基礎單元。

2. 鄉村地區發展型態

前述鄉村區各自發展機能不同，主要可分為工商發展型及農村發展型，又可因其發展背景或區位特性，區分為居住型、計畫引導型、觀光遊憩型、農村發展型。

(1) 工商發展型-單純居住型

大部分鄉村區沿地方交通要道周邊，因鐵路場站、省縣道開通促使人口集中，形成鄉村區聚落，此類型主要分布於三峽、石碇、汐止、淡水、深坑、瑞芳、樹林、雙溪、鶯歌。

(2) 工商發展型-計畫引導型

包括大型社區或開發許可地區，主要分布於汐止、土城、淡水、深坑、萬里、鶯歌等地。

(3) 工商發展型-觀光發展遊憩型

早期因應產業衍生居住人口形成聚落，後因觀光發展形成現今聚落型態，包括九份、十分、猴硐、嶺腳地區。

(4) 農村發展型

其餘鄉村地區，係在地農業人口聚居，形成農村聚落，主要分布於北觀、大翡翠及東北角策略區。

3. 鄉村地區人口發展情形

本市設籍於非都市土地之人口數，以瑞芳區設籍人口最多，汐止區次之，其中人口主要設籍於鄉村區。另以新北市之平均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人口淨密度為 294 人/公頃，以此檢視各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平均人口密度如下表。

表 3-4 新北市鄉村區人口規模

行政區	鄉村區 人口數	主要鄉村區聚落 人口密度(人/公頃)	行政區	鄉村區 人口數	主要鄉村區聚落 人口密度(人/公頃)
三峽區	4,753	193	淡水區	699	48
土城區	849	290	深坑區	1,308	234
五股區	217	326	瑞芳區	18,766	169
平溪區	990	84	萬里區	3,228	270
石碇區	225	145	樹林區	331	94
汐止區	13,107	200	雙溪區	554	92
金山區	99	96	鶯歌區	6,696	199
泰山區	265	314	合計	52,087	-

4. 原住民地區空間發展對策

本市原住民族聚落主要位於烏來區，包含烏來部落、忠治部落、信賢部落及福山部落，分屬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臺北水源特

定區計畫內，且已劃定原住民族部落範圍，有關原住民族生活空間需求，應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二) 鄉村地區整體發展策略

1. 鄉村地區發展策略

鄉村地區以工商發展型為主，在發展策略上主要依其發展機能有不同策略，說明如下：

- (1) 農村發展型：配合培根計畫及農村再生計畫，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
- (2) 工商發展型：具備觀光遊憩機能者，應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確保觀光產業發展活力及彈性，並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引導空間發展。具備居住機能者，應以提升環境品質為主，並整合周邊都市計畫或鄉村區實際檢討發展需求。

2. 優先辦理整體規劃地區

考量行政區發展定位、鄉村地區聚落發展特性、產業特色、人口規模、面積等因素，選定優先辦理整體規劃地區，說明如下。

(1) 瑞芳區

- A. 發展定位：文化觀光重鎮。
- B. 聚落特色：聚落類型最為多元，主要集中於火車站、觀光景點周邊，有人口成長及經濟發展需求。
- C. 產業特色：早期為礦業，目前以觀光、坡地農業為主。
- D. 人口規模：瑞芳區鄉村地區設籍人口 18,766 人，為各行政區之首。
- E. 鄉村區面積：瑞芳區人口聚集之非都市土地共 6,487.34 公頃，其中鄉村區 110.80 公頃，為各行政區之首。
- F. 重要課題：瑞芳地區因觀光活動人口眾多，惟因鄉村地區環境老舊，道路容量不足，每逢觀光旺季造成人潮壅擠，有停車、交通運輸、住宿之需求。

(2) 鶯歌區

- A. 發展定位：位於都會外環、位於北桃交通要道。
- B. 聚落特色：主要聚落為產業發展或居住型態，主要集中縣道、鐵路周邊。
- C. 產業特色：以陶瓷產業、窯業為主。
- D. 人口規模：鶯歌區鄉村區設籍人口 6,696 人。
- E. 鄉村區面積：鶯歌區人口聚集之非都市土地共 1,107.49 公頃，其中鄉村區 35.94 公頃。

F. 重要課題：鐵路北側聚落住商混合情況普遍，應整體規劃、確保坡地安全、引導產業適地發展。

(3) 三峽區

A. 發展定位：位於都會外環之農村。

B. 聚落特色：聚落沿線道分布、多未登記工廠。

C. 產業特色：傳統產業、坡地農業為主。

D. 人口規模：三峽區鄉村區設籍人口 4,753 人。

E. 鄉村區面積：三峽區人口聚集之非都市土地共 17,913.32 公頃，其中鄉村區 27.29 公頃。

F. 重要課題：都市沿幹道擴張，應適時檢討都市計畫擴大，並確保坡地安全、引導產業適地發展。

(4) 汐止區

A. 發展定位：重要產業廊帶。

B. 聚落特色：聚落集中於都市計畫區周邊，以住宅社區為主。

C. 產業特色：高科技產業為主。

D. 人口規模：汐止區鄉村區設籍人口 13,107 人。

E. 鄉村區面積：汐止區人口聚集之非都市土地共 5,720.29 公頃，其中鄉村區 53.55 公頃。

F. 重要課題：應適時檢討都市計畫擴大，並著重坡地保育維護、防洪排水。

3. 後續辦理時程

預計 109 年啟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七、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一) 策略分區構想

考量既有都市發展、空間結構及生活圈發展，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以 29 個行政區之區域地理沿革、行政事務事項、都市計畫範圍及城鄉地方特色與地區整體發展等相關性，將全市空間區分為七大策略區，並依地方發展特色與潛力賦予不同之發展功能。

(二) 重大建設計畫及區位

本市相關重大建設已趨完備，規劃或興建中之重大建設包括大眾運輸系統（環狀線、民生汐止線、萬大線及輕軌系統等），捷運、輕軌、鐵路線狀區域部分，未來將併周邊功能分區類型，僅大面積塊狀區域部分需納入重大建設計畫及未來發展區域，部分路線於規劃階

段，軌道設施尚未定案，後續俟主管機關確認捷運機廠、車站用地後，再納入並劃設適當功能分區。

表 3-5 新北市策略區劃分表

策略區	現況規模	行政區範圍	發展定位與現況規模
溪北都心	約 125 平方公里 135 萬人	新莊、三重、蘆洲、五股、泰山區、樹林北區、板橋西區	產業發展動力核心，提供面向國際之創新商貿綜合機能
溪南都心	約 118 平方公里 172 萬人	板橋東區、中和、永和、土城區、新店北區	行政中樞居住核心，提供區域經濟服務，綜合消費生活機能
三鶯	約 221 平方公里 20 萬人	三峽、鶯歌區、樹林南區	低碳水岸文化雙城
北觀	約 395 平方公里 39 萬人	林口、八里、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區	國際海灣複合都市
汐止	約 72 平方公里 19 萬人	汐止區-基隆、臺北市	科技產業經貿核心
東北角	約 387 平方公里 6 萬人	瑞芳、貢寮、平溪、雙溪區	碧海山城生態旅遊城，山城觀光帶
大翡翠	約 742 平方公里 4 萬人	新店南區、深坑、石碇、坪林、烏來區	水岸、山系樂活城市，山城生活帶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區域計畫，106 年 12 月。



圖 3-4 新北市空間發展願景示意圖

(三)整體發展構想

依本市整體空間結構、產業發展軸帶、交通運輸系統、空間發展願景等，研擬空間發展構想，都市計畫地區應維持其城鄉發展機能，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規劃為國土保育空間，其他非都市土地除部分配合產業及人口成長，納入城鄉發展儲備用地外，主要應維持農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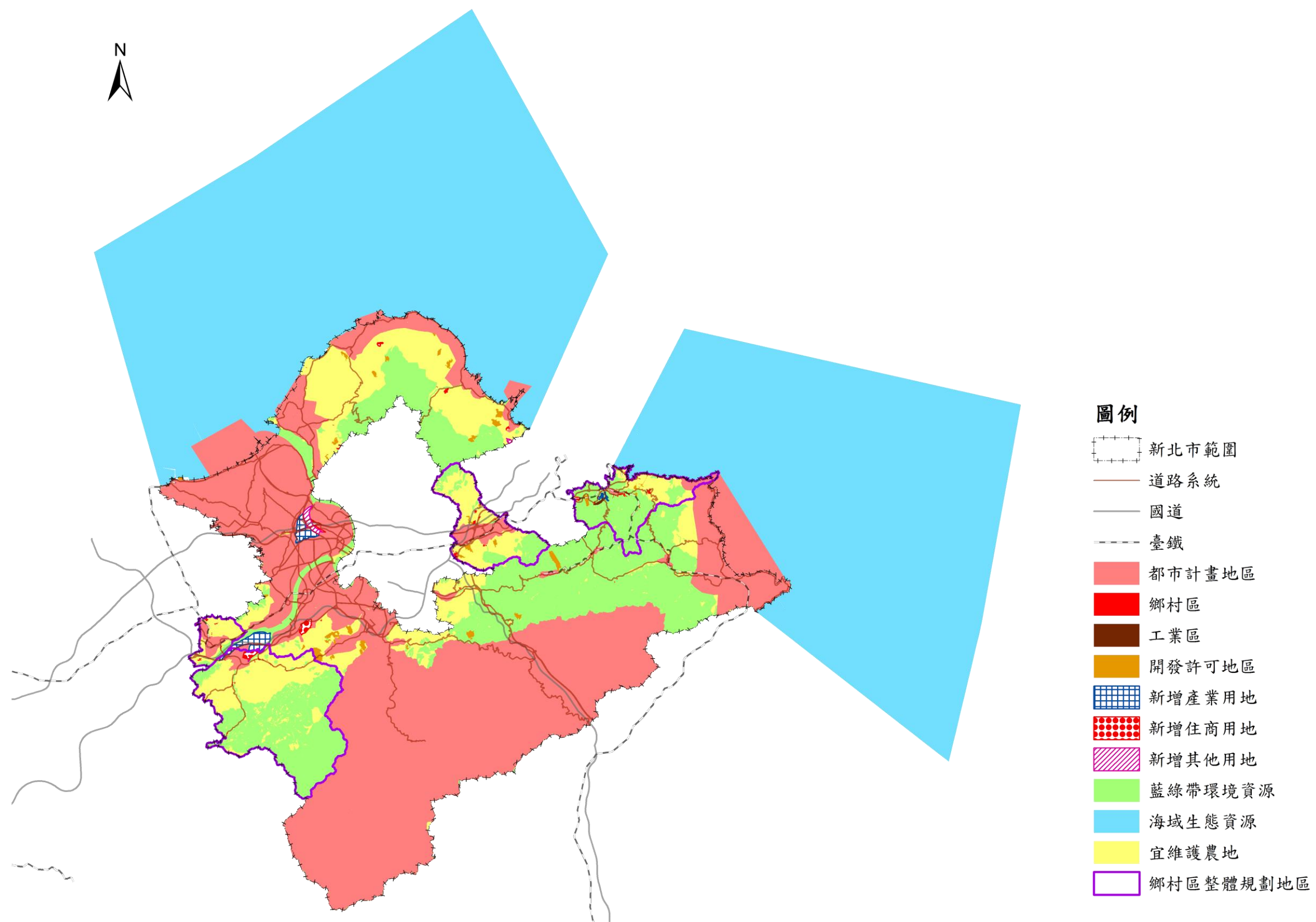


圖 3-5 新北市空間整體發展構想示意圖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一、成長管理策略

優先利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閒置空間轉型再利用，透過都市更新、都市地區整體開發等方式，引導居住、產業活動往都市計畫地區集中，整體空間結構，人口沿捷運與產業建設軸線，使城鄉成長動力軸線由東向西、臺北市向本市移動；由南向北、溪南向溪北擴散。

以淡水、汐止、新店以西為核心區成長環，成長區域尚包含「新北市區域計畫」劃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規劃中整體開發計畫、開發許可案件，除上述規劃案，以及配合產業發展及其衍生住商需求外，現階段本計畫原則不另新增住商使用；核心區以東為生態保育及農業資源為主，並結合國土及防災保育策略、農地資源維護策略等，規劃適宜之國土功能分區。

二、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一)既有城鄉發展地區

包括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等地區。

1. 都市計畫地區

46 處都市計畫區分布於大漢溪兩岸、淡水河口兩側、新店溪以南、林口台地，以及北海岸、東北角沿海地區、翡翠水庫及雪山山脈周邊，面積共計 124,614 公頃。水源特定區計畫、風景特定區計畫之保育型分區面積約 71,442 萬公頃。

2.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鄉村區

鄉村區零星分布較集中於瑞芳區及汐止區，面積約 295 公頃；工業區僅二處，面積約 172 公頃，位於五股、新莊交界及瑞芳區。

3.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地區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地區較集中於新店、汐止及萬里地區，面積約 1,703 公頃。

4. 其他既有發展地區

包括非都市土地內之特定專用區。

(二)未來發展地區

1. 新增產業用地

全國國土計畫依經濟部推估，於 2012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全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此總量不包含容納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科學園區、倉儲物流及新興產業之產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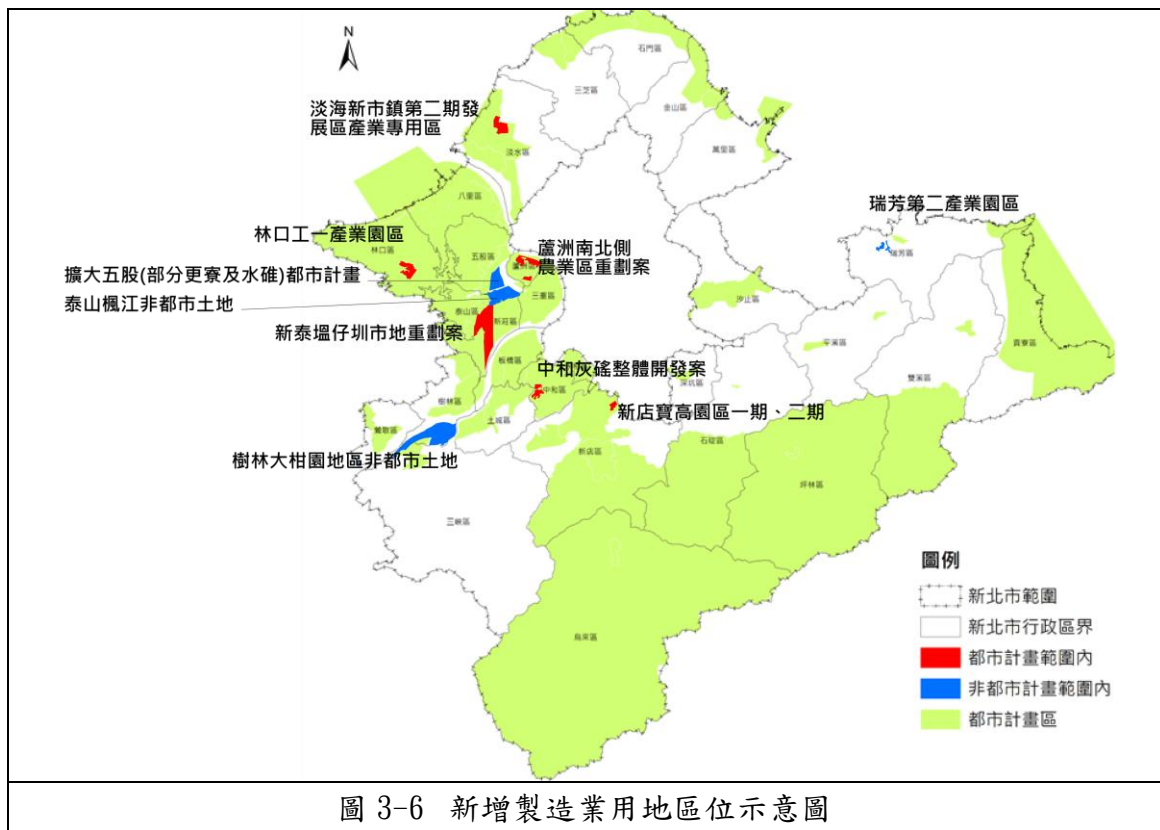
(1)新增製造業用地

依產值推估新增製造業產業用地尚需 694 公頃，目標年產業用地供給分為兩大部分，一為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案件，二為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加計相關輔導政策增加樓地板面積，總計可提供 1,306.30 公頃之產業儲備用地。

表 3-6 新增製造業用地彙整表

產業用地供給項目			面積（公頃）	
目標年土地開發案	都市計畫區	1. 中和灰磘整體開發案(既有都計區)	23.87	254.43
		2. 淡海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既有都計區)	101.73	
		3. 新店寶高園區一期(既有都計區)	4.13	
		4. 新店寶高園區二期(既有都計區)	3.47	
		5. 蘆洲南北側農業區重劃案(既有都計區)	9.62	
		6. 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既有都計區)	3.70	
		7. 林口工一產業園區(既有都計區)	107.91	
	非都市土地	8. 泰山楓江非都市土地	52.08	697.87 (城鄉 2-3)
		9. 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	74.02	
		10. 瑞芳第二產業園區	18.27	
		11. 樹林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之產業用地	553.50	
相關輔導政策	1. 公、私有產業用地媒合及閒置工業區土地釋出	80.00	354.00	
	2. 立體化發展釋出產業樓板空間	274.00		
供給總計			1,306.30	

註：表內面積依都市計畫核定內容為準。



(2)輔導未登記工廠

依農地資源盤查農地套繪工廠使用面積約 847 公頃，扣除已劃定特定地區、推估於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內處理面積、媒合面積，未登記工廠以建蔽率 70%推估，尚需 791 公頃土地。

2. 新增住商用地

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檢討都市發展需求、既有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及因應大眾運輸發展需求等考量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其中住商為主型者係配合都市計畫區發展率或計畫人口達 80%以上之地區發展需求，並整合土地使用與交通建設之發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配合捷運場站之布局，以 TOD 發展核心概念進行土地整體規劃，透過捷運場站周邊土地集約發展，強化商業服務機能，並落實綠色運輸；產業為主型者，配合產業發展，適度規劃住商用地提供既有聚落安置及產業衍生住商需求。

3. 新增其他用地

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管制為主型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考量保育與管制需求及既有都市計畫區整併之完整性等，以溪北策略區二重疏洪道之非都市土地，維持原使用為原則，未引入都市活動發展，規劃面積約 237 公頃。

表 3-7 新增住商用地、其他用地彙整表

項目	劃設依據	類型	計畫面積 (公頃)	新增住商面積 (公頃)
1. 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	都計縫合/區計公告	住商 為主	58	41
2.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 彈藥庫附近地區)	司法園區/區計公告	住商 為主	162	13 (公展內容)
3.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	捷運 TOD/區計公告	住商 為主	119	83
4. 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 非都市土地	產業發展/區計公告	產業 為主	256	26
5. 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 碓)都市計畫	產業發展/區計公告	產業 為主	143	14
6. 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	重大計畫	產業 為主	615	62
小計			1,353	239
7. 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	都計縫合/區計公告	管制 為主	237	--
合計			1,590	--

註：相關計畫範圍、計畫人口、面積、機能等規劃內容仍以實際核准之計畫為準。

資料來源：1. 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區域計畫，106 年 12 月；2. 本計畫整理。

4. 其他近 20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部分鄉村地區或都市計畫區已有外溢現象，就都市縫合、集約發展之角度，檢討擴大都市計畫或鄉村區，並納入長期發展策略區域，檢討原則如下。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新增空間及公設應加強主要設施、景點之銜接，並朝向都市計畫或既有聚落發展。

(2)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都市計畫發展率 80%以上地區，應將臨近鄉村區、開發許可地區，以及其間夾雜之非都市土地併同納入檢討，縫合既有聚落。

(3) 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域

三峽及鶯歌地區部分非都市土地，現況未登記工廠聚集，已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得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劃設產業園區等方式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或合法化。

(4) 其他配合大眾運輸場站、重大建設周邊地區發展需求

為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位屬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

5. 成長管理計畫小結

本計畫除既有發展地區外，未來發展地區包括新增產業用地、住商用地及其他類型土地，共計約 130,359 公頃，其中新增產業用地包括製造業用地及輔導未登記工廠所需用地約 1,489 公頃。

表 3-8 新北市國土計畫發展總量一覽表

項目	細目		面積(公頃)	
既有發展地區	都市計畫區		124,614	128,394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295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172	
	非都市土地特專區		1,610	
	開發許可地區		1,703	
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697.87	1,488.87
		科學工業園區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791	
	新增住商用地		239	239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237	237
合計			130,358.87	

三、發展優先順序

依「全國國土計畫」及「新北市區域計畫」指導，並依各策略區及新訂、擴大區位需求，調整發展優先次序原則如下。

(一)第 1 優先：既有發展地區

應以區內低度發展、閒置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

1. 都市計畫區內之都市發展用地。
2. 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
3. 開發許可地區。

(二)第 2 優先：規劃中未來發展地區

1. 住商為主型及產業為主型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2. 規劃中之開發許可案件、整體開發地區、產業園區等。
3. 其他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
4. 其他地區。

(三)第 3 優先：都市計畫農業區

左列地區內有下列情形者，依下列順序細分：

1. 現有聚落建築密集者。
2. 鄰近既有都市發展用地者。
3. 其他地區。

(四)其他

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四、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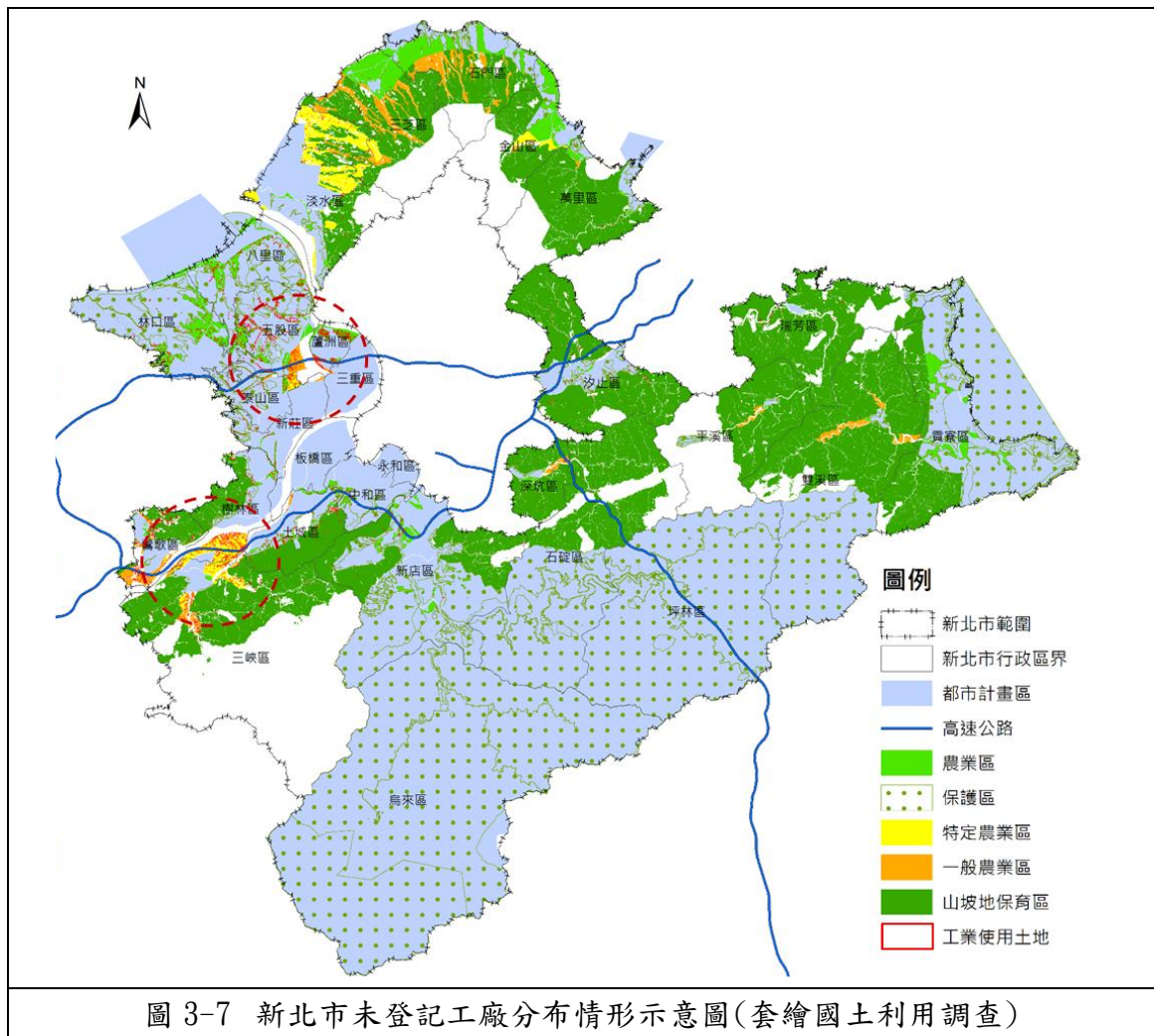
(一)轄內未登記工廠概況

1. 分布區位、面積及推估數量

依 106 年國土利用調查製造業現況套繪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土地及山坡地保育區，並扣除丁種建築用地範圍，篩選出農地作工廠使用區位如下，面積約 846.87 公頃。主要分布於三鶯、五股洪水平原周邊，部分未登記工廠已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以本府列管工作場所屬（工廠類別）之廠家共 2 萬 6,949 家，扣除已登記（臨登）工廠數量 1 萬 9,678 家，可推估新北市未登工廠總量約 7,271 家。

2. 主要產業類別

現況工廠，主要產業類別包括木竹製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食品製造業、家具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等傳統製造業為主。



(二)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

1.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如下。

-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 (2)輔導轉型或遷廠原則。
- (3)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 (4)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聚落。
- (5)未登記工廠聚落是否符合產業政策、鄰近產業用地供給。
- (6)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轉型為相容之產業或遷廠。
- (7)依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理。
- (8)公告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依相關法規變更為適當用地。

2. 未登記工廠分類分級

- (1)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低污染者，可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 (2)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非屬低污染者，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
- (3)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者，依法斷水斷電或拆除等。

3. 輔導及清理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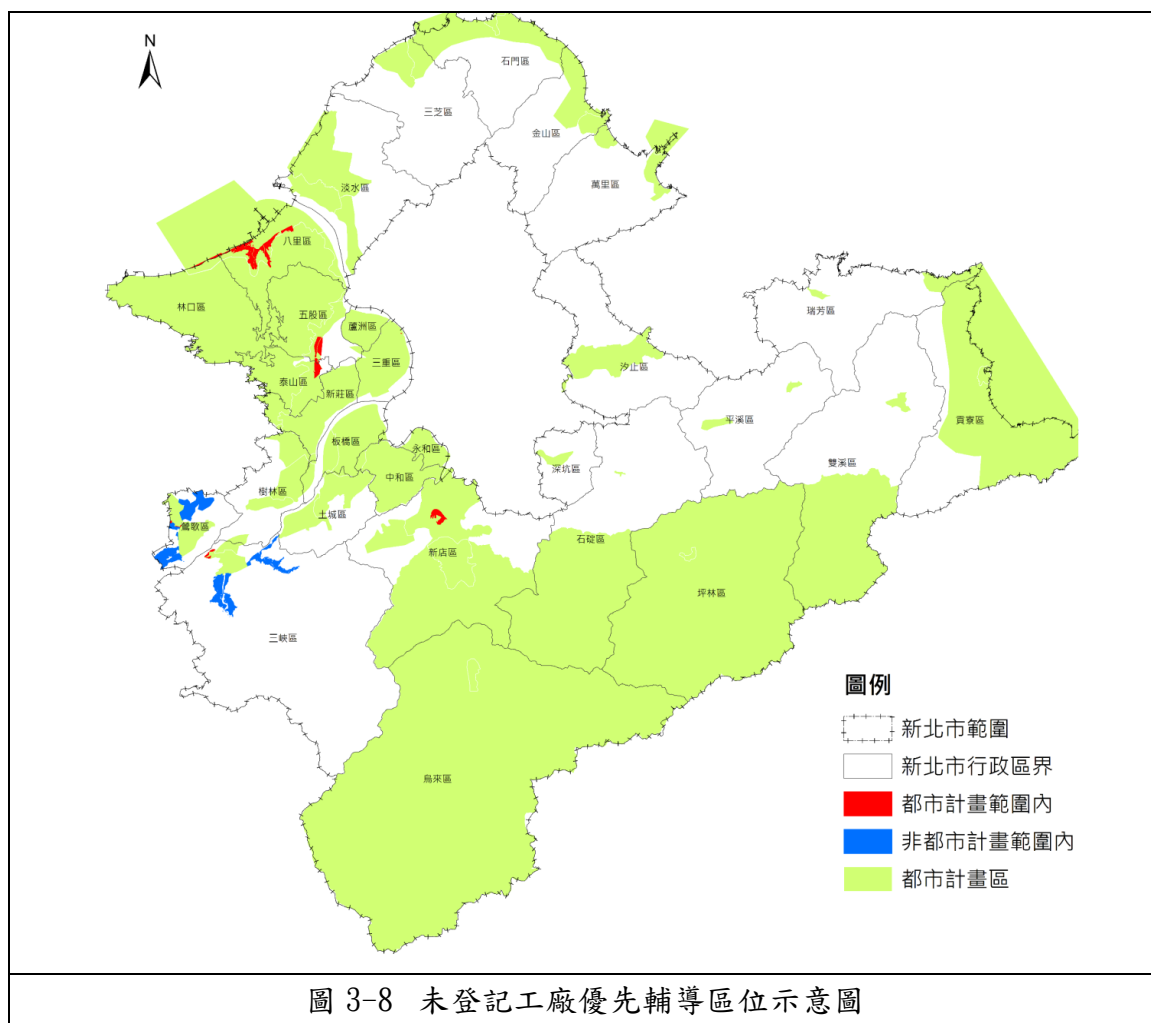
- (1)現有臨時登記工廠：可直接申請取得特定工廠登記（20 年有效）；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土地使用合法後再取得建物合法（20 年內完成）。
- (2)105/5/19 前既有、低污染工廠：其合法化步驟如下。
 - A. 全面申請納管（2 年內）
 - B. 提出工廠改善計畫（3 年內）
 - C. 完成工廠改善（10 年內）
 - D.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20 年有效）
 - E. 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土地使用合法後再取得建物合法（20 年內完成）。
- (3)105/5/19 前既有、非屬低污染工廠：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期轉型、遷廠或關廠，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 (4)105/5/20 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 (5)不願配合納管、遷廠或關廠者：依法停止供水、供電或拆除。

4. 辦理進度

配合市府政策持續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清理計畫。

5. 優先輔導地區

未登記工廠密集且考量交通便利性、地區發展定位、周邊土地相容性、土地完整性等處理可行性較高之區域包括三峽、鶯歌、八里、新店、五股等地。其中八里、新店、五股屬都市計畫農業區，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得以輔導轉型、協助媒合安置，或透過土地使用管制或土地使用變更輔導合法化；三峽及鶯歌地區部分非都市土地，現況未登記工廠聚集，已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得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劃設產業園區等方式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或合法化。



6. 後續推動作法

未登記工廠依空間分布情況，處理策略如下，後續仍需依工廠分類分級情形、工廠安置意願辦理。

- (1)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五股、泰山及樹林部分土地劃設特定地區，提供工廠現地續為使用及營運。
- (2)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及周邊地區-就地輔導：於產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適度規劃產業空間以輔導在地集中之未登記工廠。
- (3)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供給-異地媒合及輔導搬遷：各計畫除可滿足計畫範圍內未登記工廠輔導使用外，可提供部分土地周邊未登記工廠異地媒合。
- (4)既有工業區異地媒合及輔導搬遷依新北市產業空間發展策略，外環區域原則上保持產業使用之彈性，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發展定位給予調整之空間，輔導其他未登記工廠搬遷。
- (5)其他新增產業用地：應優先滿足新興產業發展需求，餘者適度提供周邊未登記工廠媒合安置。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一節 氣候變遷調適目標及願景

一、調適願景

「打造安心好家園・新北市優質防災城市」

本市人口密集，加以洪、風、震等天然災害頻仍，及部分地區地質脆弱等，面臨不可避免之氣候變遷，降低人為活動向災害高敏感地區發展，並針對災害潛勢區位提供適當的生態防護，擬定災害應變對策，打造本市成為優質的防災城市，建構安全的生活環境。

二、調適目標

(一)氣候變遷調適管理

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土地使用管理相關配套機制，將環境敏感地區觀念落實於國土保育與管理。

(二)都市災害保全

避免人為環境受到災害威脅、損害，配合公共設施計畫，建立多樣性防災設施。

(三)環域災害避險

針對災害潛勢區位，提供適當的生態防護，擬定災害應變對策，及海岸保全復育。

(四)能源災害防護

降低人為發展向災害高敏感地區發展，並劃定災害緊急應變區域、防救災系統及建置垂直防災系統等。

第二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一、氣候變遷調適構想

本市未來因氣候變遷產生災害潛勢風險包括淹水潛勢風險(蘆洲、三重、新莊、板橋、永和及中和)、坡地災害風險(三峽、新店、石碇、坪林、烏來)、海嘯易淹潛勢(淡水及沿海地區)，整體而言，未來在國土規劃上，亦應依照各類災害風險及潛勢，配合各區人口及產業分布及發展，訂定對應的策略方案，以降低未來災損比例。

- (一)落實國土規劃與管理，提升土地使用效益。
- (二)搭配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通盤檢討，建構都市地區的調適防護能力。
- (三)推動綜合流域治理，強化與改善都市水環境。

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一)調適總目標

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 25 日院臺環字第 1010036440 號函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提出八個領域及調適策略。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整合完成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所提完整行動方案共包含 399 項計畫，經重新篩選及整合後，將有 64 項未來執行重點的優先行動計畫。其中在土地使用與海岸部分共包含 15 項優先行動計畫。

依本市調適綱領願景與策略，以「優質城市韌性首都」(Great city and resilience capital)為願景，各領域調適總目標為：

1. 災害領域：避開及降低災害風險，維護居住品質
2.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穩定服務效能，提升服務水準
3. 水資源領域：打造優質四水宜居環境(親水、清水、治水、透水)
4. 土地使用領域：提升都市保水力
5. 海岸領域：維護海岸國土安全，加值港空雙贏發展
6. 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優化產業經營環境，創造在地低衝擊產業
7.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
8. 健康領域：強化長期照護能力，均衡配置醫療資源

(二)相關調適策略

1. 基本圖資掌握：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相關圖資等確認本市環境敏感地區，積極落實環境敏感地區管理。

2. 制定相關法令：訂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103 年公告)、「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106.11 公告)
3. 廣增都市綠地：訂定建築基地綠覆標準；推動閒置公有地簡易綠美化，增加實際可用的綠地空間。
4. 減緩熱島效應：推動「新北市核心都會區減緩熱島效應指導計畫暨策略點改善規劃」(104 年)、「新北市智慧節電標竿城市計畫」等，營造節能都市環境及智慧都市建築。
5. 落實透水城市理念：公告「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106.11 公告)，推動透水保水示範區建置；開發行為應保留法定空地透水面積，設置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再利用設施。
6. 推動風環境管制：運用城市風廊計畫對抗熱島效應，創造都市風廊為核心，引導風流入從而降溫。

表 4-1 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策略	內容
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保育地區的劃設與管理	1. 針對近年發生重大山坡地災害地區，以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地區為基礎，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相關圖資等確認本市環境敏感地區。 2. 依資源特性與國土保安的迫切性，積極落實環境敏感地區管理，以保育及復育國土，維護天然地貌與森林、調節與涵養水土資源、保護物種多樣性，及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 3. 檢討、訂定各類國土保育地區之使用、開墾與管理原則，加強違規使用或有安全疑慮行為之查報與取締。
因應氣候變遷，加速本市與國土空間相關計畫之立法與修法	1. 調整都市發展模式，將氣候變遷納入規劃內涵。 2. 都市計畫與相關土地使用與建築等法規之修訂，以助於落實綠色基礎設施。
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土地使用管理相關配套機制	1. 建構國土保育地區的土地使用績效管制，透過土地使用管制，相關開發行為以低衝擊開發為原則；嚴重山坡地地質災害等敏感地區，應積極推動保安、復育等工作。 2. 建立氣候變遷受災之合宜救助與提供減災公益性土地補償機制等配套措施，促進國土使用的社會公平。 3. 訂定成長管理指標，做為評估檢討地方發展、資源使用及生態保護成效之依據。 4. 權責機關應積極保育水、土、林等自然資源，維護森林、河川、濕地、海岸等地區之生物棲地環境。 5. 各層級土地使用計畫應蒐集內政部「全國災害潛勢地區分布地圖」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圖資，以掌握易致災地區，並適度檢討調整其土地利用型態。辦理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案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時，應針對災害潛勢、防災地圖及脆弱度評估等資料納入都市計畫及

策略	內容
	各開發計畫內容，進行整體評估或提出因應調適策略。
定期監測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並更新國土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1. 運用衛星影像、航照與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持續且定期監測本市各類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災害敏感地區與海岸低窪地區。 2. 建構、維護、更新且橫向整合各專責機構之既有資料庫平台。
提升都市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	1. 考量環境容受力，適度調整既有居住人口分布、產業與土地使用方式，各項開發行為宜充分評估，以減輕環境負荷。 2. 落實透水城市發展，適度調高新開發基地之防洪頻率年，維持基地開發前後逕流量不變等，與水共存並減緩都市熱島效應與能源消耗。相關開發行為以減少逕流量、增加透水率為原則，強化綠覆率、雨水貯留滯洪設施、透水率改善等。新建築應符合基地保水設計，公共設施與公有建築推行透水改善，強化生態設施、綠色基盤之建構，並確保維生設施之安全，加強減災之預防。若開發地區涉及流域面積減少時，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3. 恢復都會核心區內水圳(道)自然景緻、設置水撲滿、雨水及中水回收系統，增加都市用水水源、設置景觀池與水景，提升都市景觀與調節區域微氣候。 4. 逕流總量管理制度納入都市及區域計畫審議，由開發單位自行吸收因開發增加之逕流量。 5. 整合都市與周邊地區之防洪設計，確保都市與其外圍交界處之保護量得以銜接。 6. 配合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上游保水或以工程(硬體)策略為主，建構安全防洪排水建設；中游減洪以河川流域管理為主，加強河段整治工程及水濱親水環境改善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清疏與整治，並加強山坡地開發利用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監督與管理等；下游防洪重點為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建物管制，推動提高透水建設規劃。
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	1. 以流域範圍進行整體土地使用規劃，提高流域生態系的容受能力，減低氣候變遷造成的衝擊。 2. 適度調整既有居住人口、產業與土地使用方式，以降低氣候變遷脆弱度，並因應極端天氣帶來資源短缺的挑戰。 3. 保護優良農地，避免轉為非農業生產功能的使用。 4. 建構綠色基礎設施，經空間規劃加強各項相關基礎建設，調整建築物結構與材料，有效調適城鄉地區因應氣候變遷之需求。 5. 落實區域環境脆弱度風險評估管理，並將區域鄰避設施、區域能源中心等配置納入規劃。
將本市複合型災變納入空間檢討，以強化緊急應變及防救災能力之提升	1. 建置災害基本資料庫。 2. 規劃跨域之災害防救疏散及避難場所。 3. 建置災害預警系統。 4. 對已發生災變之地區，或災害發生機率極高的地區，因土地結構與現實上已不適合做任何經濟活動使用，檢討調整為較低度土地使用型態，以保育與保安為主。

(三)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1. 新北市調適工作行動計畫

依據「新北市調適工作推動」，以達成本市整體調適願景目標為：「新北 3.0 適性適宜的永續城市」，提出新北市區域計畫、大漢溪兩側都市計畫整併、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綠色生態土地管制要點、減緩熱島效應指導計畫、防災都更整體執行計畫、都市針灸與新北綠家園等七大行動計畫，再予以滾動調整。

2.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原則與規範

依據各調適目標，本市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的推動中，主要奠基於幾項原則與規範，說明如下。

- (1)基本圖資掌握：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相關圖資等確認本市環境敏感地區，積極落實環境敏感地區管理。
- (2)制定相關法令：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103 年公告)：增加都市地區之綠化面積相關規定，並調降部分土地建蔽率及開挖率 10%。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106.11 公告)：規定開發基地須設置透水保水設施，100 年至 108 年 1 月透水保水相關設施申請案件共計 5,960 件，計畫總保水量約 120 萬立方公尺。
- (3)廣增都市綠地：訂定建築基地綠覆標準，實設空地應於扣除無法綠化面積後，留設 1/2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推動閒置公有地(市府整合平臺辦理)簡易綠美化，增加實際可用的綠地空間。
- (4)減緩熱島效應：104 年「新北市核心都會區減緩熱島效應指導計畫暨策略點改善規劃」、「新北市智慧節電標竿城市計畫」之推動，營造節能都市環境及智慧都市建築。
- (5)落實透水城市理念：公告「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推動透水保水示範區建置；開發行為應保留法定空地 80%透水面積，設置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再利用設施。
- (6)推動風環境管制：運用城市風廊計畫對抗熱島效應，創造都市風廊為核心，引導風流入從而降溫。

第三節 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一、防災：土地管理與使用規劃策略

- (一) 防災、減災應首重土地使用的合理規劃與管理，因本市都市計畫區多為都市發展既成區，為有效降低災害，需持續建立災害基本資料，以調整及管理土地使用空間。依環境特性劃分環境敏感地區，配合地區特性，加強土地管理與使用規劃，達到防災的效果。
- (二) 山坡地住宅與其他建築開發除依相關法令規範外，應加強防災、開發管制及排水溝設計，如位屬地質、地層構造不良、使用強度過高、公共設施不足等地區，應加強對建築設計、雜項工程及施工管理等之管制。

二、減災：災害管理策略

藉整體都市防災規劃及避難據點與路徑劃設，完整建構土地減災之利用及管理，確保災害發生時，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安全疏散及避難，依歷次颱風、坡地災害資料及各類災害潛勢系統模擬成果，進行各區災害防救疏散及避難場所規劃，再針對各地區建築現況，規劃各行政區災害防救疏散動線及避難場所。

三、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

針對淹水、坡地、地震、核能、火災、潰壩及礦業資源等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之因應策略。

(一) 颱風防災

1. 建議可先對整體都市發展、都市低窪區、河川流域貫穿區、歷史水災區等地區先行擬定因應策略，並在都市發展強度較高的區域評估土地使用的調整，以降低淹水風險地區之民眾安全。
2. 建議針對有一定面積以上開發之基地、產業園區等區域，優先建置自然型態的滯洪與排水設施。此外，在全市規劃上可在相關土地使用規劃中納入海綿城市或低衝擊開發概念，以增加全市的防洪減災能力。

(二) 坡地災害

1. 基於本市有較多的高潛勢溪流，建議配合土地利用監測計畫與山坡地監測計畫，以實時監測高潛勢溪流的情況，並定期進行相關排水及水土保持設施的巡察檢驗與維護管理。此外，亦應加強對周圍土地的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的查處。
2. 建議針對潛勢溪流周圍環境進行現行土地使用的檢討，並研擬土地使用管制措施，以避免土地的過度開發與使用，降低坡地災害的風險。

(三)海嘯防災

本市海岸線長達 122 公里，加以臺灣地震頻繁，在氣候變遷影響下，未來近海區域有海嘯發生的可能性。建議本市可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相關因應措施，並參酌過往臺灣曾發生海嘯之歷史災區的相關經驗，規劃避難方式與應變對策。尤以海岸周邊有人口聚居或重要產業地帶，優先擬定海嘯應變及緊急避難措施。

(四)地震災害

1. 進行各行政區防災生活圈檢討，以強化緊急應變及防救災能力之提升

短期以防災生活圈為最小規劃單元概念，形成整體防災避難網絡。中期藉由訂定相關規範，加強生活圈內防災設施、空間結構之整備。長期則利用都市主要計畫與防災細部計畫，強化整體防災能量。

2. 強化老舊社區之防救災能力

對於老舊或有立即危險社區檢討修法放寬進入更新門檻，並加強更新計畫中對於防災需求之規範（如道路拓寬或退縮）。

(五)核能災害

本市轄內共有兩座核電廠，需格外強化緊急應變及防救災能力，確保緊急應變計畫範圍 8 公里內，疏散與避難空間等防災設施之設置或使用，並加強中央與地方災害通報與資訊即時管道。另應於距核能電廠 20 公里外範圍規劃適當之集結點，提供臨時收容、醫護等作業。

(六)礦業災害

本市礦業資源豐富，曾為全國硫磺、金、銀、銅及煤礦的重要產地。目前採礦業規模大幅縮減，但針對過去採礦遺跡，仍應進行礦業資源環境敏感地區管理，避免不當之礦渣堆積而造成土石流災害等影響。

(七)都市熱島

透過利用自然的風，增加都市綠化、打造透水的城市及控制都市規模來達到降溫的目的，並配合智慧節電、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相關政策作為，持續在相關法令及計畫中納入綠化透保水之指導原則及配套措施，運用營造「透水城市／海綿城市」及都市風廊的規劃概念達到降溫目的。

表 4-2 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

策略	內容
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保育地區的劃設與管理	1. 針對近年發生重大山坡地災害地區，以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地區為基礎，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相關圖資等確認本市環境敏感地區。 2. 依資源特性與國土保安的迫切性，積極落實環境敏感地區管理，以保育及復育國土，維護天然地貌與森林、調節與涵養水土資源、保護物種多樣性，及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 3. 檢討、訂定各類國土保育地區之使用、開墾與管理原則，加強違規使用或有安全疑慮行為之查報與取締。
因應氣候變遷，加速本市與國土空間相關計畫之立法與修法	1. 調整都市發展模式，將氣候變遷納入規劃內涵。 2. 都市計畫與相關土地使用與建築等法規之修訂，以助於落實綠色基礎設施。
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土地使用管理相關配套機制	1. 建構國土保育地區的土地使用績效管制，透過土地使用管制，相關開發行為以低衝擊開發為原則；嚴重山坡地地質災害等敏感地區，應積極推動保安、復育等工作。 2. 建立氣候變遷受災之合宜救助與提供減災公益性土地補償機制等配套措施，促進國土使用的社會公平。 3. 訂定成長管理指標，做為評估檢討地方發展、資源使用及生態保護成效之依據。 4. 權責機關應積極保育水、土、林等自然資源，維護森林、河川、濕地、海岸等地區之生物棲地環境。 5. 各層級土地使用計畫應蒐集內政部「全國災害潛勢地區分布地圖」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圖資，以掌握易致災地區，並適度檢討調整其土地利用型態。辦理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案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時，應針對災害潛勢、防災地圖及脆弱度評估等資料納入都市計畫及各開發計畫內容，進行整體評估或提出因應調適策略。
定期監測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並更新國土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1. 運用衛星影像、航照與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持續且定期監測本市各類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災害敏感地區與海岸低窪地區。 2. 建構、維護、更新且橫向整合各專責機構之既有資料庫平台。
提升都市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	1. 考量環境容受力，適度調整既有居住人口分布、產業與土地使用方式，各項開發行為宜充分評估，以減輕環境負荷。 2. 落實透水城市發展，適度調高新開發基地之防洪頻率年，維持基地開發前後逕流量不變等，與水共存並減緩都市熱島效應與能源消耗。相關開發行為以減少逕流量、增加透水率為原則，強化綠覆率、雨水貯留滯洪設施、透水率改善等。新建築應符合基地保水設計，公共設施與公有建築推行透水改善，強化生態設施、綠色基盤之建構，並確保維生設施之安全，加強減災之預防。若開發地區涉及流域面積減少時，應經目的事業主管

策略	內容
	機關同意。 3. 恢復都會核心區內水圳(道)自然景緻、設置水撲滿、雨水及中水回收系統，增加都市用水水源、設置景觀池與水景，提升都市景觀與調節區域微氣候。 4. 逕流總量管理制度納入都市及區域計畫審議，由開發單位自行吸收因開發增加之逕流量。 5. 整合都市與周邊地區之防洪設計，確保都市與其外圍交界處之保護量得以銜接。 6. 配合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上游保水或以工程(硬體)策略為主，建構安全防洪排水建設；中游減洪以河川流域管理為主，加強河段整治工程及水濱親水環境改善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清疏與整治，並加強山坡地開發利用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監督與管理等；下游防洪重點為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建物管制，推動提高透水建設規劃。
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	1. 以流域範圍進行整體土地使用規劃，提高流域生態系的容受能力，減低氣候變遷造成的衝擊。 2. 適度調整既有居住人口、產業與土地使用方式，以降低氣候變遷脆弱度，並因應極端天氣帶來資源短缺的挑戰。 3. 保護優良農地，避免轉為非農業生產功能的使用。 4. 建構綠色基礎設施，經由空間規劃加強各項基礎建設，並調整建築物結構與材料，有效調適城鄉地區因應氣候變遷之需求。 5. 落實區域環境脆弱度風險評估管理，並將區域鄰避設施、區域能源中心等配置納入規劃。
將本市複合型災變納入空間檢討，以強化緊急應變及防救災能力之提升	1. 建置災害基本資料庫。 2. 規劃跨域之災害防救疏散及避難場所。 3. 建置災害預警系統。 4. 對已發生災變之地區，或災害發生機率極高的地區，因土地結構與現實上已不適合做任何經濟活動使用，檢討調整為較低度土地使用型態，以保育與保安為主。
完善減緩都市熱島效應之退燒策略	1. 分析本市都市熱島強度，提出適用於新北市之退燒策略，並針對熱島現象嚴重之熱點提出改善建議計畫、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準則相關策略建議。 2. 藉由確保通風廊道促進環境通風的效果，期降低都市熱島效應。 3. 落實「透水城市」的概念與理想，透過鋪面不透水率的改善及雨水貯留滯洪和涵養水分等相關設施以減輕洪水發生，進而達成都市水環境保護及改善之目的，並兼具抗旱降溫效益。
建立完整的海岸防護及復育計畫	1. 透過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防護區位為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林口區下福村)，強化海岸防護設施並引導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調整。 2. 持續推動新北市海岸整體綱要計畫，研提各區段海岸保育復育策略，提出重點保育示範地區，並凸顯生態景觀核心價值。 3. 應清查海岸沿線公有閒置空間、不當或過量設施與閒置漁港等，提出減量或再生策略。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一節 住宅部門

一、發展策略

(一)目標

1. 保障基本居住權利，多元提供居住協助

針對需要階段性居住扶助的青年及弱勢家戶，整合政府資源以提供完整、多面向之協助，以利市民適居居住選擇、保障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權利。

2. 打造適居住宅環境，建構全齡通用設計

改善居家安全及品質，建立友善、安居社區，形塑永續宜居城市。因應高齡化與友善設計需求，將逐步推廣、建立全齡通用設計環境。

3. 整合局處居住資源，強化政府服務效率

住宅發展涵蓋生活、居住、環境、公共設施等需求，整合整體資源，提升居住品質與服務，並強化住宅單位管理效率。

(二)策略

1. 住宅供需

(1)於主要交通節點周邊配合中央推動之住宅政策，提供可負擔之租賃住宅(青年社會住宅)。

A. 檢討未利用的國、市有地，評估發展青年社會住宅的機會，透過公有建築整修改建、整體開發地區劃設社會住宅、捷運周邊的未利用或低度利用之公有地興建社會住宅，讓土地發揮經濟價值與社會價值。

B. 推動萬戶以上青年社會住宅，除住宅單元之供給外，並帶動租賃市場的發展，讓居住的品質、環境提升，物業管理、住宅修繕與設備等產業亦同時得到發展的機會，促使租賃地下化的市場能夠逐漸檯面化，國民居住於合法、符合居住水準且可負擔之住宅。

(2)以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

透過國有地合作開發、個案變更回饋土地、政府興建、容積獎勵捐建、整體開發及都市更新分回方式取得社會住宅，以增加社會住宅之供給。

(3)空餘屋利用

配合內政部包租代管政策及租稅減免等配套措施，有效率利用空餘屋資源，讓市場上的住宅得以釋出，供社會及經濟弱勢家庭租賃。

(4) 多元都市更新

- A. 低度利用之老舊建築物，評估維護再利用的可行性，讓土地有重生及照顧家庭之可能。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公益設施或社會住宅居住單元，以符合居住正義，照護周邊弱勢族群安居。
 - B. 針對舊市區更新重建，透過建築物危險程度分級分類，並根據個案類型推動多元都市更新，以都市更新、簡易都更等方式辦理，以容積獎勵、經費補助、輔導團隊法令宣導及諮詢、簡化審議程序等，鼓勵民眾辦理都市更新。
 - C. 推動都更三箭策略，推動捷運沿線 0 都更，以 TOD 導向規劃帶動城市發展，主幹道沿線都更，改變城市風貌；以防災角度，優先協助危老建築，行動治理解決問題。
- (5) 場站周邊以多目標、複合型之服務滿足各類族群民眾需求，讓場站更為便利，並考量大量人口的集中可能造成環境品質及公共設施容受負擔，興辦社會住宅或都市更新應能以導入大量的開放空間、社會福利、公共服務之樓地板面積為原則，都市更新亦應藉回饋公益設施，讓外部性可以內部化。並基於大眾運輸導向(TOD)理念，鼓勵民眾搭乘捷運、減少騎乘汽機車造成的交通擁擠與空氣污染問題。

2. 都市計畫區之都市更新推動

(1) 都市再生模式

- A. 由「基地再開發」為主之更新模式，推進到「地區再發展」及「地域再生」，達成都市活化、再造與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永續發展。
- B. 以「政府領航，擴大民辦」為方式並提供多元更新管道，鼓勵老舊窳陋地區加速重建、整建維護，以改善市容及提升居住機能。

(2) 都市更新地區

- A. 配合都市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進行調查及評估，並整合大眾運輸沿線環境轉型能量，回應人口結構變遷、社會公益與創新升級需求等，劃定更新地區。
- B. 高速鐵路及捷運場站等重要交通設施周邊一定距離地區、水岸周邊適合再開發地區、亟需振興老舊設施經濟產業地區或

配合重大發展建設需要、重塑都市機能，評估優先推動公辦策略性都市更新。

(3) 都市防災

- A. 從防災角度出發，評估各地區災害類型及因應災害之應變能力，優先協助潛在災害損害嚴重的地區進行更新。並優先針對人口密集地區、建築物老舊、公共安全具有疑慮、環境窳陋、耐震能力不足之老舊地區，協助其推動都市更新。
- B. 整合災害預防等理念，檢討離災、防災及救災空間、設施等需求，以建立安全居住環境，提高舒適宜居品質。

3. 居住品質

- (1) 透過住宅修繕補助、低收與中低收住屋修繕補助、失能老人輔助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或提供專業協助，鼓勵民眾改善其居家環境及提升社區友善空間程度，達到全齡、無障礙及性別友善。
- (2) 為促進環境改善及增進公共利益，推動都市更新重建，藉由容積獎勵機制引導建築物增設人行步道、停車空間、開放空間及公益設施等，亦鼓勵以整建維護方式引導建築物充實其設備、加強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公共設施，以保持建築物狀況良好。
- (3) 社會住宅的推動結合政府的服務機能，考量配置公辦托嬰中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社區保母、老人據點、社會福利站等政府服務，以型塑地區的次行政或服務中心，發揮社會住宅綜效。
- (4) 社會住宅委託專業物管公司進行管理，除租賃契約與租務等事項外，亦針對社區的品質加以管控並協助糾紛處理，讓住宅品質的典範從社會住宅開始。

4. 居住需求協助措施

(1) 多元提供適居、可負擔之青年社會住宅

- A. 透過公有建築整修改建、協助原住民部落自力造屋、整體開發地區劃設社會住宅、透過容積獎勵或都市計畫變更取得、都市更新分回、國有土地合建與自行興建等多元方式提供社會住宅單元。
- B. 從多元資源取得、興建至結合社政資源之多面性營運管理，進行全生命週期的規劃及評估，以創造符合居民需求，並能落實改善生活之社會住宅，預計 112 年多元興辦 1 萬戶以上社會住宅，增加青年社宅之存量及多元的居住選擇。

(2) 提供多元租金補貼管道

研擬多元補貼方案，包含已執行的捷運青年租金補貼、身心障礙者租金補貼外，另研擬遊民、自立少年租金補貼、婦女增能三合一方案與受家暴者租金補貼等，滿足各類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需求。

(3)推動包租代管制度以活化民間空餘屋

研擬包租代管或代租代管方案及配套措施(如租稅減免)，或提供其他補助，以鼓勵合適之民間空餘屋或公有閒置建物進入租屋市場。

(4)研擬高齡者換居或共居需求之方案

因高齡化趨勢，部分老舊建物之硬體環境難以改善，專案評估換住至新建社會住宅可能性，而原有住宅則可納入包租代管制度。另考量獨居高齡者亦有陪伴共居需求，藉媒合青年與高齡者共居，提高獨居高齡者居住生活品質，協助長者擁有幸福的樂活安老生活。

(5)居住協助講座

辦理「租屋停看聽」活動，每年以校園巡迴方式提供講座活動，另於補貼受理期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5. 住宅交易

促進不動產資訊透明化，並藉由推廣不動產交易相關知識(包含租屋及購屋)，減少民眾在不動產交易上因知識不足造成的權益受損或爭議等情事。

二、發展區位

訂定各策略區因地制宜之整體住宅發展策略及指導空間發展策略，以為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之依循。

(一)溪南、溪北策略區

1. 住宅有增量需求且已高密度發展地區，推動多元都市更新，引導空餘屋利用及活化公有閒置建物利用。
2. 配合整體開發區、捷運場站周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都市計畫整併、捷運內環區域工業區轉型利用等，改善都會區居住空間及公共與公益設施等需求，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
3. 以公地自建、都更分回、變更回饋、容積獎勵、整體開發等多元方式提供青年社會住宅，以紓解高房價壓力與居住需求。

(二)汐止策略區

1. 住宅有增量需求且已高密度發展地區，推動多元都市更新及活化公有閒置建物利用。

2. 配合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在確保防洪排水需求及不增加洪峰流量原則下，檢討沿岸土地開發轉型利用並落實低衝擊開發原則。
3. 以公地自建、都更分回、變更回饋、容積獎勵等多元方式提供青年社會住宅，以紓解高房價壓力與居住需求。

(三)三鶯策略區

1. 住宅有增量需求且居住密度相對較低地區，因應人口成長軸線策略，配合捷運場站周邊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等，改善都會區居住空間及提高公益設施與社會福利設施供給。
2. 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並提供社會住宅，以紓解高房價壓力與居住需求。

(四)北觀策略區

1. 住宅有增量需求且居住密度較低地區，住宅供給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主，並引導空餘屋利用與活化公有閒置建物利用。
2. 配合新市鎮建設及捷運場站周邊等地區，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提供地方公共建設，引導居民入住新興地區。
3. 鼓勵及協助居民配合地方特色與文化，自力興建或整建維護住宅，優先改善高齡友善居住空間，且透過促進地方就業機會，吸引青壯人口回流。

(五)東北角、大翡翠策略

1. 原則無住宅增量需求，住宅供給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主，並活化公有閒置建物利用。
2. 鼓勵及協助居民配合地方特色與文化，自力興建或整建維護住宅，優先改善高齡友善居住空間，且透過促進地方就業機會，吸引青壯人口回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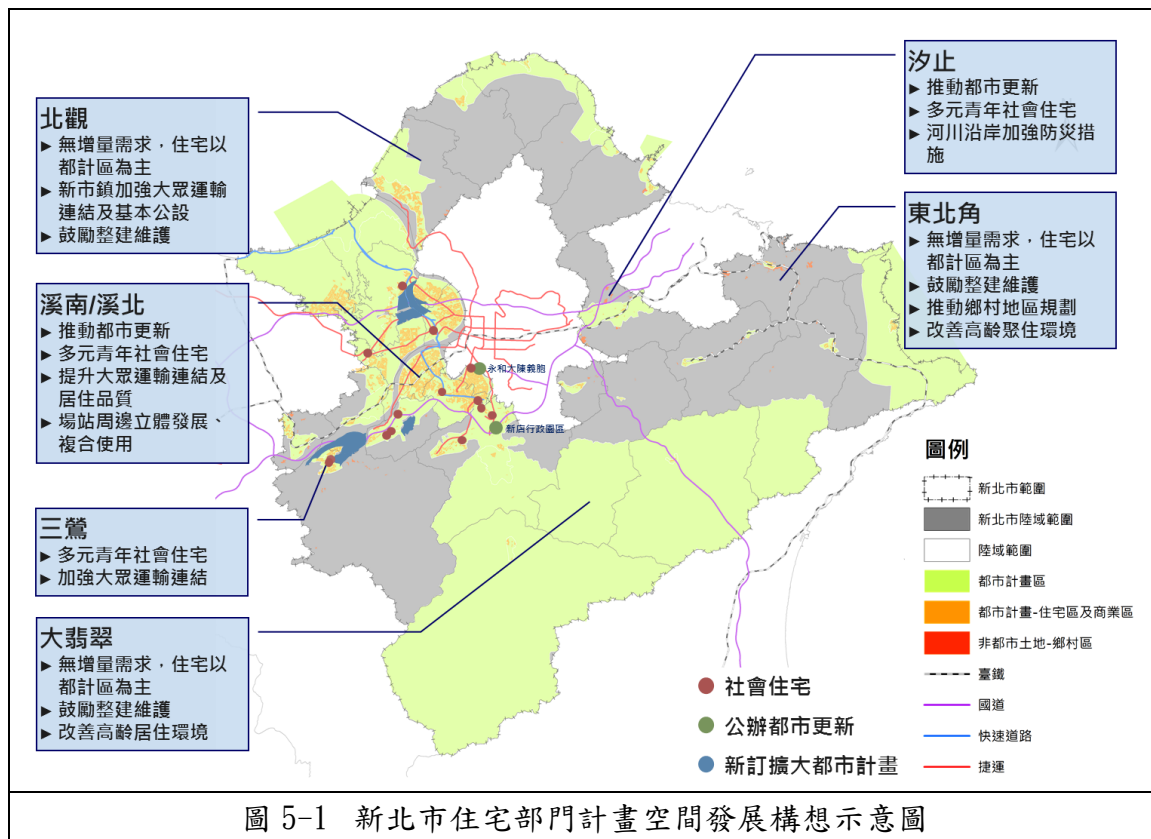


圖 5-1 新北市住宅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第二節 產業部門

一、發展策略

(一)目標

1. 農業經濟精緻多元發展

- (1)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並協調共同產業之整合與再發展，適時給予輔導計畫，以專業生產、都市共生、低碳生態、休閒觀光等理念，促進農業精緻與多元發展。
- (2)結合生產、行銷與多元觀光等創造農村的經濟力，改善基礎生產條件與農村社區生活環境，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

2. 產業園區升級活化發展

透過工業區、產業園區之環境更新，引入新的產業或土地使用型態，並提升公共服務設施水準。

3. 科技產業軸帶群聚發展

- (1)配合產業發展廊帶，形塑雲端運算、數位內容、生技醫療、ICT產業與綠色能源等科技產業核心，並健全商貿、物流、會展及研發技術等服務性產業發展能量。
- (2)提升主城區 CBD 商業服務與辦公等機能，以活絡地區經濟發展動能。
- (3)結合既有文化資源及在地產業等優勢，帶動文化創意等產業發展。

4. 地域特色產業與商圈優化

- (1)利用既有地域特色、觀光遊憩資源等，建構具獨特性之產業聚落，以多元行銷帶動地方發展，並推動地方商圈環境優化及推廣觀光工廠多元發展。
- (2)善用三鶯、北觀、東北角及大翡翠等策略區之文化創意、特殊風貌與生態資源優勢，發展具觀光優勢與具國際水準的特色產業。

(二)策略

1. 全市性產業廊帶串連

- (1)產業廊帶跨域分工整合與群聚複合發展，以提升競爭力與帶動環境更新轉型，並考量重要交通運輸路網之可及性、地區既有產業發展基礎、新興產業聚落潛能，及整合大專院校或研發機構相關產學資源。

- (2)配合交通條件優勢及整合港埠利用與產業廊帶發展等需求，檢討設置消費性物流、產業物流、國際物流等轉運中心。
- (3)產業園區設置開發應能配合政策引導，落實產業群聚與廊帶發展；或因應整體開發區等地方發展需求，藉以帶動地方就業與居住發展；或屬重要交通道路經過地區；或基於引導未登記工廠輔導轉型進駐等需求為原則。

2. 產業環境優化

- (1)位於都市核心周圍的工業土地與都市活動之環境衝突，透過工業區、產業園區之再生及更新，引入新的產業或土地使用型態或公共服務設施，並在公平原則下提出回饋機制，以改善原有都市機能。
- (2)提升 CBD 商業機能與辦公機能，以帶動地區經濟發展。
- (3)地方商圈環境優化，推廣觀光工廠多元發展。
- (4)既有產業園區如有擴大需求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就業人口及居住需求等之影響。

3. 產業轉型發展

- (1)位於都市核心捷運內環線周邊一定範圍之空間結構及土地使用型態等應予以調整。
- (2)捷運沿線周邊之工業區、產業園區轉型發展，應強化商業服務機能及人本交通串連，且具備帶動周邊地區整體發展效能，並考量與周邊河岸高灘地或山水域等可及性之串連、主要道路沿線綠廊串連及公園綠地等地區性及區域型公設回饋。

4. 未登記工廠輔導

- (1)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之未登記工廠，依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範，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廠商輔導轉型或遷移、土地使用變更等，於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時，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並視需求配置合理完善公共設施，改善出入道路服務條件，且兼顧周邊農業生產及現有聚落生活考量，提高環境品質，視產業型態配置低碳節能及污染防治等設施。
- (2)未登記工廠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輔導其利用既有工廠轉型經營。位屬農業用地之工廠，依「群聚達一定規模(達 5 公頃以上)」、「群聚未達一定規模」及「不符合地區產業發展特性」等分類，確認協助辦理用地變更或輔導轉型為符合該用地相關法令規定容許使用之項目；無法輔導轉型經營者，配合經濟部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遷廠資訊協助其遷移至合法工業區、工業用地、產業園區或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5. 農漁業活化與行銷發展

- (1) 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加速農村公共建設，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並適度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農村社區除為改善其生活環境者，不宜增加住宅供給量。
- (2) 善用環繞大臺北都會區龐大消費人口優勢，結合農業及產業發展，提升農產品行銷及包裝，規劃農產品或加工品銷售中心或農產品批發市場等。
- (3) 維護應保留之優良農地資源生產環境，發展地方性農特產品，提高農產品價值，並結合在地資源，以市民農園、休閒農業及漁港轉型等，促進農漁生產、休閒、生活多元發展，推動農、漁村再生與體驗型觀光發展。而環境敏感地區推廣無毒農業、有機農業之生產方式，創造精緻、卓越、健康之高產值農業。
- (4) 在農業生產基礎上，結合本府經濟發展局協助發展加工產品，並輔導設立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推廣休閒農業發展、建立自主銷售管道，提升農產品利潤，並輔導農會辦理農夫市集、小農鮮鋪等農產直賣場所及設置市民農園，推廣友善農業、增加農民銷售通路及增進市民農業休閒活動。
- (5) 推動受汙染農地改善措施，本府農業局依「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SOP)」辦理，針對高風險區域實施田間農作物監測及管制，倘檢驗出農作物受汙染，後續辦理管制、銷毀及補償作業。如確認土壤污染達管制標準者，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進行管控，並限制耕種或改種可吸收汙染物植物或變更成生態保護用地等，及給予停耕補償，後續並納入整治計畫進行農地復育。

6. 媒合及新增產業用地

- (1) 依新北市工業區發展策略，外環地區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建議維持工業或產業專用區使用，未來在產業升級趨勢下，依產業發展需求，輔導適當相關產業入駐閒置之工業區。
- (2) 以公有土地、整體開發地區之規劃，釋出產業發展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遷移。
- (3) 既有工業聚落、非都市土地零星之丁種建築用地，應考量其工業發展規模，評估調整為產業發展用地之可行性。

7. 結合觀光促進地方發展

- (1) 在地特色產業與在地風貌營造，整合觀光資源、特殊景觀、周邊產域與藝術人文空間，提升生態旅遊與文化觀光內涵。
- (2) 特色景觀資源利用善用環境獨特性、適度管制車行交通、策劃在地文化活動並融合綠色科技元素，以行銷並活絡地方發展。

(3)觀光資源土地利用管理，依低碳產業模式，建築量體符合綠建築標準為原則。

二、發展區位

透過新北雄厚的工業基礎，輔以產業發展策略，帶動傳統製造業升級轉型，並形成各級產業融合創新。爰將以「智慧製造力」為核心，驅動「新服務業力」、「文化觀光力」、「新能源力」及「生醫樂齡力」，結合五力所屬業種，發揮產業跨域合作及支援綜效。

(一)智慧製造力

包含智慧城市產業、智慧機械及高端零組件之製造。規劃新北整體智慧製造聚落，發展硬基礎與軟實力，導入工業 4.0 概念，協助工業區廠商推動升級轉型，推動智慧製造品牌化，智慧製造東線為汐止及瑞芳地區；智慧製造西軸則包含新店、土城、樹林、林口、八里、淡水沿線地帶。

1. 硬基礎：包括市府自行開發工業區、公有土地資源導入、與私有地主或與民間企業合作。
2. 軟實力：包括引導既有聯盟轉型，擴大智慧製造營運模式；設置營運總部，適用工業區立體化方案，爭取容積獎勵；以補助獎勵為誘因，鼓勵相同或異業業者以結盟方式共同合作（A-Team）。

(二)新服務業力

主要產業包含數位科技、數位經濟、創新服務及智慧物流等。針對新莊、三重、林口等製造業及商業成熟區域，就大型商業基地開發，協助辦理土地分區變更，以彈性產業複合式使用。

(三)文化觀光力

致力輔導農漁業、觀光景點品牌化發展，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打造休閒觀光廊帶，並帶動在地傳統產業、市場、商圈升級轉型。

1. 文化觀光活動品牌化：青春山海線、淡蘭古道、文創大鶯歌。
2. 農特產品品牌化：新北好茶、貢寮鮑、萬里蟹。
3. 休閒產業園區：淡水整體觀光廊帶。
4. 市場改建計畫：導入智慧科技、綠建築、現代化及特色化等元素，以強化市場經濟、發展軟實力及經營永續化為目標，打造市場新典範。
5. 商圈再造計畫：藉由地方創生計畫促進傳統商圈轉型，導入新科技如行動支付等，吸引青年、企業返鄉投資就業，協助商圈再創生。並打造異國流行型商圈，結合新住民力量型塑新北多元特色。

(四)新能源力

將太陽能光電與地熱列為重點項目，積極推動新北市綠產聚落發展。如太陽能光電、地熱。

(五)生醫樂齡力

1. 結合在地資源引進醫學院設立，創造林口智慧醫療產業發展。
2. 醫院結合生醫產業、設置大汐止經貿園區，引進優勢生醫產業，強化產業國際交流。
3. 推動新北都會區結合衛生醫療產業，作為長照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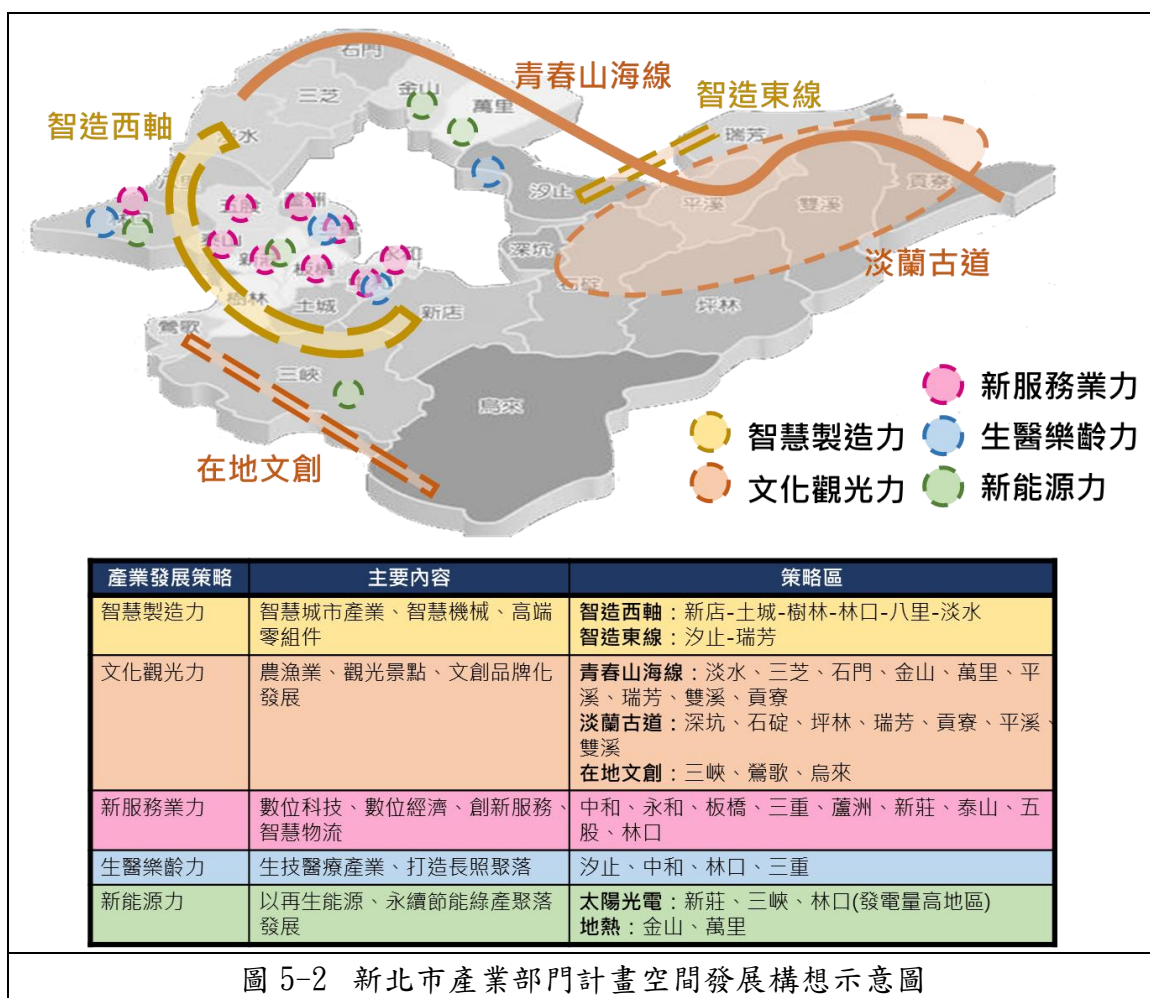


圖 5-2 新北市產業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一、發展策略

(一)目標

1. 強化國際運輸賦能

- (1)在海空雙港的資源下，落實臺北港為北部區域遠洋貨櫃港的定位，強化周邊產業及相關配套措施，並結合貨運轉運中心與快捷的高快速道路路網。
- (2)以臺北港結合後線產業發展面向國際，長期並配合交通連結與周邊土地整體發展，納入客流與休憩服務，發揮觀光運輸多元機能。

2. 永續交通脈絡連結

- (1)以低污染(具乾淨能源)、低衝突、高舒適、高運能、高效能的綠色運輸環境，創造趨於永續的交通環境。
- (2)提供高品質的公共運輸服務，建構友善的人本空間發展。
- (3)透過路權重新檢討分配，提供優質的人行及自行車空間，提升步行、公共運輸以及自行車的使用率，減少機動車輛旅次。

3. 低碳遊憩運輸營造

- (1)以便捷、低碳、舒適的公共運輸系統，結合各地的自然、人文特色，建立具觀光遊憩價值多元遊憩運輸路網。
- (2)透過「以人為主」的人本主義，提供行人完善、舒適、安全之行走空間，並加強推行無障礙空間，使行人與身障者有更好的活動空間。

(二)策略

1. 捷運三環六線周邊整合發展

整合捷運路網、產業布局及都市發展，以車站城市(StationCity)為發展主軸，藉由捷運生活圈改變周邊空間及生活模式，調整周邊之土地使用形態。

2. 捷運場站周邊公共設施改善

以捷運場站為中心加強周邊轉乘接駁服務，滿足市民通勤需求，並改善周邊人行及自行車空間，營造舒適、友善之人本空間，且檢討捷運場站沿線周邊之停車供給及需求。

3. 各類交通設施改善及建設

位於都市核心捷運內環線周邊一定範圍之空間結構及土地使用型態等應予以調整。

以臺鐵、捷運、高鐵等軌道運輸為骨幹，配合公車運輸路網之整合，提升大眾運輸覆蓋率，串聯核心地區。

配合產業廊帶與產業營運環境之需求，建構完善之聯外運輸路廊及替代道路之建置。

4. 重要運輸節點空間規劃

建構串聯捷運場站與觀光景點之低碳接駁系統，打造無縫之運輸環境，如觀光景點建置自行車系統、重要節點設置轉運站、觀光遊憩地區設置轉乘接駁站等。

因應產業需求及國際發展趨勢，推動設置產業物流及國際物流轉運中心，串聯臺北港及桃園國際機場，提升國際競爭力。

考量重大交通建設及城鄉發展，優先針對鄰近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周邊之土地利用進行規劃，配合都市計畫檢討、整合，擇適地規劃建置轉運中心及相關大眾運輸系統。

5. 臺北港後期發展

因應北部地區需要，發展為遠洋貨櫃基地及砂石、水泥、成品油集散中心之國際商港，遠期則規劃為離岸物流區、親水公園及遊艇港，並將成為重要的貨物吞吐集散中心，且帶動周遭地區運輸及物流成長提供就業機會，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

二、發展區位

(一) 臺北國際商港

1. 自由貿易港區

未來產業發展利基包括運輸物流業、企業總部、會展產業等，除了引進就業人口，亦直接帶動周邊相關產業之成長。臺北港營運後，已帶動八里區運輸及物流產業顯著成長，亦為提供就業機會之基礎，且加速北臺灣與亞洲航運接軌。

2. 周邊聚落發展

早期發展聚落，其居住品質相對區段徵收區之新市區較為低落，故藉由都市服務環串連新舊地區之機能及開放空間，並搭配人本交通規劃及綠色運輸工具，除了減緩淡江大橋帶來之交通衝擊，並能強化新舊市區連結，提升整體生活品質，達到相輔相成之效果。

(二) 推動國際物流

1. 臺北港與國際物流

交通部航港局針對臺北港定位為北部主要遠洋貨櫃港、汽車物流港重要地點，目前臺北港港區內屬港務公司管轄，其已訂有各港埠用地發展計畫，空間尚有餘裕，港區外無擴建或新增相關設施計畫。市府目前於該地區發展智慧製造及運籌物流並無衝突，以臺北港倉庫為儲存中心，聯合港區外產專區進行製造加工，分送至各城市物流中心或以海、空運方式送至海外集散。

- (1)交通部針對臺北港之港埠專用區發展定位：遠洋航線貨櫃港、發展海空聯運、汽車及其他產業物流港。
- (2)雙港口字型物流環：運作方式係將國際貨物運至臺灣，藉由地利之便，以臺北港倉庫為儲存中心，聯合港區外產專區進行製造加工，分送至各城市物流中心或以海、空運方式送至海外集散。

2. 國際物流轉運中心

北部地區國際物流轉運中心預期將逐漸由基隆港轉移至臺北港，國際物流轉運中心宜配合臺北港特定區、自由貿易港區等政策進行規劃，並利用腹地廣闊、交通便捷之優勢發展海空聯運，強化臺北港之競爭力帶動周邊建設發展。

3. 零售及產業物流轉運中心

臺北都會區為全臺最大之消費市場，隨電子商務、跨境銷售蓬勃發展，對於零售之貨品運送需求增加，相關零售產品宜於外圍集散後，再運往都會區，新店、林口、五股等地區為適宜之零售物流轉運中心區位；而產業物流轉運中心，主要視地區產業發展設置，依本市產業發展廊帶，汐止、土城、樹林等地區為適宜之產業物流中心區位。

(三)強化交通運轉效能，促進交通建設永續發展

1. 推動既有道路之串連與地方道路建設

配合轄內區域產業、物流發展，以及各廊帶之發展，推動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之替代道路，並配合疏解區域車流，推動地方道路、橋樑之建設，提升路網之完整性。

2. 高快速道路建設計畫推動

推動境內高快速道路系統，新增出入匝道、交流道等，預期可減少地區道路壅塞，提升運輸效率及道路使用安全性。

3. 改善停車秩序，營造合理停車環境

較早開發之地區因老舊社區較多，可配合老舊校舍改建、公共設施興建或閒置公有土地，辦理停車場新建工程，並配合停車場之啟用，整頓周邊交通環境。

而新興住宅區如林口、泰山、三峽、五股、蘆洲等，鄰近高速公路與捷運系統，可考慮配合轉運站設置轉乘停車場。

(四)公共運輸場站周邊整體規劃開發

1. 持續推動三環六線，串連臺北都會區發展核心

配合地區之商業及產業發展型態，配合車站城市(Station City)之土地使用規劃，以承載能力最高之區域作為核心發展之主軸，並以軌道運輸系統串聯本市與臺北市之聯結，提供本市區域間之串連，滿足民眾工作、休閒，生活之基本需求，藉由捷運生活圈改變市民生活空間及模式，紓解轉乘站的人潮壓力，提供大臺北地區乘客更完整、更便捷的捷運路網。

2. 配合區域建設，建構多元交通路網

充份發揮高快速路網(三橫三縱)通勤運輸能量，持續檢討公車路線(次骨幹)，積極推動快速/跳蛙公車，縮減來往大臺北生活圈之民眾乘車時間及轉乘次數，提供民眾更方便的大眾運輸選擇，並與捷運路網串聯，建構多元之大眾運輸路網服務。

視地區條件提供大眾運輸服務，提升鄰里及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多元化與彈性化；另串連 YouBike 租賃站、交通部環島路線、雙北橋梁、北海岸、淡水河岸自行車騎乘動線，並研討改善整體自行車環境。

3. 配合本市交通路網建設，規劃轉乘接駁區域

配合重要交通樞紐規劃，於板橋、汐止、新店、林口、三鶯等地區設置主要交通轉運中心，提升城際間之可及性，開發潛力運輸路廊。

4. 適時考量重大建設或大眾運輸場站周邊空間發展彈性策略

利用捷運場站既有交通設施、規劃中設施周邊土地填充開發或再開發，落實 TOD (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原則；透過站區周邊土地高效、混合的土地使用、友善的步行空間及便捷的接駁策略，集中商業及公益設施於場站周邊，提升大眾運輸的使用量，促進公共運輸最大化。

(五)創造舒適友善的人本空間

1. 結合地方特性，整頓行人空間

開發中地區配合地區發展、交通場站特性、都市計畫等規劃布設行人空間；開發較早之地區則應持續執行機車退出騎樓，搭配騎樓整平規劃、巷弄或學校周邊標線型人行道繪設及人行道淨寬改善等措施，整頓本市整體行人環境。

2. 結合自然資源特色的多元遊憩運輸

- (1) 遊憩地區除人行與自行車系統外，應結合自然資源與人文特色，發展多元遊憩運輸系統。
- (2) 發展淡水河內藍色公路，結合河岸周邊環境改造、跨堤親水縫補與淡水河岸商務河廊等發展，以生態美化堤防景觀，打造富教育意義的遊憩河運。

3. 串聯場站與景點的低碳接駁系統

- (1) 遊憩地區景點間，及景點與軌道場站、轉運站、台車或纜車站等，透過具備乾淨能源的特色公車，建構接駁系統，並以智慧型運輸設施，打造無縫運輸環境。
- (2) 範圍較廣之遊憩帶透過接駁公車、自行車雙網合一的規劃，提高遊憩區內綠色運具使用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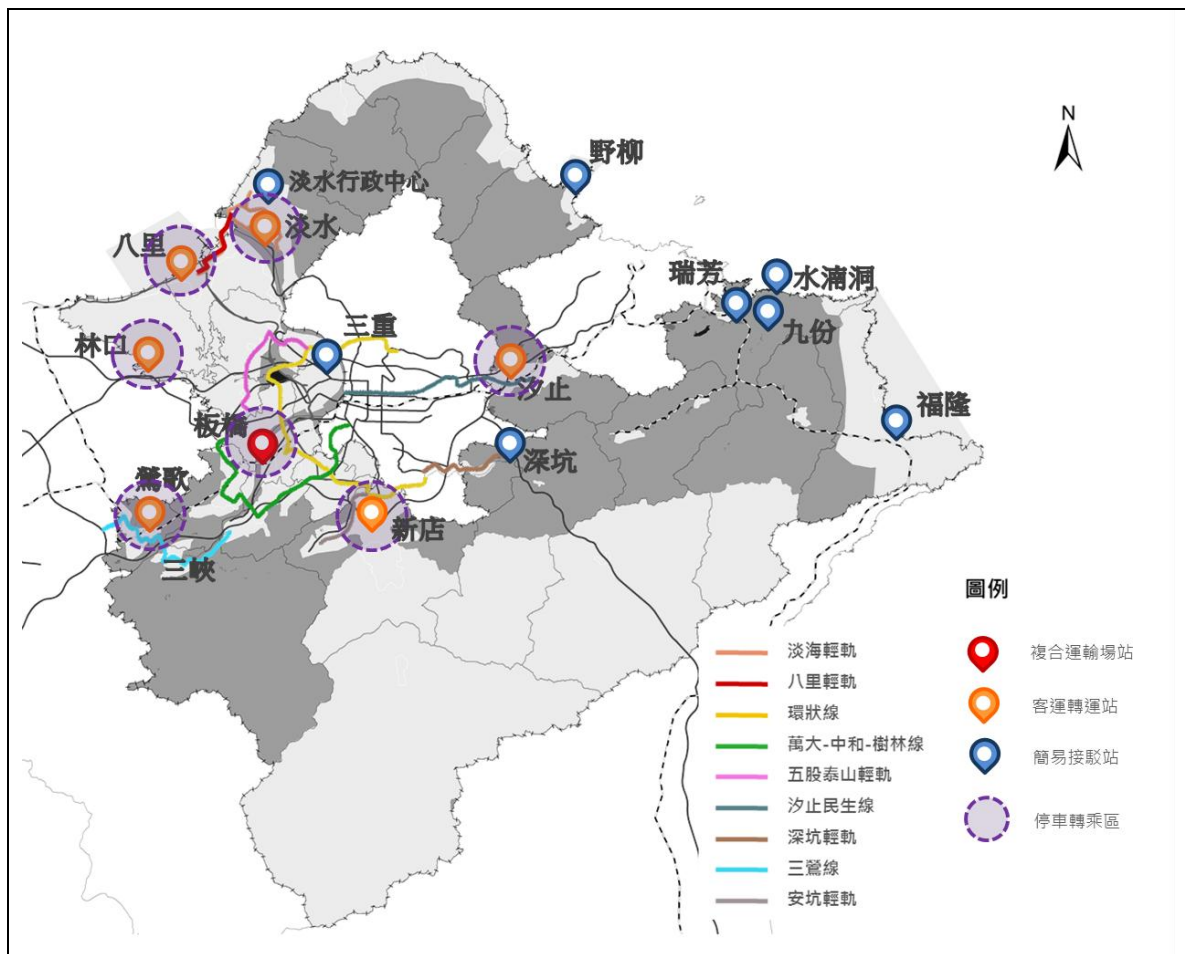


圖 5-3 新北市交通運輸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一、發展策略

(一)目標

1. 區域型公共設施健全

以資源跨域分工整合及考量交通之可及性，視公共設施類型設置跨域性、都會型之服務設施，擴大服務範圍並健全各區機能，提升城市競爭力。

2. 公共設施機能活化利用

因應高齡與少子化趨勢，檢討閒置公共設施機能活化利用，並配合中央或相關部會推動之政策，規劃示範地區，優先考量轉型為社區活動中心、托幼或銀髮機構照護、防災避難所、旅遊服務中心等。

3. 公共設施多元複合使用

賦予公共設施多樣性與複合服務機能，並結合在地生活型態與文化資源等，提升既有公共設施服務效益。

4. 都市安全救災防護

避免人為環境受到災害威脅、損害，配合公共設施之設置建立多樣性防災設施。

5. 盤點學校餘裕空間

因應少子化衝擊所帶來的餘裕教室現象，本市依據「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餘裕教室活化實施要點」，妥善運用校園餘裕教室，規劃多元活化用途，整合資源及有效活化利用空間。

(二)策略

1. 區域型公共設施建置

- (1)設置都會型區域性公共設施，以提升城市競爭力與都市服務水準，並應考量資源跨域分工整合。
- (2)因應區域環境脆弱度風險評估管理，就區域鄰避設施、區域能源中心等配置納入考量。

2. 公共設施檢討

- (1)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將公共設施依機關需求、權屬、使用現況、私有地規模及基地條件等面向，因應各類型條件分別處理。

- (2)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辦理工業區變更回饋公共設施時，應優先檢討增加公園、綠地及廣場等開放空間公共設施。

3. 公共設施多元發展與回饋

- (1)加速取得公共設施土地，及推動既有公共設施與閒置空間之多元與活化發展。
- (2)整體開發地區及新開發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應配合地區整體發展需求，檢討就開放設施、文教設施、醫療及福利設施等地方型及區域型公共設施之設置與回饋。

二、發展區位

(一)文教設施

1. 用地需求評估

- (1)以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推動地區。雖面臨少子化趨勢，但本市預期人口近年仍持續成長，在人口成長趨勢下，學齡人口變化必須進一步考量遷移學童人數，檢討範圍並應考量各學校用地服務半徑。
- (2)大型文教、展覽設施及藝文團體主要位於瑞芳、鶯歌地區，包括瑞芳區九份、金瓜石及水湳洞地區，三鶯新生地之新北市立美術館與陶瓷博物館，將帶動周邊藝文產業發展。

2. 閒置再利用

配合於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時，納入考量閒置文教設施之再利用，並以瑞芳、雙溪、三芝、石門區為優先處理地區。以釋出與再利用等方式，將閒置校舍或場地作複合式使用或其它公共空間，並可補足公共設施不足的情況，如老年照護服務設施、托幼設施、運動中心等。

(二)開放空間

1. 大型都會藍綠帶

串連藍綠帶，使河岸延伸跨域擴散，利用綠廊沿藍帶蔓延，擴大開放空間場域，建構完整的全市生態綠網系統。

2. 大型都市綠地開放空間

推動核心城鄉發展地區二處大型都會綠帶，型塑南北二處大型都會綠帶，一山系一水系，具備休閒、生態、都市之肺等功能，可提供近便優質都會綠意空間，並補主城區綠地之不足。

3. 中型都市綠地開放空間

視地區條件，採垂直綠面、綠廊串接等方式，提升都市綠場域；配合捷運三環六線建設，以人本交通、友善步行系統等原則，結合自行車道系統與捷運沿線綠帶廊道鋪設，形成生態廊道。

4. 小型都市綠地開放空間

檢討學校用地面積及閒置土地，就可釋出土地轉用開放空間檢討過剩之學校用地及閒置土地轉作其他開放空間使用，增加各級學校之校園綠化；配合土地變更或都市更新回饋等，興闢開放空間藉土地變更、都市更新、市地重劃等回饋機制，挹注開放空間用地，且區位應儘量適中，並與周邊土地使用整合規劃，且因應人本交通需求。

(三) 醫療及福利設施

1. 新增及擴建醫院

為使醫療保健資源更具可近性與充足性，依大臺北 6 個醫療次區域資源，以每萬人口一般急性病床數分析，主城區醫療資源及人力相對不足，未來應於西區次區域(板橋、新店、樹林、三峽、鶯歌、土城)、西北次區域(三重、蘆洲、八里、林口、五泰)、南區次區域(烏來、深坑、石碇、坪林、平溪)規劃新設立醫院。

2. 其他配套措施

提升現有醫院資源及品質等級，使民眾可在區域內安心就醫，並加強資源的互享及整合；配合醫療分區及七大策略區，加強社會福利中心、老人福利中心、安養機構等建置。

(四) 環保設施

1. 分期分區建設

建設重點為加強水質改善、提高供水普及率及改善供輸設備。自來水供應配合居住人口與就業，規劃立即與長期之未來需求，且評估現有和潛在的地下水、地表水供應，並設計擷取與處理水源及配送方式。污水下水道建設逐步配合都市發展，由點到面完成區域性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以都會區、新市鎮、水源保護區及河川污染地區優先建設。

2. 分區污水處理廠

分區污水處理廠廠址應具有位置適中，一定處理規模之能力及鄰近既設主幹線等設置條件，並採水再生利用規劃，提升水資源使用。另基於大規模土地取得不易及易招致抗爭，宜分散、分期設置，以降低規模與風險，並應整合鄰近地區，避免因區位距離過近衍生民意抗爭疑慮。

3. 水資源回收中心

為解決水污染問題，新北市政府加速下水道建設，大幅提升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新北市幅員遼闊，污水最終處理場所及水資源回收中心也必須因應地形而有不同的設計，淡水水資源回收中心、林口水資源回收中心、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瑞芳水資源回收中心就因地形因素採用小型獨立污水系統，板橋、新店、中永和等 14 個區因位於淡水河系人口密集，因此採用大型污水處理系統，最終流入八里污水廠處理。

4. 廢棄物處理

廢棄物加強減量輔導、堆肥廚餘多元化再利用，並推動八里垃圾掩埋場擴建工程；金山、淡水掩埋場舊垃圾移除、新建工程等。

(五) 殯葬設施

1. 考量土地資源有限，為推行減少土葬，未來不新設立公立公墓；另於未來 10 年內暫無公立殯儀館、火葬場新設立或遷移計畫；公立納骨塔自新北市升格後陸續啟用淡水聖賢祠、三峽生命紀念館及樹林生命紀念館，已選定於鶯歌第一公墓進行興設納骨塔先期規劃作業。
2. 殯葬設施之設置仍將凝具地方共識，部分既有殯葬設施土地視財務狀況分期分區檢討辦理禁葬、遷葬作業。

(六) 鄰避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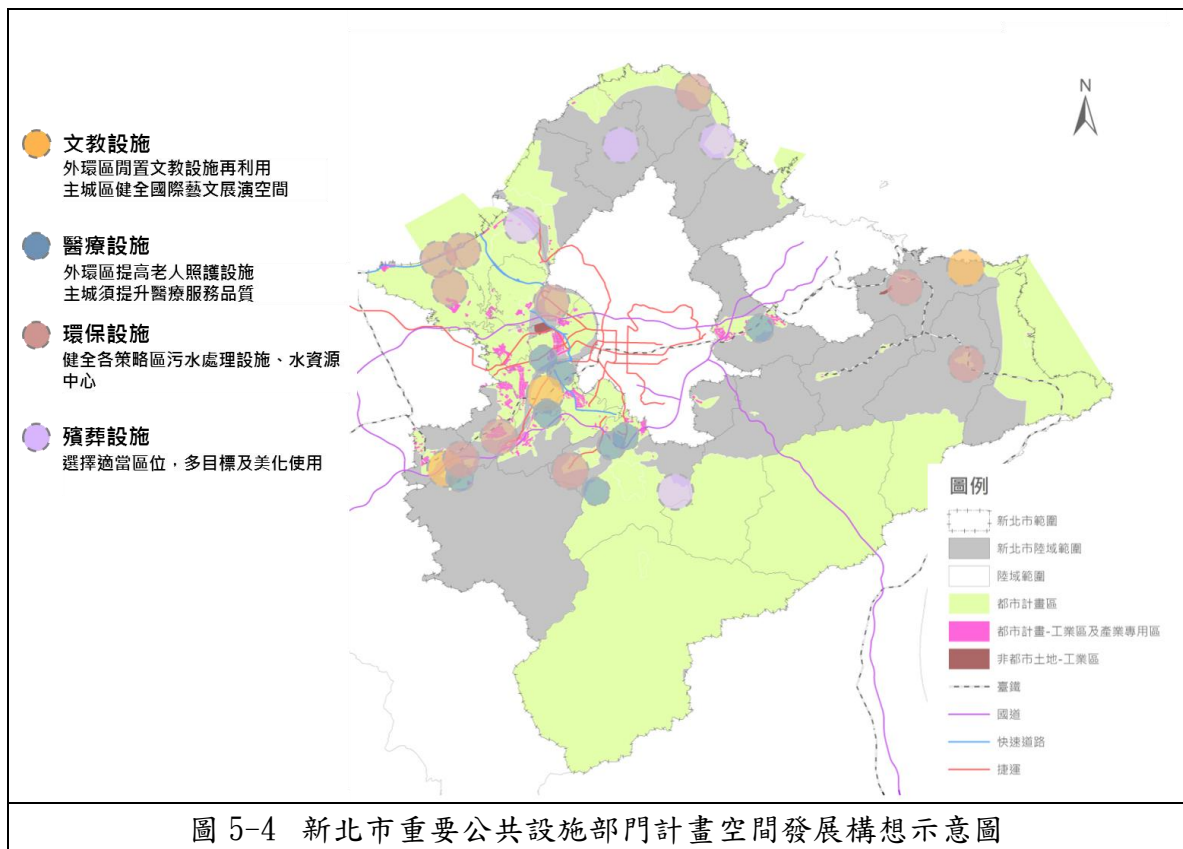
鄰避設施之設置宜朝向整體性規劃，並應盡量廣納民眾意見，以避免產生民怨之情事。

1. 適當區位：依都市計畫法第 47 條規定，應在不妨礙都市發展及鄰近居民之安全、安寧與衛生之原則下於邊緣適當地點設置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有規定從其規定設置。
2. 多目標及美化使用：若因應服務範圍等因素得設置於非邊陲地區，應採多目標使用健全設施周邊生態景觀，改善都市環境景觀與都市整體意象。
3. 回饋計畫：興辦鄰避設施除依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外，宜考量建立完善回饋計畫，如運用鄰避設施回饋金於社區公共設施建置、環境美化等。
4. 整體規劃：視設施性質，考量依生活圈設置區域型設施，分散過於集中造成之環境污染與民眾反感，以小社區服務型態設置，已足夠或暫供給有餘之地區宜優先排除新設之急迫性；視需求與相容性，與產業園區、社區、交通建設等大型開發案一併整體規劃，並兼顧都市環境景觀改善與整體意象。
5. 政策實施：配合減量政策導引或管制、獎勵模式，降低鄰避設施需求及環境改善，如宣導資源回收及垃圾袋控管等減少垃圾焚化量；

改變人民殯葬模式，倡導樹(灑)葬、海葬等其他葬儀，因應節葬及潔葬等。

(七)防救災設施

1. 藉整體都市防災規劃及避難據點與路徑劃設，完整建構土地減災之利用及管理，確保災害發生時，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安全疏散及避難。
2. 依颱風、坡地災害資料及各類災害潛勢系統模擬成果，進行各區災害防救疏散及避難場所規劃，再針對各地區建築現況，規劃各行政區災害防救疏散動線及避難場所。
3. 防災空間系統規劃配合淹水、坡地、地震、海嘯及重大災害等災害潛勢圖之分布與標示，研訂於災害發生時必要疏散保全對象及弱勢族群。並依六大防災系統相關位置及特性，進行防災空間之規劃。
4.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各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經原子能委員會評估後劃定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增加為 8 公里，平時即以此區域為範圍規劃適當應變計畫，可利用機關用地、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等公共設施空間，設為民眾防災設施，平時須做好防災應變宣導與措施。



第五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一、發展策略

(一)目標

1. 建構低碳優質生活環境

建立並促進再生能源城市網絡，以提高使用再生能源的程度，刺激綠色經濟，強調地方韌性與低排放發展，減少化石燃料投資，以再生能源取代。

2. 推動永續資源及零廢棄

以達節約自然資源、減少廢棄物、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與資源再生之目標，以減輕環境負荷。

(二)策略

1. 再生能源推動策略規劃

包含設置專責推動單位、法規制度研析含相關法規檢討與修正、地方獎勵機制研擬，及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機制、溝通協調事項含土地整合、民眾溝通機制建立、用地變更協處，及專區規劃推動、再生能源設置目標規劃短、中、長期目標、配套措施及預期效益等。

2. 營造永續環境

持續發展太陽光電及地熱等綠色能源外，透過推動公民參與能源治理、建立商家設備汰換新模式，以及商家智慧節電示範推廣，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營造產業永續發展環境。

二、發展區位

(一)能源設施

依政府穩健減核政策，轄內核一、二廠之核能機組將屆運轉期限，而北部地區屬經濟活動頻繁之工商重鎮，能源用量相對較高。鑒於電網之區域規劃與行政區劃分有所差異，屬跨域性整合調配之資源，並需配合區域均衡及能源公共設施（超高壓變電所、輸電線路等）區位條件等設置，乃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與推動計畫等；因應本市長期發展與建設投入需求等，用電負載供需仍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臺電公司等之供電計畫區域性整體考量與調度，且未來因應城鄉發展之個別實質開發計畫推動，仍應依相關規定提出用電等計畫申請。

(二)再生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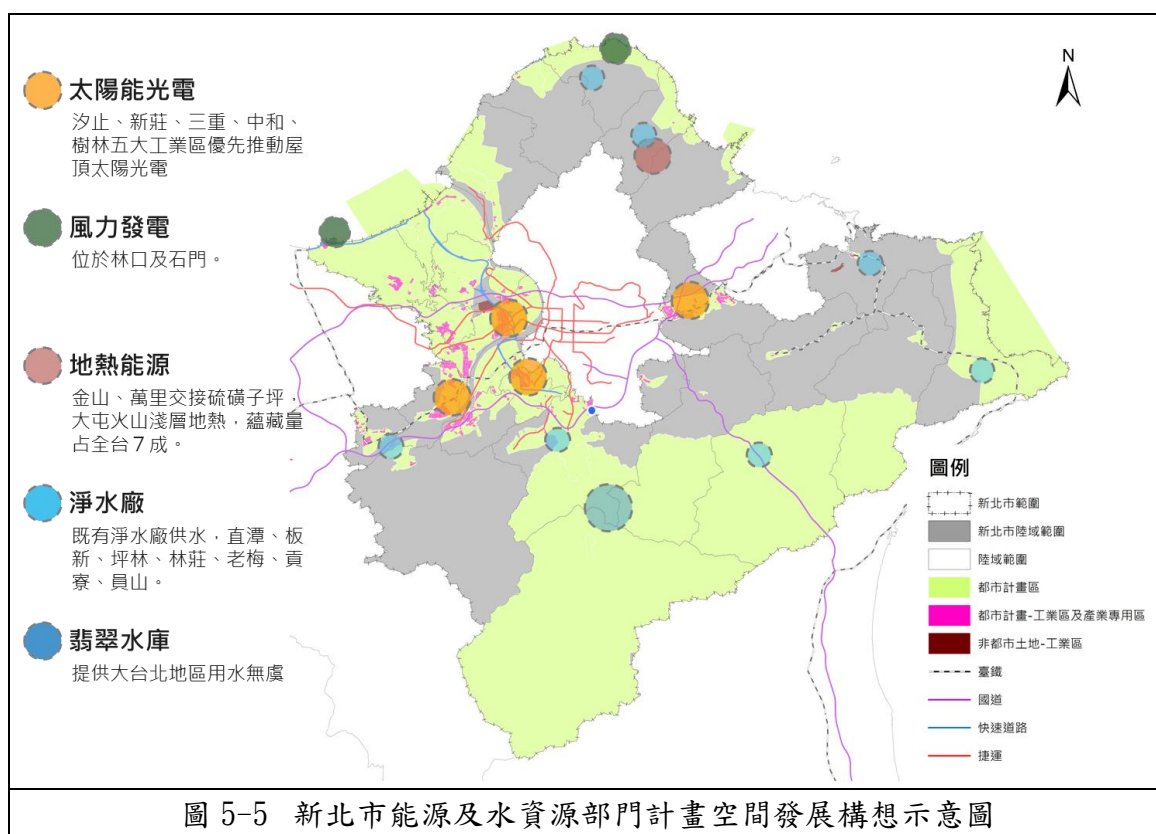
本市綠色能源以能源回收再利用與水力能為主。為積極推動各項示範性再生能源設施，已設置太陽光電、風力發電、沼氣發電等各類再生能源設施，截至 108 年 9 月底，本市再生能源總發電量（含翡翠水庫）為 218.076MW，107 年度發電量約為 7.38 億度電。未來持續朝再生能源發展，並擴及綠色運輸，綠色公車計畫等，另推動產業園區等區域能資源整合及儲能設施建置，改善本市發電結構。

1. 太陽能光電：於汐止、新莊、三重、中和、樹林五大工業區優先推動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補助。
2. 風力發電：以林口及石門為主，擴建中。
3. 地熱能源：金山、萬里交接硫磺子坪，大屯火山淺層地熱，蘊藏量占全台 7 成。

(三)水資源設施

翡翠水庫集水區範圍則涵蓋新北市坪林區、雙溪區、石碇區與新店區，總面積 303 平方公里。其係以公共給水為主的單一目標水庫，並附帶發電效益，為新北市最重要水源，供水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之新店、中和、永和、三重、汐止等地。

本市設立 7 座淨水場，其中以直潭淨水場最具規模供應著大臺北地區居民的用水，淨水場不但具有調節支援供水功能且具備灌溉與防洪功能，使本市無缺水之虞，供水水質皆可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

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依據

本計畫遵循「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考量地方環境及土地資源特性，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載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內容，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其分類。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二、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各國土功能分區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 (一)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 (二)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三)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 (四)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三、功能分區分類劃設順序

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區位及範圍

一、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佔行政區面積超過一半的分別為新店、三峽、瑞芳、五股、林口、石碇、坪林、八里、平溪、雙溪、貢寮及烏來，其中石碇、坪林、雙溪及烏來總劃設面積高達九成以上，以國保四劃設面積最多，須注重水資源保護保存等相關議題，平溪則以國保二劃設範圍最多，未來在追求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須強化資源利用與相關管理機制。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以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為主，共 21,386 公頃，主要分布於本市東側與西南側，以三峽所占面積最廣；中央管河川則有大漢溪與基隆河流經各區。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國有林事業區內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主，共 24,611 公頃，多分布於瑞芳、石碇、平溪、雙溪與貢寮，其中區內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多集中於瑞芳、石碇、平溪。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北部與臺北市交界處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屬於國家公園計畫，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其區域涵蓋萬里、金山、石門、三芝及淡水，劃設總面積共 6,48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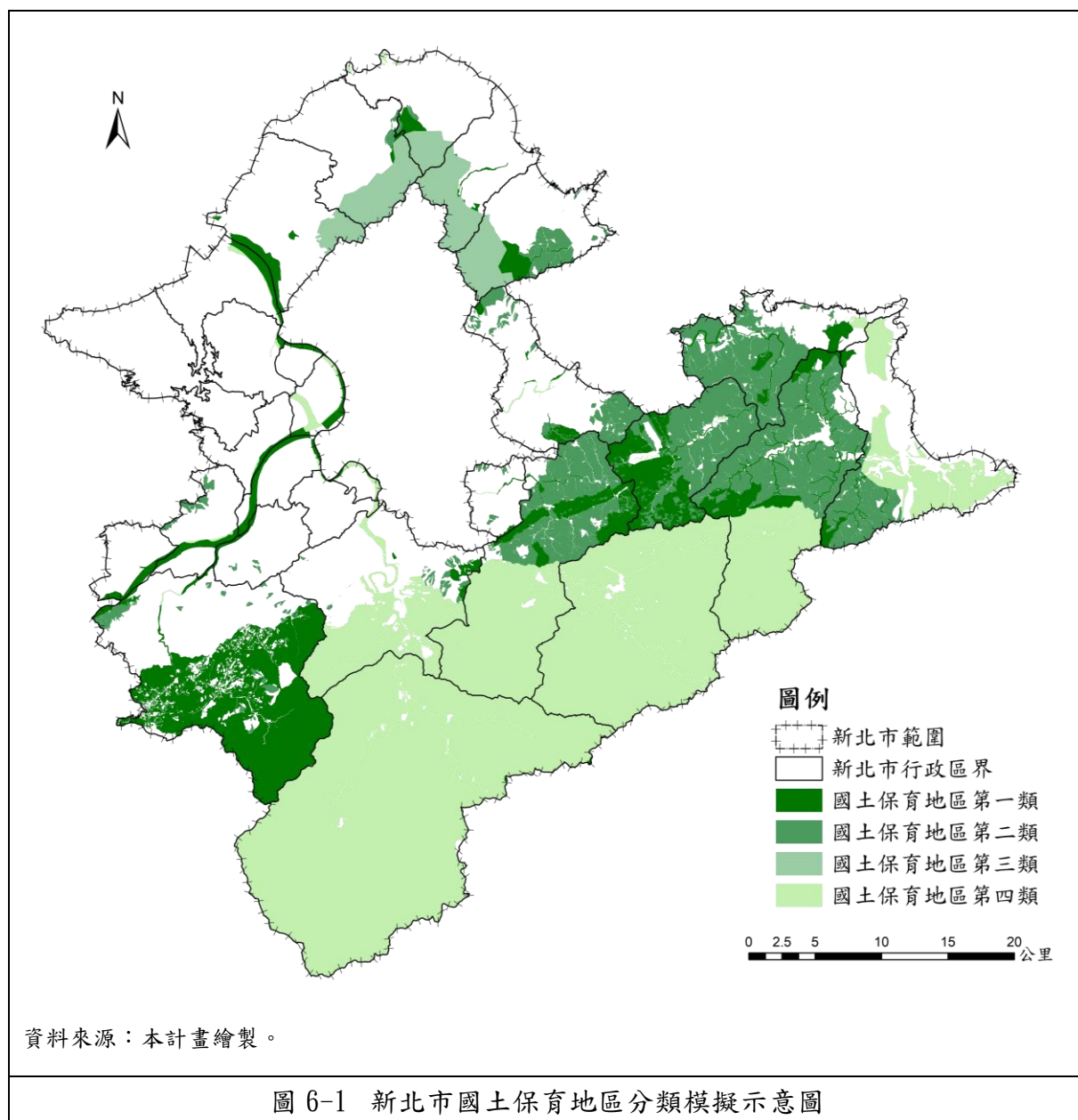
(四)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總劃設面積為 72,826 公頃，包括風景特定區、水源特定區內保育型分區或用地，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條件者。由於烏來、坪林、雙溪、石碇及新店涵蓋雪山山脈，具有豐富的林業資源及水源資源，故境內劃設許多水源特定區計畫，如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及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其中又以烏來所佔國土保育區第四類面積最廣，其次為坪林。又烏來東南側鄰宜蘭縣交界處為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植物園區，係福山植物園範圍，考量其性質為林業生產及植物生態研究，亦屬保育性質分區，故併周邊土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表 6-1 新北市國土保育地區分類模擬面積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21,386
	第二類	24,611
	第三類	6,483
	第四類	72,826
	合計	125,30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

1.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為保護(育、留)區，主要位於林口、八里外海、萬里及瑞芳沿海地區，劃設總面積為 3,661 公頃，主要為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二主要為具排他性之設施，包括海堤區域、港區及海底電纜或管道，主要位於林口、瑞芳及淡水外海，海底電纜和管道以環域 500 公尺範圍表明，劃設總面積為 45,654 公頃。

3.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第一類之三為本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目前並無此分類項目。

(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第二類劃設原則為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劃設區域主要為臺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其次為專用漁業權範圍，包括八里、萬里及貢寮外海，劃設總面積為 54,540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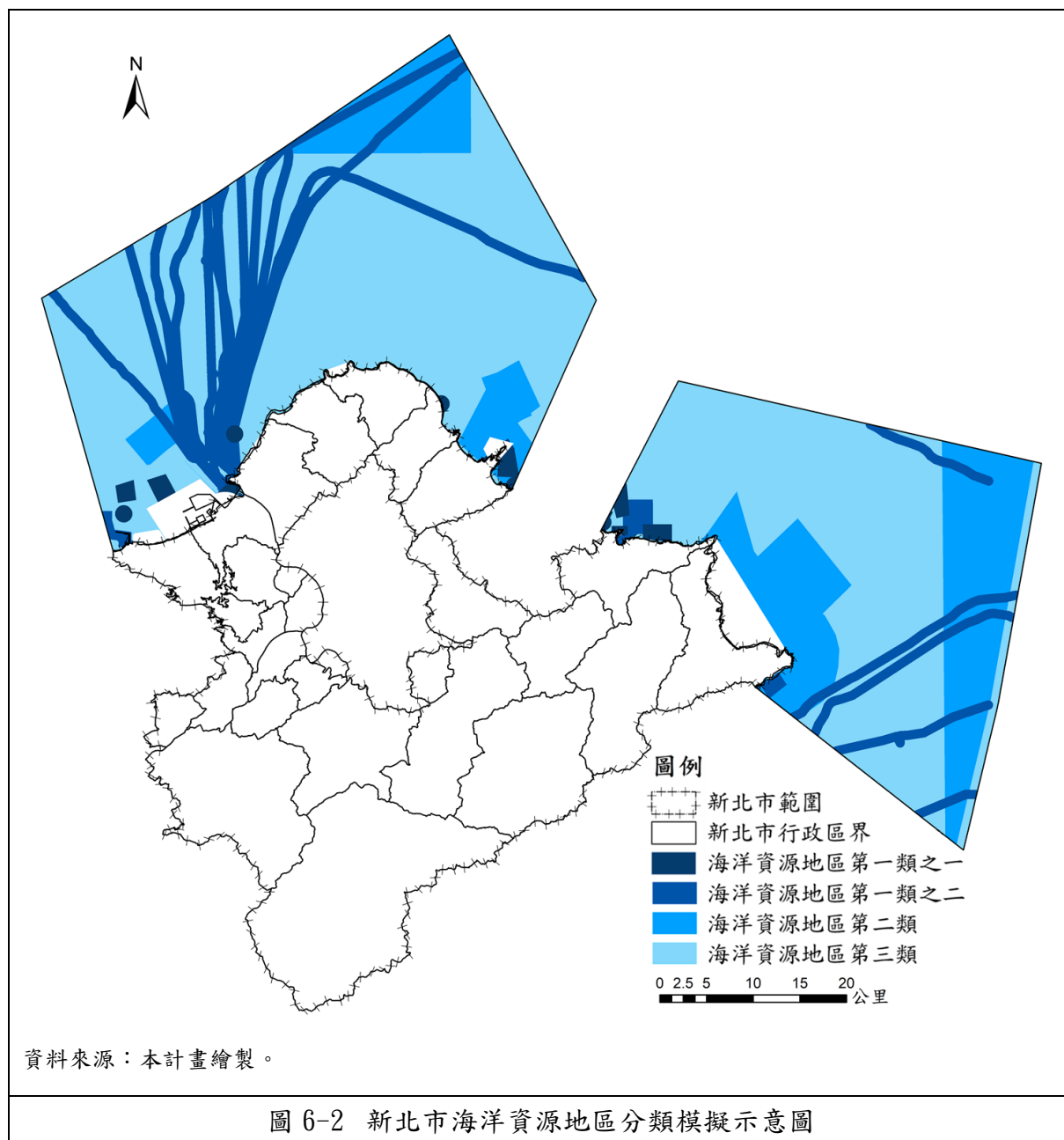
(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第三類為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面積約 183,239 公頃。

表 6-2 新北市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模擬面積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3,661
	第一類之二	45,654
	第一類之三	0
	第二類	54,540
	第三類	183,239
	合計	287,094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農業發展地區

依農委會「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新北市《107 年度修訂版》」模擬成果進行初步劃設。本市主要農業發展地區分布於北海岸、三鶯、新店、深坑、汐止及東北角地區。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主要分布於三芝、金山，總劃設面積為 79 公頃。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主要分布於淡水、三芝、金山、深坑、鶯歌等地，總劃設面積為 1,035 公頃。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用地，為新北市農業發展地區主要分類，區位包括北觀策略區、鶯歌、樹林、三峽、土城、新店、深坑、汐止、瑞芳及貢寮等地，總劃設面積約 32,338 公頃。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農村人口聚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應以既有鄉村區界線、地形地勢及地籍線劃設鄉村區單元基本圖：

1. 以計畫地區範圍界線為界線者，以該範圍之界線為分區界線。
2. 以道路為界線者，以其計畫道路界線為分區界線，無計畫道路者，以該現有道路界線為準。
3. 以鐵路線為界線者，以該鐵路界線為分區界線。
4. 以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界線者，以該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分區界線，其有移動者，隨其移動。
5. 以宗地界線為界線者，以地籍圖上該宗地界線為分區界線。

依上述原則總計劃設 57 處，總劃設面積約 164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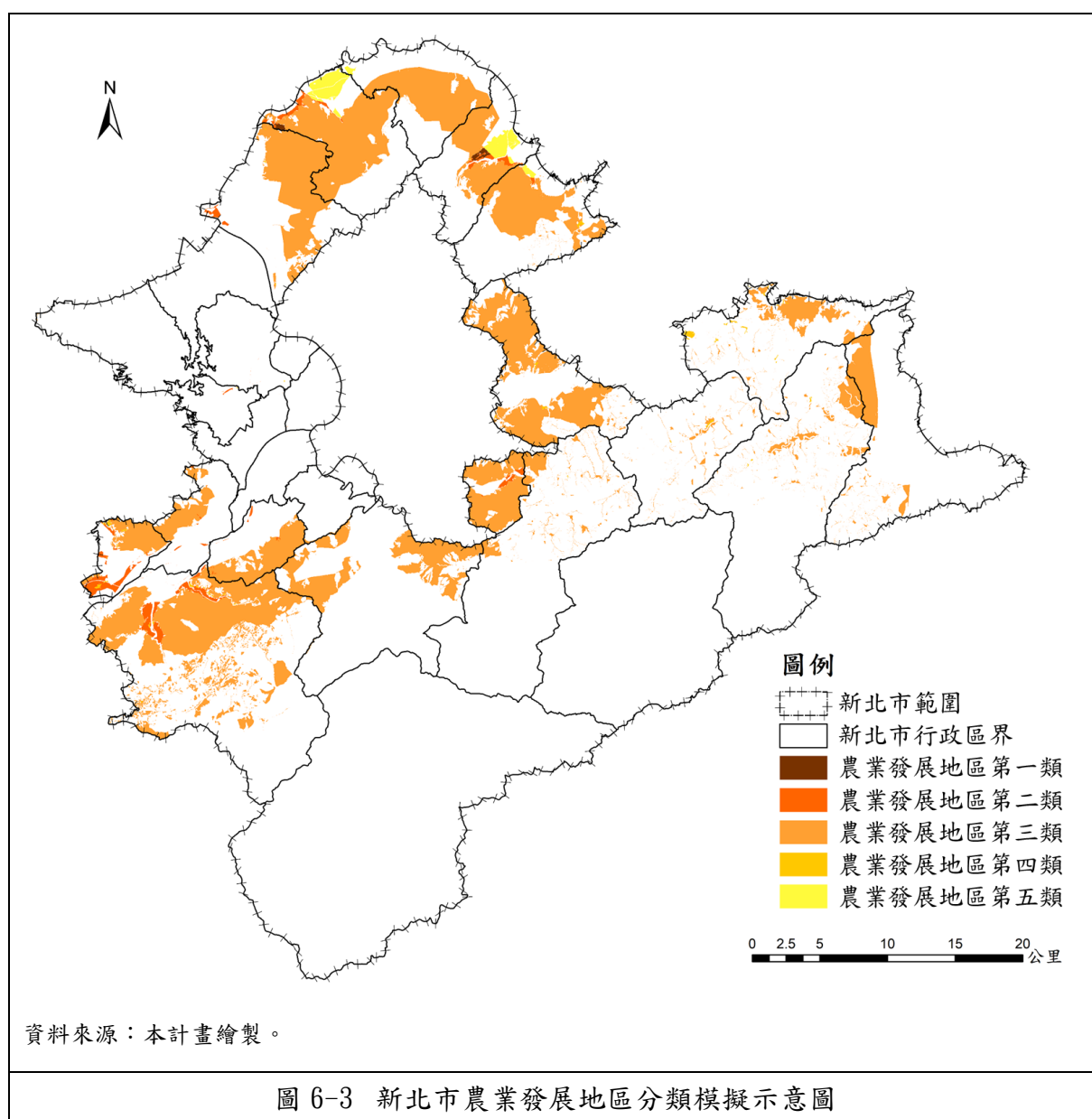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主要分布於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總劃設面積 826 公頃。

表 6-3 新北市農業發展地區分類模擬面積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79
	第二類	1,035
	第三類	32,338
	第四類	164
	第五類	826
	合計	34,442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四、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以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最多，另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並無鄉村區，故無第三類城鄉發展地區。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為都市計畫地區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地區，共計 46 處都市計畫，扣除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內保育型分區或用地，劃設總面積為 47,712 公頃。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總計劃設 61 處，劃設總面積為 1,364 公頃。

鄉村區範圍劃設原則同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特定專用區係以現行特定專用區邊界劃設。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為開發許可地區，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總計劃設 123 處，劃設總面積為 1,826 公頃。

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考量主城區既有都市計畫區發展多已飽和，且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縫合整併以建構合理城市結構，內環工業用地轉型，產業發展沿交通軸線往中、外環移動的產業空間需求等因素，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擴大發展範圍，總計劃設 14 處，劃設總面積為 1,519 公頃。

表 6-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行政區	面積(公頃)	使用內容
1	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	五股	142.46	產業為主
2	泰山楓江地區	泰山	136.14	產業為主
3	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	三重、五股	51.44	住商為主
4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	土城	140.48	住商為主
5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	三峽	118.77	住商為主
6	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	三重、五股	219.08	其他使用
7	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	樹林、三峽	621.32	產業為主
8	捷運三鶯線三峽機廠	三峽	9.02	其他使用
9	瑞芳第二工業區	瑞芳	30.32	產業為主
10	萬里中幅子土石方	萬里	18.32	其他使用
11	金山雲端旅館	金山	6.45	住商為主
12	三芝橫山社區	三芝	13.55	住商為主
13	汐止白匏湖垃圾轉運	汐止	6.33	其他使用
14	深坑輕軌石碇機廠	石碇	5.00	其他使用

註：表內面積係依 GIS 系統套繪計算，實際面積及計畫內容應依核定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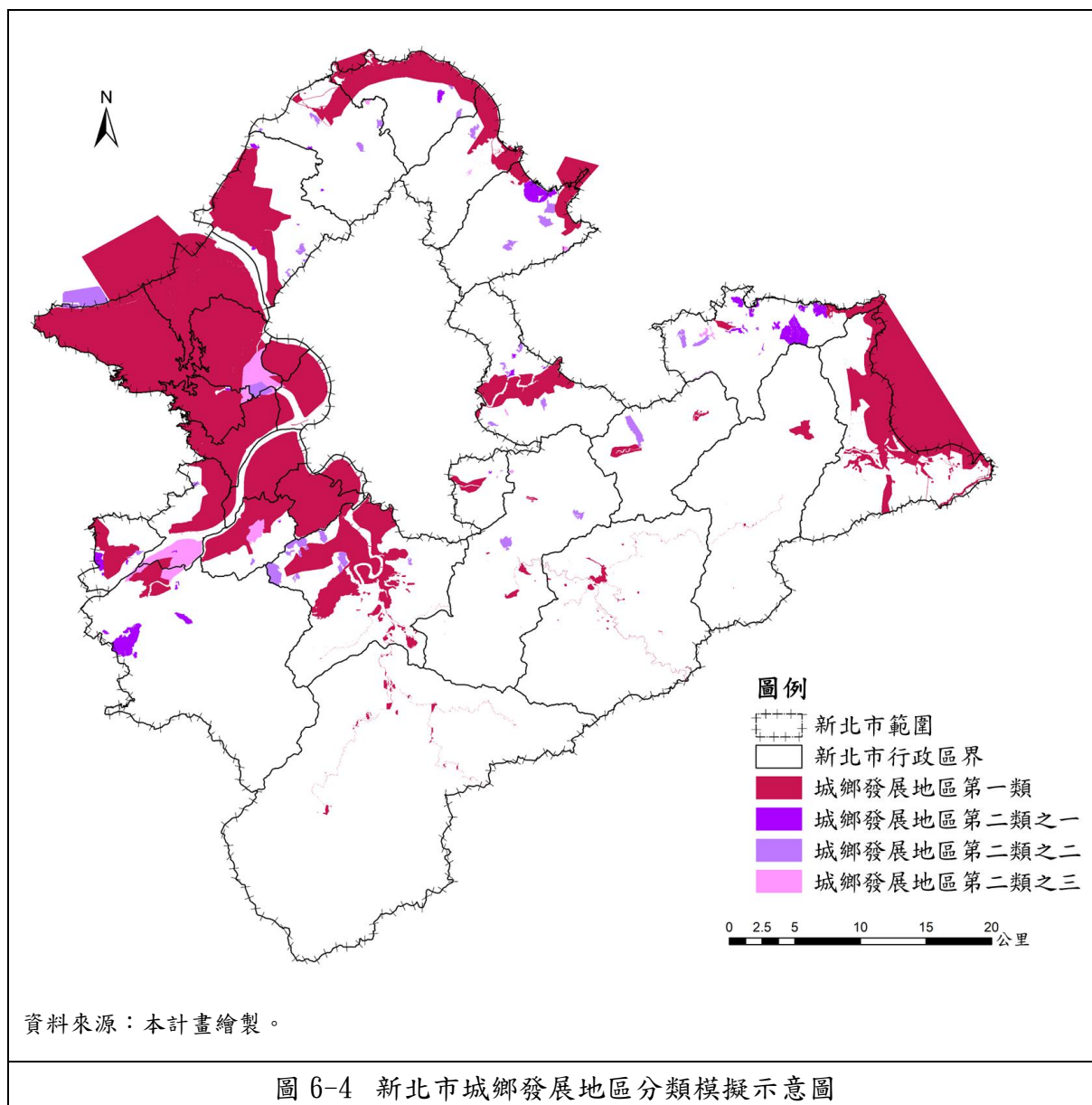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城鄉發展地區以第三類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之鄉村區，經套繪分析，因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皆落於都市計畫地區，故無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表 6-5 新北市城鄉發展地區分類模擬面積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47,712
	第二類之一	1,364
	第二類之二	1,826
	第二類之三	1,519
	第三類	0
	合計	52,421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五、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綜合說明

套繪上述四大功能分區，彙整各國土功能分區面積及示意圖如下。

表 6-6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面積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21,386
	第二類		24,611
	第三類		6,483
	第四類		72,826
	小計		125,306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3,661
	第一類之二		45,654
	第一類之三		0
	第二類		54,540
	第三類		183,239
	小計		287,094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79
	第二類		1,035
	第三類		32,338
	第四類	57	164
	第五類		826
	小計	57	34,442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46	47,712
	第二類之一	61	1,364
	第二類之二	123	1,826
	第二類之三	14	1,519
	第三類	0	0
	小計	244	52,421
總計			499,536

註：1. 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2. 表內面積未含未登錄地及空白地面積。

3. 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處數，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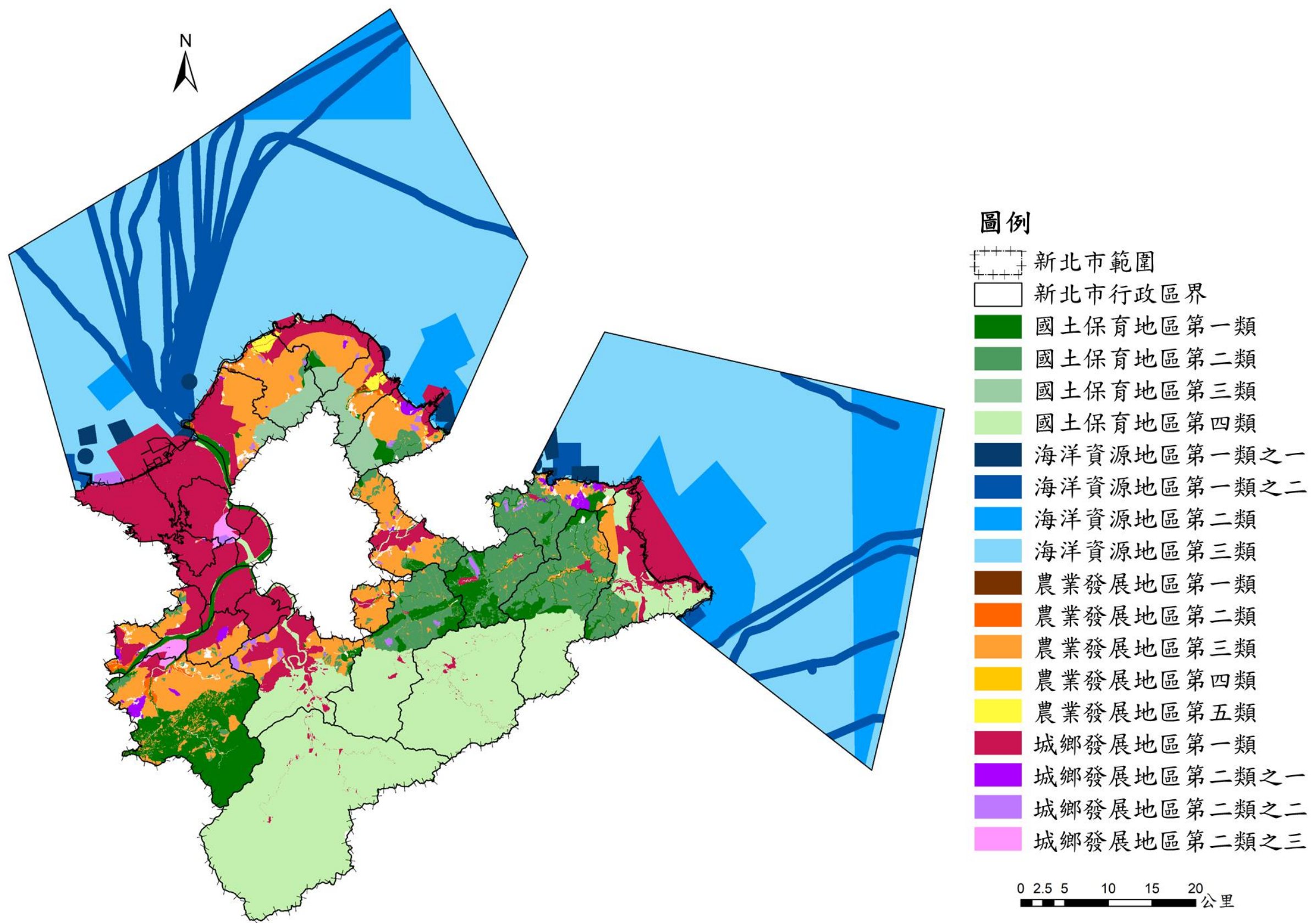


圖 6-5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基本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土地使用計畫應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在強調永續經營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下強化資源利用與管理機制。

(二)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
- (2)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3)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 (4)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自然資源體驗設施，得申請使用。
- (5)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6)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 (2)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3)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 (4)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之遊憩設施，原則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
- (5)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6)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本地區係實施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4.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2)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相關分區或用地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 (3)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及公告原住民土地，在不影響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原則下，非屬歷史災害範圍且經原住民主管機關認定及部落同意，得適度檢討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保障居民基本居住權利及生活機能，或為維持原住民族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基本原則

- 1. 海洋資源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各項使用以維持「海域」狀態為原則。
- 2. 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項使用，應儘量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於政府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前，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各分類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惟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但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 3. 除經依法許可，不得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

4.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得逕依各該規定辦理。其餘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5. 申請使用範圍涉及原住民海域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6. 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儘量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二）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

（1）第一類之一

- A. 係供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自然與人文資源，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依本法第 23 條所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
- B. 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破壞保護標的，嚴格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
- C. 漁業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設施等，得申請使用。
- D. 一定規模以下之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底碇式觀測儀器之設置範圍等，得申請使用。

（2）第一類之二

- A. 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為原則。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 B. 因開發行為致造成海岸或海域災害之虞者，申請人須研訂防護對策，並定期實施調查監測，適時檢驗或修正防護措施。
- C. 為確保設施安全，須研訂因應氣候變遷引發海平面上升或極端氣候之調適策略，並確實執行。
- D. 為確保航行安全，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考量設置警示裝置，並依航運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辦理。

(3)第一類之三

- A. 屬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預留發展區位，於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前，如該海域有其他經核准之使用，仍得依該核准使用計畫管制。
- B. 新申請案以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為限。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分類。但分類尚未配合調整前，依使用許可計畫管制。
- C.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應檢視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且經評估無須繼續保留者，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之分類。

2.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1)新申請案件以能繼續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為原則。
- (2)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 (3)除違反經許可之有條件相容原則，對於其他依法使用之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限制。

3.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按海洋資源特性以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為原則。除為劃設保護（育、留）區、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得逕為使用，並得供相容性質之使用，惟仍應依本法第 23 條或第 24 條規定辦理。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基本原則

- 1. 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發展。
- 2.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非農業使用」項目，以下列行為為限：
 - (1)屬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等，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使用，其規劃使用方式儘量避免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等不利農耕情形。
 - (2)因農產業發展之需要，與農業具相容性之使用行為，並不得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
 - (3)合於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有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3. 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優先興建，並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發展原則如下：
 - (1) 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內，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辦理，提供所需住宅用地，減少個別、零星興建。
 - (2) 為落實前述發展原則，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主管機關、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應配合適修或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增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的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鼓勵農產業或農村生活相關設施於原有農村及其適度擴大範圍內集中發展。
4. 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農村再生範圍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上述範圍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以外，除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者，不得新增住商、工業使用。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1) 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此類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
- (2) 為確保國家的糧食安全，積極維護農業生產用地面積數量及完整性，避免夾雜其他使用而造成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
- (3) 本地區具有優良糧食生產功能，應儘量持續進行農地改良並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例如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條件。
- (4)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1) 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以維持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之功能。
- (2) 本地區具有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但仍以農用為原則，並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 (3)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1)為提供坡地農業及供營林使用之地區。
- (2)從事坡地農業、林產業經營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 (3)本地區土地使用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應儘量避免非坡地農業及非林產業發展所需設施容許使用。從事前述開發利用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大規模整地行為。
-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4.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1)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
- (2)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 (3)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村生活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5.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遵循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修正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2)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基本原則

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1)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本計畫指導事項進行必要之檢討。
- (2) 屬都市計畫海域範圍者，除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在案之重大建設計畫外，現有水域應不得填海造陸，水域之使用應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及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辦理。如海域範圍未來有相關重大建設計畫，須經國審會同意，並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1) 第二類之一

- A. 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提供住宅、產業或特定活動之地區。
- B. 既有鄉村區土地以提供住商使用為主，並得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提升生活品質；並視與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等之相鄰情形，提供規劃緩衝與隔離帶。
- C. 既有工業區土地以提供產業使用、產業關聯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所需空間為主。
- D. 既有特定專用區以提供其原申請事業項目有關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為主。
- E. 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F.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城鄉發展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2) 第二類之二

- A. 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A) 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
 - (B) 變更原開發計畫內容，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
- B. 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地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 C.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各該主管機關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本法第24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 D. 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後續變更計畫審查原則及程序，納入本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3) 第二類之三

- A. 具備具體開發計畫，將循都市計畫法或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供作城鄉發展建設之地區。
- B. 依都市計畫法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或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之範圍，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應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國土功能分區尚未配合調整前，仍分別依各該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進行管制。
- C. 未完成開發前，其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 (A) 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B) 避免新增住商、工業及遊憩使用，但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
 - (C)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 D. 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配套措施：
 - (A) 本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本市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 (B) 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之性質以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為原則。
 - (C) 核定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以因應行政區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行政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者為限。
 - (D) 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其具體規劃內容至少包含：
 - a. 規劃原則。

- b. 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
- c. 實施年期，以不超過各該本計畫目標年為原則。
- E. 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符合下列之一者，始認定具有可行財務計畫：
 - (A)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
 - (B) 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具有可行性。
- F. 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開發為原則；如採使用許可方式，應具體說明採使用許可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 G. 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本府應於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配合變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H.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於適度擴大範圍經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後，其使用許可以原使用許可計畫併同檢討辦理。

3.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 (1) 為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之地區。
- (2) 土地使用上應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劃設並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參考。
- (3) 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4)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訂定容積總量管制規定，以彈性規劃配置使用強度及調整容許使用項目。

五、其他

(一) 基隆河流域及沿岸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行政院核定之「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中，有關「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及「請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 10 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案」等 2 項政策，依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7 日研商會議結

論，原則同意解除該 2 項政策行政命令，回歸相關法制作業規定辦理。故未來該地區各項開發，應遵循下列規定：

1. 土地使用內容應遵循前述各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
3. 土地開發或使用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4. 土地開發應依水利法修正條文，落實逕流分攤出流管制，納入土地開發審議程序，確保基隆河流域防洪安全。

(二)都市計畫區海域範圍管制原則

屬都市計畫海域範圍者，依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維持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並應依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

因海域之利用目標與城鄉發展有別，倘中央主管機關考量環境資源保育及國土計畫規劃精神，認為有劃設次分區之需求，並統一擬定新的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以調整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本府將配合相關規定辦理。

(三)國土保育地區內可建築土地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可建築用地包括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因乙種建築用地屬鄉村區之用地編定，鄉村區已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類別之可建築用地因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不另劃設次分區，故散布於其他功能分區。

本市既有非都市土地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其中位於本計畫劃設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者，其分布範圍、區位、面積說明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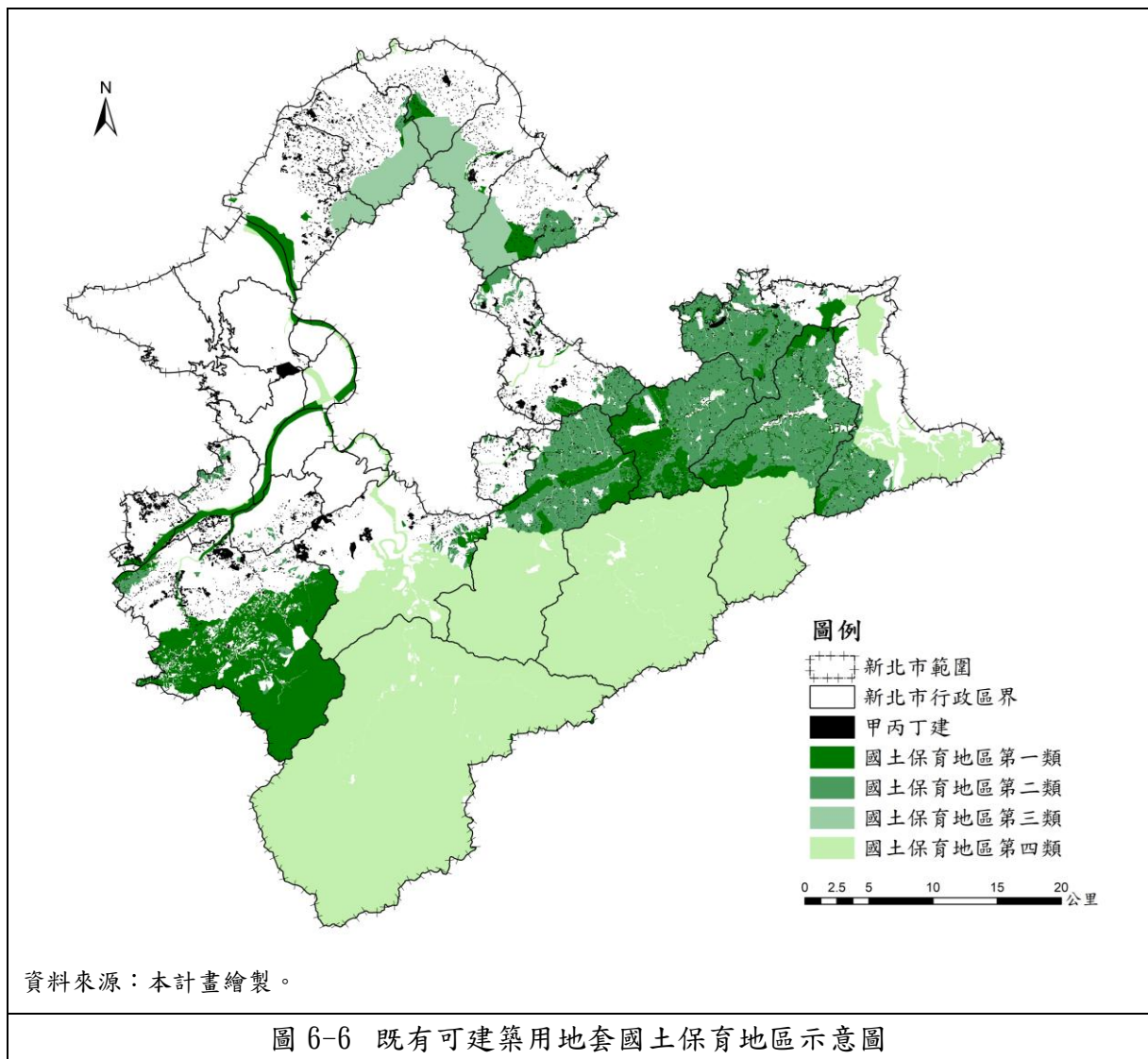
1.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本市既有非都市土地甲、丙、丁建築用地，主要分布於三鶯、新店、北觀、汐止至雙溪一帶。

表 6-7 國土保育地區內既有可建築用地面積表

可建築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合計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5.14 公頃	41.42 公頃	6.89 公頃	53.45 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0.97 公頃	210.26 公頃	26.28 公頃	237.51 公頃
合計	6.11 公頃	251.68 公頃	33.17 公頃	290.96 公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如屬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未來原則將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保留該類建築用地之一定建築權利。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第一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依據本法第 35 條，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一、劃定範疇

經套繪本市各類環境敏感條件，以屬「災害敏感」圖資較為具體；生態環境部分則需視是否有生態劣化、退化事實指認，比對本市復育地區類型及可能範圍如下。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主要位於本市瑞芳、汐止、新店、泰山一帶坡地丘陵。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主要分布於雪山山脈北段，約占全市面積 9%。其中部分崩塌較明顯的地區已劃為特定水土保持地區或大規模崩塌地潛勢區，為後續治理重點。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本市無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主要水庫為翡翠水庫，集水區部分大多已劃設為水源特定區。主要河川為淡水河系的支流新店溪、基隆河及大漢溪。早期基隆河地區淹水情況較嚴重，平原低窪地區亦有程度不一的淹水潛勢。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本計畫暫以環境敏感地區之一、二級生態敏感區作為本類地區定義。主要區位包括陽明山國家公園北側、坪林油杉自然保留區、插天山自然保留區等。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以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為例，本市共有大華壺穴及十分瀑布兩處。另金瓜石台陽礦區周邊亦為特殊地質景觀，具保存意義。

二、初步劃定地區選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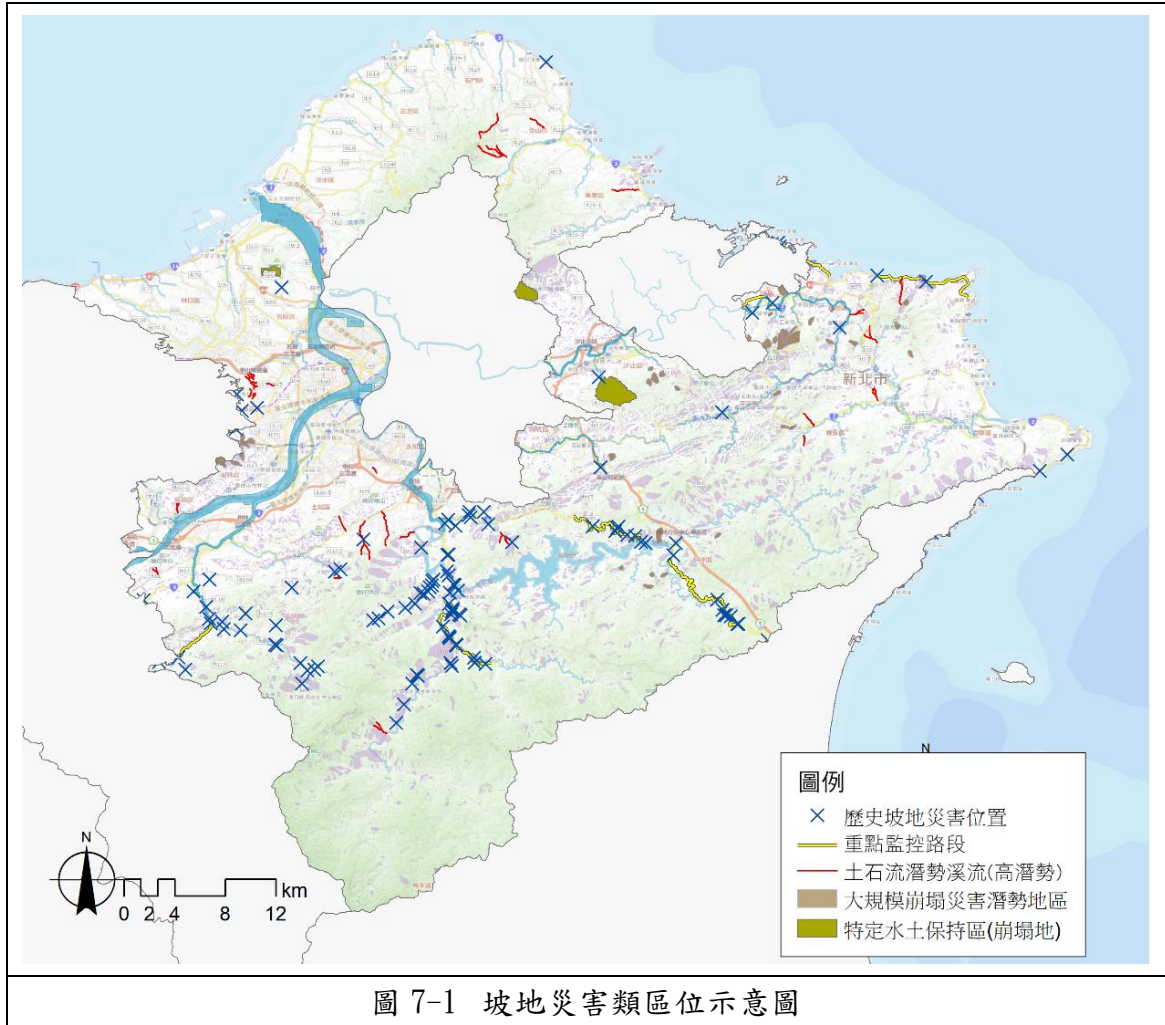
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指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原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包括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故該地是否有遭遇重大天然災害或生態劣化事件（迫切性），作為啟動復育機制的重要參考依據。

依本市近 30 年之重大天然災害及災損，災害事件以土石流及淹水為主，災害環境重建是為後續國土復育之重點，故可篩選出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類型。其中「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可綜整為坡地災害類，而「嚴重地層下陷」、「流域有生態劣化及安全之虞地區」可綜整為淹水災害類；另外「其他地質敏感地區」可另外獨立為一類。

（一）劃設原則因子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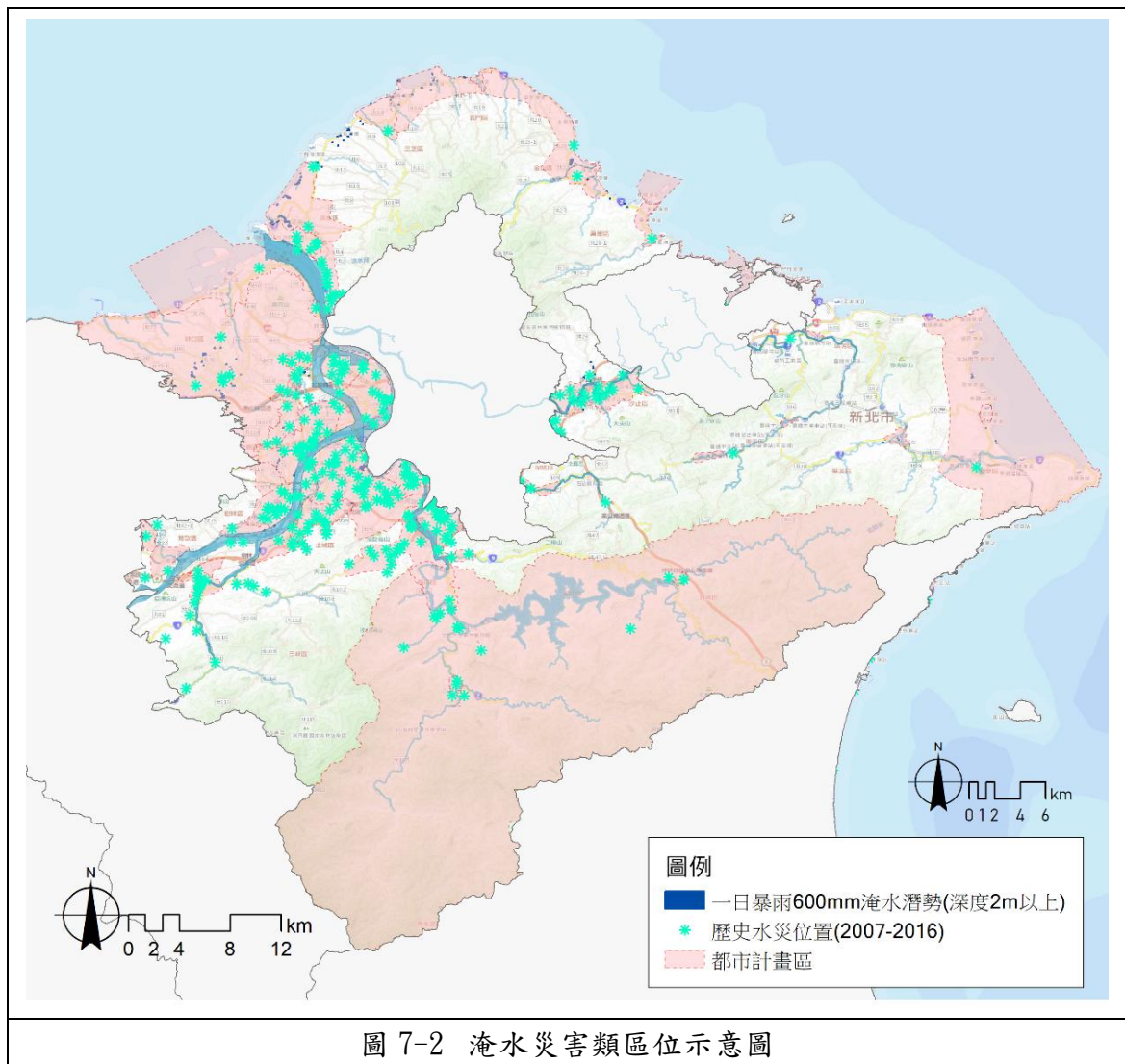
1. 坡地災害類

本類地區包括「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107 年度土石流潛勢溪流共 235 條，其中屬高潛勢溪流者共 26 條，主要位於泰山、新店、瑞芳、鶯歌等地。山崩地滑潛勢區主要分布於雪山山脈北段山地，依地質狀況亦呈東北—西南走向，因當地尚有水庫集水區等重要設施，應注重環境地質保全。對照近 10 年坡地災害資料，以 104 年 8 月 8 日蘇迪勒颱風對烏來、三峽一帶造成較大規模影響；其餘如 101 年蘇拉颱風、104 年杜鵑颱風、105 年梅姬颱風等，則造成較零星之災害。另瑞芳區五分山北麓，瑞平公路一帶則有多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分布。但因未造成重大之坡地災害，暫不列入復育地區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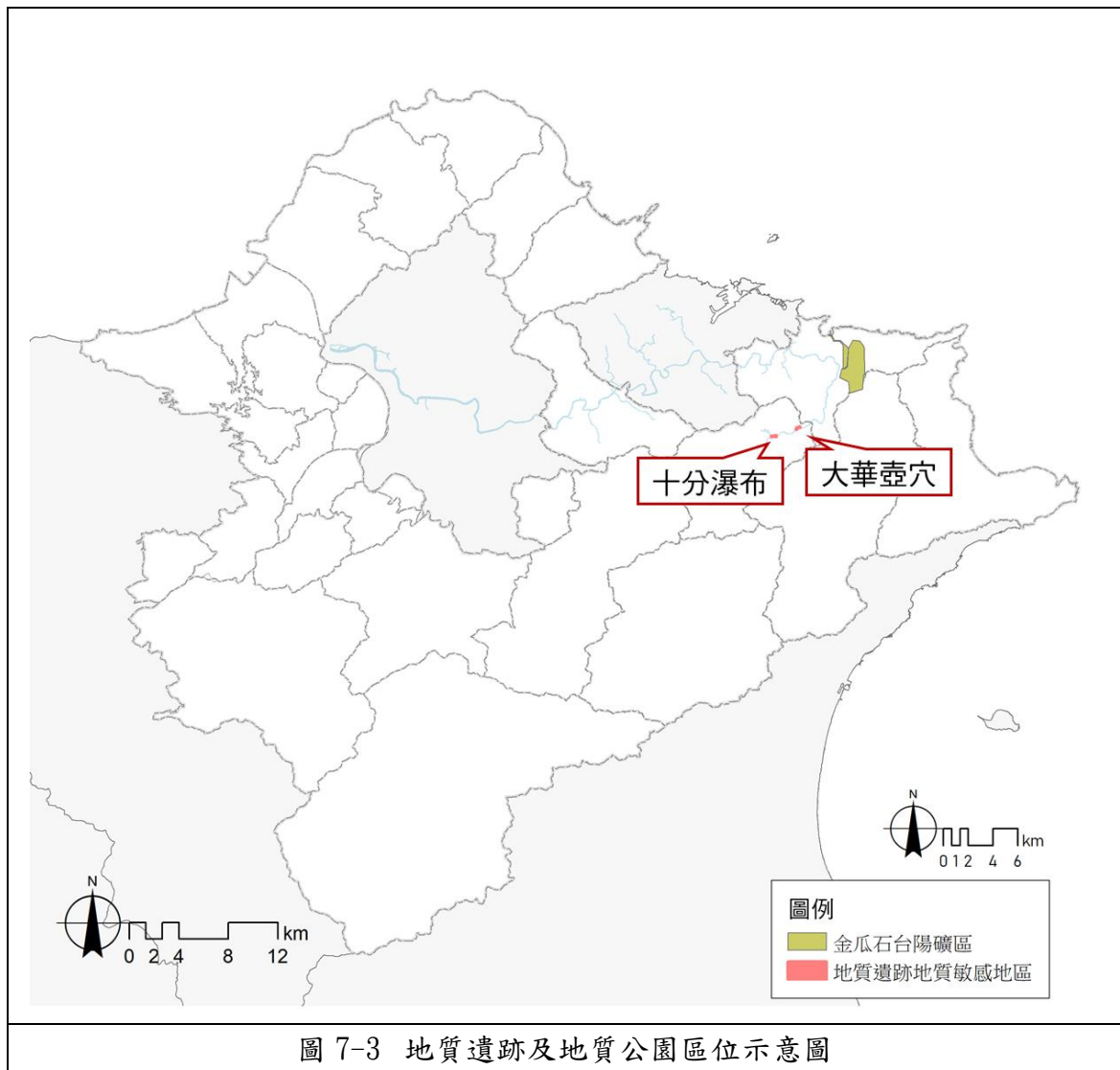
2. 淹水災害類

過去 10 年之歷史水災點位集中於大漢溪兩側的板橋、土城及新莊、樹林地區；新店溪中和、新店一帶；基隆河汐止一帶以及淡水河北側一帶。對照一日暴雨 600 公厘淹水潛勢達 2 公尺以上地區，也大致零星分布於前述歷史水災點位周邊。由於淹水災害之潛勢地區及歷史災害地區大多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基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之理念，較不宜逕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機制處理，應優先考慮實施水環境治理及各項排水軟硬體工程，以減少水患威脅。



3. 地質遺跡及地質公園

地質公園體系者，包括野柳地質公園及鼻頭龍洞地質公園，由於兩處地點均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野柳風景特定區及東北角風景特定區），除非遇重大天然災害造成地景破壞，原則不需額外劃設復育促進地區。另大華壺穴及十分瀑布兩處地質遺跡，由於規模過小，亦無劃設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



(二)劃定原則與依據

1. 考量歷史災害發生區位

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第二條規定，若「已發生或具高度風險之重大天然災害或自然生態環境劣化之地區，亟需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災害發生或進一步擴大，並加速恢復生態環境。」者，得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爰此，本計畫引用國家災害防救中心(NCDR)之坡地歷史災害圖資(105 年)，指出烏來地區平廣路、台 9 線沿南勢溪兩側地區，為歷史坡地災害最為密集之地區，為後續劃設應最優先考量之因素。

2. 考量對既有建築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衝擊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7 條略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且「前項經評估有安全堪慮之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完善及配套計畫，並徵得居民同意後，…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

綜合以上規定，可見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尚須綜合考量對既有建築及土地所有權人之衝擊，包括既有聚落、民眾意願，以及未來發展計畫等整體考量。是以，為降低前開衝擊，並考量未來行政量能，本案初步排除屈尺、南勢溪左岸等既有生活、生產聚落。

3. 考量現地地形與發展紋理

本案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第七條規定，以五千分之一地形圖並參酌相片基本圖，綜合考量歷史災害區位與既有建築等現地紋理，並配合現地地形(等高線)與村里界線，提出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

經前述分析後，建議選擇坡地災害類之「新店溪上游蘇迪勒颱風崩塌復育地區」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第二節 復育計畫內容建議

一、建議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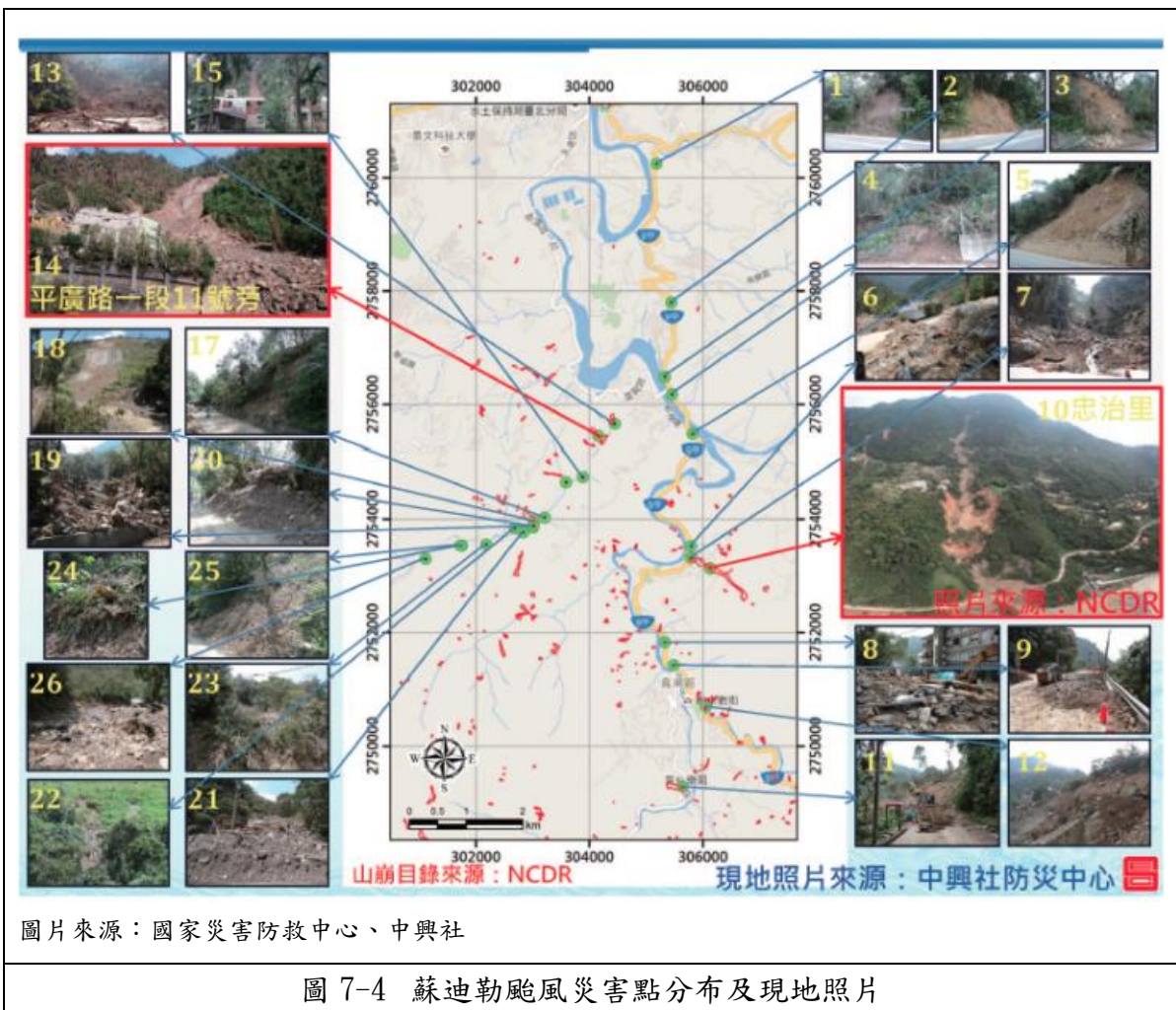
新店溪上游蘇迪勒颱風崩塌復育地區。

二、劃定依據

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綜合考量歷史坡地災害地區發生地點。

三、環境基本現況資料及分析

本區位於烏來水源特定區及臺北水源特定區，全區為都市計畫地區，原為水源涵養重地，植被覆蓋完整。104 年蘇迪勒颱風及後續杜鵑颱風於 3 小時內降雨分別高達 175 公厘及 133 公厘，連續性災害造成重大土石崩落，加上順向坡地形影響，使多處道路毀損、邊坡裸露，包括忠治里、福山里造成崩塌及土石流、平廣溪阻塞引發淹水等重大災情。另外由於土石崩塌，使翡翠水庫下游南勢溪原水濁度大幅飆升，影響大臺北地區用水安全。



當地除具水源保護區特性外，亦為烏來風景區的重要連外道路，受颱風災害影響甚鉅。為儘快恢復地區經濟動脈及周遭人員安全，市府及水保局極積投入治山防洪作業，其中水保局於 104~108 年編列經費分年分期進行道路復建、坑溝整治、坡面保護等治理作業，而市府亦於 107 年 5 月間完成坍方區治理。但因地質狀況仍未穩定，以致遇豪大雨時，仍有崩塌現象發生。

四、建議劃定範圍

以蘇迪勒颱風主要災區忠治里、烏來里、廣興里一帶，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範圍為主。忠治里、烏來里主要範圍為南勢溪右岸至陵線，廣興里則為沿平廣路一帶之溪谷兩側。

五、建議劃定理由

(一)必要性

本區具重要水源涵養特性，且為重要交通路線及風景區所在，聚落間多沿重要交通幹線分布，如遇災害事件，將對地方經濟及環境保全造成影響。目前當地主要實施水土保持整治，建議以更全面之復育方案進行整體環境重建，並積極維護集水區整體環境。

(二)迫切性

自 104 年蘇迪勒、杜鵑颱風造成大規模災害以來，當地仍持續發生崩塌現象。

(三)可行性

所在地為重點交通路線及重要觀光地區，具優先治理需求。

六、建議劃定機關

建議為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及新北市政府。

七、執行程序

上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由歷史災害及環境敏感程度提出空間區位之建議，後續俟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主管機關評估，實際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範圍，因上述建議地區位於原住民族土地，後續執行上應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階段，即依原民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須請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事項綜整如下表。

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彙整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時程
擬定淡水河流域特定區域計畫	1.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內政部統籌主辦及協調整合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政府，擬定淡水河流域特定區域計畫。 2. 就淡水河、基隆河、大漢溪與新店溪治理與土地利用跨域合作，包括沿岸土地利用與管制、水質整治與改善、防洪建設、河岸景觀營造、水上遊憩活動規範、水污染源輔導與稽查、廢棄物清淤、環境教育宣導、水域水岸休閒活動行銷、動植物保育復育、洪水平原管制檢討及防災救計畫等。	主辦：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經濟部水利署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
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1. 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統籌主辦，並指導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2. 辦理建議地區災害風險評估、生態劣化情形等生態環境調查題圖資套繪分析作業。	主辦：行政院農委會 協辦：內政部營建署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及配合事項綜整如下表。

表 8-2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彙整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時程
壹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及本計畫規劃內容，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主辦：地政局	111 年 4 月 30 日前
貳	辦理都市計畫之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1. 配合辦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2. 檢討各該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保留之必要性，並配合辦理檢討變更。 3. 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 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5. 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 6. 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用地及使用彈性。 7. 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 8. 考量環境容受力，就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	主辦：城鄉發展局	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辦理； 新訂擴大及整併部分為 109-125 年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時程
		9. 都市計畫應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10. 基於維護糧食安全目標，為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屬本市農業空間發展旨述特色作物者，除本計畫另有規定外，應維持農業區，以確實控管本市之「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總量」，透過通盤檢討修正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管理原則；至其他農業用地則得依都市及產業發展需求，通盤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11.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應在不影響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原則下，適度檢討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保障居民基本居住權利及生活機能，或為維持原住民族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 12. 考量環境容受力，就各該縣（市）範圍之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 13. 持續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整併作業。 14.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空間規劃應納入因應氣候變遷、洪氾、水災之防救災策略。		
參	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	儘速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規定，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並請前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協助辦理。	主辦：工務局 協辦：城鄉發展局	經常辦理
肆	加強海岸地區防護及利用管理	1. 配合「海岸管理法」公布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保護區位、海岸防護區位與時程，訂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並考量災害影響情形	主辦：水利局 協辦：城鄉發展局、消防局、地政局、工務局等	配合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時程
		及防災、避災等原則，研擬因應措施，及依建築法第 47 條檢討劃設海岸防護禁限建範圍。		定之區位與時程辦理
		2. 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包括澳底、萬里、淡水、淡水(竹圍地區)、三芝、石門、八里(龍形地區)、金山、野柳風景特定區、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臺北港特定區等都市計畫，優先辦理通盤檢討，確保自然資源保育及生態環境之完整，檢討海岸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主辦：城鄉發展局	經常辦理
伍	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並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產業聚落與軸線發展、產業土地活化、環境容受力、產學研資源整合、交通運輸串連等情形納入考量。	主辦：經濟發展局 協辦：城鄉發展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地政局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1 年內
陸	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及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	1. 執行未登記工廠清理輔導措施，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及加強未登記工廠輔導協助，建立用地媒合及暢通諮詢管道，並清查閒置公有土地招商開闢生產場域。 2.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之未登記工廠，依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範，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廠商輔導轉型或遷移、土地使用變更等。 3. 未登記工廠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輔導其利用既有工廠轉型、遷廠或辦理用地變更等。 4. 加強農地違規查處，列管遭受破壞之農地，避免違規佔用範圍擴張；輔導違規農業用地恢復農業使用，並協請當地農會提供農業技術協助。	主辦：經濟發展局 協辦：農業局、城鄉發展局	經常辦理
柒	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	1. 協調整合本府相關局處研訂落實透水、保水城市相關規範。 2. 將海綿城市及低衝擊開發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	主辦：水利局 協辦：城鄉發展局	經常辦理
		3. 配合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整合流域範圍相關縣市政府跨	主辦：水利局 協辦：環境保護局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時程
		域治理，檢討相關水資源管理、水質保護、治山防洪、沿岸土地利用與管理等。	農業局、城鄉發展局等	
		4. 配合內政部「全國災害潛勢地區分布地圖」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圖資，納入各層級土地使用計畫中，以掌握易致災地區，並適度檢討調整其土地利用型態。辦理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案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時，應針對災害潛勢、防災地圖及脆弱度評估等資料納入都市計畫及各開發計畫內容，進行整體評估或提出因應策略。 5. 在相關防洪排水系統未建置完成前，應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降低淹水風險地區之人口與產業密度。	主辦：城鄉發展局 協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捌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1. 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必要時應申請劃設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 2. 就原住民族聚落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或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並研擬適當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主辦：城鄉發展局 原住民族行政局	經常辦理
玖	地方型、區域型及鄰避型等公共設施之劃設	1. 依本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等規範，檢討辦理地方型及區域型等各類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之規劃與興設相關作業。並因應區域環境脆弱度風險評估管理，考量區域鄰避設施、區域能源中心等配置。 2. 鄰避設施宜整體性考量，並視需求與相容性，與產業園區、社區、交通建設等大型開發案一併整體規劃，兼顧都市環境景觀改善與整體意象。	主辦：城鄉發展局 協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拾	各目的事業管線公告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管線配合進行用地檢討作業。	主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協辦：城鄉發展局、地政局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時程
拾壹	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拾貳	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	主辦：農業局 協辦：城鄉發展局	經常辦理
拾參	部門計畫執行與土地使用計畫指導原則之整合	考量城鄉發展之特性，在不違反公共利益與公共安全前提下，本府各局處於執行涉及土地空間使用計畫之部門計畫時，須配合本計畫所訂各部門計畫及城鄉發展土地使用計畫指導原則辦理，以落實本計畫引導地方發展並整合資源。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附件一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公開資訊之起迄日期	公展草案公開：108 年 05 月 27 日起於城鄉發展局官網
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公開徵求意見方式討論議題及辦理日期	專家學者座談會 1. 計畫議題聚焦：107 年 07 月 27 日 2. 初步規劃成果：108 年 01 月 30 日 地方座談會 1. 大翡翠策略區座談會：108 年 01 月 11 日 2. 溪北策略區座談會：108 年 01 月 14 日 3. 汐止策略區座談會：108 年 01 月 21 日 4. 三鶯策略區座談會：108 年 01 月 22 日 5. 北觀策略區座談會：108 年 01 月 24 日 6. 溪南策略區座談會：108 年 01 月 28 日 7. 東北角策略區座談會：108 年 01 月 29 日 大專院校工作坊 1. 溪南策略區議題：107 年 12 月 25 日 2. 溪北策略區議題：108 年 01 月 08 日 3. 汐止策略區議題：108 年 03 月 11 日 4. 三鶯策略區議題：108 年 03 月 11 日 5. 北觀策略區議題：108 年 03 月 11 日 6. 東北角策略區議題：108 年 03 月 18 日 7. 新北市轄區議題：108 年 03 月 23 日
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於 108 年 5 月 22 日、108 年 5 月 23 日依本府新北府城規字第 10808989877 號、10809460791 號公告自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8 年 5 月 27、28、29 日刊登中國時報 3 日，並分別於公告之時間地點舉辦公聽會
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之起迄日期	1. 市府場：108 年 05 月 29 日 2. 三重區、蘆洲區：108 年 05 月 30 日 3. 汐止區、萬里區：108 年 05 月 31 日 4. 林口區、八里區：108 年 06 月 03 日 5. 中和區、永和區：108 年 06 月 06 日 6. 深坑區、新店區：108 年 06 月 10 日 7. 烏來區：108 年 06 月 12 日 8. 金山區、石門區：108 年 06 月 13 日 9. 平溪區、雙溪區：108 年 06 月 14 日 10. 坪林區、石碇區：108 年 06 月 17 日 11. 貢寮區：108 年 06 月 18 日 12. 淡水區、三芝區：108 年 06 月 20 日 13. 五股區、泰山區：108 年 06 月 21 日 14. 土城區、樹林區：108 年 06 月 24 日 15. 三峽區、鶯歌區：108 年 06 月 25 日

項目	說明
	16. 瑞芳區：108 年 06 月 26 日 17. 板橋區、新莊區：108 年 06 月 27 日
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共 96 件，詳附件三：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紀錄附件
提交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於 108 年 08 月 19 日召開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108 年 08 月 21 日、08 月 27 日、09 月 3 日、10 月 16 日、10 月 22 日及 11 月 14 日共召開 6 次專案小組會議，依歷次會議修正提 108 年 12 月 09 日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原則審議通過。
提交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內政部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提交復議申請日期及公文字號	
國土計畫核定本公告實施日期及公文字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10808989811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公開展覽「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案。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公聽會：自108年5月27日起張貼於本府及各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訂於108年5月29日下午2時於本府28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舉辦公聽會。
- 二、為廣徵地方意見並促進民眾參與，本府訂於29行政區舉辦地方公聽會，時間安排詳如附件「『新北市國土計畫』29行政區公聽會時間表」。
- 三、公開展覽地點：
 - (一)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各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二)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最新消息」之「一般公告」項目，查詢本計畫案名，或點選「主題專區」之「國土計畫」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 四、公開展覽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陳情意見，以供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考審議。

市長 侯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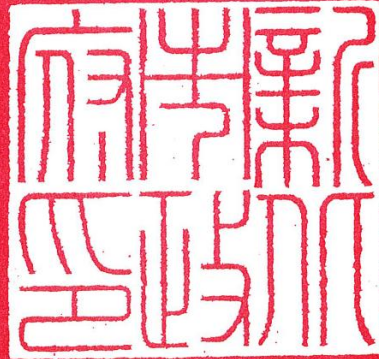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時間與地點表

項	舉辦場次	說明會地點	說明會時間
1	市府場次	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	5 月 29 日 下午 2 時
2	三重區場次	三重區公所 10 樓演藝廳	5 月 30 日 上午 10 時
3	蘆洲區場次	蘆洲區公所 5 樓會議室	5 月 30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4	汐止區場次	汐止區公所 11 樓大禮堂	5 月 31 日 上午 10 時
5	萬里區場次	萬里區公所 5 樓國際會議廳	5 月 31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6	林口區場次	林口區公所 7 樓大禮堂	6 月 3 日 上午 10 時
7	八里區場次	八里區文化活動中心	6 月 3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8	中和區場次	中和區公所 4 樓多媒體視聽室	6 月 6 日 上午 10 時
9	永和區場次	永和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6 月 6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10	深坑區場次	深坑區公所 5 樓大禮堂	6 月 10 日 上午 10 時
11	新店區場次	文中廣明市民活動中心 2 樓教室	6 月 10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12	烏來區場次	烏來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6 月 12 日 下午 2 時
13	金山區場次	金山區公所 4 樓會議室	6 月 13 日 上午 10 時
14	石門區場次	石門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6 月 13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15	平溪區場次	平溪區公所 2 樓大會議室	6 月 14 日 上午 10 時
16	雙溪區場次	雙溪區綜合市場 2 樓活動中心	6 月 14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17	坪林區場次	坪林區公所 4 樓會議室	6 月 17 日 上午 10 時
18	石碇區場次	石碇區公所 5 樓禮堂	6 月 17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19	貢寮區場次	貢寮區市民活動中心	6 月 18 日 上午 10 時
20	淡水區場次	淡水區公所 9 樓大禮堂	6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21	三芝區場次	三芝區公所 5 樓展演廳	6 月 20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22	五股區場次	五股區公所 9 樓演藝廳	6 月 21 日 上午 10 時
23	泰山區場次	泰山區公所 5 樓展演廳	6 月 21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24	土城區場次	土城區公所 7 樓禮堂	6 月 24 日 上午 10 時
25	樹林區場次	樹林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6 月 24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26	三峽區場次	三峽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6 月 25 日 上午 10 時
27	鶯歌區場次	鶯歌區公所 5 樓會議室	6 月 25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28	瑞芳區場次	瑞芳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6 月 26 日 下午 2 時
29	板橋區場次	板橋區公所 6 樓大禮堂	6 月 27 日 上午 10 時
30	新莊區場次	新莊區公所 10 樓大禮堂	6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10809460791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公開展覽「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案。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公聽會：自108年5月27日起張貼於本府及各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訂於108年5月29日下午2時於本府28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舉辦公聽會。
- 二、為廣徵地方意見並促進民眾參與，本府訂於29行政區舉辦地方公聽會，時間安排詳如附件「『新北市國土計畫』29行政區公聽會時間表」。
- 三、公開展覽地點：
 - (一)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各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二)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最新消息」之「一般公告」項目，查詢本計畫案名，或點選「主題專區」之「國土計畫」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 四、公開展覽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陳情意見，以供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考審議。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時間與地點表

項	舉辦場次	說明會地點	說明會時間
1	市府場次	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	5 月 29 日 下午 2 時
2	三重區場次	三重區公所 10 樓演藝廳	5 月 30 日 上午 10 時
3	蘆洲區場次	蘆洲區公所 5 樓會議室	5 月 30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4	汐止區場次	汐止區公所 11 樓大禮堂	5 月 31 日 上午 10 時
5	萬里區場次	萬里區公所 5 樓國際會議廳	5 月 31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6	林口區場次	林口區公所 7 樓大禮堂	6 月 3 日 上午 10 時
7	八里區場次	八里區文化活動中心	6 月 3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8	中和區場次	中和區公所 4 樓多媒體視聽室	6 月 6 日 上午 10 時
9	永和區場次	永和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6 月 6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10	深坑區場次	深坑區公所 5 樓大禮堂	6 月 10 日 上午 10 時
11	新店區場次	文中廣明市民活動中心 2 樓教室	6 月 10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12	烏來區場次	烏來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6 月 12 日 下午 2 時
13	金山區場次	金山區公所 4 樓會議室	6 月 13 日 上午 10 時
14	石門區場次	石門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6 月 13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15	平溪區場次	平溪區公所 2 樓大會議室	6 月 14 日 上午 10 時
16	雙溪區場次	雙溪區綜合市場 2 樓活動中心	6 月 14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17	坪林區場次	坪林區公所 4 樓會議室	6 月 17 日 上午 10 時
18	石碇區場次	石碇區公所 5 樓禮堂	6 月 17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19	貢寮區場次	貢寮區市民活動中心	6 月 18 日 上午 10 時
20	淡水區場次	淡水區公所 9 樓大禮堂	6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21	三芝區場次	三芝區公所 5 樓展演廳	6 月 20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22	五股區場次	五股區公所 9 樓演藝廳	6 月 21 日 上午 10 時
23	泰山區場次	泰山區公所 5 樓展演廳	6 月 21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24	土城區場次	土城區公所 7 樓禮堂	6 月 24 日 上午 10 時
25	樹林區場次	樹林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6 月 24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26	三峽區場次	三峽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6 月 25 日 上午 10 時
27	鶯歌區場次	鶯歌區公所 5 樓會議室	6 月 25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28	瑞芳區場次	瑞芳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6 月 26 日 下午 2 時
29	板橋區場次	板橋區公所 6 樓大禮堂	6 月 27 日 上午 10 時
30	新莊區場次	新莊區公所 10 樓大禮堂	6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附件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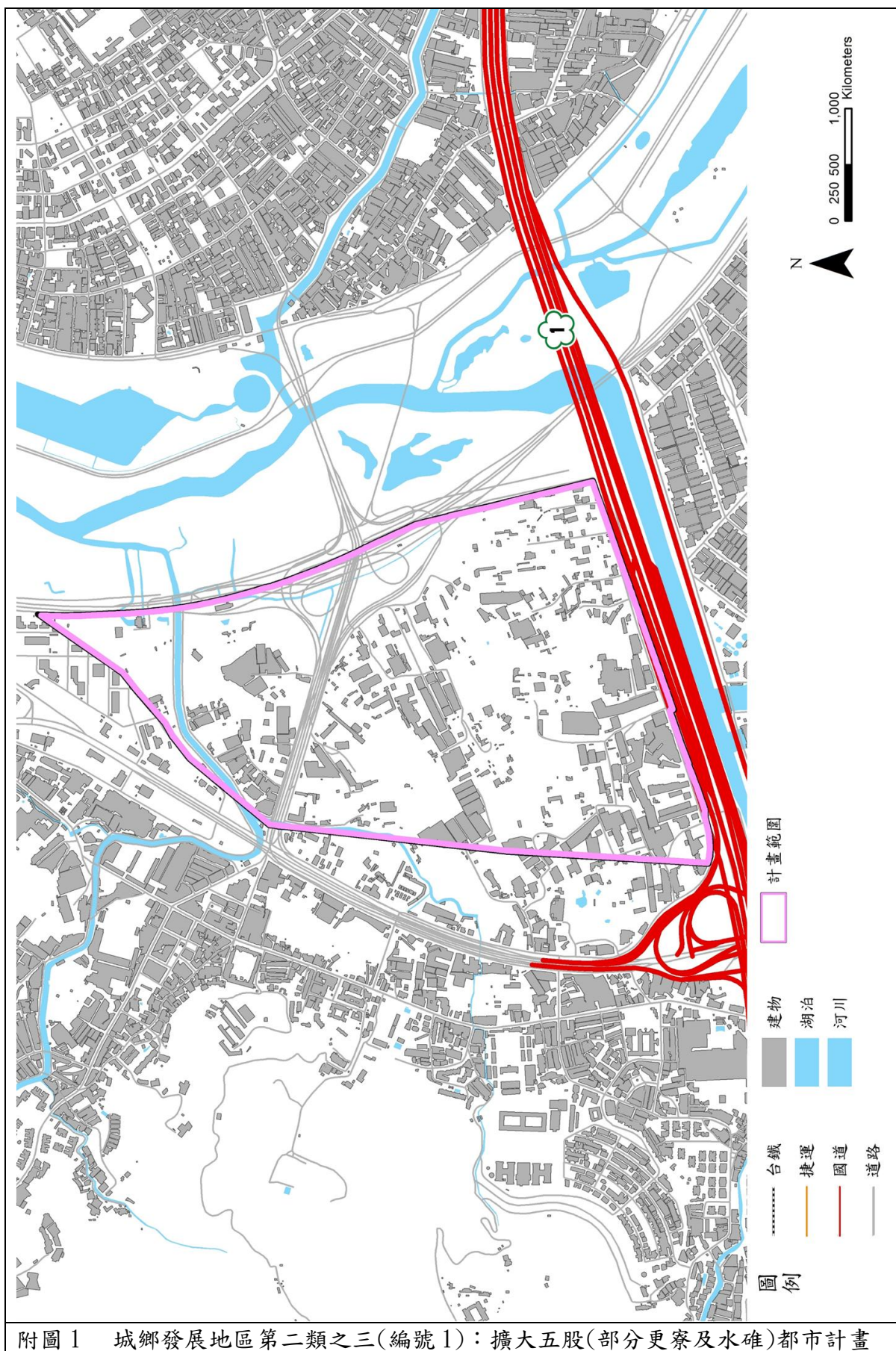
附表 2-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區位	面積(公頃)	使用內容
1	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	五股區	142.46 公頃	產業發展為主
2	泰山楓江地區	泰山區	136.14 公頃	產業發展為主
3	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	三重區 五股區	51.44 公頃	住商使用
4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	土城區	140.48 公頃	住商使用為主
5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	三峽區	118.77 公頃	住商使用為主
6	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	三重區 五股區	219.08 公頃	其他使用
7	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	樹林區 三峽區	621.32 公頃	產業發展為主
8	捷運三鶯線三峽機廠	三峽區	9.02 公頃	其他使用
9	瑞芳第二工業區	瑞芳區	30.32 公頃	產業發展
10	萬里中幅子土石方	萬里區	18.32 公頃	其他使用
11	金山雲端旅館	金山區	6.45 公頃	住商使用
12	三芝橫山社區	三芝區	13.55 公頃	住商使用
13	汐止白匏湖垃圾轉運	汐止區	6.33 公頃	其他使用
14	深坑輕軌石碇機廠	石碇區	5.00 公頃	其他使用

註：表內面積係依 GIS 系統套繪計算，實際面積及計畫內容應依核定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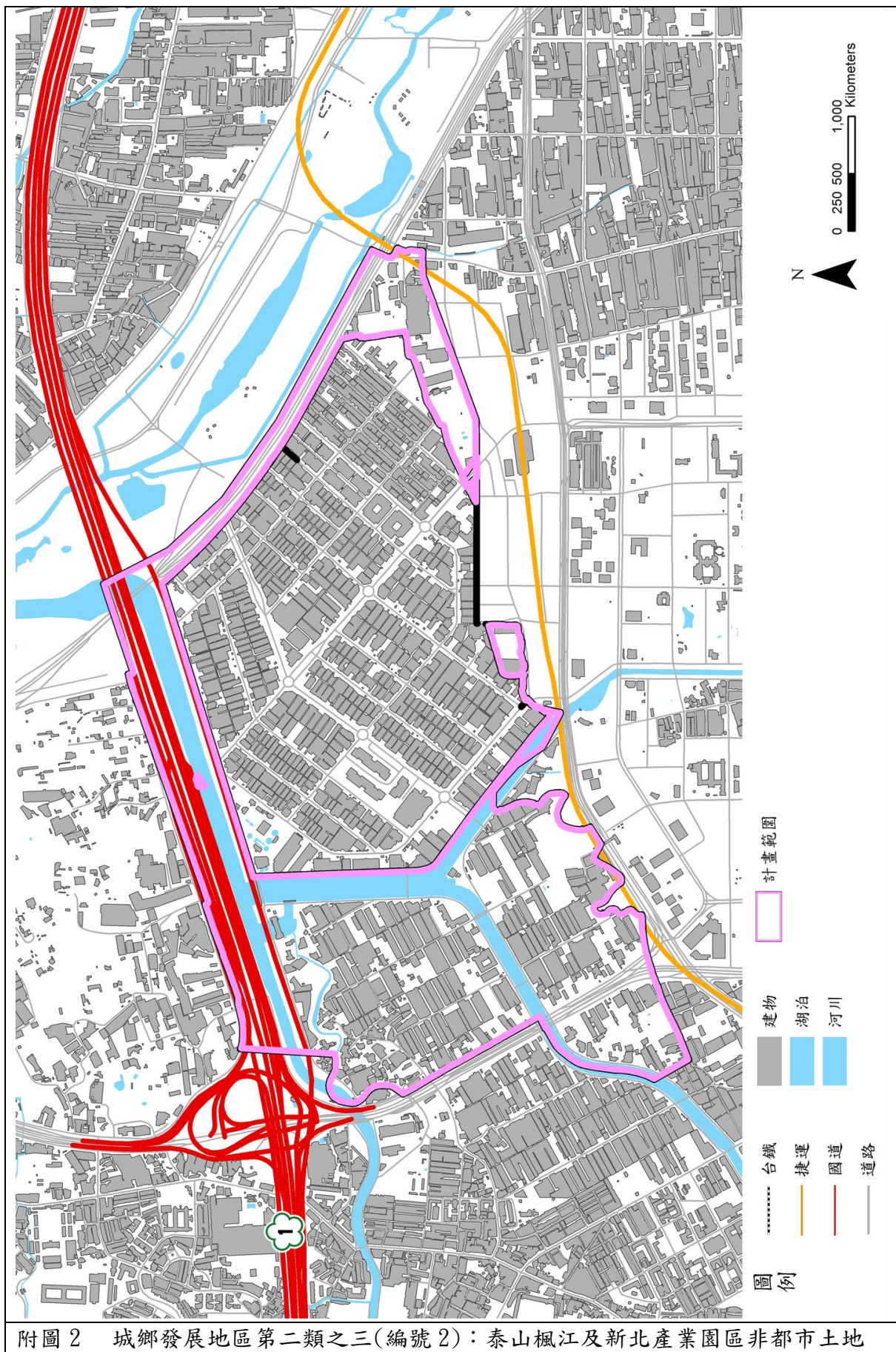
1. 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

項目		說明	
計畫名稱		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	
範圍		位於臺北盆地西北側邊緣為新北市五股區，其西側為林口台地，北部則為觀音山區，為二重疏洪道西側與林口台地間之淡水河左岸沖積平原，南鄰中山高速公路及五股交流道。	
面積		142.46 公頃(GIS 面積)	
發展定位		數位支援服務、智慧製造及物流產業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1. 辦理進度 2. 具體規劃內容：規劃原則或發展構想 3. 財務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或編列預算或補助經費證明文件	1. 辦理進度：區域計畫公告 2. 發展構想：早期礙於淡水河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之禁建導致地區發展受阻，現況雖已解除，但依目前分區之使用規定仍僅得作低限度之使用。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應透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尋求符合當地都市機能所需之發展定位，並滿足市場實際供需之土地使用計畫。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為產業需求者 1.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2. 當地既有工業區無閒置或可再利用情形分析 3. 當地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以發展物流產業為主，並結合泰山楓江數位支援服務、智慧製造相關產業內容，帶動地區整體產業升級。另配合工廠輔導措施，規劃產業用地為招商及未登記工廠輔導安置街廓。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	--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74.02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 0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14 公頃	
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計畫引入之機能著重於就業與生活機能並重之複合式發展型態。生態部份則透過開放空間與綠地系統之串聯，塑造有利生物多樣性發展之都市環境。	
發展構想		該區鄰近中山高五股交流道，位於本市重要交通節點，屬捷運內環走廊，並肩負產業型功能中心機能，擬以發展物流產業為主，另結合鄰近智造中心導入數位支援產業、智慧製造相關產業內容，帶動地區整體產業升級。	
開發主體		新北市政府	
實施年期		1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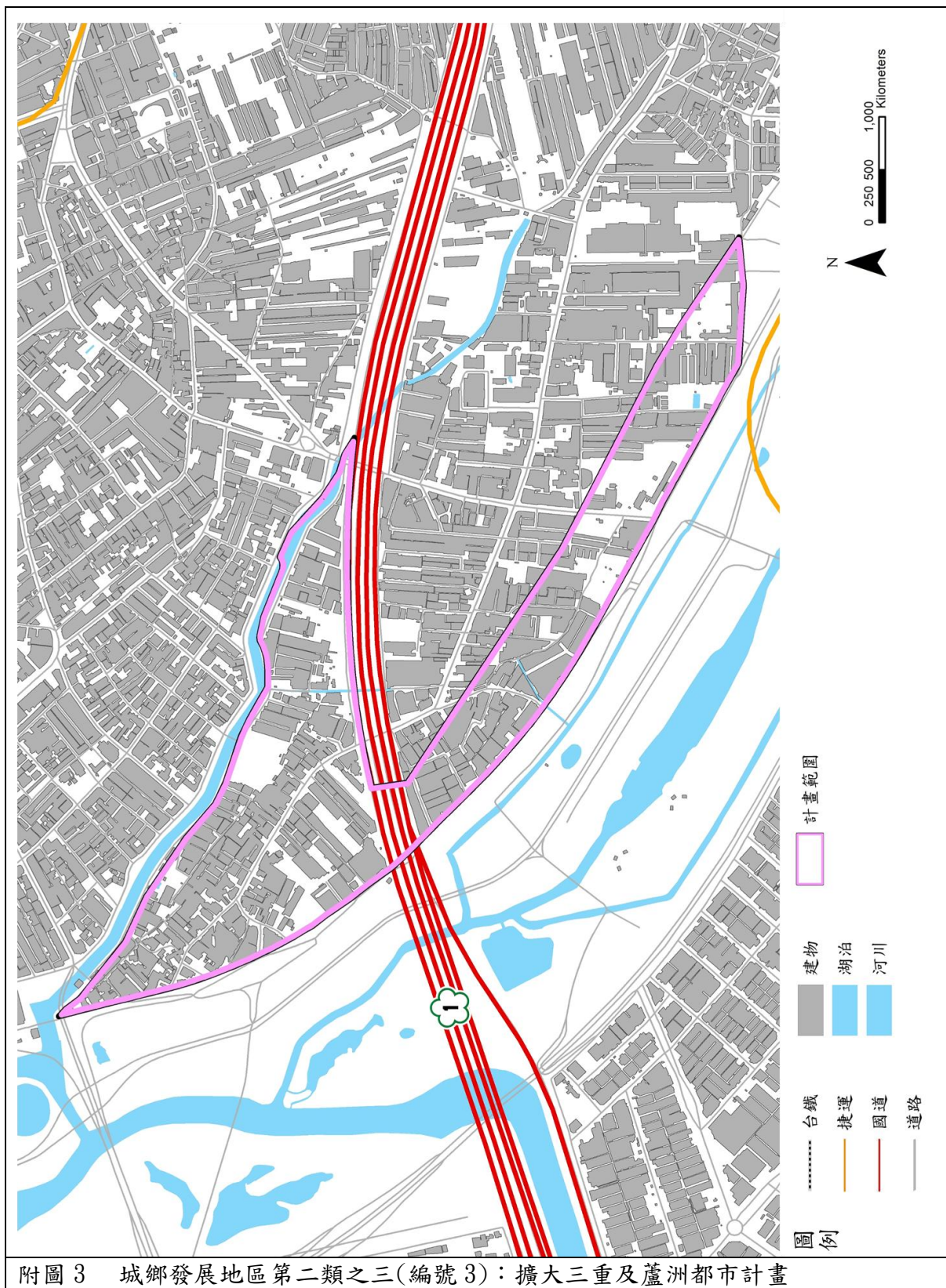
2. 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

項目		說明	
計畫名稱		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	
範圍		泰山都計與新北產業園區所夾區域	
面積		約 136.14 公頃(不含既有工業區，GIS 面積)	
發展定位		數位支援服務、智慧製造及輔導未登記工廠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1. 辦理進度 2. 具體規劃內容：規劃原則或發展構想 3. 財務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或編列預算或補助經費證明文件	1. 辦理進度：區域計畫公告 2. 具體規劃內容：以新北產業園區主要產業與新北市核心製造業為基礎，在楓江地區規劃產業園區，提供新北產業園區作為機能延伸之擴增腹地，達成上下游產業群聚發展；以及提供周邊整體開發地區、內環與中環工業區轉型需予遷置之工廠，倘屬本計畫區核心製造業之關聯產業，可吸納其遷徙入駐安置。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為產業需求者 1.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2. 當地既有工業區無閒置或可再利用情形分析 3. 當地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與新莊北側知識園區連結引進數位支援服務、智慧製造、辦公產業機能，捷運場站周邊引入商業及知識產業機能，並配合工廠輔導措施，規劃產業用地為招商及未登記工廠輔導安置街廓。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	--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1. 製造業用地 52.08 公頃 2. 輔導未登記工廠 0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26 公頃	
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因應產業聚落及衍生住宅商業需求，合理配置產業發展用地，以及衍生之住商使用需求空間、公共設施用地等。	
發展構想		配合內環工業區轉型，產業朝外環、策略地區集中規劃，與新莊北側知識園區連結引進數位支援服務、智慧製造、辦公產業機能，捷運場站周邊引入商業及知識產業機能。	
開發主體		新北市政府	
實施年期		1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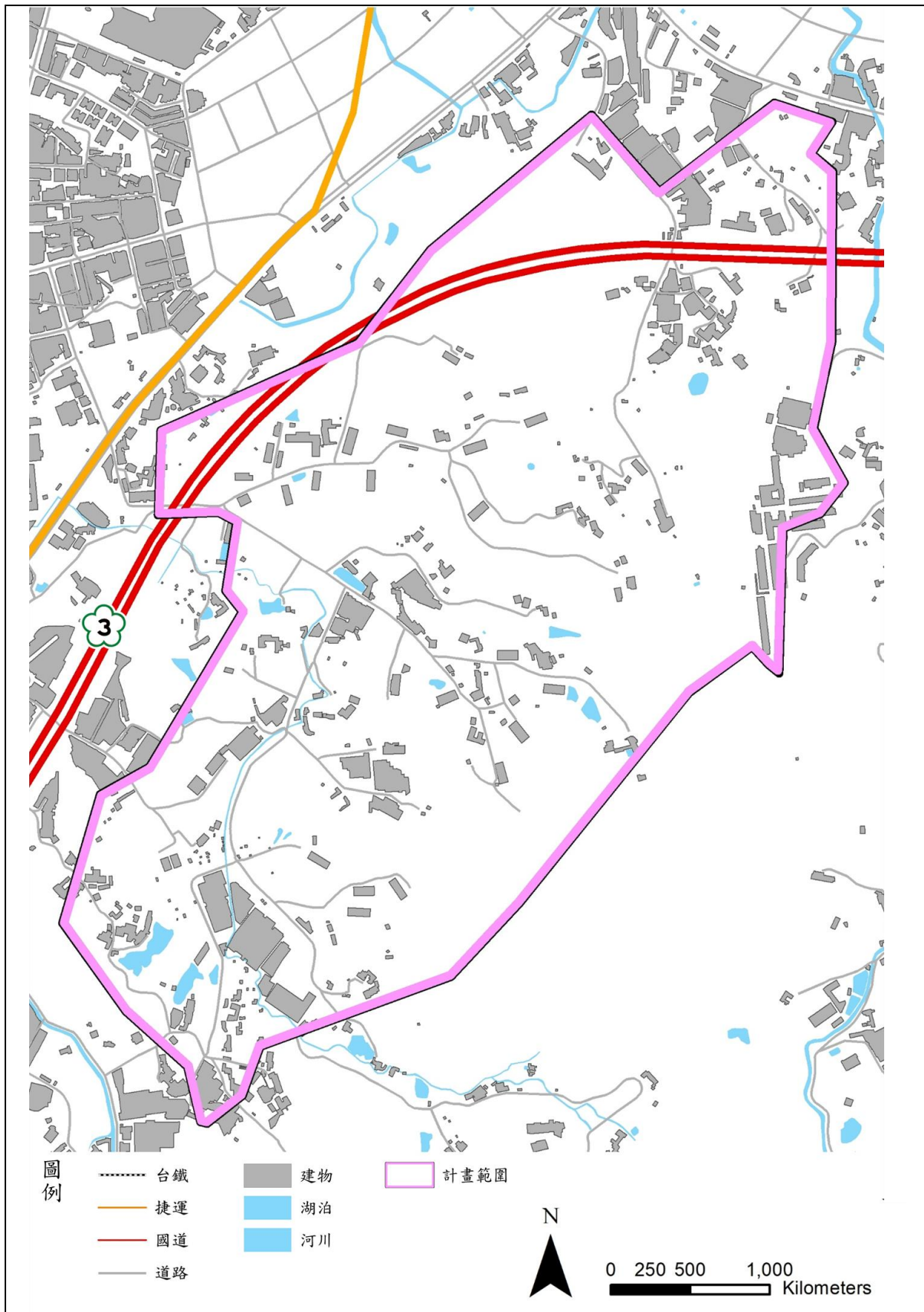
3. 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

項目		說明	
計畫名稱		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	
範圍		部份新北市五股區更寮里、五股區興珍里、三重區大有里	
面積		51.44 公頃(GIS 面積)	
發展定位		1. 中山高速公路以北，緊鄰蘆洲都市計畫住宅聚落，空間發展機能建議朝向居住為主，結合鴨母港溝配置開放空間廊帶，打造宜居、親水之住宅社區。 2. 中山高速公路以南，區內現況亦有工業廠房聚集，但因缺乏管理，巷弄狹小曲折，將藉由本計畫一併改善。再者，計畫區南北區塊中間未來將具有捷運站優勢，其空間發展機能建議於中山高速公路南側地段，提供適度開放空間引導人潮往親水空間移動；另考量南端現有兩所學校，又銜接至三重地區之住宅聚落，於其周邊提供居住及生活所需之公共設施，以健全鄰里生活機能。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1. 辦理進度 2. 具體規劃內容：規劃原則或發展構想 3. 財務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或編列預算或補助經費證明文件	1. 辦理進度：區域計畫公告 2. 具體規劃內容：未來將型塑計畫區為「區域中心」意象，同時兼具延伸周邊既有都會活動等功能。運用高程變化，巧妙區劃計畫範圍內不同的使用機能，創造多層次都會空間意象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為產業需求者 1.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2. 當地既有工業區無閒置或可再利用情形分析 3. 當地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	--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新增住商用地	41 公頃	
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因應產業聚落及衍生住宅商業需求，合理配置產業發展用地，以及衍生之住商使用需求空間、公共設施用地等。	
發展構想		有效利用景觀軸線，串聯綠帶、藍帶空間以及不同使用機能，以既有觀音山系作為都市背景與鄰近水文等地景資源，進行山水架構的再織理與天際線重塑之策略。	
開發主體		新北市政府	
實施年期		114 年	



4.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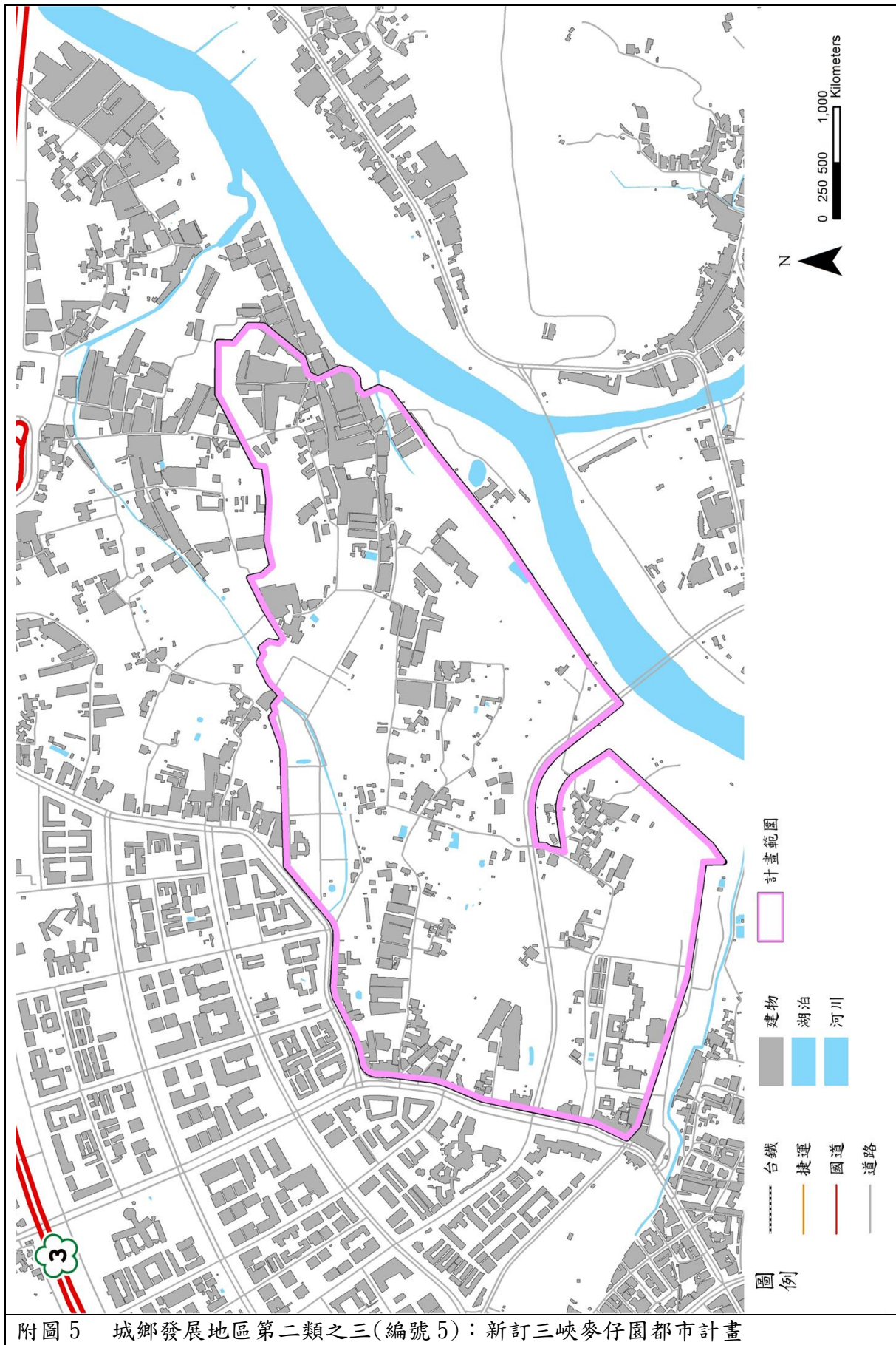
項目		說明
計畫名稱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
範圍		計畫範圍北至土城都市計畫區界線，東北至明德路一段、柑林埤溝內側保護區分區界線，東至土城都市計畫區界線，南至原土城彈藥庫軍事禁、限建界線及土城都市計畫區界線，西至金城路一段、國道3號內側保護區分區界線
面積		140.48 公頃(GIS 面積)
發展定位		計畫區高速公路以南、以東地區，為該自然景觀繼續維持，採以「管制為主型」，劃定為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明確界定為生態保育功能，優先保護生態熱點地區，並加強土地使用管制。高速公路以北、以西地區，因應當地發展需求，規劃住宅、商業區及必要性公共設施等都市發展用地為原則。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1. 辦理進度 2. 具體規劃內容：本計畫旨在提供機關用地進駐，以司法精神表徵輔以符合都市發展需求，將原屬非都市土地之計畫範圍，藉由納入都市計畫，配置合理合宜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	--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新增住商用地	13 公頃
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計畫旨在提供機關用地進駐，以司法精神表徵輔以符合都市發展需求，將原屬非都市土地之計畫範圍，藉由納入都市計畫，配置合理合宜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發展構想		1. 環境面向：積極管制手法保護自然資源，維持在地之自然生態環境 2. 空間面向：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之調和 3. 機能面向：容納檢察署、地方法院與臺北看守所等司法矯正機關 4. 生活面向：配合既存農地農用生活方式，做為生態農園教學場所
開發主體		新北市政府
實施年期		114 年



附圖 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 4)：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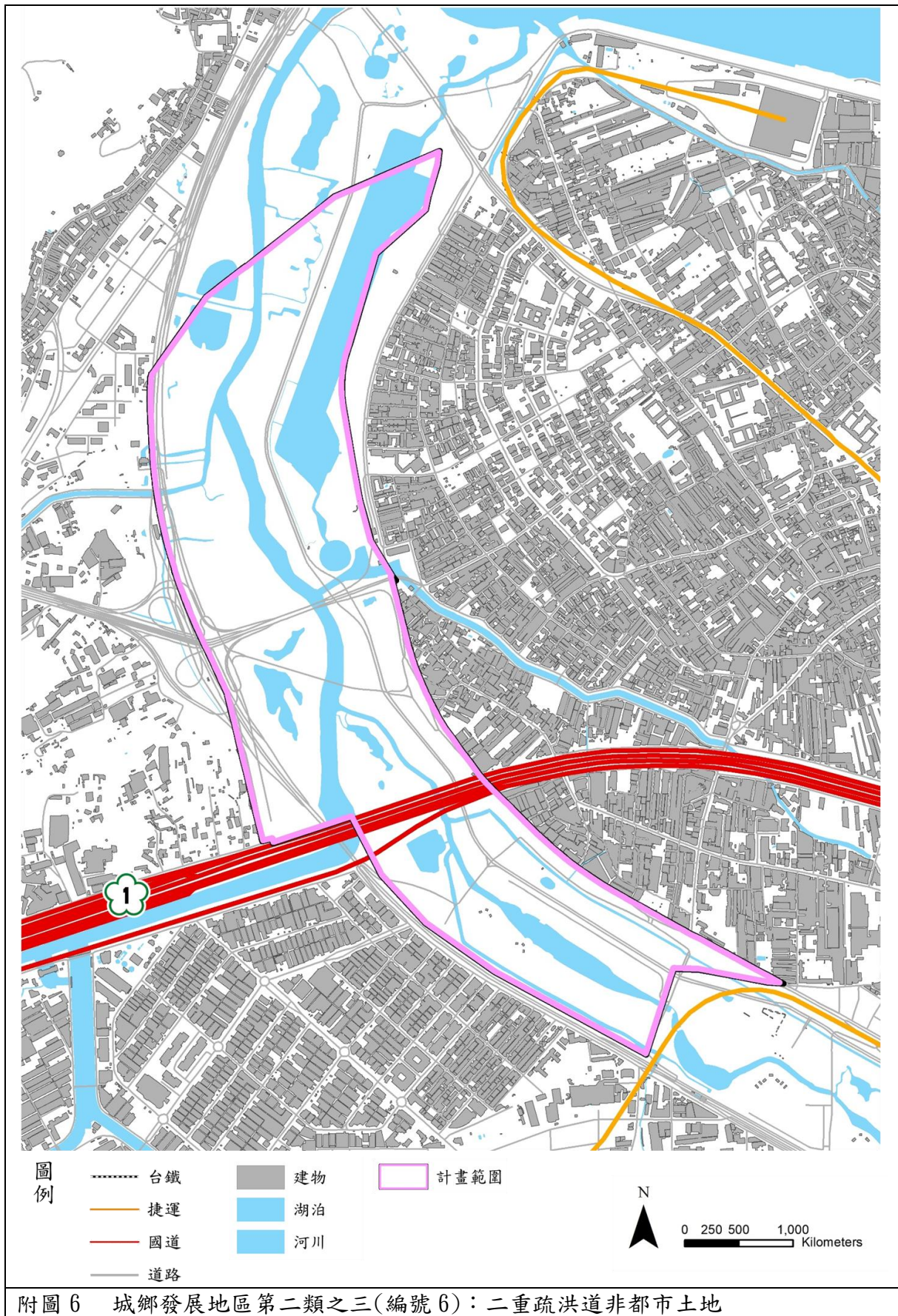
5.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

項目		說明
計畫名稱		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
範圍		東界以三峽河河川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為界，北界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農業改良場臺北分場及三峽區區界為界，西界及南界則分別與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及三峽都市計畫為界。
面積		118.77 公頃(GIS 面積)
發展定位		結合現況農業特色，並配合現況產業特性，發展本區成為產業、生態之新興生態產業園區，另結合親水性與水岸景觀之規劃思潮及捷運系統穿越計畫區並設站之交通優勢，建構新北市「低碳、環保、永續」之「水岸新城市」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	--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1. 製造業用地 0 公頃 2. 輔導未登記工廠 11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83 公頃
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以住宅區為主，主要以提供現住人口、捷運通勤人口及未來產業專用區吸引之就業人口所衍生之居住需求為主
發展構想		捷運三鶯線將通過三峽麥仔園地區並設置停靠車站，未來勢必帶動周邊地區蓬勃發展引進人口，惟目前計畫區周邊多屬農業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未來將面對都市發展壓力卻無相關管控機制，為避免捷運設站後形成孤島及防止車站周邊非都市土地空間發展失序，本計畫以整體開發方式，納入捷運周邊地區整體規劃，藉由都市計畫管制，於適當區位劃設合宜之分區及公共設施，以期引導周邊地區有效、有秩序發展。
開發主體		新北市政府
實施年期		1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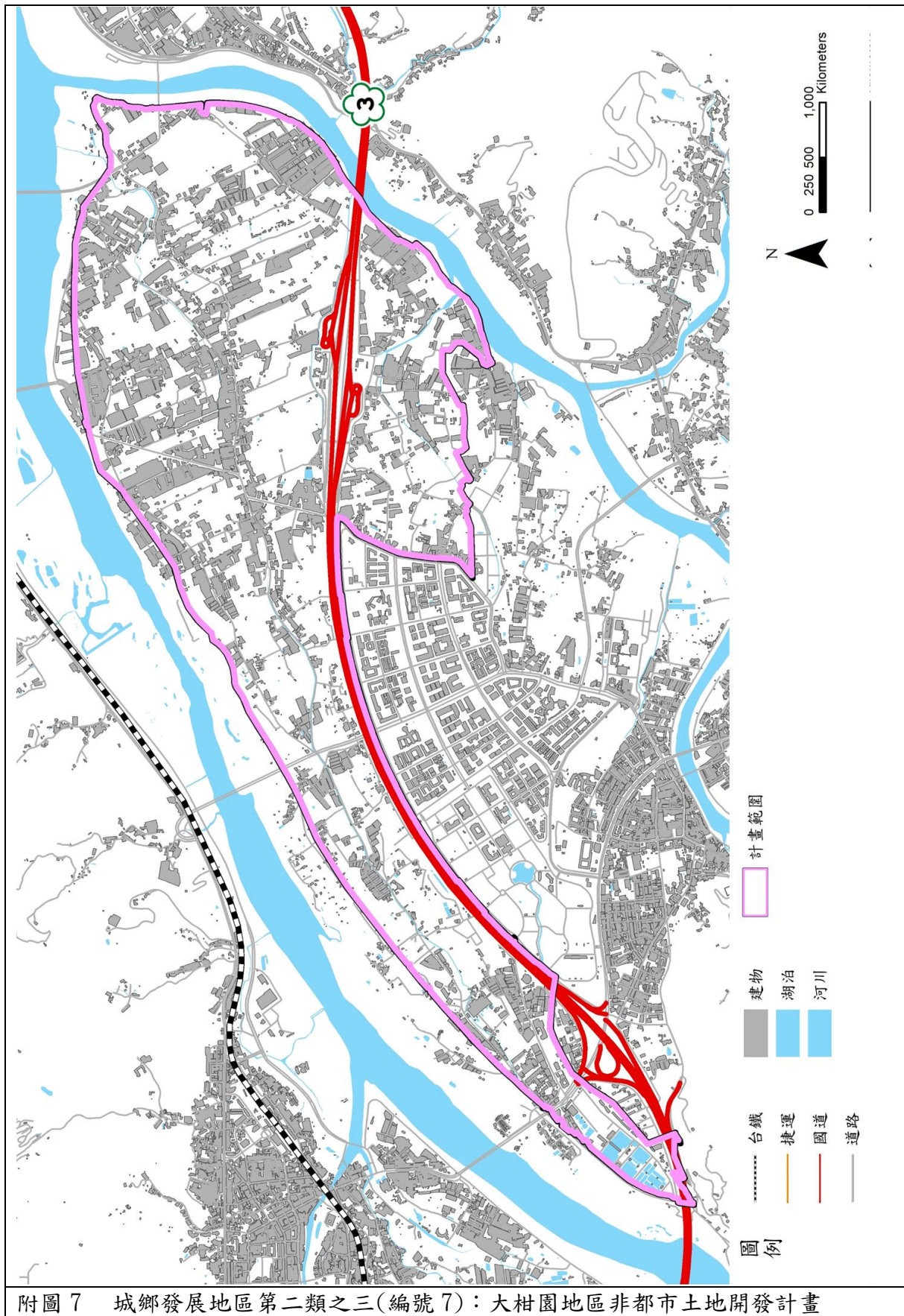
6. 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

項目		說明
計畫名稱		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
範圍		蘆洲、三重、五股都市計畫間包夾之非都市土地
面積		219.08 公頃(GIS 面積)
發展定位		考量保育與管制需求及既有都市計畫區整併完整性，二重疏洪道之非都市土地，維持原使用為原則，未引入都市活動發展，並依使用現況劃定適當分區。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 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 工業區範圍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 取得開發許可案件	--
發展 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新增住商用地	--
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因應溪北地區都市計畫縫合，維持原使用為原則，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依河川治理及水利主管機關相關使用規範管制為主。
發展構想		維持原使用為原則，並依使用現況劃定適當分區，屬環境敏感地區土地規劃為保護區或保育等相關分區，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使用管制為主
開發主體		新北市政府
實施年期		1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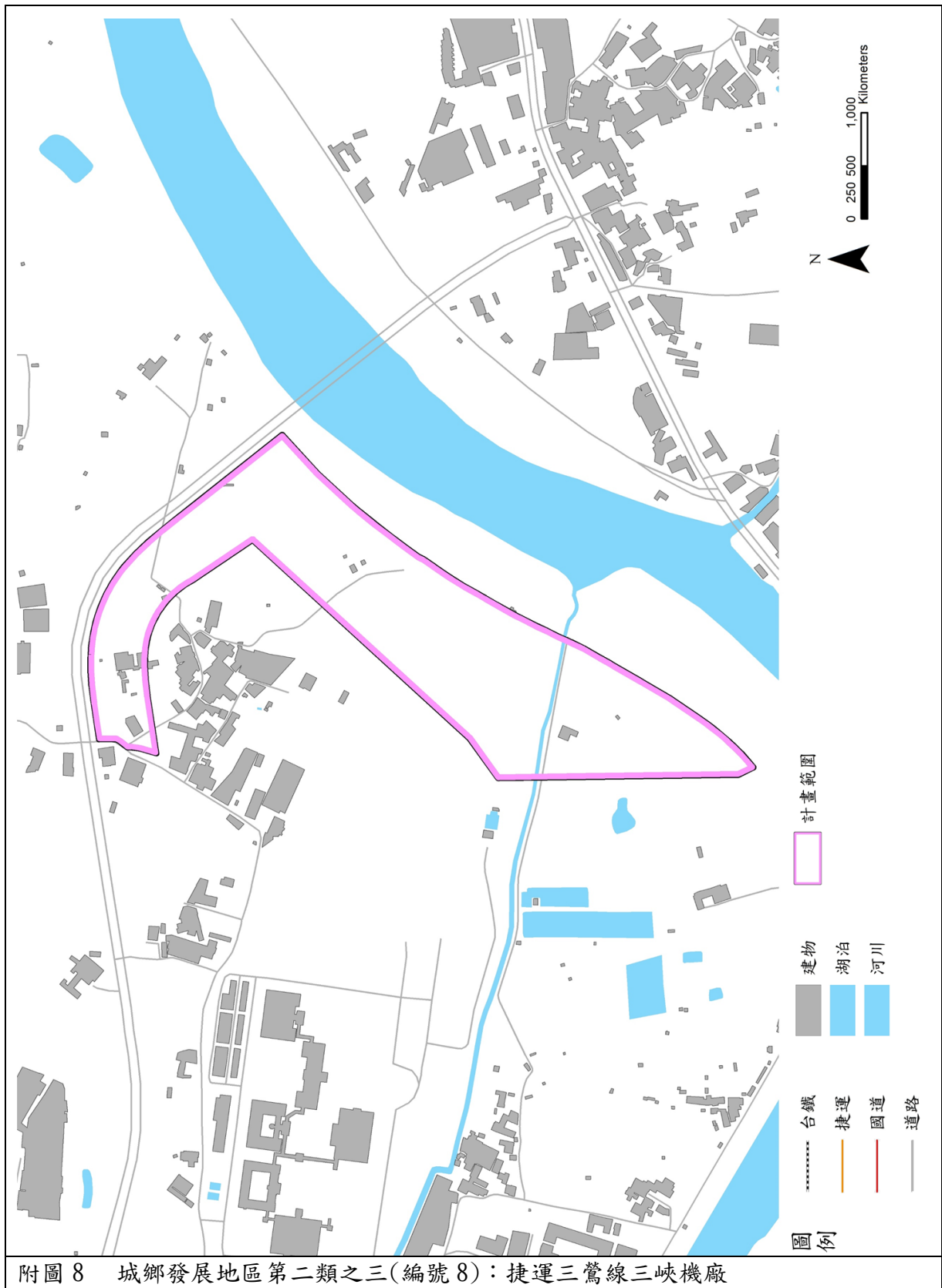
7. 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

項目		說明	
計畫名稱		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	
範圍		大漢溪、三峽河所夾範圍	
面積		約 621.32 公頃(GIS 面積)	
發展定位		大柑園所屬樹林區、鶯歌區及三峽區具有特定產業群聚狀況，如紡織業、金屬製品製造業等。為發揮產業群聚效應，將以樹林工業區及土城工業區既有紡織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產業為基礎，打造大柑園地區成為紡織與金屬製品重鎮，帶動產業群聚與廊帶整體發展，並將鄰近區位之紡織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廠商及未登記工廠業者引導至本案範圍。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1. 辦理進度 2. 具體規劃內容：規劃原則或發展構想 3. 財務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或編列預算或補助經費證明文件	1. 規劃階段 2. 發展構想：擬打造大柑園地區成為紡織與金屬製品重鎮，帶動產業群聚與廊帶整體發展，並將鄰近區位之紡織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廠商及未登記工廠業者引導至本案範圍。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為產業需求者 1.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2. 當地既有工業區無閒置或可再利用情形分析 3. 當地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非屬擴大區域計畫工業區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	--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1. 製造業用地 553.50 公頃 2. 輔導未登記工廠 0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62 公頃	
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因應產業聚落及衍生住宅商業需求，合理配置產業發展用地，以及衍生之住商使用需求空間、公共設施用地等。	
發展構想		擬打造大柑園地區成為紡織與金屬製品重鎮，帶動產業群聚與廊帶整體發展，並將鄰近區位之紡織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廠商及未登記工廠業者引導至本案範圍。	
開發主體		新北市政府	
實施年期		1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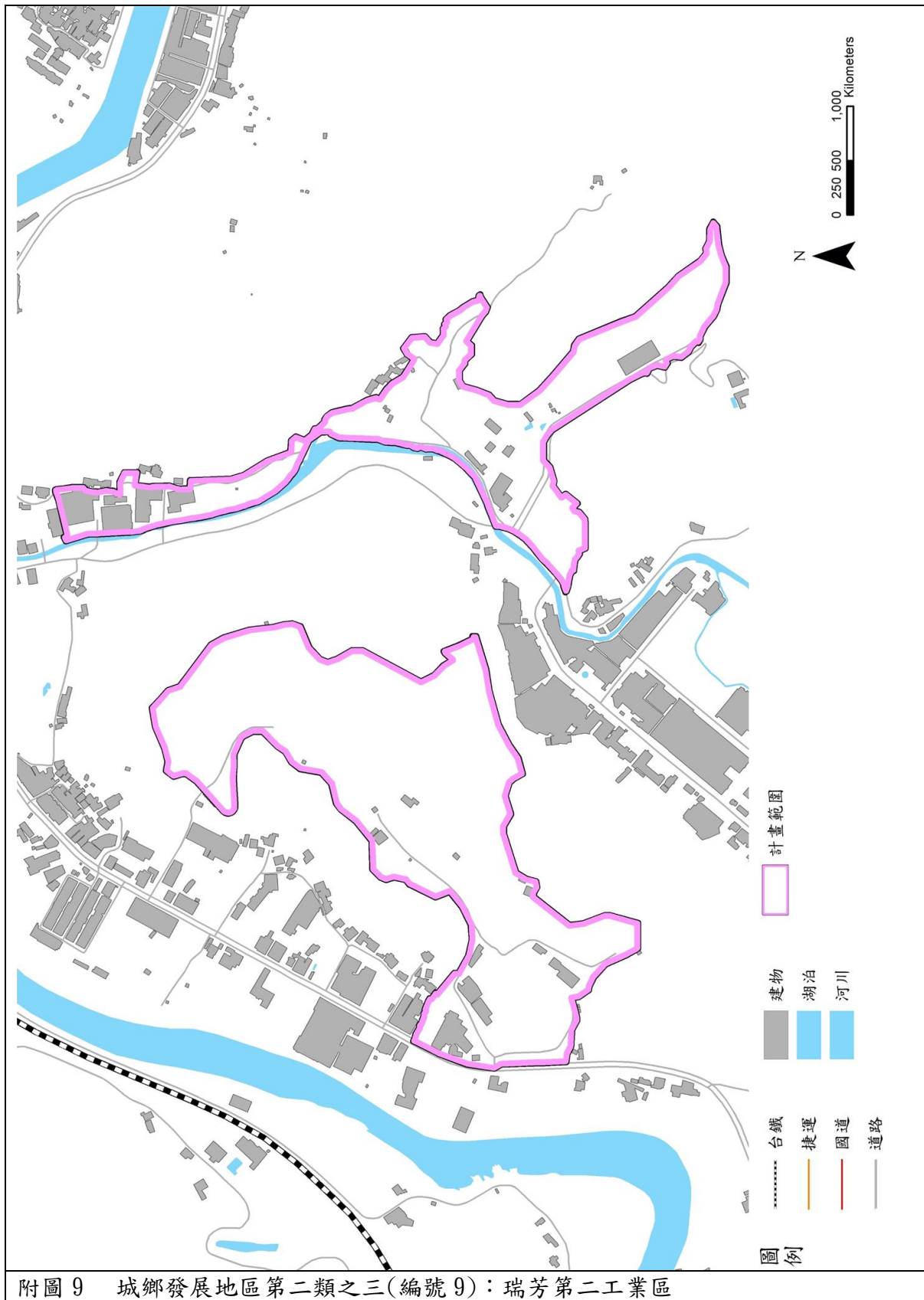
8. 捷運三鶯線三峽機廠

項目		說明	
計畫名稱		捷運三鶯線三峽機廠	
範圍		北側以龍埔路為界、東側及南側以三峽河堤防預定線為界，西側則考量機廠配置需求、國家教育研究院園區及既有聚落劃設範圍邊界	
面積		9.02 公頃(GIS 面積)	
發展定位		LB05 站及機廠辦理土地開發後之機能定位為河岸綠活新鎮，現況屬非都市計畫土地一般農業區。由於接近三峽溪與橫溪交會處，具有良好的水岸景觀資源，配合 LB05 站設置契機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將土地以 TOD 概念重新規劃，針對行人、自行車、客車、貨運分別規劃動線系統，塑造麥仔園地區為宜居、宜遊、宜產的水岸新鎮。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1. 辦理進度 2. 具體規劃內容：規劃原則或發展構想 3. 財務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或編列預算或補助經費證明文件	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獲行政院核定。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為產業需求者 1.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2. 當地既有工業區無閒置或可再利用情形分析 3. 當地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	--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新增住商用地	--	
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捷運三鶯線將通過臺北大學特定區、麥仔園新訂都市計畫、三峽都市計畫交界位置，為未來疏散新北市都心人口的重點地區，因此整體發展定位將側重於多元型態的居住空間供給。	
發展構想		三鶯線為一條獨立路線，為使三鶯線系統維持正常運作，需設置一全功能之五級機廠。計畫預定機廠的範圍在現況三峽都市計畫邊緣地區，鄰近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區，未來在此進行土地開發案將導引地區發展。本計畫將依《大眾捷運法》辦理土地開發，未來將可補足三峽地區、北大特定區之商業中心服務範圍，並結合未來麥仔園商業核心整體發展。	
開發主體		新北市政府	
實施年期		預計於 112 年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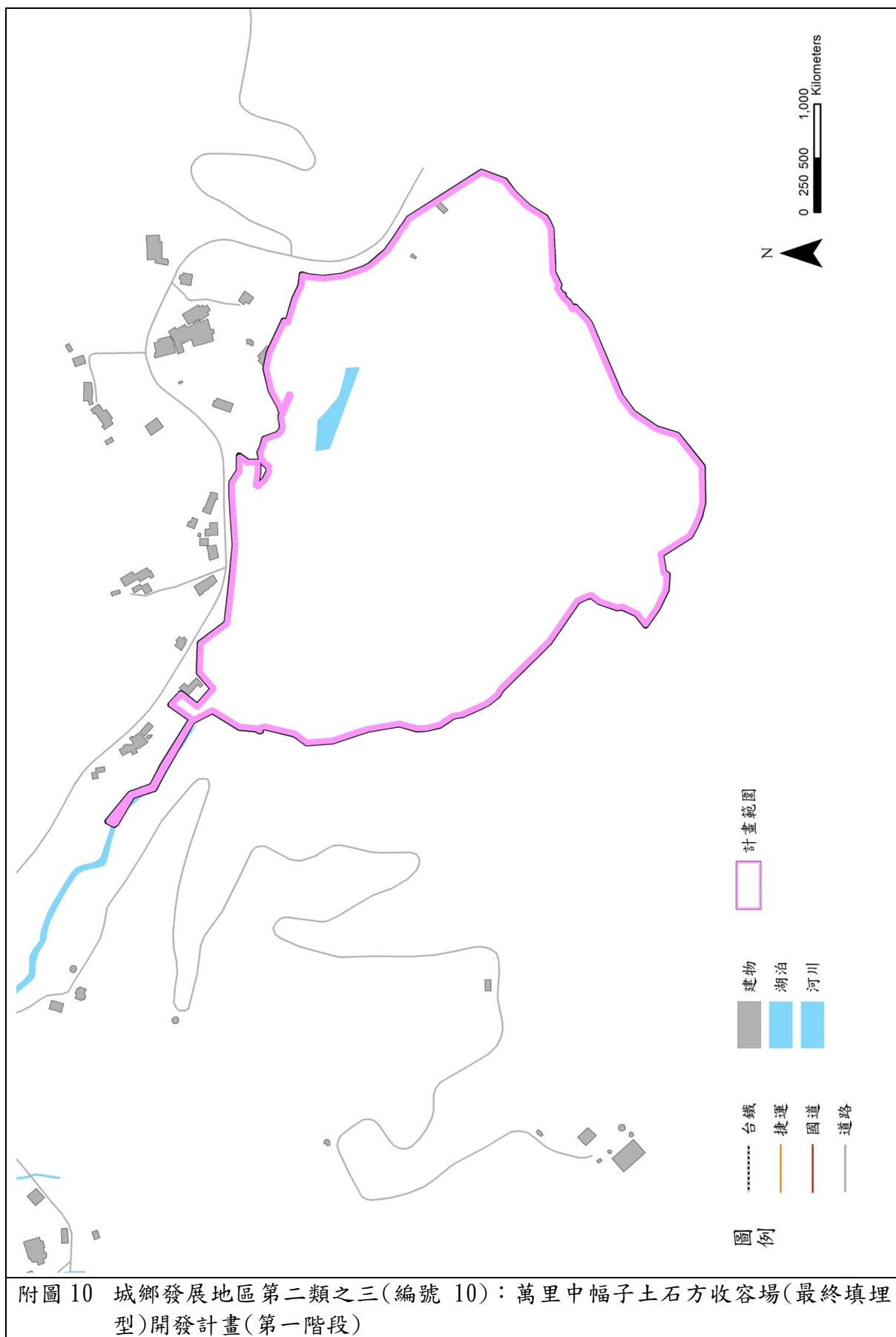
9. 瑞芳第二工業區

項目		說明	
計畫名稱		瑞芳第二工業區	
範圍		計畫範圍其一位於瑞芳工業區北側，頂坪路與傑魚坑路間地勢較平坦之山坡地。其二位於瑞芳工業區東側，沿基隆河東岸地區。	
面積		30.32 公頃(GIS 面積)	
發展定位		規劃為一般性綜合工業區，將引進產業類別為金屬類、機械類、電子類等其他低用水量、低汙染之精密型綜合工業為主，或經目的事業主管依法許可者。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1. 辦理進度 2. 具體規劃內容：規劃原則或發展構想 3. 財務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或編列預算或補助經費證明文件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為產業需求者 1.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2. 當地既有工業區無閒置或可再利用情形分析 3. 當地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1. 調查瑞芳地區廠商近五成有擴廠需求，顯示現有之工業設廠面積不足；此外 16% 廠商有遷廠需求，多為瑞芳工業區外之廠商，希望能遷廠至工業區中合法設立。 2. 另於 108 年 2、3 月間召開之瑞芳區產業座談會，當地產業代表積極表達瑞芳工業區用地已達飽和，無足夠之用地供產業擴廠及發展，對於產業用地具迫切需求，爰規劃瑞芳工業區鄰近區域作為產業擴廠使用。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	--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1. 製造業用地 18.27 公頃 2. 輔導未登記工廠 0.00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	
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考量瑞芳地形限制及法令條件，坡度平緩區域集中規劃產業用地，其餘規劃作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使用並於基地周邊留設隔離綠帶。	
發展構想		基於瑞芳及週邊地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在地廠商對於工業用地之需求，配合中央政策及產業全球化布局的趨勢下，協助在地產業尋得擴展契機，以活絡瑞芳地區產業發展與產業升級。	
開發主體		新北市政府	
實施年期		1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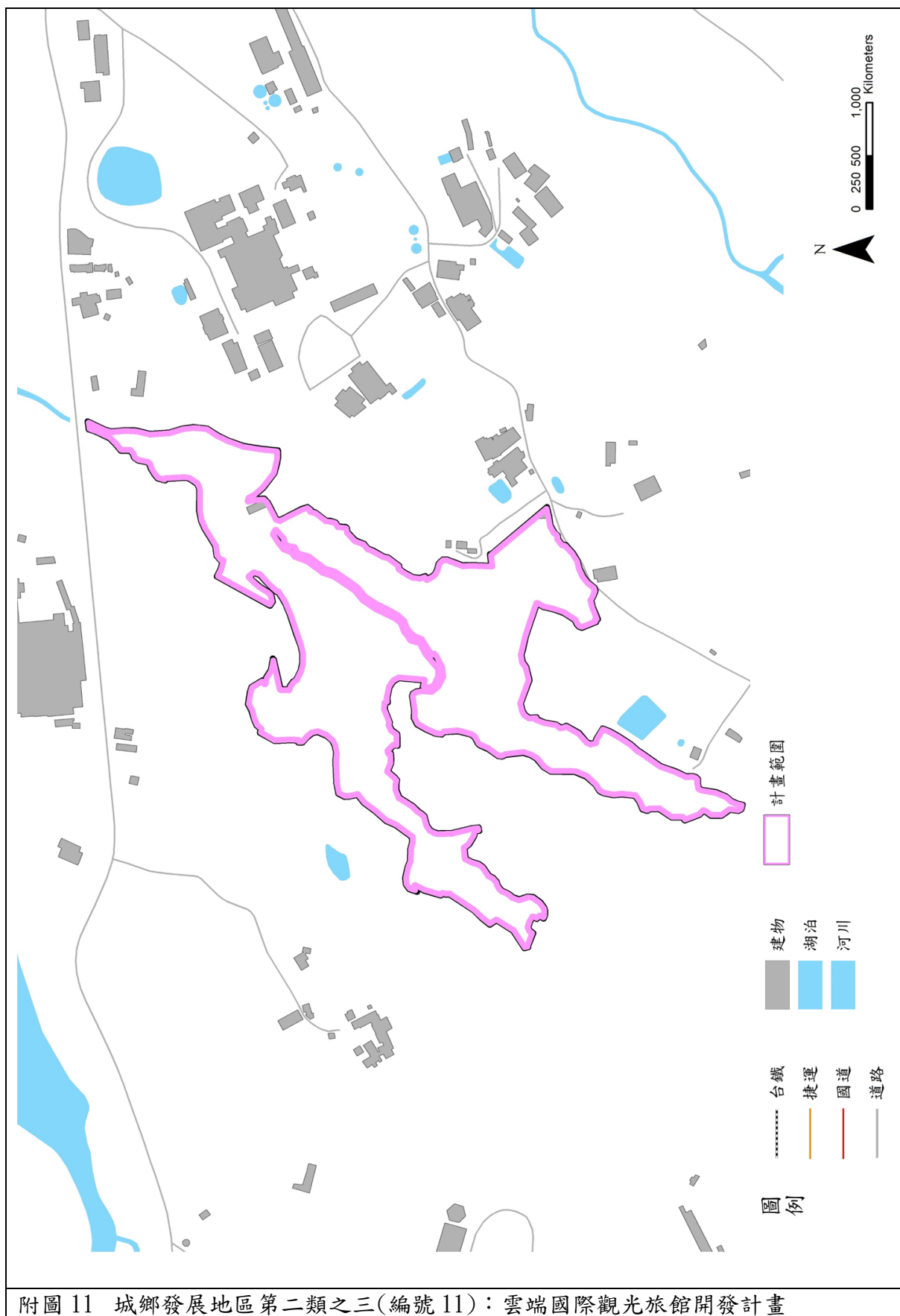
10. 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最終填埋型)開發計畫

項目		說明	
計畫名稱		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最終填埋型)開發計畫	
範圍		新北市萬里區中萬里加投段中幅子小段 166 地號等 30 筆土地	
面積		18.32 公頃(GIS 面積)	
發展定位		本計畫擴大範圍後，可增加土石方容量進 196 萬立方公尺，提供公共建設及民間建築工程土方填埋之需求。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1. 辦理進度 2. 具體規劃內容：規劃原則或發展構想 3. 財務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或編列預算或補助經費證明文件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為產業需求者 1.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2. 當地既有工業區無閒置或可再利用情形分析 3. 當地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	本案係屬兩階段許可案件： 1. 第一階段：108.11.13 新北市府城規字第 1082074952 號函原則同意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 2. 第二階段：申請人刻正依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申請開發許可。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新增住商用地	--	
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1. 原計畫區規劃為特定專用區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填方區)。 2. 擴建區規劃為特定專用區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填方區)、國土保安用地(隔離綠帶)及水利用地(滯洪沉砂池)等。	
發展構想		申請土石方收容場(最終填埋型)，提供大臺北地區公共建設及民間建築工程土方填埋之需求。	
開發主體		祥欣開發有限公司	
實施年期		1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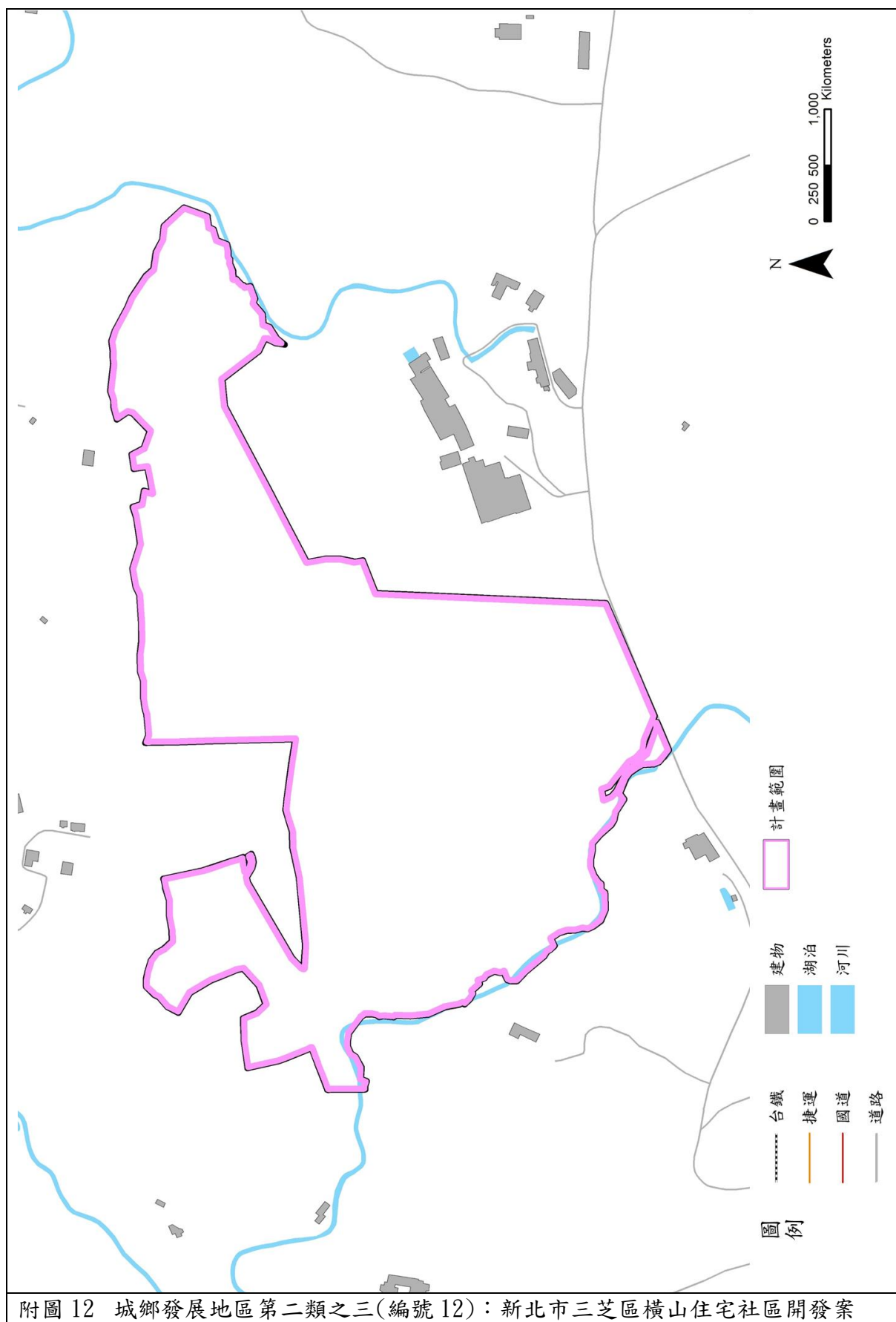
11. 雲端國際觀光旅館開發計畫

項目		說明
計畫名稱		雲端國際觀光旅館開發計畫
範圍		金山區中心位置五湖里，北緊鄰台二甲線
面積		6.45 公頃(GIS 面積)
發展定位		利用基地良好條件開發，發展休閒產業，將提供以休閒養生、住宿等養生設施及度假型態之國際觀光旅館。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1. 辦理進度 2. 具體規劃內容：規劃原則或發展構想 3. 財務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或編列預算或補助經費證明文件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為產業需求者 1.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2. 當地既有工業區無閒置或可再利用情形分析 3. 當地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	申請人刻正依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申請開發許可。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新增住商用地	1.06 公頃(旅館使用)
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本案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三篇遊戲設施區第四項所規定。
發展構想		透過 SPA 經營型態，帶給國人各種不同經驗和感受的環境，並帶動當地經濟發展，提高金山地區之國際觀光價值。
開發主體		雲端開發建設公司
實施年期		1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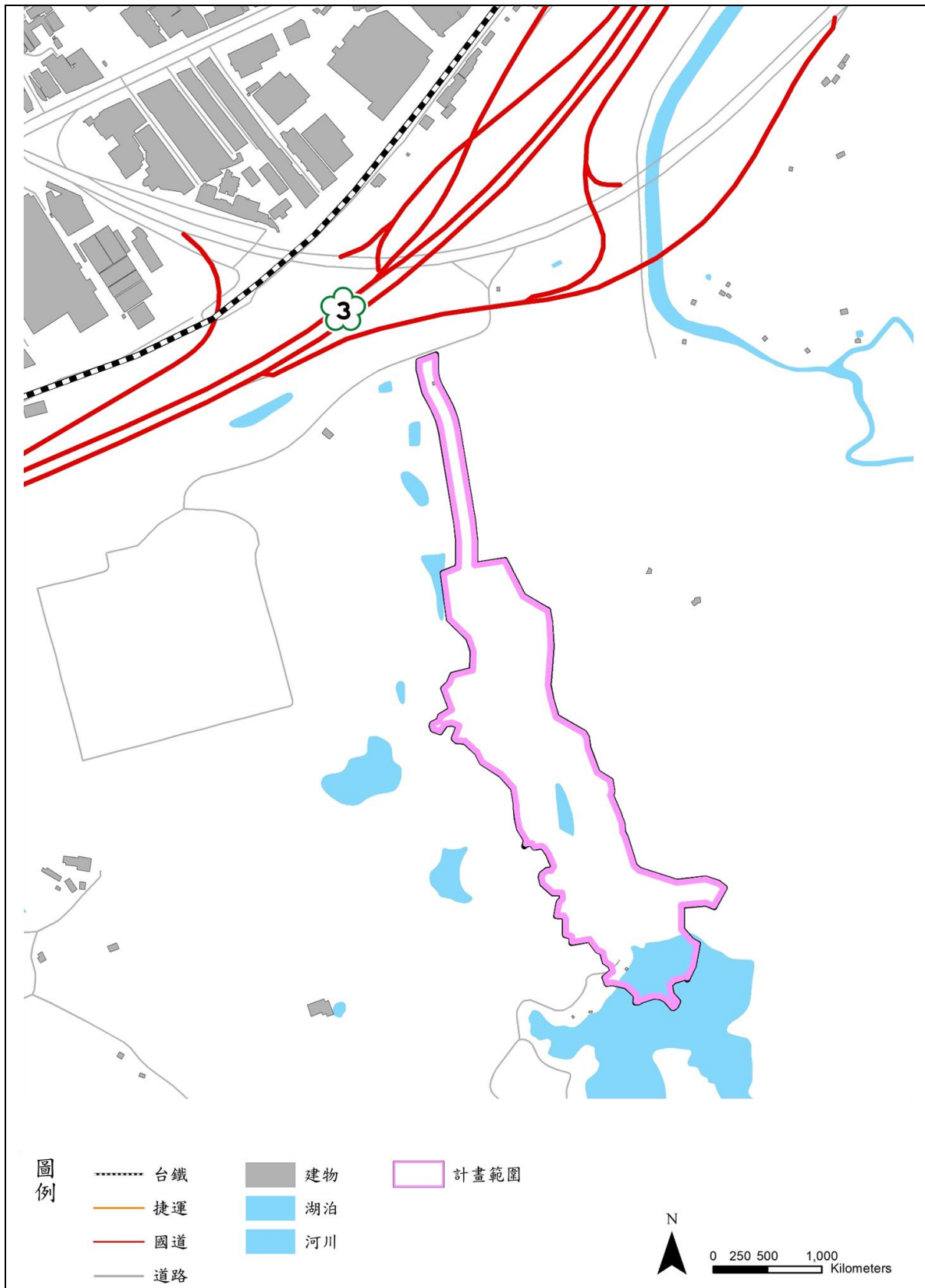
12. 新北市三芝區橫山住宅社區開發案

項目		說明
計畫名稱		新北市三芝區橫山住宅社區開發案
範圍		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橫山小段 165-1 地號等 9 筆土地
面積		13.55 公頃(GIS 面積)
發展定位		本計畫提出住宅社區開發申請，擬變更使用分區及用地，以期未來配合三芝區人口成長情形及市府推動之改善高齡友善居住空間及青年回流等政策，提供地區住宅設施服務。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1. 辦理進度 2. 具體規劃內容：規劃原則或發展構想 3. 財務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或編列預算或補助經費證明文件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為產業需求者 1.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2. 當地既有工業區無閒置或可再利用情形分析 3. 當地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	申請人刻正依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申請開發許可。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新增住商用地	新增乙種建築用地 3.98 公頃
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1. 全區採核心方式發展，順應既有地形，基地內北側以保育為主，做為未來保育緩衝之空間；基地中央至南側則劃設為住宅用地及各項公共設施。 2. 建築配置區位及量體，係考量地形起伏及鄰棟視野之最佳化，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專章規定以坵塊分析結果作為建築配置之基礎依據，本案建築物主要配置於三級坡以下(含三級坡)之區域。
發展構想		申請住宅社區開發，提供三芝區優質居住環境並佈設完善公共設施服務系統，滿足在地居民換屋及青年購屋之需求。
開發主體		麗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施年期		預估於民國 110 年前(此為預估時程，未來仍須以實際開發時程為準)取得住宅建築使用執照。



13. 汐止區白匏湖段垃圾轉運站及資源回收場開發計畫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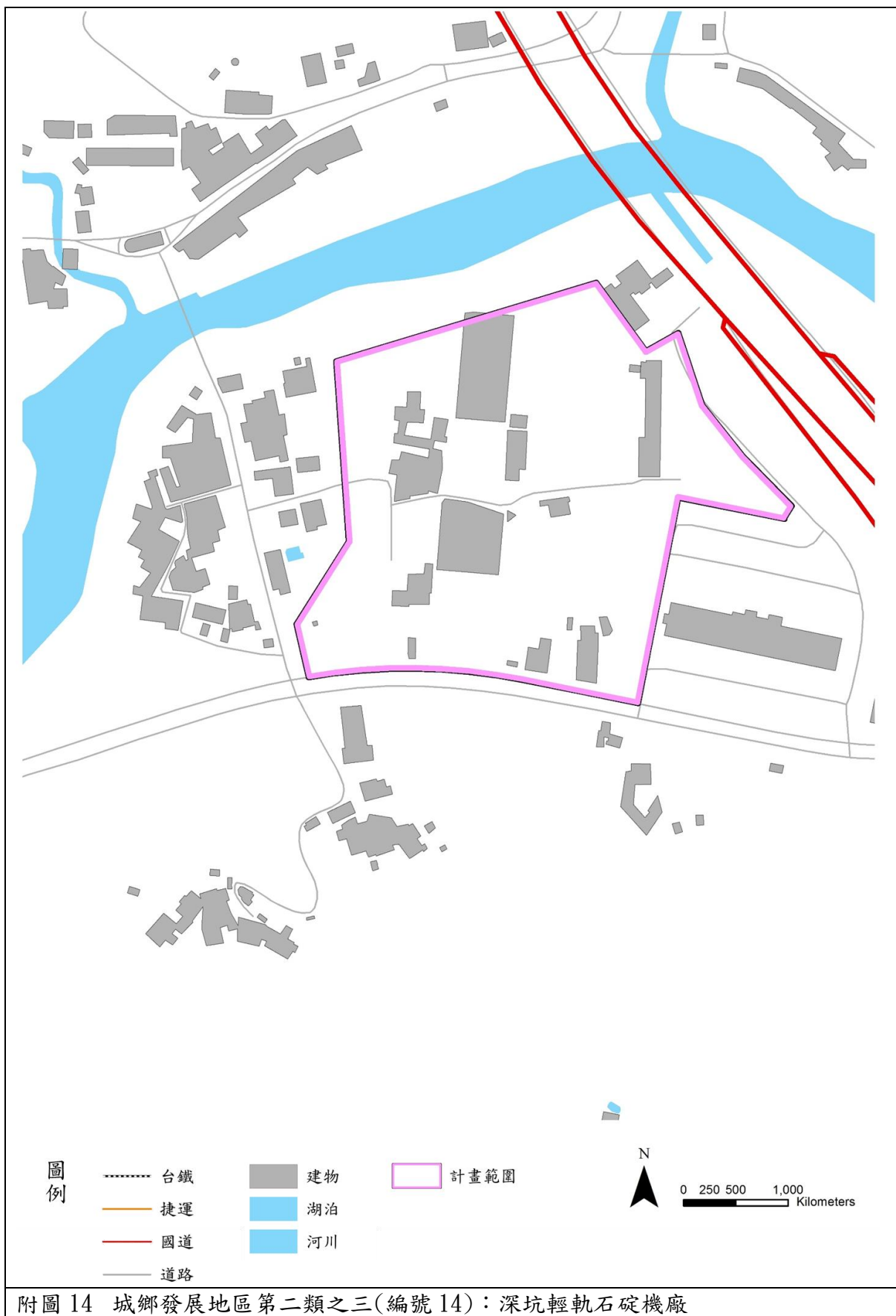
項目		說明	
計畫名稱		汐止區白匏湖段垃圾轉運站及資源回收場開發計畫案	
範圍		新北市汐止區白匏湖段 262-2、262-12、522、525、525-6、525-8 地號及同新段 330、411-1 地號等 8 筆土地	
面積		6.33 公頃(GIS 面積)	
發展定位		本基地依相關法令要求擬劃分為國土保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等四種用地，未來規劃有垃圾轉運站、資源回收廠及進場道路用地等建設，並配置垃圾處理場相關設施設備，以提供汐止區一個完善的垃圾轉運站及資源回收場。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1. 辦理進度 2. 具體規劃內容：規劃原則或發展構想 3. 財務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或編列預算或補助經費證明文件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為產業需求者 1.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2. 當地既有工業區無閒置或可再利用情形分析 3. 當地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	106.06.27 新北府城規字第 1061166428 號函核准開發許可計畫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新增住商用地	--	
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空間機能規劃構想說明如下： 垃圾轉運之運轉規模為 150 公噸/日，主要服務對象為汐止區公所清潔隊所清運之一般廢棄物，經由本站轉運至八里焚化廠處理。 垃圾轉運站所具備之主要功能如下： 磅稱功能、裝卸轉運功能、廢（污）水收集、貯存及處理功能	
發展構想		--	
開發主體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實施年期		114 年	



附圖 1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 13)：汐止區白匏湖段垃圾轉運站及資源回收場開發計畫案

14. 深坑輕軌石碇機廠

項目		說明	
計畫名稱		深坑輕軌石碇機廠	
範圍		北側以景美溪為界、東側緊鄰石碇服務區，南側以文山路一段為界，西側與既有部落劃設界線。	
面積		5 公頃(GIS 面積)	
發展定位		深坑機廠緊鄰石碇服務區，欲發展深坑機廠為轉運站，可作為國道客運往宜蘭地區之中繼站，服務深坑及周邊地區至宜蘭地區的旅運需求，並利用公車接駁新增往北通南港內湖、往東通石碇坪林方向運輸服務，前者可減少繞行文山地區，後者可增加對偏遠地區運輸服務。搭配輕軌可提供假日大量觀光遊憩之停車轉乘空間，避免過多私人運具進入市區。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1. 辦理進度 2. 具體規劃內容：規劃原則或發展構想 3. 財務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或編列預算或補助經費證明文件	深坑輕軌為本市重大建設三環六線之一，目前於可行性研究階段。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為產業需求者 1.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2. 當地既有工業區無閒置或可再利用情形分析 3. 當地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	--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新增住商用地	--	
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深坑輕軌銜接文湖線動物園站，行經深坑地區至石碇服務區，成為深坑地區主要聯外交通工具，於平日服務往臺北都會區通勤族群，假日服務深坑觀光人潮，因此整體發展定位將側重於提供觀光人潮之居住空間供給。	
發展構想		深坑輕軌機廠定位為三級廠，功能包含車輛之停放、車廂內外部清潔、出車前之車輛安全檢查、每月定期維修任務、車輪之車削整修、車輛半年定期之維修任務、車輛故障之緊急搶修，並提供本路線車輛、軌道、號誌、其他系統及相關零件之備品儲存。除機廠、輕軌站區出入口及商業設施使用外，其機廠建物地面 1 層將規劃做為轉運設施及停車空間使用，地面 2 層作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地面 3 層作為捷運車站及機廠使用。	
開發主體		新北市政府	
實施年期		預計綜合規劃報告核定後 6 年完工	



附件三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盧禹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66
傳真：(02)29692036
電子信箱：AQ222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1082354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RYGF2J）

主旨：檢送108年12月9日召開「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12月2日新北府城規字第108224568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侯召集人友宜、陳副召集人純敬、邱副秘書長敬斌、張技監延光、李委員俊霖、簡委員連貴、林委員雪美、陳委員姿伶、陳委員明燦、賴委員世剛、顏委員愛靜、施委員鴻志、賴委員典章、洪委員禾秣、王委員安民、董委員娟鳴、黃委員一平、朱委員惕之、康委員秋桂、李委員泰興、何委員怡明、鍾委員鳴時、李委員玟、羅委員美菁、宋委員德仁、賴委員美蓉、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陳委員璋玲、賴委員宗裕、黃委員書禮、郭委員城孟、劉委員俊秀、邱委員文彥、官委員大偉、林委員國慶、內政部營建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8/12/18 11:26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12月9日下午2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席：侯召集人友宜(陳副召集人純敬代)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紀錄：盧禹

廷

五、列席單位：詳如簽到冊

六、主席致詞：(略)

七、主辦單位業務報告：(略)

八、審議案：

第一案、新北市國土計畫

九、會議結論：

(一) 有關甲、丙、丁建後續處理原則部分，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採通案性原則不另劃設次分區。

(二) 有關鼻頭角至三貂角一帶海域之功能分區劃設部分，該範圍屬都市計畫土地，本府係依循中央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功能分區，故維持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報部審議，惟考量環境資源保育及現行都市計畫土管規定，將於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內補充未來不得填海造陸等開發行為之相關文字，作為後續都市計畫指導原則，及補充說明有劃設新分類之可能，俟本案提送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如有新的決議，將配合調整。

(三) 有關八里區全區因屬於都市計畫範圍，故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

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因部分八里地區列為重要農業發展區位，後續如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確認因相關農政資源投入，而有修改土管或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等需要，再行提報納入後續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

- (四) 有關人民陳情案部分，本案公開展覽後共計接獲96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詳如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意見欄(如附件)。
- (五) 有關計畫內容修正部分，依本次提會簡報內容(海域範圍、發展目標、人口預測、宜維護農地、新增產業用地、新增住商用地、未來發展地區、未登記工廠輔導策略、其他未來發展需求、原住民族空間規劃策略、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產業部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及其他修正內容摘要)、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第6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通過，倘不涉及實質內容，授權作業單位修正。有關計畫書內容、圖表、計畫圖，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核，若有補充或誤植部分一併修正。
- (六) 新北市國土計畫原則審議通過，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參酌委員意見，適度補充相關內容後儘速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十、散會：下午4點28分

發言紀要

一、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簡委員連貴

1. 有關發展目標部分，建議加強「國際嚮居之都」與「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四個目標間之論述。
2.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建議補充新北市國土災害之風險管理及減災內容。
3. 建議將新北市歷史紋理、文明及遺址等(如十三行、大坌坑遺址及金瓜石地區)與新北市國土計畫進行串聯。
4. 有關鼻頭角至三貂角一帶海域之功能分區劃設部分，目前市府依照劃設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原則無意見，惟建議將此內容納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重要課題來討論。

(二) 林委員雪美

1. 國土計畫係因應氣候變遷而擬訂，建議氣候變遷章節放在較前面位置，如部門發展計畫前，並建議補充相關災害防救減災策略。
2. 海域面積略多於海洋資源地區面積，陸域面積略少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面積總和，請針對面積差異再行檢視。
3. 有關鼻頭角至三貂角一帶海域之功能分區劃設部分，建議如有全國類似情形可增加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或以附註方式管制其開發利用。

(三) 施委員鴻志

1. 有關成長管理計畫新增產業用地部分，建議於第三階段再行思考劃設原則。

2.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部分，同意簡報所提之修正方案，但提醒後續應劃定機關是否已同意劃設。
3. 有關未來國土計畫審議機制及原則部分，建議中央或地方成立國土管理署或國土管理局，並將地政單位編入重新整組。
4. 有關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部分，因其涉及重劃、地籍及圖資精確度之問題，建議各縣市政府酌予增加第三階段預算經費，並請營建署一併檢討之。

(四) 顏委員愛靜

1. 有關發展目標部分，建議提案單所載「活生產」內容之「產業加薪」改為「產業活絡」。
2. 有關八里地區土地因位屬都市計畫範圍內，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請說明是否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3. 有關成長管理計畫內之新增產業用地部分，新增面積之主要依據及新增範圍內是否包含公共設施？另如屬產業園區即以10%估算新增住商用地，基準為何？請一併說明。
4. 有關原住民族空間規劃策略部分，阿美家園、快樂山聚落及烏來區四個部落是同時劃設兩種國土功能分區？以及南靖聚落後續將建置社會住宅，惟目前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表示該分區可以規劃社會住宅或需經相關檢討變更程序？請一併說明。
5. 考量八里地區有生產優良品質之柑橘、文旦，如劃為城鄉發展地區，未來是否不易取得農委會補助或綠色給付等相關資源，建議再酌予考量如何讓其永續發展。

(五) 賴委員典章

1. 有關發展目標部分，建議四個目標之說明內容應與目標層次一致，較為妥適。
2. 建議新北市考量與鄰近縣市建立協調配合機制，如大漢溪水源管理及使用等。

(六) 陳委員姿伶

1. 有關八里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其區域內200多公頃土地發展果品，但因非屬農業發展地區，未來是否與農委會發放相關農業補助有所衝突，建議納入考量。
2.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建議將位於城鄉發展地區內之災害潛勢發生地點標註出來以利參考。

(七) 李委員俊霖

1. 建議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是否能與農委會相關農業政策(如綠色給付或六級產業化)搭配。
2.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如參考相關單位所規劃之調適策略，其預設情境及衝擊是否與新北市一致？另有關水資源部分，如未來降雨時間拉長有無因應策略？
3.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部分，建議加入海岸永續利用概念，並說明劃設了什麼城鄉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與海洋資源管理搭配。
4. 有關八里地區目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部分，如農委會未來政策(如綠色給付)確實只針對農業發展地區時，可能產生部分人希望劃入、部分人不希望劃入城鄉發展地區。
5. 建議先釐清低汙染跟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認定及理想範圍，再來討論應歸屬於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

(八) 賴委員世剛：新增用地面積係依據預測得來，惟無法確認預測

準確性，且根據預測係遷就未來，故建議不必受限於預測，應有較創新之構想。

- (九) 陳委員明燦：有關鼻頭角至三貂角一帶海域之功能分區劃設部分，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6款規定，因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之內容，故建議由下而上將此範圍劃為海洋資源地區。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列席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邱委員文彥

1. 本人對於鼻頭角至三貂角一帶海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持保留意見，若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將來可能造成填海造陸情形發生。
2. 本人充分理解市府困難及想法，惟因鼻頭角至三貂角一帶海域屬海域資源保護區，將其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將產生名實不符情形且有預計要開發之印象，同意此議題提至內政部國審會時再行討論確認，建議市府報部時除提報原公展方案為城鄉發展地區，亦併陳海洋資源地區作為備案。

- (二) 官委員大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5章第1節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調查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等，請問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國土計畫可否將前開調查要求載入，進而要求都市計畫進行全面調查？

三、其他列席單位及人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 有關原住民族空間規劃策略部分，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目前

新北市境內僅烏來地區之原住民族地區可稱為部落，其餘都會部落應修正為都會聚落。

2. 有關原住民族空間規劃策略部分，三峽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已作安遷作業，小碧潭、南靖及北二高聚落為後續建置專供原住民族承租之社會住宅，安置聚落及弱勢原住民。

(二) 內政部營建署

1. 建議市府詳細說明將鼻頭角至三貂角一帶海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理由，如能適度修正較為妥適。
2. 有關鼻頭角至三貂角一帶海域之功能分區劃設部分，全國國土計畫已明定隸屬都市計畫範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僅限於都市計畫範圍以外土地，因此市府如為達到其環境資源保育等，可以新增分區分類如海洋資源地區第四類，或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但於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中明訂未來不得填海造陸行為。惟考量將來於內政部審議時，如其他縣市亦有相同問題，可能通案性增設海洋資源地區第四類，以內政部國審會決議適度說明，再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且後續如經與風管處討論後該土地放於海洋資源地區較為恰當，則須於後續通檢中剔除都市計畫範圍後，再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因此，考量現階段為達到同樣效果又不造成過多行政作業，則建議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但於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補充說明，或許為較佳方式。
3. 都市計畫除遵循縣市國土計畫，亦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已規定應辦理原住民相關調查內容，故都市計畫辦理相關作業如通盤檢討時，如涉及原住民土地，即應配合辦理相關調查，故縣市國土計畫有無載明皆可。
4. 有關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6款提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原意，係指如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於後續通盤檢討

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5. 有關委員提問低汙染部分，其認定基準係由環保署及經濟部認定，無法於國土計畫中處理。

(三) 邱副秘書長敬斌

1. 鼻頭角至三貂角一帶海域位屬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係由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非屬市府主管。且市府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將其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同理，八里地區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因不符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市府歷經6次專案小組後主要決議係依循中央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功能分區，故有關委員所提與中央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不一致部分，建議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如經決議調整，市府亦將配合。
3. 有關鼻頭角至三貂角一帶海域之功能分區是否併陳2套圖資報部審議部分，考量併陳無法明確表示市府國審會決議，建議不要併陳報部審議，但於會議紀錄敘明清楚。

(四)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 有關發展目標部分，後續將補充「國際嚮居之都」與四個目標之間關係。
2.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後續將補充風險管理及減災內容。至目前草案及報告書章節安排，皆係由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再接續為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3. 有關海、陸域與功能分區面積差異部分，主要因為部分海域範圍位屬臺北港特定區計畫與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內，故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相較之下，城鄉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面積總和，

會高於陸域面積。

4.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部分，目前草案內容之劃設範圍係新店溪上游蘇迪勒颱風主要災區，後續尚需由市府或農委會水保局劃定，因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亦需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程序。
5. 有關八里區土地劃設功能分區部分，如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部分，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以上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6. 有關新增住商用地面積部分，公展草案劃設925公頃係因將部分公共設施一併計入，目前修正內容已不含公設及其他分區面積，至泰山楓江、擴大五股及大柑園地區3案以產業發展為主，目前仍屬草案階段，故以10%估算住商用地之劃設面積。
7. 有關原住民族空間規劃策略部分，小碧潭、南靖及北二高聚落目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該聚落後續空間處理屬異地安置，將於其他地點建置社會住宅；烏來地區4部落因位屬都市計畫範圍，亦有部分土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8. 有關鼻頭角至三貂角一帶海域之功能分區劃設部分，因目前現行都市計畫土管已有部分限制，故作業單位建議仍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新增未來不得填海造陸相關文字納入國土計畫。

四、 列席團體代表發言

（一）環境法律人協會

1.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部分，較缺乏區域尺度之解釋，建議新北市與鄰近縣市討論其競合關係及區域尺度下之城市發展定位。
2.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住商型部分，建議補充說明新北

市都市更新發展狀況、整體開發辦理情形及預計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周邊都市計畫發展概況。

3. 在高齡少子化趨勢下，建議國土計畫討論萎縮城市，考量都心以外地區有發展萎縮情況發生，建議如有萎縮情況之各地都市計畫後續檢討計畫範圍修減及人口調降等。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簽到冊				
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地點	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召集人		陳純敬代		
副召集人		陳純敬		
出席委員	邱副秘書長敬斌	邱敬斌	林委員雪美	林雪美
	張技監延光	張延光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李委員俊霖	李俊霖	黃委員一平	黃一平
	陳委員安伶	陳安伶	康委員秋桂	康秋桂
	賴委員世剛	賴世剛	李委員泰興	李泰興
	顏委員愛靜	顏愛靜	何委員怡明	何怡明
	施委員鴻志	施鴻志	李委員玟	李玟
	王委員安民	王安民	羅委員美菁	羅美菁
	董委員娟鳴		鍾委員鳴時	鍾鳴時
	洪委員禾秣		宋委員德仁	宋德仁
	賴委員典章	賴典章	朱委員惕之	朱惕之
	陳委員明燦	陳明燦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簽到冊					
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地點	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列席委員	賴委員美蓉		郭委員城孟		
	張委員蓓琪		劉委員俊秀		
	張委員容瑛		邱委員文彥		邱文彥
	陳委員瑋玲		官委員大偉		官大偉
	賴委員宗裕		林委員國慶		
	黃委員書禮				
列席單位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處	
	內政部營建署	副組長		林世民 蔡玉福 魏以壽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廖益群	
	臺北市政府	副工		林書為	
	桃園市政府				

列 席 單 位	單位	職稱	簽 名 處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蔡志偉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詹世偉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林文信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局長	鄭富仁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局長	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主秘 科長	蔡宗岳 劉育麟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科員	石志強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楊清雲

列 席 單 位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科長	李例霜 沈聲耀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股長	陳修銘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王國振 周舒帆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科長	蔡豐弘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科長	許文峰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總工程司	謝貴慶 林上彰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洪如忠 黃靖崙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郭和君 許以成 詹宏偉 盧岳廷

表 3-2 新北市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 1	胡和澤	淡水都市計畫	主旨： 為冀祈 鈞府落實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通盤檢討，以利經建民生環境發展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示，特提建言陳情之。 說明： 一、查新北市淡水區自民國 57 年實施都市計畫以來，由於時代背景過程都市人口增加、交通建設便利，淡海新市鎮開發漁人碼頭的景色，淡水大橋的開工興建及輕軌捷運之通行，在在顯示新北市政府執行團隊強而有效的決策及能力，身為市井小民於此首先致謝之。 二、憾有感本淡水區都市計畫內，位於中正路一段油車口至中崙之間，狹有一處一面背向淡水河三面受都市計畫圍繞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自始被認定編為都市計畫外，至今將近 50 年之久仍未見通盤檢討，頗感遺憾之，其不被考慮未見其理何在呢？且其位置之現況，試問可以特定農業用地使用嗎？顯見政府早期編定即不符合實況而任意編定在先，實有必要通盤檢討，做更適當使用之編定，以符合城鄉發展。 三、再查，為促進淡水區都市之均衡發展，城鄉差距能調和、環境衛生維護、土地效益增進及房價之抑制，基於淡海輕軌青山線業已通行，於淡金路之右側往東方向，應有都市計畫擴大範圍之通盤考量，預期能朝向提升人民居住品質、增進土地開發效益、自然資源產業之發展，及觀光遊憩等都市計畫範圍擴大之計畫得予展現。 辦法： 一、冀祈 鈞府於各項通檢討時，更朝向符合城鄉間差距之調和，且能符合妥適公平及均衡發展，實際能呈現理想目標之方向邁進。 二、並望 鈞府能落實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明示，作更能接近實際可行之前瞻作為，改編或變更擴大，以利民生所必須，增進土地效益之要，當感德政得予廣被，民生所須當以兌現。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現況為海巡署及農業使用，屬特定農業區，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淡水河)。 2. 有關陳情建議「都市計畫擴大範圍之通盤考量」一案，因該特定農業區面積超過 10 公頃，其農地完整性、資源利用現況等，建議納入淡水都市計畫，移請相關單位酌處。 3. 有關淡金公路東側土地規劃，建議納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移請相關單位酌處。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 2	劉小姐	三峽區龍埔里	農業發展.地區.三峽.鶯歌 確定位置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產生迫遷.在地居民大柑園也是農業居多.未登記工廠不該是破壞農地兇手.加強.維護農地.也是生態保育 永續.優良宜居城市.該依全球溫化趨勢.全球氣候異常.空氣.維旋浮粒.pn2.5 為考量.大規模建築.之害的優劣分析. 三峽龍埔里是優良農地.農地農用. 三鶯捷運規化不良的後續 LB05 站.撤除 108.10.22 補充意見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加強農地維護管理落實農地農用，將農地資源及農業生產必要空間、聚落納入農業發展地區，龍埔里是農業區設訂為農業發展地區合情合理 2. 捷運三鶯線建設規劃不當 LB05 站沒有搭車人口 無設站需求 請准許廢站 捷運三鶯線三峽機廠退出農地或縮邊為 5 公頃 自民國 87 年起延宕 20 年如今草草動工又以截直取彎將捷運改為 9 彎 18 拐，多個 90 度 S 灣，捷運三鶯線捷運建設規劃不當，捷運機廠設在農地裡，設站在田中 LB05 站，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沒有搭車人口卻強迫設捷運站。 3. 機廠退出農地 LB05 站請准許廢站 • 前新北市府欺騙人民(龍埔路是強制徵收為的是紓解捷運施工期的交通黑暗車潮做聯外道路，強制徵收農地故意欺騙並強迫人民和破壞優良農地，當時如告知捷運會強行設置在田中必定引起眾人憤怒如今捷運 05 站與機廠均設在農地裡我們農民不接受) • 前新北市府扭曲事實(龍埔里是特定農業區新北市府故意欺騙強迫並破壞優良農地令農戶及耕地減少，毀滅稻田強制徵收龍埔路再以既有道路之說強將捷運重大公共工程路線設定在龍埔路上藉口將特定農業區解編為一般農業區) • 前新北市府捏造謊言 (千方百計謀奪人民家產 4 次大徵收騙未來有好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新北市政府於 108.05.22(新北府城規字第 1080898981 號)檢送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計畫書及公告文至新北市三峽區公所，並請公所另函請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及責成里幹事發送傳單與里民。次查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業於 108.05.24 以新北峽工字第 1082544468 號函轉三峽區各里辦公處。 2. 新北市政府除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城鄉發展局網站、臉書我愛陳香菊及函請區公所轉知里辦公處張貼公告，並至 29 行政區及新北市政府大樓舉辦 30 場公聽會。 3. 新北市國土計畫係上位指導計畫，不涉及實質計畫之開發，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需另案申請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倘未來踐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或捷運機廠用地取得，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說明會以廣納民眾意見。 4.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 LB05 站及機廠捷運開發區工程用地案，市府已於 107.08.21 晚間假三峽長青活動中心舉行第一次公聽會，並於市府公告欄、捷運工程局公告欄、網站張貼相關資料及刊登公報，亦請三峽區公所暨龍埔里及礁溪里辦公處協助張貼公告於公告處所及里住戶適當公開位置周知，另依土徵條例規定，寄發開會通知單予各土地所有權人。 5. 三鶯線 LB05 龍埔站及機廠用地已納入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該計畫於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願景最終在地居民都被強迫搬遷；捷運建設不當規劃人民多次陳情前新北市府不採納) 4. 請准許廢除「新北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 名為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 請准許廢除 5. 新北市政府的「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暫停。108/5/29 日新北市國土計畫公聽會主席明確表示「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已暫停 新訂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已暫停龍埔里不要開發，請保留這片美好的農地繼續耕種，我們不希望開發賣地	108.05.06 經新北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刻正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將配合都市計畫進度召開第 2 次公聽會。 6. 捷運三鶯線 LB05 站由於接近三峽河與橫溪交會處，具有良好水岸景觀資源，爰考量適當車站間距、服務劉厝埔聚落、國教院、機廠員工通勤、車站土地開發及現況麥仔園地區居民及就業人口，將土地以 TOD 概念重新規劃。 7. 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報告於 104.06 獲中央核定，全線採高架形式，目前依核定路線及型式辦理細部設計、都市計畫審議、用地取得作業，部份未涉及用地取得路段已展開工程施作。 8. 機廠為捷運營運維修必要設施，且三鶯線為獨立系統，無法與其他臺北捷運共用機廠，故三鶯線需興建捷運機廠。經檢討三鶯線沿線土地，排除人口稠密地區及河川水利用地、山坡地等不宜開發地區，再考量用地拆遷及土地完整性，以目前機廠位置為最適區位。 9. 麥仔園地區係為 106.12 新北市區域計畫公告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除配合捷運三鶯線周邊地區整體計畫，亦促進都市縫合，故本次國土計畫將該區域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未達共識，目前暫緩辦理。 10. 再查新北市區域計畫內容，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兼具生活與產業機能及新興產業需求，整合捷運三鶯線周邊發展，並作為境內非都市土地內未登記工廠聚集區域(柑園地區等)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轉型之示範火車頭，朝向良性都市化及產業聚落發展，並促進生活及生產環境品質與土地之合理利用。並循既有地區發展紋理，整合周邊公共設施，提供較佳之學校及開放性公設服務水準，沿台北大學特定區聯外道路及三鶯捷運站 TOD 發展，住商複合使用，低建蔽、高綠化率都市空間。三峽麥仔園並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藉整體規劃促使土地之轉型利用兼顧生態保育與地方發展等。 11. 麥仔園地區土地自 70 年劃設為特定農業區後，因鄰近新北市都市化程度較高區域，周遭環境、水源等條件逐漸變化，目前有部分土地已興建建物、部分土地閒置未耕作（土地現況為雜草及雜木林）或零星種植作物。經查「麥仔園地區」檢討變更範圍內共計 1,346 筆土地、面積合計約 120 公頃，其土地利用現況經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資料統計結果，18.04%屬非農用農地（含工廠 14.27%、住宅、寺廟等其他建築使用 3.58%、公共及公用設施 0.19%）、30.21%為甲種建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其他非農業用地，故全區農業使用面積未達 80%，農地資源現況實已未符特定農業區劃設條件（土地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且本案土地位屬 106 年度公告實施之「新北市區域計畫」內劃設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作業須知」規定，爰予納入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範圍，經依「作業須	

編號	陳述 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知」規定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市府專案小組審議等程序後，併同公展期間民眾陳情意見等資料報請內政部核備，全案業於 108 年 2 月 15 日經該部核備通過在案。 12. 為協助在地農業生產，農業局持續提供各項補助措施，包括肥料、資材等，倘該區有農作生產輔導之需，農業局將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以促進農業發展。市府重大公共計畫政策範圍外之農業用地，倘經查確有非作農業使用樣態，皆依法令規定辦理，以維護農地管理。 13. 有關區內未登記工廠，經發局持續辦理搬遷輔導措施以引導未登記工廠遷移至合法產業用地。 (1)短期：促進產業用地供需資訊媒合 A. 利用已建置之新北市工業用地供需服務資訊網提供閒置之工業用地、廠房資訊，後續將持續更新用地資訊，以建立差別化服務以滿足不同需求者。 B. 辦理產業用地媒合會，邀集市境內商辦、廠辦、工業區廠房、物流倉儲業者及政府公有土地招商案等公司土地提供單位，提供企業找地所需服務。 (2)中期：充分運用公有土地 A. 積極運用市有產業用地，提供產業發展空間，如新店寶高產業園區。 B. 盤點閒置國有產業用地，並與國產署合作改良利用，如樹林東豐。 (3)長期：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提供產業用地面積，如泰山楓江、擴大五股等。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 3	江隆昌、蘇惠嬌、江韶芬	丹鳳捷運站周邊	一、丹鳳捷運站週邊 50 年以前工業區，實則為商業用住宅，50 年以後環境變遷，已全為住宅區，請檢討為住宅區，老舊住宅得以都市更新重建。 二、輔大醫院週邊貴子路塭仔圳重劃區，已禁建 50 年請趕快重劃完成，開放建築。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1. 屬都市計畫規劃事項，後續轉知相關單位酌處。 2. 丹鳳站週邊工業區都市計畫檢討部分，就都市計畫層面，工業區檢討應考量發展現況、鄰近土地使用及地方發展趨勢，審慎評估工業區變更之可行性與合理性，市府刻正辦理「新北市都市更新發展策略規劃」案，配合土地使用現況，研擬新莊輔大、丹鳳地區工業區轉型都市再生策略，後續將視其成果研議都市計畫變更之可行性，建議移請納入新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泰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參考。 3. 塭仔圳重劃區之主要計畫已於 108.04.30 召開第 3 次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細部計畫於 108.05.22 召開第 8 次新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戮力推動本案進度。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4	唐祖賜	汐止區水碓街 1、3 號、江山萬里附近	1. 水碓街 1.3 號先被劃為保護區. 鐵路高架被徵收. 後因道路拓寬再次被徵收. 原有 100 坪建地. 僅剩 30 坪. 附近未徵收土地變更為住宅區 2. 江山萬里附近保護區應變更為住宅區 108.10.22 補充意見 陳情位置：新北市汐止區新峰段 51、52 地號 1. 經洽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隆林航空測量所證明本地號於民國 63 年就是住宅地，於 78 年「變更汐止都市計畫（第一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書，因原有計畫區規劃綠地多處，均尚未開闢，故檢討變更為保護區。（經查違背計畫書檢討原則）惟土地為私有，政府當初劃為綠地又未徵收已損地主權益，既未開闢又未比照鄰接土地變更「住宅區」而變更為「保護區」，不僅有失公平性又再次損害地主權益。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1. 屬都市計畫規劃事項，後續轉知相關單位酌處。 2. 有關民眾陳情「汐止區水碓街 1 號及江山萬里社區附近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一案，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內容，移請納入汐止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參考。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 查前述 78 年都計書第 24 頁檢討原則略以綠地依發展現況及該綠地規劃面積大小及區位，宜變更為與現況土地使用性質一致或鄰近土地使用性質一致者為宜。而本地號狹小座落街廓為住宅區，建議依檢討原則，將「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以維土地整體使用完整性。 土地標示：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976、985、986、987、988、990、991、993、994、995、996、997、998、999、1001、100、1003 地號 1. 997 等 18 筆地號座落於新台五路二段 170 號社區旁，惟此等面積約 9000 多平方公尺土地在路邊，自新台五路開通後就是平緩土地，不是處山林中應保護之土地，加上周邊緊鄰住宅區、社區發展，現況長久作為停車場，顯已無法發揮保護區劃設涵養水源、保護水土功能。敬請大會檢討重新規劃。 2. 希望經由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專案小組會議，配合環境現況發展及考量。新台五路為主要交通幹道所帶來的需求且現場土地因新台五路開通後已不是山坡而是平緩土地。		
人 5	徐蟬娟	直潭與灣潭	(一)針對直潭與灣潭的區域畫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請貴府考慮此處為河川彎道，為河川的洪泛區域，應重新慎重思考。 (二)本國土計畫法之劃設方式缺少淹水的國土思考，例如：易淹水地區、或洪泛區之使用不應劃為城鄉發展區。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本計畫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之劃設原則辦理，陳情位置之新店灣潭及直潭地區係屬新店都市計畫、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除水源特定區計畫之保育型分區且涉及指定之環境敏感地區者，其餘都市計畫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本次縣市國土計畫已掌握各縣市環境敏感地區、歷史災害地區，將適度檢討調整未來土地利用形態，引導土地使用及管理原則。 3. 目前新店都市計畫、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臨新店溪兩側雖已規劃部分保護區，考量未來氣候變遷影響，水患風險議題於相關都市計畫通盤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檢討考量，評估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適宜性，檢討原則及規劃方針將納入本計畫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人 6	邱朝權	北海岸風景特定區	本區屬聚落型帶狀行政居住區，幾乎整個都市計畫區都被列為北海岸風景特定區，即屬北觀處管轄面南方又有陽明山公園特區，在發展上處處受限，尤其北觀處在沿海岸線，多年來到處徵收購土地，並沒看到有益於地方發展的建設，真如只是在置產，對地方是不公平的，北觀管制區內有國有地應釋出（變更分區使用等規定）讓地方可做有益於公眾利益之建設（如託老中心等）。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1. 屬都市計畫規劃事項，後續轉知相關單位酌處。 2. 有關民眾陳情「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國有土地應釋出作公益性建設」一案，移請納入北海岸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參考。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7	新北市 烏來區 公所 沈 惠康	烏來區	一、烏來區公墓滿葬，建議周邊墓園依現況分區擴大（忠治里、烏來里、信賢里下盆部落、福山里） 二、有關本區原住民部落周邊應設文化園區（西羅岸段香草園）、商業區（烏來部落）創造就業機會 三、忠治原民商場及旁現有籃球場，依現況改變分區使用 四、福山部落卡拉膜基具有原住民特色因設文化園區 五、烏來區從 56 年劃設水源區，在住宅區方面應依人口成長將考慮擴大範圍供區民使用。 六、原住民特區具有農業的耕作事實，因考量劃設部落農業區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1. 屬都市計畫規劃事項，後續轉知相關單位酌處。 2. 烏來全區屬都市計畫範圍，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烏來區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又國土功能分區係依現行使用分區及土地性質直接轉換，將不涉及國土功能分區調整部分。 3.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管制。公所建議劃設原住民文化園區主要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調整，倘評估涉及變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則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移請烏來水源特定區通盤檢討、台北水源特定區通盤檢討參考。 4. 有關福山部落卡拉膜基劃設原住民文化園區，以落實泰雅族人文資產的保存，請區公所匯集各部落意見並提供園區範圍地點相關資料，移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 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請納入後續水源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妥處。 5. 原住民特區具有農耕事實，請區公所協助提供劃設農業區之區位、規模需求，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劃定，移請納入後續水源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妥處。倘有農作生產輔導之需，請農業局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6. 烏來地區為重要原住民文化區域，目前文化局以青年社造、藝術展覽、講座與閱讀等多元方式推廣原住民文化，未來將續以傳承及創新兩面向推動，並由原住民紡織、音樂、藝術及飲食文化，發展地方特色。 7. 查地方制度法第 83-3 條第 3 款第 3 目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係為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如需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報市府殯葬管理處核准。	
人 8	吳嘉榮	瑞芳區	每次從基隆到瑞芳，感覺上都是從已開發國家進入第三世界，明明相鄰的基隆暖暖、碇內、八斗子都已高樓林立，一線之隔的瑞芳地區都被遠在板橋的行政單位視為空氣，沒有一點開發價值。 明明基隆河畔都已解禁，資訊與生技等龍頭產業都在南港、內湖、汐止地區蓬勃發展，車程不到 20 分鐘的瑞芳地區仍被漠視地納入保護區，真不知主其事者有沒有下鄉巡視看看，還是整天只泡在燈紅酒綠的溫柔鄉裏。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鄰近之基隆市暖暖區北側(暖暖、碇內)屬基隆市都市計畫，規劃保護區及住宅區等，南側為非都市土地森林區；瑞芳地區沿基隆河岸主要為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等，以及瑞芳都市計畫區。 2. 本計畫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之劃設原則辦理，既有都市計畫區、開發許可及人口成長快速之鄉村區，皆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農業人口比例較高之鄉村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因該基隆河周邊山坡地保育區屬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規劃為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未來仍可依循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申請許可使用。 3. 瑞芳區已指定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經評估有發展需求，得於通檢中辦理變更國土功能分區。	
人 9	李明宏	平溪區	案由： 平溪區觀光休閒農業及地方小旅行，請納入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地方願景，並將非都市土地『就地編定』，以利地方發展。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8 年 5 月 12 日新北府地字第 1080676100 號函辦理 二、查平溪區已列入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第一年施行地區，由地方公所盤點人、地、產訂定創生願景，凝聚地方共識後提案，再由中央協助地方願景之推展，創造地方商機。 三、次查，平溪 65 歲以上人口佔 28%，人口老化全台第一，除經濟因素導致人口外飄外，土地之使用類別編定亦是一大因素。平溪區非都市土地之編定系依民國 70 年 2 月 15 日施行之區域計畫法編定分區使用及使用類別，然區域計畫法施行時，部分有清查並就地編定有，無可諱言地亦有部分漏失清查，尤其是公有土地，未依當時之使用現況編定，導致誤編使用類別，如坐落於公有土地上之房屋基地（含建蔽率）應編定為建築用地，惟誤編為林業用地或農牧用地，房屋所有權人以門牌證明其在區域計畫法施行前就已存在，卻有官員說『門牌會走路』，加上房屋經歷 50 年之風吹日晒雨淋，難免有修建、改建，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又碰到難題，導致被認定違規使用，引發『居不安』及『拆屋還地』之民怨。 三、『安居樂業』是市長施政主軸，也是選民支持得因素之一，試想民眾居住 50 餘年的房舍或農業設施，哪天被查到說是『違規使用』，就可能不保，面臨『拆屋還地』之困境，既『居不安』何來樂業？是以將平溪區非都市土地之使用類別就地編定，納入地方創生願景，並以地方創生元年作為基準日，讓居民先能安居而後才能樂業。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以鄉鎮市區為單元，採由下而上提案，故建請平溪區公所聯繫協助提案單位「中衛發展中心」，將非都市土地法令議題納入提案計畫，提請中央整體考量，俾利推動地方創生，並將旨案呈報地方創生業務窗口「研考會」，提請召集跨局處會議，共同解決法令調適問題。後續請區公所檢送提案資料至市府，市府將協助轉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地方創生提案。 2. 倘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暨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需知」規定，得依第 23 點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如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建物完工證明等），向市府申請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 3. 本計畫屬國土第二階段，僅呈現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第三階段辦理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前，已依上述程序申請更正為建築用地者，將依使用地編定相關規定轉換為國土計畫使用地，維持既有發展權利。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四、報載中南部農業用地上違章工廠政府就要修法讓其合法化，另參照『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肆、推動策略—六、法規調適（二）調適土地使用及觀光法規，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1. 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多屬偏遠弱勢地區，位於農地、山坡地及林地等，土地使用法規限制較多，且農地使用多限於與農業相關之一級生產活動，對於相關增值、服務或其他新創產業使用多有限制，缺乏使用彈性，不利於吸引產業及人口回流，因此將從下列面向檢討調適土地使用法規： （1）檢討調適農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規定，以配合地方創生事業對於農業六級化或新創產業等發展需求。 （2）主動協助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專案調適山坡地或保安林劃設合理性，簡化相關程序，以提高行政效率。 五、綜上，無論法規上或實務面，平溪區非都市土地『就地編定』納入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地方願景，應是可提供安居的第一步，居民進而發展地方產業，那『安居樂業』自然水到渠成。 108.10.22 補充意見 陳請將本區非都市土地以國土計畫法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民國 111 年)為基準日，基準日前之使用現況，比照區域計畫施行時就地編定土地使用類別列入地方創生提案，以利地盡其用，帶動地方發展。 一、依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 6 月 24 日新北地管字第 1081142477 號函辦理(附本諒達)。 二、依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平溪區列入地方創生元年(108 年)之優先實施區域合先敘明。 三、依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 肆、推動戰略：六、法規調適： (二)調適土地使用及觀光法規，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1. 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多屬偏遠弱勢地區，位於農地、山坡地及林地等，土地使用法規限制較多，且農地使用多限於與農業相關之一級生	4. 有關觀光休閒農業及地方小旅行，如後續用地經編定調整，民眾有意申請休閒農場，農業局將協助辦理。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產活動，對於相關增值、服務或其他新創產業使用多有限制，缺乏使用彈性，不利於吸引產業及人口回流，因此將從下列面向檢討調適土地使用法規： (1)檢討調適農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規定，以配合地方創生事業對於農業六級化或新創產業等發展需求。 (2)主動協助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專案調適山坡地或保安林劃設合理性，簡化相關程序，以提高行政效率。 四、請貴所列入本區地方創生提案，送請新北市政府核轉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人 10	林乾行 (林乾正)	瑞芳區(魚桀)魚坑段(魚桀)魚坑小段 137-4、137-11、267、267-4、267-83 等共 5 筆地號	陳述人所有土地座落：新北市瑞芳區(魚桀)魚坑段(魚桀)魚坑小段 137-4、137-11、267、267-4、267-83 等共 5 筆地號，所有權全部，土地面積合計 6642 m²(2009.21 坪)，於民國 63 年門牌初編時，即做為中本貨櫃倉儲使用，土地平坦靠路旁，與瑞芳區(魚桀)魚坑段(魚桀)魚坑小段 137-12、137-22、267-6 共 3 筆丁種建地緊鄰，與瑞芳第二工業區(瑞芳區(魚桀)魚坑段(魚桀)魚坑小段 406、407 地號)相對面，故懇請 貴局能一併納入此次瑞芳第二工業區範圍內檢討變更，實感德便。備註：陳述人所有 267 地號，因分割增加 267-6 地號(丁種建地) 108.10.31 補充意見說明： 一、瑞芳區桀魚坑段桀魚坑小段 137-4、137-11、267、267-4、267-83 等共 5 筆地號，於民國 62 年 12 月 28 日核准設立「中本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做進出口貿易倉儲業務及貨櫃出租修理裝卸等業務，與瑞芳區桀魚坑段桀魚坑小段 137-12、137-22、267-6 共 3 筆丁種建地緊鄰，故懇請都委能優先劃定為「瑞芳第二工業區範圍內」，以活絡瑞芳地區產業發展與產業升級。 二、內政部 108 年 4 月 30 日同意解禁基隆河開發限制，為保障民眾權益，和基隆河谷廊道開發順利進行，應優先選擇位置：「瑞芳工業區」往南向山下沿基隆河右側從台 62 線瑞芳交流道，沿台 2 丁線傑魚坑段至	建議暫時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該土地距瑞芳工業區及瑞芳第二工業區範圍約 0.3 公里，非屬目前提案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範圍。 2. 市府經發局已擬定瑞芳第二工業區規劃範圍，後續視廠商及產業狀況需求進行規劃評估，並且將透過專業顧問評估衡量納入之可行性，如有擴大規劃之需求，將評估納入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3. 陳情土地毗鄰所持有之丁種建築用地，如因產業發展需求，陳情土地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毗連土地擴展工業，且原設廠及擴展工業均屬低污染無公害事業者。 4. 本計畫為國土計畫第二階段，遂依功能分區劃設手冊劃定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並納入已推動中之計畫，因本案土地非位於瑞芳第二工業區範圍，故本階段暫時未便採納，惟後續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將再行確認瑞芳第二工業區範圍後續行評估。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大寮路國芳橋段線工業區尾端地勢平坦零坡度有利開發及經濟發展。 三、台灣平面土地面積有限，主管機關不應違反國土活化政策，自設不實山坡地保育區壓限廠商土地使用，本案土地於民國 70 年非都市土地編定前即是中本倉儲用地，本應由基隆河沿岸解禁及本次新北市國土計畫及瑞芳工業區擴大範圍一併研議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 四、瑞芳區桀魚坑段桀魚坑小段 137-4 等共 5 筆地號坐落於新北市瑞芳區瑞興新村社區旁，緊臨基隆河河岸休閒步道，臨近瑞芳活動中心、大寮派出所、基隆客運瑞芳總站（距離不到 200 公尺）、全家便利商店、瑞芳夜市、中油加油站、麥當勞、瑞芳礦工醫院及瑞芳車站商圈，更有 7 線公車（停靠站名為瑞興新村）聯通瑞芳火車站、基隆、板橋、台北市之間，其地理位置和生活機能及交通皆甚便利，應一併更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為住商發展型鄉村區、工業區或第二之三類新增產業用地。 五、借由本次國土規劃，進行土地現況調查，可活化建築工業用地，以利廠商進駐瑞芳，提升就業人口，繁榮區域，已達成城鄉平衡發展。	5. 下一階段市府亦併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瑞芳區已納入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疇，透過各行政區更細緻之空間分析和發展需求，提出功能分區檢討原則，並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人 11	陳永堅	五股區	1. 有關斷層經過之建地, 建議政府加減徵收土地, 可免於禁建之問題。 2. 應通知所有地主參與國土計劃意見。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新北市國土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納入縣市國土計畫應辦事項，後續移請工務局酌處。 2. 另中央地調所表示山腳斷層屬第二類活動斷層，其套疊資料為推測位置，非實際位置。有關土地是否位於活動斷層範圍內，可至工務局 7 號櫃台查詢。 3. 市府工務局 108.04.25 新北工建字第 1080743186 號函公告之「本市建築基地鄰接活動斷層範圍，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禁限建查詢暫行執行標準」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市國土計畫推動小組紀錄指導事項辦理，且涉及市民公共安全爰予以規範。又按 108 年 10 月 30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1985169 號函示，上述 108 年 4 月 25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0743186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民眾得依相關法令辦理開發利用。	
人 12	方金枝	五股區	有關建築基地臨接活動斷層範圍...之禁限建審查暫行執行標準，請問可以提供資料給予嗎?或著如何查詢?	併入 11。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13	林芳明	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	對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列入新北市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之擴大都市計畫的範圍，本人是支持的。 貴局已於民國 103 年發包評選「擴大泰山都市計畫（泰山楓江附近地區）」且原計畫預計將於 105 年完成市都審，但現在這個案子已為貴局於 104 年簽准暫緩，亦即已排除在貴局施政計畫之外，請問貴局排除的原因為何？預計何時才會重啟推動？基於政府資訊透明化及減少資訊不透明的弊病，已經動用經費花錢開標做好的草案何時才會讓民眾公覽，讓民眾有討論的空間？（按貴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所記載 107 年度已完成事項：該案已完成規劃、都市計畫申請書（草案），送內政部審議。） 國土計畫中有關新增產業用地、住商用地通過後，是否等同將來擴大後都市計畫後土地的使用分區均會是按照國土計畫中的面積。「擴大泰山都市計畫（泰山楓江附近地區）」請應參酌交通、地理位置來作最大效益的規劃，同時兼顧各方利益及公平性。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已啟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程序，後續依相關法令辦理相關程序。 2.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係依新北市區域計畫指定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內容，僅供參考，後續仍參酌實際交通、地理概況作適當之規劃，各項土地使用面積仍應依未來都市計畫核定內容為準。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14	簡秋蓮	五股區	試問在新北市國土計畫書第 13 頁(3)活動斷層說明「本市境內有活動斷層—山腳斷層，但該斷層屬被掩覆或推定位置類型，主要經過金山、五股、泰山、新莊、樹林等行政區，本市尚未公告山腳斷層兩側一定範圍，故該斷層行經範圍內，尚未實際發生禁限建等土地使用管制效力」，但因新北市工務局已於 108 年 4 月 25 日新北工字第 1080743186 號函示「有關	併入 11。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市建築基地臨接活動斷層範圍，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禁限建審查暫行執行標準一案」，其雖未公告本市活動斷層禁限建範圍，但卻要求建築基地坐落於活動斷層 100 公尺範圍內者，無論山坡地或非山坡地均須依照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查核地震歷史記錄，按地震規模分別劃分不得開發建築範圍。因此此份公告已產生所謂雖未公告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但卻有禁限建等土地使用管制效力之實的疑慮，不禁讓人民想問： 1. 民眾土地財產的權益在哪裡？（一張公文定生死？） 2. 政府的保障在哪裡？（由少數人決定多數人的土地財產權益？） 3. 山腳斷層的斷層出露地表的實際位置及範圍在哪裡？ 4. 政府有將斷層資訊正確告知位於斷層帶上的民眾嗎？ 5. 一條由中央地質調查所利用地下基盤落差資料投影至地表推測位置的投影線可以當成斷層帶上的實際位置嗎？並據以公告成為斷層經過之基準線？進而劃定「活動斷層兩次一定範圍」並進行禁限建等土地使用管制效力嗎？		
人 15	陳心婕		憲法有保障人民財產的義務，在 104 年無異議我們通過土地可以徵收？試問哪幾個通過，強姦民意，政府強行徵收圖利財團，此一重大政策，可透過鄰、里長或村里幹事廣為宣達，試問有嗎？沒有，看中哪一塊土地就想納為圖利之地！可惡！！！可惡！！！可惡！！！！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16	陳志榮		不贊成！這是假議題！！我們根本不同意土地被徵收，被變革，試問多少人同意！這樣對待這些土地所有人，希望青山常在，土地常綠，我們不要水泥叢林！拜託！這是祖先留下來的！不要掠奪！！！！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17	麥仔園地主 陳先生	三峽區麥仔園段劉厝埔小段 65、67	希望麥仔園都市計畫儘速區段徵收，本所有權人願意貢獻配合作道路學校公園等公共設施讓地方居民共享共榮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麥仔園地區係為 106.12 新北市區域計畫公告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故本次國土計畫將該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三峽區麥仔園段 218、 220、 221、 222、 223、229		區域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2. 因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未達共識，目前暫緩辦理。	過。
人 18	趙西鳳	麥仔園都市計畫	主旨： 一. 捷運三鶯線 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 二.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請撤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 三.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撤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撤除捷運開發區、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 取消推動都市計畫，都市有如一座發熱的島嶼；三鶯策略區 1. 住宅增量需求且居住密度相對較低地區，因應人口成長軸線策略，配合捷運場站周邊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改善都會區居住空間及提高公益設施與社會福利設施供給。2. 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並提供社會住宅，以紓解高房價壓力與居住需求是口號；依內政部 2016 年統計年報估算，台灣都市化程度已高達 79.9%。真實是都市環境由於綠地不足、地表不透水化、人工發散熱大、地表高蓄熱化新北市亦於 2015 年即測得夏季溫度平均高溫達 38 度以上的紀錄，龍埔里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人民多次陳情規畫不當不該以此為藉口欺壓農民徵收農地	併入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19	黃本源	麥仔園都市計畫	主旨： 一. 捷運三鶯線 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 二.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請撤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 三.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	併入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綠地與水共存並減緩都市熱島效應與能源消耗，取消開發行為以增加綠地為原則增加土質水含量，強化綠覆率，撤除開發都市計畫避免環境熱氣負荷保住綠地產生減輕氣候異常之危機如風災水災 由於氣候變遷應取消開發行為須輔導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調節與涵養水土資源、保護生物種類多樣性，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20	陳美杏 (濂洞里里長)	瑞芳區濂洞里	新北市瑞芳區濂洞里土地： 一、大部分為國有土地 過去曾開放讓里民（住戶）購買 但宣導不力 絕大多里民皆不知此訊息 所以皆無購買到住宅土地 住了一輩子的房子 無法購買該土地 非常無保障 不知何時可再開放住戶購買？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1. 非屬國土計畫討論範疇，亦無涉功能分區變更，後續轉知相關單位酌處。 2. 有關陳情「瑞芳濂洞里國有土地開放購買」一案，非國土計畫規劃內容及委辦事項，建議不予討論，因所陳內容涉國有財產法相關處分法令，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秉權責酌處。 3. 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函示 (1)依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已有租賃關係者，得讓售與直接使用人。另依「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抵繳稅款之出租建築基地或房屋。及第 2 款規定略以，依本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出租或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書面租約之建築基地，位於直轄市以外區域，且併計鄰接之國有土地面積在 330 平方公尺以下，得予讓售。 (2)次依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者，得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復依「土地所有權人申購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要點」第2點第2款規定，申購合併使用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應檢附地方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公私有畸零（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或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之公文書，向執行機關申請辦理。 (3)再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1第1項第6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之1第1項第6款、第3項第2款規定，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利用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讓售與實際需用之鄰地所有權人。復依「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利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原則」第2點規定，申請人申購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利用之國有土地，應提出地方政府不予核發公私有畸零（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之文件。	
人 21	三峽區 龍埔里 麥仔園 反迫遷 劉治	三峽區 龍埔里	壹. 主旨： 一. 捷運三鶯線 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 二.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請撤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 三.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建議龍埔里麥仔園應規化農業發展區 做休閒農業觀光農業 說明： 一. 土地以 TOD 概念重新規畫不適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樹林『南園里柑園里』舊市區更新重建以都市更新。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現況已作住宅、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等使用，實屬管理失職，	併人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龍埔里經歷農業改良場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和台北大學跟龍埔路四次大徵收計畫。捷運三鶯線於民國 92 年起做規劃，民國 99 年龍埔路乃北大聯外道路是強制徵收，黃姓婦人於縣府時期開發北大特區農地已被徵收，現在惡夢重演且多次陳情無效，6 月 28 日晚間為此喝強酸自殺性命垂危；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自從民國 101 年上百居民頭綁紅布條，高舉「堅決反對徵收」標語陳情抗議至今未見市府有所改善；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一案，三峽龍埔里自救會全體前往營建署陳情，因「三鶯捷運捷運機廠與 LB05 站」設置影響，捷運設置規劃不當，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規劃不當請撤除 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在此 表達 貳. 主旨： 一. 捷運三鶯線 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 二.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請撤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 三.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建議龍埔麥仔園應規化農業發展區地區 說明： 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之必要性，落實農地農用開發水泥大樓都市計畫僅會聚熱氣，若減綠地易產生氣候異常容易有風災水災不斷的情形發生；由於氣候變遷須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輔導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協助調節溫度濕度與涵養水土保持留住天然資源蔬菜水果、保護物種多樣性，讓水循環令溫度濕度平衡免於造就熱島效應之害及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失 參. 主旨： 一. 捷運三鶯線 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 二.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請撤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 三.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四. 建議龍埔里規化農業發展地區 說明： 一. 土地以 TOD 概念重新規劃不適當捷運三鶯線將通過三峽麥仔園地區並設置停靠車站，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規劃不當以多次陳情請撤除至今未見新北市府有所改善 捷運 周邊地區整體規劃以水土保持為主休閒農業、休閒遊憩農業觀光之發展為佳，泥土吸收雨水 水把熱帶走成為水蒸氣雲霧，泥土中的水資養植物，植物行光合作用產生氧氣，夜晚植物吸收二氧化碳，降低熱島效應的行程。 三峽麥仔園農業區因捷運三鶯規畫設置不當，地政局以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 錯誤政策不應讓人民承受 規劃不當請撤除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現況已作住宅、未登記工廠等使用，是(違章建築)實屬管理失職 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在此表達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 肆. 主旨： 一. 捷運三鶯線 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 二.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請撤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 三.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四. 建議龍埔里規化為農業發展地區 說明：		

編號	陳述 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綠地被取代成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難以降溫；且由於經濟發展，過量使用汽機車與空調造成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夏天剛立夏就 36 度，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 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深覺規劃不當請撤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撤除 LB05 站與三峽捷運機廠 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人 22	許永彥	三峽區龍埔里	龍埔里是特定農業區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被改為一般農業區.取消捷運 LB05 站.落實加強維護農地落實農地農用. 麥仔園都市計畫是配合捷運開發.捷運規劃不當.取消麥仔園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84 年三峽區實施都市計畫.至今卻沒有實施 第三次三峽區都市計畫通盤檢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23	陳栩杰		每次公展，可有通知所有權人？如此重大政策變革可以如此草率，枉顧人民的權益，又無恥的說全數都同意，來共同對質，別只想別人一生辛苦的耕耘一旦有權就覬覦別人土地這是政府嗎？可惡！！過份！太過份！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24	陳麗秋		我們的土地不是國土嗎？要改變什麼？少子化這麼嚴重？世界糧食也提出警示，為何好好的綠地要變為水泥地，陷土地於萬劫不復！不要一意孤行！104 年我們這些殷實農民沒人同意！不同意變革啊！ *政府公聽會都開假的，不傾聽民意、不注視地主。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25	陳秀蓁		政府欺壓百姓，莫過於此！真正需要土地，我們早已被徵收多次，而都在荒廢中，104 年多少老農忙於生計，可有注意政府悄悄改變土地用途，悄悄畫入徵收範圍，竟無恥的說，大家都同意???可惡至極！你家土地如此做何感想？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 26	林慧汝	三峽區龍埔里	感謝國土計畫裡有麥仔園都市計畫，我很高興 LB05 站有來龍埔里，我家的老人愈來愈無法務農了，我希望麥仔園都市計畫能開發成功。	併入 17。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2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佑	深澳港	1. 本公司 LPG 深澳港區前已依非都市土管申請既有區位許可在案，有關此次新北市國土計畫公展版本，草案內容在本公司港區部分顯有至少 3 種類，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是否有其必要性；後續 3 類海洋資源地區使用是否針對競合再調整或於海上如何識別管制，提請釐清。(參區位許可申請書如附) 2. 重申本公司 LPG 深澳港區係依行政院 60.11.3 台六十經 10683 號令核准專用，申請範圍已排除漁業權，漁船及非允許靠泊船隻之航行權為適，以確保港區使用安全，建議仍以單一分區劃設，不影響既有特定專區區之港區(含陸域及海域)之使用權為宜。 3. 陸域港區部分則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避免零星土地劃設為其他分區(如：農業發展地區)，以免因畸零破碎難以業務使用，單一分區也有利國土規劃之縫合。 108.10.22 補充意見 壹、內政部 108 年 8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4544 號函 主旨： 有關本部核發貴會所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報「深澳專用油港港區範圍」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申請書 1 案，更正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文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會 108 年 8 月 16 日經國一字第 10800113940 號函及本部 108 年 8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3550 號函(諒達)辦理。 二、本部前依貴會 108 年 7 月 3 日經國一字第 10800092680 號函送修正申請書及數值檔辦理核發許可作業。現貴會以首揭函轉台灣中油股份有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陳情土地包括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深澳油庫槽區之特定專用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特定專用區已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因本次國土計畫僅就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轉軌，不影響既有合法建築使用權利，位於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之既有合法建築或可建築用地，不影響既有使用項目。 2. 依內政部營建署會後意見，修正後該港區範圍應僅有 2 種國土功能分區(海 1-1 及海 1-2)。另後續管制，仍得依許可計畫內容繼續使用，惟涉及海 1-1 部分，應遵循該保護區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限公司 108 年 8 月 15 日油資產發字第 10810549080 號書函敘明坐標及附圖有誤植，爰依本次函送之修訂版本及正確數值檔辦理更正坐標、面積及附圖。 三、檢附本部首揭函更正後之「深澳專用油港港區範圍」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 1 份；另本部前揭函附許可證明文件應予作廢。 貳、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之使用方式: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靠泊 LPG 輪、油輪，用以卸收輪儲 LPG、航空油使用。		
人 28	環境法律人協會 黃子芸	淡海新市鎮後期、塹仔圳	一、新北市區域計畫已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發布實施，故本次新北市國土計畫主要定位為區域計畫之銜接計畫，並作為土地空間計畫轉軌之基礎；但有關之計畫盤點項目與內容、計畫預測方法及推導過程、規劃策略及空間佈局等，仍建議比照桃園市國土計畫，除提供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外，另提供規劃技術報告(初稿)供參，已助瞭解下列問題。 1. 空間發展結構、願景及策略分區構想係考量既有都市發展、空間結構及生活圈發展，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以 29 個行政區以區域地理沿革、行政事務事項、都市計畫範圍及城鄉地方特色與地區整體發展等相關性(頁 42 等)。然計畫書中並無對既有都市發展、空間結構及生活圈發展之說明及論述，建議補充說明。 2. 整體發展構想係依本市整體空間結構、產業發展軸帶、交通運輸系統、空間發展願景等研擬。其中相關交通運輸系統建設計畫略以本市相關重大建設已趨完備，規劃或興建中之重大建設包括大眾運輸系統(環狀線、民生汐止線、萬大線及輕軌系統等)及北宜新線鐵路，捷運、輕軌、鐵路線狀區域部分，……部分路線以規劃階段，軌道設施尚未定案，後續俟主管機關確認捷運機廠、車站用地後，再納入並劃設適當功能分區(頁 42)說明；然，國土計畫藍圖是為「提出全市空間發展構想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提供未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上位指導，作為本市未來空間發展之藍圖(頁 1)」，故建議補充各重大建設計畫之規劃內容及辦理進度，並說明對未來空間發展之影響。 3. 產業發展計畫部分建議亦同前點。另，新增產業用地部分如泰山楓江及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說明： (1)新北市國土計畫專網已成立，並提供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關會議紀錄及規劃技術報告供參，後續配合審議修正，將不定期更新相關資料。 (2)本計畫整體發展構想係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內容，並已補充既有都市發展、空間結構及生活圈、重大建設等論述，因新北市目前重大建設多為軌道及道路建設，屬線性建設計畫，並不影響未來功能分區劃設結果。 (3)新增產業用地部分，原係以各計畫中純產業用地予以評估，因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採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故除產業用地外，其餘公共設施、住商使用及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粗歸類為住商使用類型，已依審查意見檢討修正相關計畫內容。配合產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衍生居住人口之需求，以及為縫合都市計畫安置既有聚落住戶，仍需規劃適度住商用地及公共設施。 2. 有關淡海新市鎮發展說明：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等，已為違章工廠聚落，確有增設產業用地之需求，惟據(表 3-5 新增製造業用地彙整表，頁 46)顯示，新增之產業用地僅佔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之 43%，餘為增設之住商用地。而為因應產業聚落及衍生住宅商業需求，合理配置產業發展用地，以及衍生之住商使用需求空間、公共設施用地等，貴屬合理，但以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為例，其鄰近有新莊副都心、塭仔圳重劃區等，在周邊地區已有大規模的住商供給，且新北市人口成長已停滯、空間住宅率抑或空間住宅增幅均高於全國平均(頁 14)、住宅存量緩和上升又平均增幅略高為全國平均(頁 15)下，再於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增設 103.14 公頃之住商用地之合理考量，應再經說明。 二、與淡海新市鎮發展相關之疑義與建議： 1. 新北市人口成長已停滯、空間住宅率抑或空間住宅增幅均高於全國平均(頁 14)、住宅存量緩和上升又平均增幅略高為全國平均(頁 15)下；在此情況下，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是否仍有開發之必要？ 2. 於新北市的空間發展佈局中，係透過都市更新、都市地區整體開發等方式優先利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使居住、產業活動往都市計畫地區集中，以符合永續城鄉發展目標(頁 15、45)。而淡海新市鎮雖屬既有都市計畫地區，但後期發展區在仍未進行開發的情況下，若繼續進行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整體開發，是否不符合新北市國土計畫中避免都市失序蔓延的永續城鄉發展目標？ 3. 新北市國土計畫中提及，應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頁 54)；在考量環境容受力下，適度調整既有居住人口分布、產業與土地使用方式，各項開發行為宜充分評估，以減輕環境負荷(頁 53)。而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內有大範圍的山坡地農業分佈，因具有水保、緩衝綠帶之機能，建議維持現況使用。 三、與塭仔圳發展相關之疑義與建議：塭仔圳為具有淹水風險之地區(頁 8)，而在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中，恢復都會核心區內水圳(道)自然景緻，提升都市景觀與調節區域微氣候被視為係提升都市地區之土地防	(1)新北市人口仍持續成長中，目前已達 401 萬人，31 年以上住宅存量略低於全國平均。考量戶籍人口及常住人口，目標年人口應達 440 萬人，此推估已納入捷運及產業發展衍生之人口成長，包括既有都市計畫區(包括淡海新市鎮)、整體開發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容納人口，且淡海二期仍有產業發展腹地，預期未來因應產業發展，仍需預留人口成長之住商需求空間。 (2)因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為部訂計畫，經洽詢內政部營建署表示將於今年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包括淡海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之後續辦理方式討論，並就未來土地是否開發、產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等議題納入規劃進行研議。 3. 有關塭仔圳重劃案因應氣候變遷之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1)經查塭仔圳重劃區原屬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於最初都市計畫時為農業區，嗣後因防洪工程之改善，配合洪水平原管制區之解禁，於 87 年發布實施之「變更新莊、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防洪三期拆遷安置方案)主要計畫」案，由農業區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 (2)再查區內既有水圳原屬農業灌溉溝渠，惟因區內違章工廠遍布，多成為工廠排放廢水所在，水質惡臭且環境雜亂，基於改善周邊環境品質，未來將透過市地重劃方式，銜接既有水路納入區內道路排水系統規劃，並考量氣候變遷暴雨逕流增加，建立完善之排水系統，以提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之具體內容(頁 54)，然溫仔圳都市計畫中仍計畫將多條區內水圳(道)填平作為都市發展用地，此是否於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相牴觸？ 四、國土計畫藍圖作為本市未來空間發展之藍圖，新北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辦理都市計畫之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等配合事項。而就前述的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及塹仔圳都市計畫而言，因與新北市國土計畫同屬新北市城鄉發展局空間計畫體之業務，並因屬尚未開發地區，更是具有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之合適標的，建議應依循計畫之指導積極朝向國土永續發展方向執行。	升本地區環境景觀與基盤設施防災能力。 (3)又考量都市防災與河川防洪治理下，於塔寮坑溪及貴子坑溪流域周邊地區規劃至少 29 公頃之公園用地，除供休閒遊憩使用外，並規劃滯洪池使用，以因應氣候變遷，加強本地區防洪抗災能力。 4. 國土計畫係為未來全市空間發展指導策略，雖部分區域現況尚未興闢，考量未來都市成長需求，建議仍應保留未來發展腹地。	
人 29	江韶芬	新莊區 中正路	新莊區中正路本即因位處縱貫公路之地利及經濟起飛之製造業設置需求，故沿線有許多大小工業用地，即便原本在建管法令及都市計畫法實施之前已為商業用途，商業活動旺盛之居住民宅，亦劃為與實情不符之工業區，如同本人之聯絡地址的中正路兩側民宅。 數十年後，此 2 排民宅因被錯劃為工業區，又因新建築法規及仍世代居住，而無法改建為輕新住宅(否則面臨 37%地坪回饋政府及工業用地之房屋不能作為居住使用而面臨流離失所，故均不敢動而致房屋破舊)。 現政府耗費鉅資興建捷運，並依據人口分布、經濟及產業發展情況或預估設立捷運站。依社會公益及導引人口、產業的健全發展，應充分發揮捷運及捷運站建立成本的效益，幫助人口分布較平均及都市各小區的經濟建設，使都市土地發揮更大地利及地利才對。 我們當地居民均認為捷運站周遭土地應已距離遠近分 2 個區塊作使用分區的探討(如 150m, 300m 內)及允許用途，改建條件之優惠，不但可發揮捷運站周遭土地之效益能貢獻社會，並避免地震來襲之倒塌死傷風險。 社會公益應凌駕於政府取得一時之 37%回饋利益。	併人 3。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30	陳心煜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捷運三鶯線 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 二.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請撤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 三.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說明：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在此 表達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p13=>(二)重大災害與潛勢 1. 重大災害(1)颱風災害……(3)坡地災害=>境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共 233 條，其中包含 46 條高潛勢溪流、54 條中潛勢溪流，分布最為密集地區為新店區 26 條。 2. 災害潛勢分布情形=>(1)淹水潛勢(2)坡地災害潛勢 三峽、新店、石碇、坪林、烏來等行政區有坡地災害潛勢，應針對各地區的坡地災害類型(如土石流、山崩地滑潛勢等)進行災害防治及整備。 p14=>課題二：土地使用密度高且綠地稀少不集中，加上交通、空調設備、地形產生廢熱與廢氣問題，導致嚴重的都市熱島效應。對策：1. 為提升對都市熱島的調適能力，應先建置資料庫，綜整規納造成都市熱島的因素及各因素影響程度，作為後續研擬減緩熱島效應策略的重要參酌依據。2. 利用淡水河流域的天然水域，同時規劃城市風廊帶與綠帶面積，以提升城市的降溫功能。為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推動海綿城市，增加本市的透水面積，建立地下濕地生態系統，達到降溫、防洪、空氣過濾等功能。3. 透過「新北市都市計畫施行細則」，規範建蔽率與容積率予以調整，以建物的高低變化提升都市的通風效益，達到降溫效果。並藉由環保或綠建材的鋪設，產生降溫或不蓄熱之材料來避免夜間散熱問題，降低熱島效應的形成。 P15=>三、海岸及海域現況(一)土地使用分區 沿海地區因應港埠及部分漁港周邊發展、特殊自然環境維護、市鎮開發等，劃設包括淡水都市計畫、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三芝都市計畫、石門都市計畫、金山都市計畫、萬里(萬里、大鵬龜吼村)都市計畫、貢寮(澳底地區)都市計畫、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等 8 個都市計畫區、及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等 6 個特定區計畫，其餘則為非都市土地，以森林及農業為主要使用型態。 林地約 55%，農作占 11%。 P17=>2. 災害敏感		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災害敏感地區範圍總計約 19.83 萬公頃。其中，逾八成為山坡地範圍(約 18.26 萬公頃)，其次為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淹水風險地區。災害敏感主要分為坡地災害與淹水災害，前者潛勢普遍見於本市山坡地範圍，並以烏來、新店、坪林之山區為主... 4. 文化景觀敏感本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總計約 0.32 萬公頃，主要係以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地質遺跡為主。包括國定古蹟 6 處、市定古蹟 78 處、考古遺址 4 處、歷史建築 56 處、(一般)文化景觀 4 處、地質遺跡 3 處，主要集中於淡水地區、新莊板橋地區、新店及瑞芳等，反映該地區相對其它地區發展歷史較久。 P18=>5. 資源利用敏感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總計約 12.01 萬公頃，其中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占逾三分之一為最大敏感地區，其次為森林區(含國有林、保安林)、水庫集水區三類，主要分布於新店、烏來、坪林、雙溪、石碇，為翡翠水庫、阿玉壩、桂山壩等水庫集水區範圍，亦為森林區(國有林、保安林)主要坐落地區，為本市水資源重要保育地區。 P19. =>五、人口及住宅概況 2. 成長與移動：本市人口受到地形影響，主要集中於大漢溪兩岸之都市計畫區，板橋、中和、新莊、三重、新店聚居全市 50%以上人口，永和人口密度最高，蘆洲次之，各區人口消長以林口、淡水、三峽 10 年間人口增加幅度最大。(二)住宅概況：2. 空間住宅率依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提要分析，本市 99 年底空間住宅數共 32 萬 8,713 宅，空間住宅率 22.0%，高於全國平均 19.3%及北部地區平均 19.6%。比較 10 年間空間住宅異動情形，本市空間住宅率共增加 4.6%，增幅高於全國平均。 P23=>七、公共設施(一)重要公共設施 2. 重要文教設施：(3)博物館博物館計有鶯歌陶瓷博物館、黃金博物館、十三行博物館、淡水古蹟博物館、坪林茶葉博物館等 5 館及 1 處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私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包括朱銘美術館、世界宗教博物館在內約有 20 處，另有板橋、新莊、樹林 3 處藝文表演中心及新北市立美術館。連個歇腳的地方都沒有。 P30=>(五)戶數與戶量推估 民國 105 年本市家戶數為 152.7 萬戶，平均戶量為 2.61 人/戶，考量少子化及核心家庭發展趨勢，戶量推估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戶量推計結果，以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插法推估 125 年各策略區戶量，並推估家戶數分別達 170 萬宅至 186 萬宅之間。 P46=>(2)三峽區 A. 發展定位:位於都會外環之農村 B. 聚落特色:聚落沿線道分布、多未登記工廠。C. 產業特色:傳統產業、坡地農業為主。D. 人口規模:三峽區鄉村區設籍人口 4,753 人。E. 鄉村區面積:三峽區人口聚集之非都市土地共 17,913.32 公頃，其中鄉村區 27.29 公頃。F. 重要課題:都市沿幹道擴張，應適時檢討都市計畫擴大，並確保坡地安全、引導產業適地發展。 P47=>六、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一)策略分區構想:考量既有都市發展，空間結構及生活圈發展，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以 29 個行政區以區域地理沿革、行政事務事項、都市計畫範圍及城鄉地方特色與地區整體發展等相關性，將全市空間區分為七大策略區，並依地方發展特色與潛力賦予不同之發展功能。表 3-4 新北市策略區劃分表:就三鶯樹林地區低碳水岸文化雙城 221 平方公里 20 萬人，不是以達到了嗎?還要做什么? P48=>二、整體發展構想 依本市整體空間結構、產業發展軸帶、交通運輸系統、空間發展願景等，研擬空間發展構想，都市計畫地區應維持其城鄉發展機能，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規劃為國土保育空間，其它非都市土地除部分配合產業及人口成長，納入城鄉發展儲備用地外，主要應維持農業使用。 P57=>第二節 調適構想及策略 一、氣候變遷調適構想 本市未來因氣候變遷產生災害潛勢風險包括淹水潛勢風險(蘆洲、三重、新莊、板橋、永和及中和)、坡地災海風險(三峽、新店、石碇、坪林、烏來)，海嘯易淹潛勢(淡水及沿海地區)，整體而言，未來在國土規劃上，亦應依照各類災害風險及潛勢，配合各區人口及產業分布及發展，訂定對應的策略方案，以降低未來災損比例。(一)落實國土規劃與管理，提升土地使用效益(二)搭配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通盤檢討，建構都市地區的調適防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護能力(三)推動綜合流域治理，強化與改善都市水環境 P60=>三、各類型可能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二)坡地災害 1. 基於本市有較多的高潛勢溪流，建議配合土地利用監測計畫與山坡地監測計畫，以實時監測高潛勢溪流的情況，並定期進行相關排水及水土保持設施的巡察檢驗與維護管理。此外，亦應加強對周圍土地的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的查處。’2. 建議針對潛勢溪流周圍環境進行現行土地使用的檢討，並研擬土地使用管制措施，以避免土地的過度開發與使用，降低坡地災害的風險。 P95=>表 6-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揭槩:5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 三峽 118.77 住商為主 Q:老街是人潮湧入處 卻在遙遠的麥仔園開發住商???? 8 捷運三鶯線三峽機廠 9.02 其它使用 =>使用面積不實 P134=5.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發展定位結合現況農業特色，並配合現況產業特性，發展本區成為產業、生態之新興生態產業園區，另結合親水性與水岸景觀之規劃思潮及捷運系統穿越計畫區並設站之交通優勢，建構新北市「低碳、環保、永續」之「水岸新城市」土地使用規劃原則：以住宅區為主，主要以提供現住人口，捷運通勤人口及未來產業專用區吸引之就業人口所衍生之居住需求為主。發展構想:捷運三鶯線將通過三峽麥仔園地區並設置停靠車站，未來勢必帶動周邊地區蓬勃發展引進人口++=>永寧站呢?臺北的南港站呢?桃捷大園站呢?，惟目前計畫區周邊多屬農業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未來將面對都市發展壓力卻無相關管控機制，為避免捷運設站後形成孤島及防止車站周邊非都市土地空間發展失序，本計畫以整體開發方式，納入捷運周邊地區整體規劃，藉由都市計畫管制，於適當區位劃設合宜之分區及公共設施，以期引導周邊地區有效，有秩序發展。		
人 3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	三峽區大埔段大埔小段 13-3 地號	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6 月 25 日公展公聽會三峽鶯歌內容部分，經查本公司所轄三峽大埔站(三峽區大埔段大埔小段 13-3 地號)長期現況即為加油站經營，肩負地區穩定供油及便民服務等重大地區設施機能，惟公展草案版本卻將其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規劃為農業發展區，顯與現況使用不符，建請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上位計劃指導，應指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為適，以維持地區加油站之使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陳情土地應為 13-30 地號，現況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因國土功能分區係依農地發展條件、土地使用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北營業處(行政組) 朱偉廷		用。	分區等作為劃設條件，本計畫為第二階段，僅呈現功能分區示意圖，於第三階段辦理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因陳情土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公共設施類別，未來將依內政部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調整為相應之使用地類別，得維持加油站原來之使用，劃設之功能分區並不影響既有之使用項目。 3.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之3類，需符合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2.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建議達一定規模以上，並透過整體開發方式辦理，且5年內需辦理開發。陳情土地僅單一地號，非屬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產業園區或擴大鄉村區/工業區，非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2之3類範疇。	
人32	蘇惠嬌	新莊區中正路	新莊捷運線丹鳳站沿中正路兩旁破舊房子已居住了60多年，在縱貫路上是以前商業最忙的店鋪。40多年前都市計畫硬將此連同後面的農地劃為乙種工業區，時至108年捷運線已通車多年，越來越多人口出入捷運站，為了出入及居住安全，每戶土地面積只有20多坪，請檢討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以利新建，更新市容。以前及現在均是住家及店鋪。	併人3。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33	三峽區龍埔里辦公處	三峽區龍埔里	發文字號：新北峽里龍字第108028號 主旨：為本里地主並未收到「新北市國土計畫」公聽會相關與會訊息，建請鈞所轉呈相關權責單位另行針對「麥仔園都市計畫、捷運機場用地取得」開辦一次公聽會，以維護地主權益，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108年6月26日地主陳情辦理。 二、旨揭公聽會開會訊息僅發文至里辦公處公告，實有不妥之處，里長無	併人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法得知地主相關資料，更無從將訊息轉發地主，里長背負地主錯失參與公聽會之重責，建請爾後相關公聽會訊息，請相關權責單位逕自發文轉知地主知悉，避免地主權益受損。 三、另針對旨揭議題陳情如下： (一)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業休閒農業與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可以調節溫度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讓水循環避免都市熱島效應的傷害。 (二)捷運規劃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捷運規劃設置違背大眾運輸精神，違背捷運大眾法第一章第一條捷運機場設置在農地裡，違反國土計畫落實農地農用。		
人 34	陳臣輝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綠地被取代為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難以降溫；且由於經濟發展，過量使用汽機車與空調造成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下剛立夏就 36 度，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 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宜維護農地面積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深覺規劃不當請廢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廢除 LB05 站與三峽捷運機廠廢除捷運開發區 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 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35	劉炳燦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綠地被取代為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難以降溫；且由於經濟發展，過量使用汽機車與空調造成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下剛立夏就 36 度，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 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宜維護農地面積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深覺規劃不當請廢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廢除 LB05 站與三峽捷運機廠廢除捷運開發區 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 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36	劉陳玉環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37	劉欽池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38	劉育修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 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39	陳春美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40	黃達玉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41	黃筠婷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42	鄭秀英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綠地被取代為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難以降溫；且由於經濟發展，過量使用汽機車與空調造成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下剛立夏就 36 度，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 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與價值，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宜維護農地面積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深覺規劃不當請廢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廢除 LB05 站與三峽捷運機廠廢除捷運開發區 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 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人 43	劉政雄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44	劉信義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45	陳劉里子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46	李茂德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47	白月霞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綠地被取代為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難以降溫；且由於經濟發展，過量使用汽機車與空調造成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下剛立夏就 36 度，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 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與價值，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宜維護農地面積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深覺規劃不當請廢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廢除 LB05 站與三峽捷運機廠廢除捷運開發區 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 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人 48	劉四禮	三峽區龍埔里	主旨： 一.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綠地被取代為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難以降溫；且由於經濟發展，過量使用汽機車與空調造成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下剛立夏就 36 度，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 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宜維護農地面積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深覺規劃不當請廢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廢除 LB05 站與三峽捷運機廠廢除捷運開發區 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 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49	劉芳如	三峽區龍埔里	主旨： 一.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綠地被取代為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難以降溫；且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由於經濟發展，過量使用汽機車與空調造成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下剛立夏就 36 度，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 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宜維護農地面積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深覺規劃不當請廢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廢除 LB05 站與三峽捷運機廠廢除捷運開發區 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 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人 50	劉俊良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51	陳豐裕、林梅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 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 52	陳俊樺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53	施月春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過。
人 54	陳莘橙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55	張國盛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56	陳政達、陳誌鴻、陳建宏	三峽區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57	陳林數升、陳筱如、邱珮君	三峽區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58	吳德豐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59	林韋伶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綠地被取代為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難以降溫；且由於經濟發展，過量使用汽機車與空調造成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下剛立夏就 36 度，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 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宜維護農地面積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深覺規劃不當請廢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廢除 LB05 站與三峽捷運機廠廢除捷運開發區 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 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60	陳勝雄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61	劉月娥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62	陳嘉三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63	劉峯吉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 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64	周瑞婷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65	許銘璋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66	顧蓓靜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67	劉秉蒼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68	陳志嘉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69	陳利雄、陳文章、陳文郎	三峽區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	併入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70	陳文吉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71	林易萱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綠地被取代為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難以降溫；且由於經濟發展，過量使用汽機車與空調造成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下剛立夏就 36 度，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 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宜維護農地面積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深覺規劃不當請廢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廢除 LB05 站與三峽捷運機廠廢除捷運開發區 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政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 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72	鍾健福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綠地被取代為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難以降溫；且由於經濟發展，過量使用汽機車與空調造成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下剛立夏就 36 度，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 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與價值，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宜維護農地面積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深覺規劃不當請廢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廢除 LB05 站與三峽捷運機廠廢除捷運開發區 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 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人 73	劉土金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 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74	劉玉真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75	黃靜怡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編號	陳述 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76	黃美慧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77	陳世龍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78	許偉奇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79	陳文畑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80	陳臣碧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81	劉美淑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82	劉藤生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83	廖美玉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84	陳榮東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85	陳淑娟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86	張燕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87	陳傳忠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88	劉金進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許玉春		同意希望快點開發	併人 17。	依新北市國土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89					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90	劉治	三峽區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希望召開委員會審議時到場說明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91	邱顯俊	土城區忠義段 823 地號	針對本人位於土城區忠義段 823 地號之土地，於國土計畫草案中被劃分為潛在可供農意使用，本人極力反對！ 理由如下： 1. 僅本被包圍土地劃為潛在可供農業使用，而緊鄰之土地均劃分為可建築用地！ 2. 本地號上合法之建築物達全土地面積之 4/5，即使馬廠不再經營；也難以再作農業使用！ 3. 扣除合法建築物之後；本地號之土地可供耕作面積僅剩不滿百坪，如此彈丸之地已無發展農業經濟之價值！ 4. 四周均為無廢水處理設施之鐵皮工廠；本土地已無法取得乾淨之水源供耕作作用！ 基於上述四項理由；建議將本地號之土地設定與緊鄰之土地相同，以維護整體環境之一致性！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後續轉知相關單位酌處。 2. 查陳情土地現況為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屬「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範圍，該計畫範圍已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陳情土地所在之和平路以南區域目前維持現況使用，俟後續因應都市發展需求檢討辦理。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92	邱志君	土城區忠義段 823 地號	針對本人位於土城區忠義段 823 地號之土地，於國土計畫草案中被劃分為潛在可供農意使用，本人極力反對！ 理由如下： 1. 僅本被包圍土地劃為潛在可供農業使用，而緊鄰之土地均劃分為可建築用地！ 2. 本地號上合法之建築物達全土地面積之 4/5，即使馬場不再經營；也難	併人 91。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以再作農業使用！ 3. 扣除合法建築物之後；本地號之土地可供耕作面積僅剩不滿百坪，如此彈丸之地已無發展農業經濟之價值！ 4. 四周均為無廢水處理設施之鐵皮工廠；本土地已無法取得乾淨之水源供耕作作用！ 基於上述四項理由；建議將本地號之土地設定與緊鄰之土地相同，以維護整體環境之一致性！		
人 93	邱顯名	土城區柑林段 1373 地號	地號土城區柑林段 1373 號，因取水及排水不易以前就不是好農地，不乾不濕，平日要水不容易，地形關係排水也是困難，下大雨易成災，如照片所示；現今周圍的土地皆填土墊高，此狀況更是困難，為何現在上面沒什麼作物是有原因的，所以做為農糧作物區不合適；現周邊的土地都不是農糧作物區，更會影響到這塊土地的環境。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後續轉知相關單位酌處。 2. 查陳情土地現況為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屬「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範圍，該計畫範圍已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陳情土地所在之和平路以南區域目前維持現況使用，俟後續因應都市發展需求檢討辦理。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94	呂明龍君等 22 人	三峽區佳興段 1 地號等 124 筆土地	呂明龍等 22 人所有三峽區佳興段 1 地號（如所附陳情說明書內之陳情土地統計表）等 124 筆地號土地，面積約 61.23 公頃，自民國 72 年開發並於 80 年完成變更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在案（原編定面積為 64.4848 公頃），請依土地使用編定及土地使用實質開發行為，並不符新北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案原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劃設條件，請改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2 類」。理由說明如下： 一、陳情土地於民國 72 年 7 月 7 日「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發布實施前，即向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工務局申請雜項執照，並於完成整地及水土保持工程後取得雜項使用執照，80 年完成土地使用變更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在案（原編定面積為 64.4848 公頃）。並於 106 年 8 月取得第一期範圍雜使用執照，並持續進行開發行為迄今，後續將依法持續完成全區開發計畫。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本計畫屬國土第二階段，僅呈現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於第三階段辦理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陳情土地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劃方向，未來使用地原則上依區域計畫用地編定轉換為國土計畫使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得調整為建築用地，得維持既有發展權利，劃設之功能分區不影響既有發展權利。 2. 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屬法定開發許可地區，需檢具主管機關同意開發許可相關文件，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二、陳情人於 94 年函詢新北市政府並蒙市政府回覆陳情土地係屬免開發許可可在案；然陳情土地之開發迭經加強山坡地開發聯審會議之歷次審查，有關山坡地、水土保持、公共設施及環境影響評估等項計畫之開發內容實質審查均已完成，並依規定檢討留設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約佔開發面積之 36.12%），未來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亦將捐贈市政府及區公所。 三、陳情土地於第一期範圍開發期間，已依法繳交山坡地回饋金約 5,145 萬元及山坡地保證金約 8,914 萬元，合計約 1 億 4,059 萬元在案，此即主管機關已肯認開發行為之合法性，陳情土地之開發權益應依法予保障。 四、按內政部對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劃設條件說明：「係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不具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但得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安疑慮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安疑慮之山坡地宜林地。」陳情土地原即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且屬免開發許可，其開發行為之申請仍需經主管機關各項與開發許可計畫相同之實質內容審查程序依法審查，況陳情土地第一期開發範圍之雜項使用執照已於 106 年核發並已繳交各項山坡地開發回饋與保證金在案，陳情土地開發與使用情形，顯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劃設條件。 五、再按內政部對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之劃設條件說明：「(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2)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陳情土地歷年來之分期分區開發行為，其開發程序仍依開發內容實質審查各項開發計畫內容，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之劃設條件。	陳情土地不符合開發許可條件，建議維持規劃之功能分區，俟第三階段依使用地編定，得維持原來之使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六、綜上，陳情人之陳情土地係已依法編定丙種建築用地、免開發許可可在案，並持續進行分期分區開發計畫迄今；陳情土地第一期開發範圍已依法取得雜項使用執照並繳交山坡地開發保證金及回饋金 1.4 億元在案，續依法進行後續之建築開發申請程序中，此土地使用情形顯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劃設條件；再檢視陳情土地之開發行為亦因應相關法規及程序之變動，依法分期分區提出開發申請並經各項開發計畫內容之實質審查、提供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始可進行建築行為，應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之劃設條件。故陳請將陳情土地改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以保障陳情土地之開發投入與權益，增進土地利用之實質效益。 七、陳情土地之區位所在、歷年開發過程及陳情說明詳所附「『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社區開發案』陳情說明書」。 108.10.22 補充意見 1. 陳情土地陳情建議改劃設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 2. 陳情土地持續依法進行開發，其開發計畫內容之審查與開發許可地區無異！刻正進行公共設施捐贈程序，亦依法繳納保證金(迄今約 1.4 億元)... 權益應予保障！		
人 95	李俊德(代表人)、高貴元、呂育清、陳良榮、許仁富、黃鏡輝、林茂	石門區下角段石門小段 66 地號等 31 筆土地	主旨：陳請將本人等所有座落石門區下角段石門小段 66、66-2 等 31 筆地號等丁種建築用地土地，面積 14.9011 公頃（如附表），納為新北市國土計畫之既有城鄉發展地區，並列入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第一優先（既有發展地區），且功能發展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2 類或第 2 之 3 類。 說明： 一、本人等所有石門區下角段石門小段 66、66-2 等筆地號等丁種建築用地土地，面積 14.9011 公頃（如附表），早於民國 70 年 2 月 5 日新北市全面區域計畫管制使用時，即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或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與周遭類似土地合計近 30 公頃，早期作為工業使用，產業聚集具相當規模，在六七十年代對台灣經濟發展曾有輝煌的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本計畫屬國土第二階段，僅呈現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於第三階段辦理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陳情土地屬丁種建築用地，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劃方向，未來使用地原則上依區域計畫用地編定轉換為國土計畫使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得調整為產業用地，得維持既有發展權利，劃設之功能分區不影響既有發展權利。 2. 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需符合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英、江 文裕		貢獻。 二、上述土地在區域計畫實施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相開發許可規定之前，即做為工業使用，再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因建築管理及土地使用法規有關開發許可規定演進時間在後，故無庸照後來規定之開發許可，即完成丁種建築用地編定，其均依區域計畫法之規定辦理，合法開發建築使用之既有權益，應受到合理保障。 三、睽諸貴府 108.5.27 公告之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對於陳情所述之情形，並未合法合情之處理及安排，在計畫草案第六章第一節二、功能分區劃設順序（第 83 頁）雖有描述：「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各國土功能分區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但對於陳情所述情形之暨有權益保障，完全略而未提，檢視其情形（二）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開發許可制度自民國 91 年才納入區域計畫法系，至於非都市土地工業用地也僅有政府主導開發者才能編定為工業區，其他民間所有之工業用地，縱然面積已具規模，仍然散布各種使用分區中，原丁種建築用地在實施區域計畫期間，民眾之既有權益，仍能受到一定的保障及尊重，而今將轉換為國土計畫，卻未見周全合理的考慮及處理。 四、反觀其他多處違規佔用違法使用地區，卻因國土計畫之轉換，而有合法正名之契機，陳情人所述既有合法權益的保障反而被忽略，令人費解。 建議：基上，本人等所有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加上周遭類似情形丁種建築用地，土地面積已近 30 餘公頃，可形成中小型規模之產業聚落，雖因法令演進時間因素未具有開發許可身份，合法合理的開發建築使用權益，仍請妥予保障考量，敬請一併納為為新北市國土計畫之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列入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第一優先（既有發展地區），且未來功能發展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2 類或第 2 之 3 類。。 附件： 一、陳情土地資料表。 二、陳情土地地籍圖。	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2. 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建議達一定規模以上，後續採整體開發方式辦理，且 5 年內需完成法定程序或辦理開發。陳情土地非屬重大建設計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擴大鄉村區/工業區，非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範疇。 3. 市府經發局目前規劃城 2-3 部分，僅「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瑞芳第二工業區」。所陳土地並無未登記工廠聚集面積達 5 公頃，且未符合劃設為城 2-3 地區條件，現況為非都市土地之丁種建築用地，尚不影響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其產業發展權利。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三、陳情位置圖。 四、土地登記簿謄本 108.10.22 補充意見 一、位置 我們土地在北 21 號道路兩旁，距石門區公所開車 5 分鐘之內可到達，距台北港、基隆港也都在 1 小時車程內，地理位置方便。 二、石門區下角段石門小段民國 70 年編定為丁種工業用地，面積約 30 公頃，開發使用可以疏解農地違章工廠問題，目前有福竝汽車工業、阿原手工皂興建中，這理比許多農地價格更便宜，而且可以蓋合法的工廠。政府要協助改善農地違章工廠，就是要這種便宜工業地。相信政府也很願意加入輔導、媒合。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8 日核定如附，我們也請經濟部工業局公告媒合。 三、台商回流更需要有工業土地可蓋廠房，但工業土地一坪至少 30~50 萬有的 70~80 萬，花大錢投資在土地上，完全無投資效益，石門區下角段石門小段工業區一坪約 3 萬 5 仟元，土地價格相差很大。 四、希望政府能利用國土計劃把該區變更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以利更多廠商可以在此，有生產基地，對國家經濟也有助力。		
人 96	台灣區 石礦業 同業公 會		主旨：貴部規劃國土計畫法將於 111 年 5 月全面執行案，本會意見如說明敬請 察照。 說明： 一、礦業為經濟建設之基礎，礦業在經濟建設中為提供工業與民生所需的能源、資源與材料之基本來源，深具促進文明與經濟進步之主要功能，故為有效利用國家礦業資源，促進經濟發展，增進社會福祉，乃為礦業開發之目的，故有維持礦業永續發展之必要。 二、貴部於規劃「國土計畫法」，邀開相關單位研商會議中，據悉經濟部礦務局已提出相關礦區資料供參規劃，惟查該資料是否完整尚有疑義，因此本會要求暫緩採納外，為求週延，請礦業主管機關提供完整礦區及礦產賦存資料供參。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9 月 10 日營署綜字第 1080066893 號函說明：（略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礦業相關地區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尚不得直接將其排除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外。惟本署後續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將考量該建議事項，檢視礦石開採、土石採取等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之妥適性。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三、本會建請在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高雄、台南、嘉義、雲林、南投、苗栗、新竹、新北、台北等各縣，市政府將現有礦區及礦業資源賦存的地區，已核定（包括曾經核定）礦業用地及規畫公告之礦業專業區，排除在國保第一類區域外，或列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內，敬請納採為禱。 108.10.22 補充意見 1. 請將「礦區」納入國土計畫功能分區於國 2 或農 3 地區。 2. 倘若已劃入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的國土保育區及農業發展地區，請以「但書」方式將「礦區及採礦聯外道路」納入為「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以利礦業發展。	2. 本計畫內現存礦區部分位於保安林地、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屬重要環境敏感地區，故無法排除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議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導，礦業相關地區不得直接排除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外。 3. 目前內政部刻正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未來各功能分區分類得許可使用項目及細目，將依內政部指導為原則，內政部營建署刻正持續研議土管規定。	